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907,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816,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91,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3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5港元
股份代號	: 1515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確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7.3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5.88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未能確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38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7.3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另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與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承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1)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我們確認封面商標為本公司註冊商標。

2013年11月18日

預期時間表(1)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3年11月21日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³⁾ 2013年11月21日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白表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³⁾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3年11月21日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躊躇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2013年11月28日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

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⁶⁾** 自2013年11月28日起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3年11月28日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⁷⁾⁽⁸⁾⁽⁹⁾ 2013年11月28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1)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並非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確定發售價。預定期價日將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未能確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38港元，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預期時間表(1)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將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报款－(iv)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申請股款之退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报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倘香港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售股章程，除本售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取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any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8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3
公司資料	68

目 錄

行業概覽	70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92
歷史與重組	109
業務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3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282
承銷	284
全球發售架構	29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就2012年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運營床位數量和病人就診人次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可提供從基本預防保健到急症護理和手術後康復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參與了健宮醫院的改革，並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位於北京，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本集團擁有健宮醫院並根據「投資－營運－移交」或IOT模式管理以下第三方擁有的IOT醫院及診所（本集團「IOT醫院及診所」）：燕化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京煤醫院集團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共有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

本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健宮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鏈業務。

作為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先驅，本集團積累了與醫院所有者、監管機構以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其他關鍵利益相關者開展合作的大量寶貴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參與了健宮醫院的改革，並於2000年收購了健宮醫院的多數股權，這是國有企業所屬醫院首次實行私有化。2010年，本集團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這是北京第一間透過公私合營將其管理外包的國有醫院。

憑藉在公立醫院改革中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已運用IOT模式大幅擴展醫院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借助IOT模式，本集團已為該網絡增加了九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共計2,110張運營床位。根據IOT模式，本集團承諾作出固定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和診療服務水平，以換取管理和營運相關醫院的權利。在19到48年的期限內，本集團收取基於表現的管理費並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若相關IOT協議在該期限結束後並未續期或延展，管理權將轉回給醫院所有者。與收購公立醫院相比，IOT模式能讓本集團以更少的投資管理和營運醫院。此外，IOT模式不會改變這些公立醫院的公共、非營利性質，因此是該等公立醫院所有者首選的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快速發展促進了供應鏈業務的增長。由於本集團對醫院及診所網絡擁有管理權，我們可以控制、整合並管理這些醫院及診所的採購需求。尤其是，我們的供應鏈業務整合了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以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取大額購買折扣。因

概 要

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向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而在供應鏈業務中獲取收益。我們可以從供應商處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再將其出售給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也可以安排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從供應商處直接購買這些產品。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主要為本集團內的醫院網絡服務，通常不為其他第三方醫院供應產品。

本集團營運在地域位置上集中的醫院網絡而非單一醫院，此模式可創造規模經濟和額外的協同效應，並且已經實現了更好的醫療服務質素、資源分享、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所有IOT醫院及診所的表現（按病人就診總人次和平均住院日數計量）自本集團管理的第一年開始實現增長。在本集團的管理下，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在2010年獲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截至2013年6月30日，北京僅有三家醫院獲得該認證，而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是其中兩家。這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卓越診療聲譽，幫助本集團吸引更多病人以及經驗豐富的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從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兩家綜合醫院和17家社區診所（共計1,103張運營床位）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本集團的收益在2010年為人民幣3.941億元，2011年增至人民幣5.095億元，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7.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加3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7億元。本集團的淨利潤在2010年為人民幣4,900萬元，2011年增至人民幣5,850萬元，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1.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3%，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0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0萬元。

本集團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IOT醫院及診所，即燕化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京煤醫院集團和門頭溝區中醫院。本集團向該等醫院收取管理費並向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四大客戶均為IOT醫院及診所，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收益的46.8%和48.8%。本集團餘下客戶為個別病人。我們在健宮醫院直接向該等客戶提供醫療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主要為可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及設備供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使用的中國分銷商。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供應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43.5%、38.6%、56.3%及58.1%。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量的11.9%、11.4%、45.5%及43.6%。紅惠是本集團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

與紅惠的供應協議

為進一步合併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12年1月10日與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

概 要

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供應藥品。該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0月22日續期一年，條款基本保持不變。本集團與紅惠於2013年10月22日新簽署的供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2014年11月30日前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簽。

由於本集團給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該經濟收益基於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年度藥品總採購量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但在社區診所出售的中藥飲片及藥品等特定藥品除外（「排除藥品」）。基於從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的醫院資訊系統提取的資訊，這三家醫院在201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購買總額約人民幣6.253億元、人民幣2.545億元及人民幣3.635億元的藥品（不計排除藥品的購買額）。根據本集團在2012年與紅惠簽訂的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8,490萬元的最低經濟收益，其中人民幣2,840萬元錄入其他收入中的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因為相應的藥品銷售在這三家醫院與供應商（包括紅惠）之間直接進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低經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5,050萬元，其中人民幣1,250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錄入其他收入中的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最低經濟收益：

	截至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經濟收益	84.9		34.0	50.5
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	28.4		12.5	23.0

有關與紅惠的供應協議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始於第241頁的「財務資料－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

在特定情況下，包括紅惠未支付保證金、醫療糾紛或由於紅惠提供的缺陷或次等藥品造成本集團聲譽受損，以及紅惠未能按政府監管程序履行其義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該協議。根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與本集團簽訂的供應協議，紅惠亦須分別支付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的保證金為其債務提供擔保。有關與紅惠的供應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始於第172頁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紅惠的供應協議」。有關與此安排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始於第38頁的「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若紅惠與本集團的供應協議終止或不再續期，或若紅惠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行業趨勢與競爭

本集團的歷史及未來表現已經及預期將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北京的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趨勢影響。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2008年至2011年間，中國醫療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但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及人均醫療開支與許多發達國家相比仍然

概 要

較低，這表明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從50.2億增至70.7億，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期到2017年將增至128.3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從2012年起計）。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是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北京的中產階層居民人數較多，具有完善的醫療保險制度以及中國最大的醫院基礎設施，並且其他地區的病人也前來北京就診，從而為北京醫療市場提供有力的支撐。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2008年至2012年間，北京醫療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從人民幣594億元增至人民幣1,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預期到2017年將增至人民幣2,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有關該等行業趨勢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始於第70頁的「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院和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例如，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本集團2012年的運營床位數量達到3,194張，因此就運營床位數量而言，本集團是2012年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然而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該數字佔中國在2012年的運營床位總數（420萬張）不足0.1%且約佔私立醫院床位數（582,000張）的0.55%。醫院主要與其營運所在區域的其他醫院競爭。醫院的其他關鍵競爭因素包括醫療服務質素、價格、聲譽及便利性。公立醫院在中國的醫療服務中佔據主導地位，但私立醫院在該行業中發展迅猛。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中國私立醫院的未來發展趨勢將包括建立新醫院及透過股權收購或公私合營模式將現有公立醫院私有化。目前綜合醫院營運商就公立醫院管理權的競爭並不激烈，主要原因是此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

價格控制

在中國，大多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受政府定價及利潤率控制管制。當向中國醫療機構出售時，載於相關定價藥品目錄上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批發價不得超過「招標價」或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其他價格上限。醫療機構向病人銷售的大部分藥品的零售價必須遵循中國政府設定的15%的利潤上限。因此，對於大部分藥品，零售價不能超過「招標價」的115%。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零售價亦受類似限制。詳情請參閱始於第146頁的「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始於第101頁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以及始於第103頁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中國醫院一般按「招標價」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最大限度提高向病人銷售所獲的毛利。本集團供應鏈採購及轉售的大部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均受「招標價」規限。因此，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可以按與供應商議定的價格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然後按政府機關設定的「招標價」轉售給醫院及診所網絡。透過該模式，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可從議定價格與「招標價」之間的差價中獲得利潤，而醫院及診所網絡則可依照毛利率上限從向病人銷售藥品中獲得最多15%的利潤，以及從向病人銷售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中獲得相關條例允許的其他最高利潤。

概 要

中國政府亦規制可向由三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收取的醫療服務費。詳情請參閱開始於第92頁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中國醫療機構分類」。本集團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在健宮醫院向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本集團可收取的管理費取決於IOT醫院和診所的表現，其大部分收益亦來自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改委與北京市政府並無對「招標價」或醫療服務費作出重大調整。發改委與北京市政府於2009年大幅下調許多藥品的「招標價」。其後，他們不時作出有關特定藥品的特別招標，並於2009年至2011年間調整該等藥品的「招標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價格控制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這點可從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在該期間的每次病人就診的平均藥品花費顯示出來。有關價格控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開始於第221頁的「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控制和其他醫療政策」。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這些優勢讓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
- 先發優勢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增長機會；
- 透過創新業務模式在價值鏈的多個部分創造價值，實現協同效應；
- 以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北京為策略重點；及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行業專家。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醫療集團，為病人提供優質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醫療服務，促進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繼續擴展醫院及診所網絡，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 進一步實現關鍵功能集中化及醫院網絡營運標準化，並為其他醫院提供該等服務；
- 進一步提升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及
- 為高端病人擴展優質醫療服務。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所涉若干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始於第36頁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受損。
-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並把握擴展新醫院的機會，這可能會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本集團的發展。
- 若本集團無法為醫院網絡招募、培訓及留住適當數量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職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 若紅惠與本集團的供應協議終止或不再續期，或若紅惠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從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所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394,085	100.0%	509,478	100.0%	758,032	100.0%	321,545	100%	419,692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1,164	76.4	386,729	75.9	573,228	75.6	246,474	76.7%	332,268	79.2%
毛利	92,921	23.6	122,749	24.1	184,804	24.4	75,071	23.3%	87,424	20.8%
稅前利潤	65,032	16.5	78,718	15.5	147,278	19.4	61,579	19.2%	70,161	16.7%
年度／期間利潤及 總全面收入	49,009	12.4%	58,501	11.5%	110,734	14.6%	46,364	14.4%	52,416	12.5%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057	62,352	166,419	76,522	72,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099)	(36,120)	(102,200)	(94,476)	(58,0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011	230,081	(282,083)	(251,719)	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39,969	256,313	(217,864)	(269,673)	15,5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6	74,675	330,988	330,988	113,124
外匯匯變動影響.....	-	-	-	-	(46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74,675</u>	<u>330,988</u>	<u>113,124</u>	<u>61,315</u>	<u>128,246</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4,489	644,880	655,649	648,851
包括：無形資產.....	108,162	155,456	323,173	316,228
流動資產.....	409,821	489,798	365,211	535,549
流動負債.....	144,835	328,286	202,369	565,6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4,986	161,512	162,842	(30,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475	806,392	818,491	618,719
非流動負債.....	212,589	10,453	240,733	239,029
淨資產.....	306,886	795,939	577,758	379,6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283,261	591,779	485,256	285,126
非控股權益.....	23,625	204,160	92,502	94,564
總權益.....	306,886	795,939	577,758	379,690

概 要

於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資本投資之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資本投資分類為(a)不可償還投資額，及(b)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將會償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本集團根據相關IOT協議作出的資本投資按以下方式記賬：

不可償還投資額

IOT醫院及診所將不可償還投資額記賬為無形資產，其乃根據IOT協議收購的管理權，並視乎各IOT協議期限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而定。該等投資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以及根據京煤IOT協議作出的投資。

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將會償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

門頭溝IOT協議及門頭溝中醫IOT協議項下的資本投資及燕化IOT協議項下的若干投資均視為向該等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乃因根據各IOT協議該等投資將會償還予本集團。該等投資額列賬如下：

- (a) 應收IOT醫院款項，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向IOT醫院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的公允價值。該等應收IOT醫院款項於未來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及
- (b) 無形資產指(i)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與(ii)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可償還投資額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該等無形資產須視乎各IOT協議期限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而定。

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利息收入於未來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應收IOT醫院款項的賬面值。已償還的投資額作為應收IOT醫院款項賬面值之扣減入賬。

詳情請參閱始於第232頁的「財務資料－於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資本投資之會計處理」。

概 要

分支資料概要

	分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綜合醫院服務	288,412	323,987	403,109	188,566	214,692	
毛利率	20.9%	20.0%	18.4%	19.4%	17.2%	
分支業績 ¹	38,628	41,164	40,759	23,025	16,334	
醫院管理服務	16,348	19,412	40,277	12,647	9,861	
毛利率	90.7%	83.7%	69.3%	52.1%	29.6%	
分支業績 ¹	13,869	19,264	26,588	7,805	2,503	
供應鏈業務	151,121	264,414	431,020	175,182	248,304	
毛利率	11.8%	15.8%	19.2%	18.2%	19.2%	
分支業績 ¹	15,532	37,148	102,999	41,880	64,165	

¹ 分支業績指各分支（綜合醫院服務分支除外）產生的稅前利潤（未分配借款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使用該指標評估分支表現。詳情請參閱開始於第I-24頁的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分支收益（按醫院列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醫院網絡的分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健宮醫院						
綜合醫院服務 ¹	288.4	324.0	403.1	188.6	214.7	
供應鏈業務 ²	61.8	98.3	116.4	54.9	53.2	
燕化醫院集團						
醫院管理服務	16.3	18.0	22.6	6.4	1.9	
供應鏈業務	88.9	158.2	170.6	70.6	81.6	
門頭溝區醫院						
醫院管理服務 ³	不適用	1.4	5.4	1.0	2.4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7.8	31.8	13.7	29.7	
京煤醫院集團						
醫院管理服務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2.2	5.3	5.6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0.1	110.0	36.0	77.0	
門頭溝區中醫院						
醫院管理服務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6.6	

概 要

¹ 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收益亦包括鳳凰VIP服務(透過北京益生提供)產生的收益，該服務產生的收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520萬元、人民幣35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和人民幣120萬元。

² 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錄作分支間收益，從本集團總收益中對銷。

³ 本集團於2010年8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並於2011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⁴ 本集團於2011年5月開始管理京煤醫院集團，並於2012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⁵ 本集團於2012年6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中醫院，並有權於2013年收取管理費，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管理費。

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所擁有醫院及IOT醫院數目 ¹	3	11	12	12	12
IOT診所數目 ¹	17	28	28	28	28
運營床位數目 ¹	1,345	2,797	3,194	3,177	3,213
病人就診(千人次).....	1,366	2,256	3,050	1,397	1,509
住院(千人次)	25	42	51	25	27
門診(千人次)	1,341	2,214	2,999	1,372	1,482

¹ 所示數字為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健宮醫院					
住院(千人次)	8.4	9.6	11.5	5.6	5.5
門診(千人次)	384.6	462.6	597.9	265.7	308.2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12,961	12,382	13,127	13,645	14,788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432	415	417	403	431
燕化醫院集團					
住院(千人次)	12.4	12.5	13.5	6.4	6.8
門診(千人次)	614.8	701.5	778.1	350.9	388.0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12,448	12,925	14,230	14,249	14,996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386	398	423	404	4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門頭溝區醫院					
住院(千人次)	4.6	5.5	8.8	4.0	4.6
門診(千人次)	341.6	374.8	482.1	218.0	249.3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13,079	12,109	13,110	12,189	14,160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245	276	312	284	342
京煤醫院集團					
住院(千人次)	12.2	14.8	16.3	7.8	9.1
門診(千人次)	518.7	675.0	791.3	366.4	371.6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18,998	17,396	17,823	18,205	17,856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312	313	332	340	420
門頭溝區中醫院					
住院(千人次)	1.8	1.7	1.2	0.9	0.5
門診(千人次)	271.5	320.0	349.0	170.9	165.0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9,934	9,715	8,843	8,307	8,818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260	258	259	251	295

發售統計資料¹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00,907,000股股份。

	基於	基於
	發售價 每股股份5.88港元	發售價 每股股份7.38港元
市場價值 ²	47.25億港元	59.31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1.03元(1.30港元)	人民幣1.31元(1.66港元)

¹此表所載所有統計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²市場價值的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803,627,000股股份進行。

³在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等計算基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預期發行合計803,627,000股股份進行，並考慮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及7.38港元。

概 要

上市費用

本集團已產生與上市相關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由新股發行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核算為預付費用，將於上市後從股本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將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但並無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報表中反映的上市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420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3港元（即本售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費及應付款項後，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約12.28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1	為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透過公私合營和收購進行，以北京為策略重點）提供資金	36%	444
2	就本集團主要股東Speed Key Limited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以12%的年利率悉數償還其未償還貸款.....	28%	340
3	在2015年前作出資本支出，為健宮醫院重建若干設施及購買醫療設備.....	11%	140
4	在2015年前，在集團層面建立先進的臨床測試及實驗中心	8%	101
5	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資本承擔	7%	80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23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5.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或每股股份7.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則本集團將分別收取約10.83億港元或約13.72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約1.92億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計劃分配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計劃分配至上表披

概 要

露項目2、3、4及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保持不變，且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本集團醫院網絡。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股權投資或物業收購或訂立公私合營的計劃，但本集團不時就任何形式的合作與公立醫院展開商討。

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部分，董事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股息與股息政策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與金額均由董事自行決定，並將以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詳情請參閱始於第277頁的「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

股東資料及關連交易

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為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為徐捷女士之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徐小捷女士將透過Speed Key Limited擁有本集團34.51%的股份。

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全部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燕化鳳凰為燕化醫院集團的唯一舉辦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集團為「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有兩項持續關連交易：(i)燕化IOT協議；及(ii)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北京鳳凰、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訂立燕化IOT協議，據此，本集團管理燕化醫院集團。此外，北京萬榮、北京佳益（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燕化醫院集團亦訂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北京萬榮與北京佳益據此協議持續向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代表本公司提交豁免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的與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規定。詳情請參閱始於第197頁的「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燕化醫院集團的潛在競爭

控股股東控制燕化醫院集團。燕化醫院是非營利三級醫院。我們已決定不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可能在多個方面面臨來自燕化醫院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始於第190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競爭」。

最新發展

自2013年6月30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組合、行業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690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10萬元。詳情請參閱始於第266頁的「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本集團預期，在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來自Speed Key Limited的所有未償貸款後，本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始於第282頁的「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列明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若干資料：

-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01億元增長17.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90億元，主要反映出本集團供應鏈及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的增長；及
-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0億元增長5.8%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2億元。

2013年7月3日，本集團向控股股東Speed Key Limited借款4,050萬美元（約人民幣2.50億元），年利率為12.0%，其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詳情請參閱始於第121頁的「歷史與重組－重組－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因該貸款產生人民幣750萬元的利息費用，並在償還前將繼續因該貸款每月產生約4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萬元）的利息費用。

我們繼續受到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趨勢及主要因素（尤其包括我們較高的僱員成本及費用）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始於第280頁的「財務資料－最新發展」。

該等數據摘自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該等報表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反映本集團認為經營業績真實報表於所示期間所必需的所有調整（僅包括正常及經常調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或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具有指示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採用並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京煤」	指 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開始於1948年1月1日成立，並於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重組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京煤醫院集團100%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建工集團」	指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3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健宮醫院20%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大堯」	指 北京大堯光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佳益」	指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聚信萬同」	指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市衛生局」	指	管理北京市衛生工作的市政府部門
「北京諾譜」	指	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融智」	指	北京融智君合投資中心，一個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天健」	指	北京天健潤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個於2010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萬榮」	指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北京維可」	指	北京維可萊恩藝術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北京益生」	指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金」	指	北京中金華創投資中心，一個於2009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BFDA」	指	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88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根據文義指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Speed Key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
「大連新世紀醫院」	指	大連新世紀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
「益生科貿」	指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排除藥品」	指	本集團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中未包含的、社區診所出售的中藥飲片及藥品等特定藥品。詳情請參閱「概要－一本集團的客戶與供應商－與紅惠的供應協議」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本集團以人民幣850,000元委託私人獨立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並於2013年10月23日發佈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
「Green Talent」	指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和債券持有人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和「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和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惠」	指	紅惠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且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91,000股發售股份，其受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透的調整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項下所載的多家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3年11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指	一間於2012年1月1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或並非任何此級別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價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醫院及診所網絡」	指	健宮醫院和本集團IOT醫院及診所的統稱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180,816,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任何額外的股份，股份數目受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項下所述調整規限。
「國際發售」	指	國際發售股份的條件發售(a)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並且(b)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國際買家（其中包括）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節下「國際發售」一段
「國際買家」	指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承銷商集團，預期會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IOT」	指	「投資－營運－移交」模式

釋 義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本集團採用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醫院及診所
「健宮醫院」	指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改組前為北京市建築工人醫院)，一間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吉林信託」	指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8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京煤醫院」	指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一家由京煤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京煤IOT協議於2011年5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京煤醫院集團」	指	京煤醫院及其附屬的七家一級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的統稱
「京煤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煤於2011年5月5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8日，即確定本售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機械」	指	遼寧省機械進出口公司，一間於1992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預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在2013年11月2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
「門頭溝區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於2010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門頭溝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0年7月30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門頭溝區中醫院 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2年6月6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
「門頭溝區中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於2012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計生委前身之一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衛生計生委」	指	2013年3月組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身為衛生部和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Speed Key Limited可交換債券的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的統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的立法機關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此最終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買家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136,000股新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近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鳳凰國際」	指	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inyu Limited」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醫療改革計劃」	指	中國政府為系統地改善中國醫療系統而宣佈的計劃，如各種聲明和公開文件，包括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聯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以及國務院隨後發佈的《醫療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3年11月21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3年11月27日
「公私合營」	指	政府通過與一間或多間私營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來共同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例如公共醫療服務，包括長期夥伴關係協議，要求私營企業合作夥伴負責管理、運行、維護、建設及／或改善相關設施，而政府合作夥伴則提供財政或其他激勵機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贖回價格」	指	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重組－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股份贖回」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全球發售而對本集團旗下業務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分支業績」	指 除綜合醫院服務分支外，每個分支的稅前利潤，未考慮與借貸有關的融資成本。本集團使用這一方法評估分支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升萬投資」	指 升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依據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徐小捷女士與Speed Key Limited、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升萬投資、高泰有限公司、Green Talent以及Silvapower Investments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並由上述各方及Vertex Fund於同日及2013年9月2日兩次訂立修正案
「深圳天圖」	指 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深圳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ilvapower Investments」	指	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月1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Speed Key Limited」	指	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星通」	指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作為借股方) 與Speed Key Limited (作為出借方) 於2013年11月8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含義
「天津天圖」	指	天津天圖興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一間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天圖基金」	指	深圳天圖、天圖興瑞、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的統稱
「天圖合作夥伴」	指	天圖境內基金的管理者，為獨立第三方
「天圖興瑞」	指	深圳市天圖興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統稱
「Unison Champ」	指 Unison Champ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月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Vertex Fund」	指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前身為Huaan Chemical Pte. Ltd.)，一間於2011年4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恒健通」	指 武漢恒健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全資附屬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燕化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含義。

詞彙

技術詞彙包含本售股章程內所使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和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其他人使用時的含義或用法不相同。

「醫院的平均住院日數」	指	醫院的平均住院日數等於特定時期內每一住院病人的總住院天數除以同期住院病人的總數
「主治醫師」	指	中國二級專業醫師；主治醫師可管理住院醫師，通常承擔醫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三級專業醫師；副主任醫師可管理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指導具體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處理複雜醫療案例
「運營床位」	指	截至指定日期醫療機構內用於臨床服務的病床（包括常規病床、折疊床、護理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病床以及因醫院擴大或徹底檢修而停用的病床）的固定總數
「心內科」	指	處理心臟疾病和異常情況的科室
「心血管疾病」	指	一系列涉及心臟或血管（動脈和靜脈）的疾病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和血管相關或影響心臟和血管
「心臟病監護室」	指	心臟病監護室
「主任醫師」	指	中國最高級專業醫師；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管理特定科室
「電腦斷層掃描」	指	用於醫學成像的電腦斷層掃描
「皮膚科」	指	處理皮膚及其組織、功能和疾病的科室

詞彙

「基本藥物目錄」	指	由衛生計生委設立並定期調整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必須滿足基本醫療需求，供應充足並隨時以適當的藥物劑型及公眾能夠承受之價格供公眾購買
「內分泌科」	指	處理內分泌腺的組織、功能和疾病的科室
「消化內科」	指	處理胃腸疾病的科室
「一級醫院」	指	衛生計生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將較小的地方醫院認定為一級醫院，這類醫院所擁有的病床通常少於100張，且主要為周邊社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衛生計生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100張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衛生計生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將中國最大和最好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婦科」	指	處理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其常規身體保健的科室
「醫療服務」	指	由醫學、驗光學、牙科學、護理學、藥學和其他領域的專業從業者透過執行醫療程序提供住院或門診診斷以及治療和預防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實踐
「血液透析」	指	使血液散佈在半透膜上，以去除正常腎臟組織會排除的物質（包括毒素、藥物、尿素、尿酸和肌酐）的過程
「重症監護室」	指	重症監護室

詞彙

「住院」	指	住院期間病人接受治療的同時享有住宿和飲食服務
「ISO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建立的品質管制相關標準
「JCI (國際聯合委員會)」	指	JCI (國際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國際分支。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組織，負責醫療組織和項目的授權和認證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相關地方醫療保險機關指定可治療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病人的醫療機構
「磁力共振掃描」	指	磁力共振掃描，使內部詳細結構顯影的醫學成像技術
「神經外科」	指	處理神經系統（尤其是大腦和脊髓）手術的科室
「醫院入住率」	指	截至每天中午12時正醫院被佔用的病床總數除以該醫院截至每天中午12時正運營床位總數。為計算入住率，每天佔用的病床還包括(i)臨時佔用的病床以及(ii)當天中午12時正前出院或死亡的病人的病床
「婦產科」	指	處理處於妊娠期、分娩期以及分娩後的恢復期的女性護理科室
「腫瘤科」	指	處理腫瘤（包括研究腫瘤的形成、診斷、治療和預防）的科室
「骨科」	指	重點研究肌肉骨骼系統（包括骨骼、關節、韌帶、肌腱、肌肉和神經）的損傷和疾病的科室
「造口術」	指	為排放人體廢棄物而在人體施行人為開口的外科手術
「門診」	指	病人就診期間沒有留院，而是到醫院、診所或相關設施接受診斷或治療

詞彙

「病人就診」	指	住院和門診的統稱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護理的科室
「初級保健診所」	指	服務社區居民的醫療機構，包括城市地區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服務站、農村地區的鄉鎮醫療中心以及其他診所和醫務室
「醫保藥品目錄」	指	由人社部設立並定期調整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可透過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
「住院醫師」	指	中國初級專業醫師；住院醫師必須持有醫學學位，並負責病人病歷編製及行醫等基本任務，受主治醫師及其他上級管理
「口腔科」	指	關於口腔和口腔疾病的科室及牙科
「胸外科」	指	處理心臟、肺、食管和胸腔內其他器官手術的科室
「泌尿學」	指	重點研究男性和女性的泌尿道以及男性生殖系統的醫學分支

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管制及政策變化；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管制及營運環境變化；
- 本集團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載有關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涉及本集團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者。若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因出現新資訊或將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售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不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信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規管我們的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公佈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都能享用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其後，中國政府發佈新政策，以期提升民眾對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以及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和質素、擴大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及深化公立醫院改革，並呼籲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此次改革屬於中國醫療制度的大規模改革，計劃於2020年前完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推動。然而，該等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視乎中國政府釐定的工作重點、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局面以及中國醫療制度的持續發展狀況，未來的立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零售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進行調控以及帶來其他各種政策問題。

尤其是，倘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其IOT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無法執行，則該等協議會被終止。若未來推行該等改革，例如中國國家或省級機構決定降低若干服務或藥品的覆蓋範圍或報銷額度，病人可能選擇較便宜的治療方式或藥品，或完全放棄治療，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受損。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所有收益均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i)健宮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向其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鏈業務。

風險因素

對於個別公司醫院網絡中的醫院，我們的IOT協議規定，若在管理期內，這些醫院蒙受損失，不論是由於我們的管理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本集團必須動用其該年度的管理費甚或自有資金賠償醫院損失。根據我們的IOT協議，若本集團在管理期間未能達到特定目標或招致重大損失，或若重大政府政策變更導致醫院所有者履行其IOT協議下的義務變得不合法，則醫院所有者亦可能單方面終止IOT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若本集團的IOT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更新IOT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此外，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醫院及診所網絡，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收取管理費、從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中獲得收益或收回投資，而且可能需要賠償IOT醫院及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並把握擴展新醫院的機會，這可能會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本集團的發展。

除推動病人就診總人次增加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展倚賴於本集團增加醫院及診所網絡數量的能力，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倚賴本集團投資、收購更多醫院並與其訂立IOT或其他管理協議的能力以獲得未來的長足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繼續擴展醫院及診所網絡，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擴展醫院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環境；(ii)本集團現有醫療設施及醫師的聲譽；(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iv)本集團改善所管理的醫院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或擴展對象，或無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即使本集團能夠物色合適的對象，該等收購或擴展亦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此外，在中國收購公立醫院涉及各種法律要求或監管審批及額外費用。本集團收購的企業可能存在未知或有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醫療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負債，且本集團可能須對其所收購實體的過往活動負責。

本集團在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時亦與未來的市場新進者競爭。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投入醫療服務行業，因此本集團在整個中國擴展營運業務時可能面臨與其他城市醫院營運商的競爭。而且，有些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相比可能發展更完備，且擁有多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

若本集團不能發現或把握擴展醫院及醫療營運業務的機會，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無法為醫院網絡招募、培訓及留住適當數量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職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由於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數量有限，招募醫師（尤其是專家）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認為醫師決定在何處工作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醫院聲譽、設施質素、病人就診人次、研究及教學機會、薪酬及地點。以該等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因素作比較，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不如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有競爭力，因此可能必須提供更好的薪酬和福利。

本集團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其醫院及診所網絡招募及留住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理療師、X光師及藥劑師）的能力，以及他們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近年招募及留住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而且本集團預測該等成本在未來仍會繼續上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健宮醫院的員工成本已從2010年的人民幣5,27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18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此外，如果本集團無法控制其IOT醫院及診所的員工成本，IOT醫院及診所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其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表現及發展策略的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吸納和留住優秀院長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在招募院長及管理人員方面，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公立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競爭，而且，中國可用的合適且優秀的人選有限。為在爭取該等人員的競爭中取勝，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吸納和留住他們，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利潤。

若本集團及其醫院網絡未能吸納或留住所需的足夠數量的有經驗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保持服務質素，且本集團醫院的病人就診人次可能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紅惠與本集團的供應協議終止或不再續期，或若紅惠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為進一步合併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12年1月10日與紅惠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供應藥品。該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0月22日續期一年，且此協議的條款基本保持不變。根據供應協議，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低年度經濟收益，該經濟收益基於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總藥品採購量（不包括排除藥品）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社區診所出售的藥品除外。與紅惠於2013年10月22日新簽署的供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2014年11月30日前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簽。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紅惠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的45.5%及43.6%。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毛利」。如果

風險因素

紅惠未能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包括延遲付款或不付款，本集團可能終止此協議。若此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或紅惠未能履行此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及IOT醫院將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藥品，且該等採購條款可能不及本集團與紅惠的現有協議條款，可能導致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未來業績不具有指示性。

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擴展迅速，醫院網絡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料亦有明顯改善，然而這些發展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過往表現對未來業績不具有指示性。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競爭條件、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未來擴展以及許多其他因素不斷變化，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全面預測，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快速發展。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展了業務。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從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兩家綜合醫院和17家社區診所（共計1,103張運營床位）增加到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透過有機增長、收購或與其他醫院合作，本集團的組織日後可能變得更加壯大、更複雜。本集團可能無法與本集團新的IOT醫院所有者成功合作。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成功整合營運或留住員工或管理新醫院。

若未能成功將其他醫院的採購需求整合至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中，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從批量採購中節約資金以進一步控制成本，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擴展效益。我們的大規模快速增長已並將繼續對我們在管理及行政人員、營運及財務人員以及基礎設施方面有重大需求。若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其發展，本集團可能無法管理其醫院及診所網絡以使其盈利或高效運營、從醫院網絡的整合中實現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市場機遇、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益透過供應鏈業務獲得，若中國政府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則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降低。

中國政府公佈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政策。在中國出售的大多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主要是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醫保藥品目錄」）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目錄中規定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主要受限於兩種形式的

風險因素

價格控制：「最高零售限價」，即對出售給病人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執行的最高限價；「招標價」，即對出售給醫院的藥品或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執行的最高限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本集團向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的所有藥品和大部分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受限於價格控制。對於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以「招標價」轉售予本集團醫院網絡。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分支收益的33.1%、43.5%、49.3%及52.5%。我們預期本集團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仍將來自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無法預測政府是否會在今後降低「招標價」，或其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會否受限於價格控制。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招標價」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供應鏈業務與供應商議價的空間會縮小，難以獲得更高的毛利，且由於銷售價格降低，即使本集團銷售同等或更多數量的相同藥品，產生的收益也可能較少。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及診所網絡在本集團營運的市場上面臨爭取病人的競爭。

醫院及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一般而言，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面臨的競爭來自與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處於同一地理區域的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和社區衛生所。例如，健宮醫院與位於同一區域的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及北京友誼醫院是競爭對手，後兩者均為三級醫院。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服務，並且可能提供更大的便利、更廣泛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專業的醫護人員、更好的社區聲譽或更低的定價。若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無法吸引病人，則病人人數可能顯著減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現有及將來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投資獲取足夠或及時的融資，本集團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並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根據有關IOT協議，為改進有關醫院的設施和診療服務，本集團一般對我們醫院網絡的每家醫院進行重大投資。因此，能否為投資獲取充足的融資對本集團的擴展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當前的營運通常透過營運現金流、綜合銀行貸款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以優惠條件獲得充足融資及在投資方面獲得合理回報，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以及中國貨幣政策等。若我們無法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

風險因素

夠的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發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的能力。尤其在不時建設或翻新醫院設施方面，即使本集團可獲得必要的融資，該等項目亦可能成本超支、無法按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收益。若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限制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對於我們簽訂的每份IOT協議，我們通常作出前期資本投資，然後在IOT協議期限內收取管理費和從相關IOT醫院及診所產生供應鏈業務收益。對於某些IOT醫院，我們的前期資本投資將在相關IOT協議期限內償還給我們。該結構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營運中產生的損失和債務，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

本集團需要承擔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債務。本集團大多數醫院及診所網絡持有覆蓋其醫院營運活動的醫療責任保險，並獨自決定其購買的保險類型及保障範圍。本集團並未為供應鏈業務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相信此情況在中國符合行業慣例。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解決的醫療糾紛事件總數低於總就診人次的0.01%，而總結算金額低於收益總額的0.2%，其中不足一半屬於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健宮醫院解決的醫療糾紛事件總數低於總就診人次的0.01%，而總結算金額低於該醫院收益總額的0.2%，其中不足一半屬於該醫院所持保險承保範圍。本集團可能面臨超出本集團承保範圍或因本集團承保範圍外的索賠而產生的債務。此外，若本集團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和資源分拆，且不完全在承保範圍內或根本不在承保範圍內。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的IOT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更新IOT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IOT協議規定了可能導致IOT醫院所有者單方面解約的若干事件。根據本集團IOT協議，若本集團在管理期間未能達到特定目標或招致重大損失，或若重大政府政策變更導致醫院所有者履行其IOT協議下的義務變得不合法，則醫院所有者可以單方面終止IOT協議。例如，京煤

風險因素

IOT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款明確包括禁止私人實體參與公立醫院改革或在公立醫院改革中採用IOT模式的政策變更。若發生此類政策變更，本集團可能失去管理其IOT醫院的權利，並將無權從我們的IOT醫院收取管理費和向其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此外，若本集團未能與IOT醫院所有者保持良好關係，在當前協議期滿後，其醫院可能選擇不與本集團續簽IOT協議。

而且，IOT醫院及最終控制他們的政府或國有企業可能與本集團有不同的業務或經濟利益，可能對本集團的IOT協議提出異議，或可能採取與本集團的利益、目標或指示不一致的行動。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IOT醫院所有者均不會有意以違反合同的方式終止或企圖終止IOT協議。若發生任何此類終止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源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影響。

本集團向IOT醫院收取管理費並從向該等醫院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中獲取收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前四大客戶為本集團IOT醫院及診所：燕化醫院集團、京煤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在往績記錄期間，2010年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2011年對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四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66.7%、79.6%、80.7%及70.0%，其中66.7%、75.9%、40.6%及24.6%來自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客戶」以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在今後不會違約。若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會導致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師、職員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有關本集團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然而，本集團所在的中國醫療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加大反腐力度，以減少醫師、職員及院長收受與藥品採購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不當付款現象。雖然本集團已確立反腐政策和程序，並且尚未受到有關違反反腐的任何政府調查，但概無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個人醫師、職員及院長在本集團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或所有行為。若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調查、制裁或罰款，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的負面宣傳而嚴重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已遇到且仍將會遇到訴訟、索賠及政府調查事件，包括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事件，可能會有損本集團名譽並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倚賴於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就其病人的診斷和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此外，健宮醫院與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有合同，其為本集團的病人提供護理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健宮醫院」。然而，本集團並未直接控制每家醫院及診所的診療活動或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以及在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工作的第三方承包商。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作出的任何錯誤診療決定，或本集團醫院網絡任何未能適當管理其診療活動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病人不滿意治療結果、病人受傷甚或死亡。尤其是，本集團面臨來自複雜醫療狀況的治療風險，如癌症及心血管疾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疾病一定能獲得治療成果。對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損失和債務，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未投入足夠的保險。儘管在中國醫療糾紛通常針對病人就診時的醫師及醫院，但本集團或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可能成為任何該等醫療糾紛的一方，無論其法律依據或最終結果如何，都會給本集團帶來大量法律成本及造成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遵守與醫療欺詐及風險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就本集團、集團員工或聯屬人士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行為承擔風險。若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未能在這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員工及聯屬人士，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

在中國，本集團需要於建築物施工前獲取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與物業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在建築物竣工後，當地政府機構會進行檢查，若施工過程及物業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簽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或竣工證明書。

由於缺乏若干相關施工許可證和證書，因此本集團未獲得健宮醫院內若干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書。該等建築物目前在使用中，總建築面積合共8,716平方米，佔健宮醫院總建築面積的28.9%。該等區域主要包括門診掛號區、圖書館、太平間、醫學成像和診斷室以及其他承擔輔助功能的房間。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物業」。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糾正該等缺陷或及時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機構可(i)對本集團處以最高達建造成本10%的罰款；和／或(ii)強制本集團在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拆除建築物，這會中斷健宮醫院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估計因罰款及拆除產生的潛在負債最高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且估計總搬遷成本（包括尋找替代場所、裝修及為期12月的租金）約為人民幣2,200萬元。本集團預計與健宮醫院有關的任何拆除和搬遷工作可能約耗時三個月。本集團預計自身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有關拆除和搬遷受到重大影響，且不會造成重大收益損失，原因是該等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性不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租用並佔用北京的八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1,245平方米，以供辦公和營業之用。所有八項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備案的已執行租賃協議不會使該協議失效。但倘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行為，則針對每項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在該期間大部分中國人都避免去醫院），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在每年第一季度的病人就診人次一般較少。由於老人或體弱者在寒冷的天氣容易生病，醫院及診所網絡通常在第四季度接收更多病人。此外，本集團在燕化IOT協議和京煤IOT協議下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以（其中包括）該等醫院表現超過當年特定下限的較高管理費率釐定。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管理費公式的變化，導致在一年上半年收取的燕化IOT協議和京煤IOT協議下的管理費較之該年度下半年要少。有關本集團IOT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任何該等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等狀況於上市之後可能持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10萬元及人民幣5,690萬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控股股東Speed Key Limited借入4,050萬美元（約為人民幣2.50億元）的借款，預期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付款、資本支出計劃及償還本集團尚未

風險因素

清償的到期債項責任，主要倚賴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本集團未來可能產生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本集團用於經營目的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開展業務，需承擔持續的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導致的罰款。

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需遵守各種國、地區及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乎以下方面：醫療設施、設備及服務的質素和定價；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和採購；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營運、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發放和數量；噪音污染；將污染物排放至空氣和水中；搬運及處理生物醫學類、放射性及其他危險廢物；反腐敗及反賄賂；病人病歷的保密、保存及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及供應鏈業務需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並接受各類省、市級政府機構和部門的檢查。例如，我們的兩家IOT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需對其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續期。若本集團未能對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營運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進行續期，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本集團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運或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於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

本集團倚賴於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包括若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的人士）管理本集團當前的營運及應對未來的挑戰。尤其是，本集團倚賴梁洪澤先生（行政總裁）、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徐澤昌先生（本集團負責整體醫院營運及醫院網絡發展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曉丹先生（本集團負責藥品供應鏈業務和項目投資的執行副總經理）、成立兵先生（本集團執行總經理）以及單寶傑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本集團並無關鍵人員保險計劃。失去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關鍵成員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延誤業務策略的實施。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員，或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職員而產生額外費用，這些都可能嚴重限制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本集團已與所有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醫院營運集中在北京，使本集團面對北京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和競爭條件。

本集團現時大部分的營運機構（包括總部、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主要位於北京，且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北京的醫院網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的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和競爭

風險因素

條件高度敏感。尤其是，北京的醫院過去曾受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2009年的H1N1病毒（豬流感）、2013年上半年的H7N9病毒，導致市民都選擇避開人群和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未來爆發任何疫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此外，北京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用設施中斷、運輸系統中斷或恐怖襲擊）可能損害或限制本集團營運醫院和醫療中心的能力，並且需要進行大量修復工作。本集團投保的財產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所有損失。北京發生的任何負面事件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北京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時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位於北京。為擴展醫院網絡，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軍新地域市場，面對本集團不熟悉的新市場、技術、監管和營運風險及挑戰。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擴充目標及在北京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本集團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監控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表現，如收費、財務和預算資料、病歷及庫存。本集團定期維護、升級和增強資訊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營運需求。任何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包括由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中斷或其他非法篡改導致的故障）都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向病人提供服務、準確記錄及維護正常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如果與本集團收費及公共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遺失相關記錄，本集團可能無法向政府收取全額費用，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因故意瀆職或嚴重疏忽導致存儲在本集團系統中的個人資訊失竊或遭濫用而須承擔相關責任。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益透過向公共醫療保險承保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獲得；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不支付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

據Frost&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兩大城市保險計劃已覆蓋城市總戶籍人口95%以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覆蓋農村總戶籍人口約98%。根據該等醫療保險計劃，病人只須向醫院支付部分醫療費用，然後由醫院向政府收取餘額。政府僅為特定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涵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水平因地區、醫院級別和位置、疾病和治療而異。本集

風險因素

團預期，很大一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雖然本集團尚未遇到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延遲報銷付款的情況，但任何糾紛、延遲或拖欠報銷付款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增加，從而造成沖銷。醫療保險基金未來亦可能更改其報銷政策及承保計劃，使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再屬於承保範圍。若出現以上情況，該等來源的收益將大幅減少。

中國假冒藥品的存在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並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並無正式生產許可證或批文或標籤標註的產品成份或製造商名稱（或兩者兼有）虛假不實的假冒藥品已出現在中國藥品市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產品在外表上與真品非常相似。雖然本集團在產品交付時進行品質控制檢查，但未必能發現所有假冒藥品。若本集團無意間售出該等產品，藥品生產企業、主要責任人以及本集團都會遭遇負面宣傳、聲譽受損、行政處分或民事索賠。

在本集團透過合併、收購或其他合同安排擴展醫院網絡時，可能會受到中國反壟斷法律及法規規限。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透過合併及收購其他醫院或公司（「目標實體」）或與該等醫院或公司達成合同安排（如IOT協議）擴展本集團的醫院網絡。若本集團和目標實體的營業額達到特定標準，該等擴展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所述的經營者集中，在這種情況下，提議的擴展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審查及預先批准。若(i)本集團與目標實體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相關集中業務中至少有兩項在上一個會計年度每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ii)本集團與目標實體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相關集中業務中至少有兩項在上一個會計年度每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該等預先批准要求將適用。反壟斷法審核流程可能非常耗時，無法確定能否獲得預先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審查及預先批准流程期間，若有任何延誤或未能獲得必需的批文，將延遲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為達到任何上述標準的項目啟動預先批准流程，本集團可能面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或被政府命令中止或撤銷該擴展。

風險因素

隨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到醫療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及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新服務，本集團將面對新的風險。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至醫療價值鏈其他關鍵領域，並計劃為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額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開展以下業務：(i)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專業醫療功能（例如，診斷、醫療測試中心以及實驗室）；以及(ii)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所在物業設立洗衣房、衛生服務中心以及便利店。在集團層面為旗下醫院統一該等業務之後，本集團亦計劃為其他希望將輔助營運外包給本集團的醫院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並無營運該等業務的經驗，該等策略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並將受到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能否獲得充足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 本集團僱用、培訓及留住管理該等新輔助服務的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展後的服務網絡。

本集團整合策略的執行可能極為耗資耗時，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負擔。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滿足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通常位於中國，收益主要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介入、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經濟不同。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使之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為市場導向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很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本集團可能在違反法律後才意識到已違反法律。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都有可能拖延，從而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他們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所有資產大體上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的資產大體上也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的能力，使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本上都以人民幣計價，無法立即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達到特定程序要求，本集團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外匯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限制本集團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1%至5%。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間升值約30%。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分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該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本集團迄今尚未簽署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本集團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倚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或作出任何境外收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到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和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本集團可能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公司，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

風險因素

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和2011年7月頒發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設定若干標準。然而，對於本集團這類由私人或外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法規及其他刊物並未提供相關標準。

因此，雖然本公司所有營運管理機構目前基本上都位於中國，但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構目前並未將本集團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本集團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收益和股份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場所，或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則適用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透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

本集團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營運機構基本上位於中國。尚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界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無法確定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任何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及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本集團「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尚無法確定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若應付予本集團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來自外國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本集團當前預測。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本公司透過星通投資有限公司以及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計劃就北京鳳凰（星通和鳳凰國際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無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本集團來自北京鳳凰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北京鳳凰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將使本集團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債務、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在中國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以從境外籌集資金為目的而於中國境外建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75號文亦規定，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透過債權投資進行長期投資或為外方提供擔保而無返程投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應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修改其登記資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致力遵守75號文的要求並確保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遵守相關要求。就本集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75號文進行外匯登記的股東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完成該等登記。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本集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亦無法促使該等受益所有人始終遵循75號文的要求。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始終會遵守，或在未來會根據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進行任何適用登記或獲取相關批准。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若任何需要作出外匯登記或更改的股東未能作出登記或更改，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其利潤及源自減資、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投資墊款回收或清算的所得款項分派給本集團，否則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從而對本公司及閣下對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可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本集團向位於中國的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第142號文，規定透過外國投資企業的資本結算獲得人民幣必須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資本結算獲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國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一直強化對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若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曾用於該外國投資企業獲准開展的業務範圍，該等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本集團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本集團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本集團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許可，本集團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機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對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身為中國公民的本集團僱員未能遵守有關股份期權登記的中國法規，該等僱員或本集團可能將面臨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的批准要求。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

根據7號文，依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程序。若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及其收到股份期權計劃的中國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本集團將要求中國僱員在參加股權激勵計劃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文，以遵循相關規則。若本集團或我們期權的中國承授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本集團或期權的中國承授人將面對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

股份先前並無在市場交易，其市價可能會波動，股份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議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之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該交易市場，其可在全球發售之後得到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降。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和交易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化；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佈；
- 可影響本集團、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

風險因素

- 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狀況；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與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遇到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本集團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初步發行予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7.38港元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4.53元（相當於5.72港元）將會即時攤薄，而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錄得增長。

本售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服務行業的事實和統計資料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售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醫療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事實和統計資料均來自本集團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素或可靠性。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相關方的顧問均未驗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事實及統計資料，亦未確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中採用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出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售股章程中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中國經濟和醫療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相關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相比較，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有關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的聲明。此外，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可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無保證其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礎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未來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後發行大量股份，都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由於有關處置及新股發行的合同及法規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的股份數量有限。然而，在該等限制到期或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作出該等銷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在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依照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判例制定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集團少數股東受到的保護可能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法律本應獲得的保護。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集團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集團合共約34.5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本集團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無法簽署對本集團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變更，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的初始價格預期在2013年11月21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11月27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股份將在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相應地，股份的持有人須承擔因從銷售到交易開始時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狀況導致股份在交易開始時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會在未來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若有)。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未在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若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利潤)，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相應地，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支付及數額將由本集團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包括其他考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本集團的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

閣下應仔細閱讀售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訊。

本售股章程出版之前，報刊及／或媒體已載有關於本集團、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訊，包括《蘋果日報》、《文匯報》、《am730》、《星島日報》及《經濟通》均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資訊，而該等資訊均未於本售股章程中出現。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訊，對於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訊是否準確或完整及／或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上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本集團業務、行業或本集團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該等相關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會就任何該等資訊、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訊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敬請潛在投資者僅基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閣下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載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此類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這表示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且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派駐香港或額外任命兩名常駐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在執行上有困難，亦無商業需要。我們並無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柯永基先生和江天帆先生。柯永基先生常駐香港，將是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在香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江天帆先生常駐中國，可隨時在中國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同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給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與商業事宜有關的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抵達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並就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及
- 聯席保薦人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強調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持續溝通的重要性，尤其是上市規則第二章、第3A.05條及附錄14中所載的規定。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依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文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而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條件之一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家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而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可見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許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與本集團股份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股東名冊、印花稅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總登記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經董事另行批准外，所有證明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檔均須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寄存登記，可能不在開曼群島寄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本集團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本集團股份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這些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議定，且本集團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本集團代表具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貨幣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本售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另有所述者除外：

人民幣1.00元	：	1.2630港元
1.00美元	：	7.75港元

我們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以或經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文名稱

在本售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調整至接近的整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調整至接近的整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國籍 _____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太平街8號 朱雀門家苑 4號樓1單元301室 郵編：100050	中國
徐捷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院 四季世家公寓 1號樓1801室 郵編：100125	中國
張亮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路 美麗園小區 4號樓2單元501室 郵編：100097	中國
徐澤昌先生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大寧山莊一區23-3 郵編：102445	中國
江天帆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乙16號 4號樓1606室 郵編：100022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國籍 _____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
遠大園三區
1號樓1單元1102室
郵編：100097

朱忠遠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10號樓403室
郵編：200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香港 英國
康愉街43-45號
康怡花園M座1014室

程紅女士 中國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路甲15號院
7區8棟1門501號
郵編：100036

王冰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華遠靜林灣211號
郵編：102208

孫建華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路
金都杭城小區7號樓2單元601室
郵編：100022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保薦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SNR Denton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銀泰中心
辦公大樓37樓
郵編：100022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2座3601室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價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4-1215室
公司網站	www.phg.com.cn (該網站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柯永基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香港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3座40樓D室
	有關柯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簡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
	Wong Kwok Hung Kendrick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杏花村 39座8樓7室
	有關Wong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簡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江天帆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乙16號 4號樓1606室 郵編：100022
	柯永基先生 香港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3座40樓D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審核委員會

鄺國光先生 (主席)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冰先生 (主席)
孫建華先生
張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紅女士 (主席)
王冰先生
梁洪澤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04,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A座2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宣武區
陶然亭路55號

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的評估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聘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本售股章程中使用的行業報告。Frost & Sullivan成立於1961年，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來自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委託編製的報告），並經Frost & Sullivan同意披露。在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收集並審核各種公開資料，如來自政府的資料、年報、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營利組織收集的其他資料。Frost & Sullivan所收集的資料按2013年10月可獲取的資料更新至該日。Frost & Sullivan採用綜合資料收集模型，包括對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初步研究、對政府統計資料進行二手資料研究、與行業關鍵意見領導者進行資料驗證。Frost & Sullivan假定被採訪者不會有意提供錯誤或誤導性資料，且政府統計資料不含錯誤。Frost & Sullivan亦假定在相關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意外事件（如戰爭或災難）。

Frost & Sullivan基於以下基礎和假設進行預測：

- 在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確保中國醫療行業可持續穩定發展；
- 得益於持續發展的醫療需求及供應，中國醫療市場將按預期發展；
- 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援醫療改革，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醫療服務行業；且
- 在預測期內，北京醫療市場將增長，並仍然是中國最成熟的醫療市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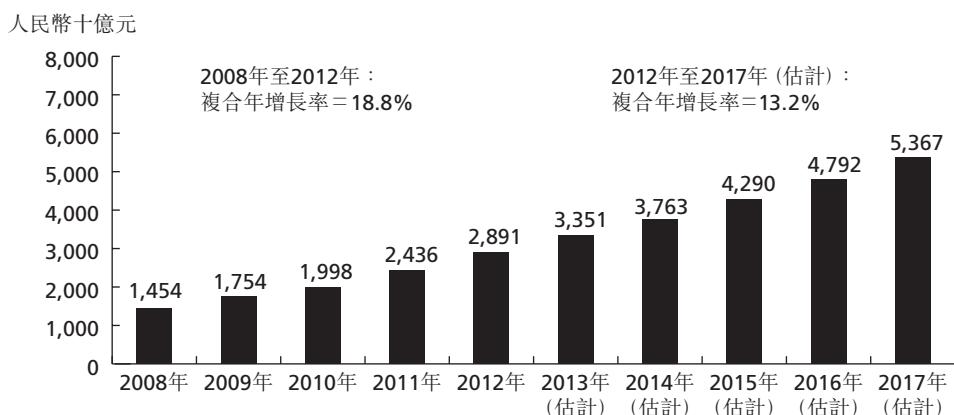
本集團與Frost & Sullivan相信在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作出未來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均屬真實無誤且不具誤導性。Frost & Sullivan獨立分析了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了人民幣850,000元的費用，以編製和更新其行業報告，這並不以完成全球發售為前提。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醫療服務指由內科、驗光學、牙科學、護理學、藥學和其他領域的專業從業者透過醫療諮詢及程序提供的針對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診斷、治療及預防業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2008年至2011年間，中國醫療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是2011年全球12個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國家中發展最快的。中國醫療服務的供求關係取決於下列三方市場參與者：病人、付款方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後兩者大多數歸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所有和管理，目前正在改革中。

中國醫療開支 – 發展最快的市場

中國醫療總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已從2008年的人民幣14,540億元（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6%）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8,910億元（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6%）。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中國醫療總開支將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53,670億元（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6.0%），即從201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內中國的歷史和預測醫療總開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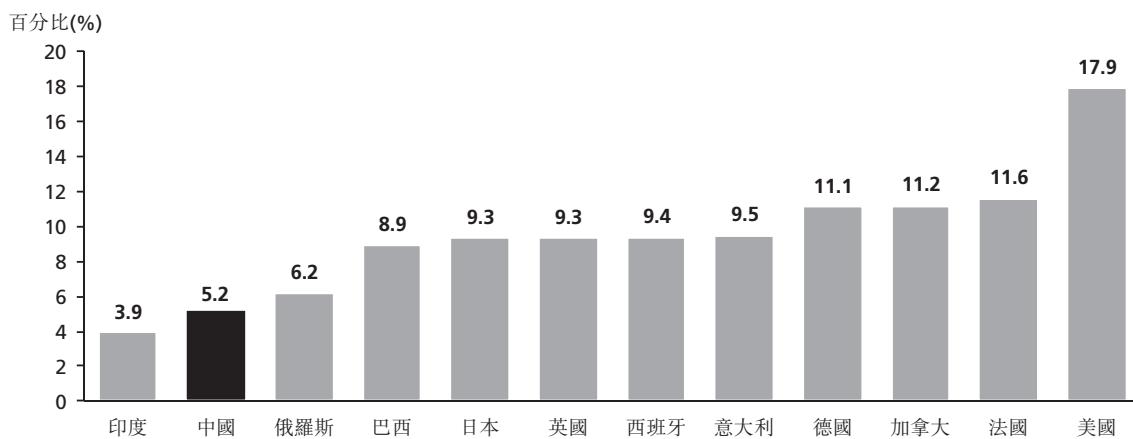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從2008年至2011年，中國醫療開支增長率位居全球12個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國家之首。中國人均醫療開支增長率亦是這12個國家中最高的，從2008年至2011年，其複合年增長率達26.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12個國家的醫療總開支及人均醫療開支：

國家	2011年醫療 總開支排名	2011年醫療 總開支 (十億美元)	2008年至2011年 醫療總開支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 人均醫療 開支排名	2008年至2011年 人均醫療開支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1	2,699	7.4%	1	4.8%
日本	2	548	10.9%	5	10.7%
德國	3	400	0.0%	4	0.2%
中國	4	381	29.6%	11	26.3%
法國	5	322	-1.1%	3	-3.6%
英國	6	226	-2.3%	6	-3.5%
巴西	7	222	16.6%	9	14.8%
意大利	8	209	0.0%	7	-1.5%
加拿大	9	199	9.2%	2	6.7%
西班牙	10	139	-2.8%	8	-7.2%
俄羅斯	11	118	11.8%	10	12.3%
印度	12	72	11.3%	12	6.2%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尚未提供2012年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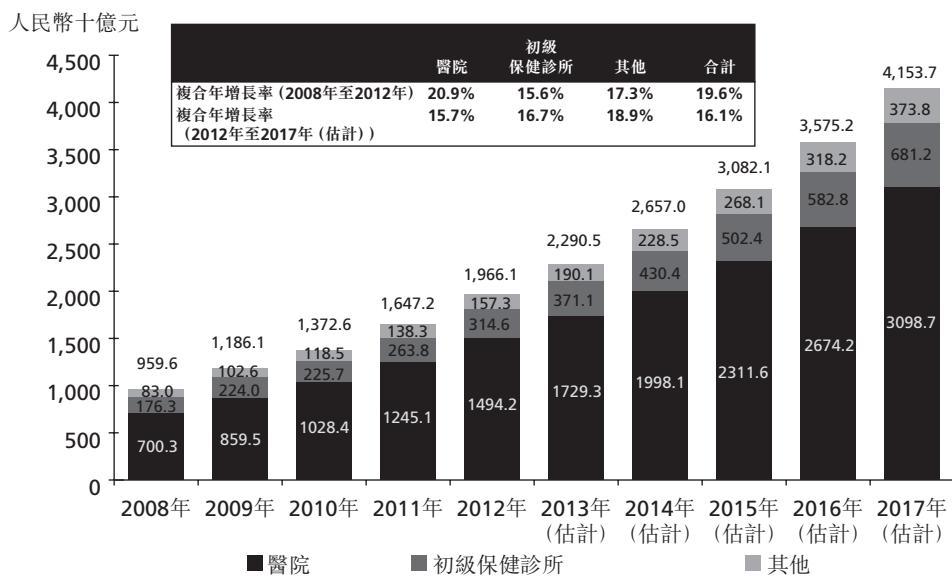
儘管中國在全球12個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國家中發展相對較快，但人均醫療開支方面卻排行倒數第二。2012年，中國及美國醫療服務總開支分別為4,640億美元及28,090億美元，分別佔兩國當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6%及16.9%。中國及美國2012年的人均醫療服務開支分別為345美元及8,653美元。中國相對較低的醫療及醫療服務開支（以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和人均基礎計算）證明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具發展潛力。下圖展示了2011年全球12個國內生產總值最大國家的醫療總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尚未提供2012年的數據。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推動因素

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快速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國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中國消費者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亦顯著上升。中國醫療服務開支已從2008年的人民幣9,596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9,6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預期在2017年將達到人民幣41,537億元（即從201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1%），且醫療服務總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在2012年為3.8%，預期在2017年將達到4.6%。下圖展示了所示期間內中國醫療服務總開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強勁發展在過去且預計在將來均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

人口老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已從2000年約7.0%增至2012年的9.4%。由於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在2012年已達1.27億人，中國成為全球65歲以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亦是全球唯一65歲以上人口超過1億的國家。聯合國預測，到2050年，中國近33%的人口即合共4億人將超過65歲，多過美國2009年的總人口。中國老年人口增長歸因於中國出生率低、人均壽命延長及死亡率降低。人口老化預期將會導致醫院就診人次增加、對診斷及治療的需求更高、所需治療時間更長，從而促進對醫療服務（尤其是慢性病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

慢性病患病率上升

中國最普遍和致命的疾病類型近幾年已顯著改變。飲食改變、體力活動減少、污染及吸煙率高居不下等因素，使中國從一個主要遭受感染性疾病影響的國家轉變為主要遭受慢性病影響的國家。例如，患糖尿病的人數已從2001年的4,700萬增加96%至2010年的9,200萬。截至2012年，五名中國成年人中至少有一名患有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根據衛生計生委的資料，自2000年以來，癌症已成為中國城市居民的主要死因（從2003年開始亦成為農村居民的主要死因）。總發病率在1998到2012年間翻了兩番，從0.06%上升至0.28%。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將進一步推動醫療服務以及醫療服務開支的增長。

城市化進程加快

中國的工業化及經濟發展使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城市總人口已從2008年的6.240億人增至2012年的7.118億人，即在此期間已增加14.1%。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在同一時期，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從2008年的47.0%增至2012年的52.6%，預期在2017年將增至62.4%，即達到8.665億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5,781元漲至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預計將於2017年漲至人民幣46,815元；而農村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4,761元漲至2012年的人民幣7,917元，預計將於2017年漲至人民幣15,824元。

根據衛生計生委的資料，憑藉更高的可支配收入與更廣的保險範圍，城市居民醫療開支在2012年佔中國醫療總開支76.3%。因此，持續發展的城市化將進一步促進醫療開支需求增加。

政府開支增加

政府正在不斷增加在醫療方面的開支以增強人們的支付能力及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此舉將繼續成為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

建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

為增強醫療支付能力，中國政府已於2009年開始致力於建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三類政府保險計劃覆蓋中國總戶籍人口的99%，而在2008年末，該數字僅為85.3%。在中國，政府保險計劃主要由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職工醫保」）、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保」）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保」）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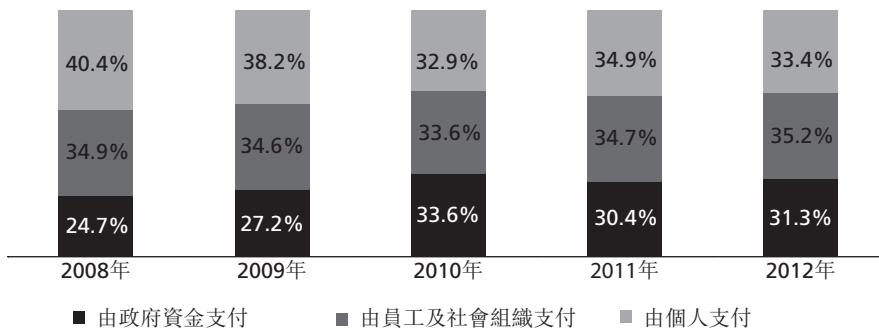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中國三類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人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人，百分比數據除外)					
城鎮居民醫保	118.3	182.1	195.0	221.0	271.0
城鎮職工醫保	200.0	219.4	237.0	252.0	265.0
新型農村合作醫保	815.0	833.0	836.0	831.0	805.0
三類計劃覆蓋的					
總人口	1,133.2	1,234.5	1,268.0	1,304.0	1,341.0
中國總人口	1,328.0	1,334.5	1,340.9	1,347.4	1,354.0
覆蓋率	85.3%	92.5%	94.6%	96.8%	99.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政府醫療開支在醫療總開支中的比例從2008年的24.7%增至2012年的31.3%，且同一時期，個人自付醫療開支在醫療總開支中的比例從40.4%降至33.4%。下圖按支付者類型載列了所示期間內中國醫療總開支的明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醫療設施發展

中國政府計劃建設和開發更多醫療設施（尤其在基本醫療層級），並升級大量現有醫療設施，以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根據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09年4月公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政府計劃進一步發展中國的醫療基礎設施，尤其在農村地區。2009年至2012年，中國政府已投入超過人民幣690億元用於建立或升級2,200多家縣級醫院、6,200多個鄉鎮醫療中心、2,300多家城市社區診所以及25,000多家農村社區診所。此外，中國政府計劃不斷開發新醫療技術，透過盡早發現和有效預防等手段提供更好的治療，從而提高醫療服務質素。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病人方面

中國各種疾病的發病率正在上升，主要因為中國人口老化、慢性病流行及生活方式改變。由於發病率上升，加上健康意識逐漸增強，中國公民對更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正在不斷增加。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中國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已從2008年的50.2億增至2012年的70.7億（即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並且預期在2017年將達到128.3億（即從201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下圖載列了所示期間內中國的病人就診總人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2012年，在70.7億病人就診人次中，醫院接待1.273億住院人次，初級保健診所接待4,210萬住院人次。就門診而言，在2012年，初級保健診所接待41億門診人次，醫院接待25億門診人次。其餘病人就診人次則在其他醫療機構錄得。

行 業 概 覽

同一時期，每人次就診花費亦增加。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中國每人次門診及每人次住院的平均花費：

次均門診費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元)				
醫院	138.3	152.0	166.8	179.8	192.5
城市初級保健診所	87.2	84.0	82.8	81.5	84.6
農村初級保健診所	42.5	46.2	47.5	47.5	49.2
平均	106.1	114.7	124.1	134.0	143.1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次均住院費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元)				
醫院	5,234.1	5,684.0	6,193.9	6,632.2	6,980.4
城市初級保健診所	2,514.2	2,317.4	2,357.6	2,315.1	2,417.9
農村初級保健診所	790.8	897.2	1,004.6	1,051.3	1,140.7
平均	3,841.5	4,231.7	4,778.4	5,279.8	5,896.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儘管近幾年農村地區醫療服務開支增長比城市地區快，但大多數醫療服務開支一直並仍將集中在城市地區。根據衛生計生委的資料，2012年城市居民的醫療服務開支佔中國醫療服務總開支逾三分之二。

由於醫療價格具競爭力，亞洲成為廣受歡迎的醫療旅遊目的地。其中，一些海外病人希望到中國尋求中醫治療。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亞洲醫療旅遊市場規模預計從2012的66.2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106億美元。2012年，亞洲三大主要醫療旅遊市場為泰國、新加坡和印度，醫療旅遊市場規模分別為37.0億美元、11.0億美元及10.6億美元。*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至2015年，三個國家的醫療旅遊市場規模將分別增至56.2億美元、17.2億美元及18.3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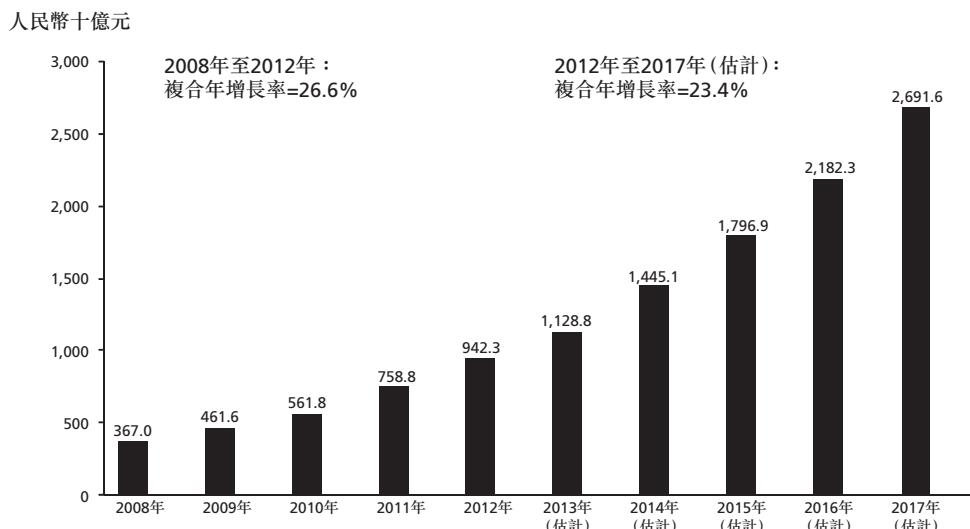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支付者方面

中國醫療保險制度概覽

中國醫療改革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建立覆蓋全民的基本醫療服務制度。目前，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制度有三個基本組成部分：(1)城鎮職工醫保－覆蓋城鎮職工及退休人員的強制計劃；(2)城鎮居民醫保－針對城市居民的自願計劃；以及(3)新型農村合作醫保－針對農村人口的自願計劃。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兩類城市保險計劃已覆蓋城市總戶籍人口逾95%，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已覆蓋農村總戶籍人口近98%。政府計劃在2020年前實現100% 覆蓋。由於三類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逐漸增加、報銷率逐步上升，由病人承擔的自付開支在未來幾年預期會持續減少。然而，這三類保險計劃僅覆蓋基本醫療服務，商業保險開始受到希望補充其基本醫療覆蓋範圍的人群的歡迎。

醫療保險計劃資金來源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主要由於政府大力採取措施增加其開支以提高中國醫療服務的支付能力，三類保險計劃的總資金顯著增加，已從2008年的人民幣3,67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9,423億元，預期將於2017年增至人民幣26,916億元。下圖載列了所示期間內三類醫療保險計劃的總資金：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行業概覽

與城鎮職工醫保（城鎮職工及其用人單位需要繳款）不同，城鎮居民醫保及新型農村合作醫保倚賴於政府補貼和個人出資。下表載列了關於每類保險計劃的特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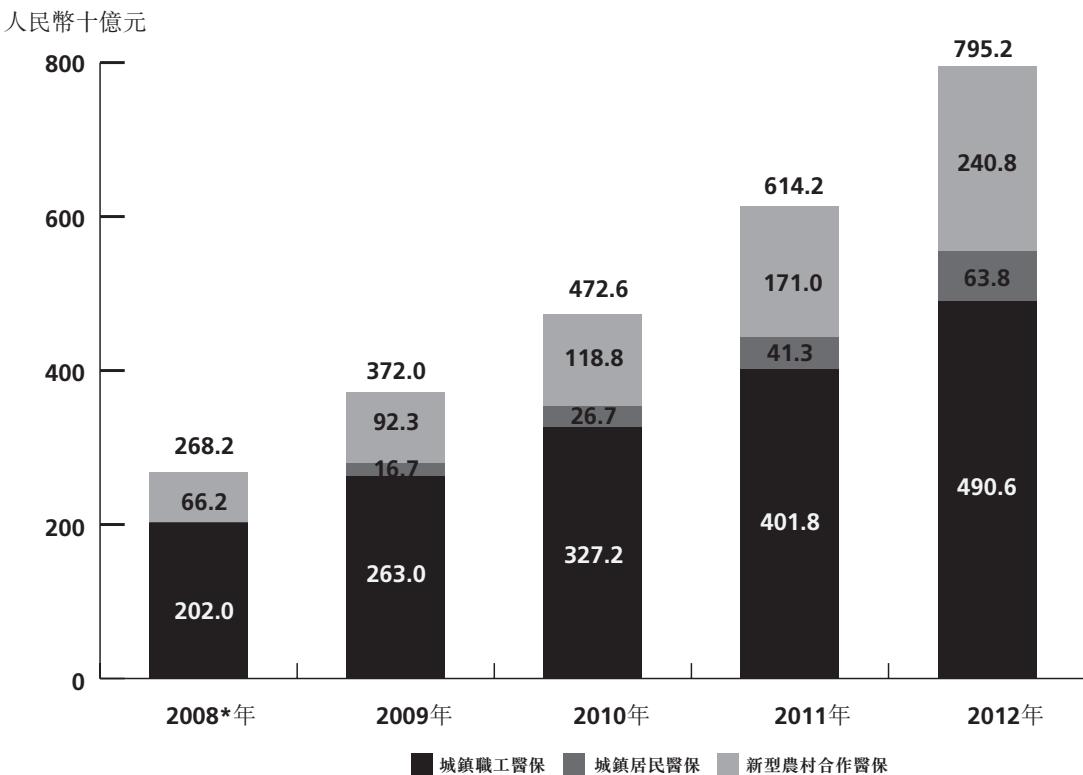
計劃	2012年人均資金		
	資金來源	(人民幣)	籌資方式
城鎮職工醫保	用人單位及僱員	2,619	僱員及用人單位應每月分別支付該僱員月工資的2%和6%作為保險基金。
城鎮居民醫保	城市居民及政府	320	城市之間各不相同；城市居民支付約20%至40%的資金，政府支付其餘部分。
新型農村合作醫保	農村居民及政府	308	農村之間各不相同；農村居民支付約20%至40%的資金，政府支付其餘部分。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由於當地政府在醫療保險計劃的投入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當地政府不同的籌資能力導致中國醫療保險計劃存在地區差異。因此，北京、上海等富裕地區為醫療保險計劃提供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及報銷額度顯著高於其他地區。部分富裕地區更建立額外的醫療保險體系，以補充三類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為居民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

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金額

中國醫療機構向病人及各類醫療保險計劃收取醫療服務費。自三類保險計劃啟動以來，由這三類保險計劃進行的支付穩步增長。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由這三類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提供的付款總額顯著增加，已從2008年的人民幣2,682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952億元，預期將於2017年增至人民幣24,922億元。下圖載列了於所示年份由這三類醫療保險計劃提供的付款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價格趨勢和政府監管

中國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價格均受政府嚴格監管。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發改委每三至四年對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品價格進行調整，並定期調整某些類型藥品的價格。藥品招標制度也會受發改委每三至四年的定期調整影響。地方政府亦會遵循發改委指示行事，但調整的頻率和規模會按地區而定。2009年，發改委和北京市政府大幅下調大量藥品的「招標價」。其後，從2009年至2011年，發改委和北京市政府不時對某些藥品進行特設公開招標集中採購，並調整了該等藥品的「招標價」。醫用耗材價格由地方區域政府控制，而不是全國統一規定。北京的醫用耗材價格透過北京市發改委強制執行的投標過程來確定。醫療服務價格則根據國家和地方指導方針確定。有關醫療服務價格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中國醫療機構分類」。有關中國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和價格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整體而言，由於涉及各種因素以及醫療科技、產品及治療方法不斷發展，醫療服務費的價格趨勢難以評估。另外，中國政府希望透過控制醫療服務價格來提高病人負擔醫療服務的能力。

由於中國對醫院的藥品和採購行動進行價格控制，醫院管理業務（如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中出現了集中採購程序，以綜合多家醫院的採購需求以獲取大額購買折扣。該程序與傳統的藥品經營業務不同，因為通常不供應予其他第三方醫院，而是滿足共同擁有或共同控制醫院的採購需求。

中國醫療保險制度的關鍵趨勢

城市及農村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整合

作為政府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中國部分富裕地區（如江蘇省的鎮江市和無錫市）已執行城市及農村居民醫療保險計劃的整合。由於快速城市化，更多地區城鎮居民醫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保的進一步整合可提高醫療服務的支付能力。

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

目前，因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僅覆蓋基本醫療服務，中國商業醫療保險為病人提供補充覆蓋，以「完善」其醫療覆蓋面。商業醫療保險自1982年成立起穩步發展，政府鼓勵其發展，以便在基本保險之外提供額外的保險覆蓋面。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商業保險開支從2008年的人民幣18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00億元，而商業保險費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59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60億元。

中國整個保險行業的發展、政府的支持及持續的醫療改革促進了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從而提高了高端醫療服務的可負擔程度。然而，由於下述各種原因，商業醫療保險市場尚無法滿足逐漸增加的需求：如千篇一律的產品；高成本分攤模式；政府及國有醫療供應商缺乏合作動機；醫療保險專業知識缺乏；嚴格監督、管理及有關法律基礎設施不足。同時，公共保險範圍的現有缺口將為商業保險供應商帶來機遇，因為政府日益尋求公共保險以外的方法擴大中國人口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由於人口增長、人均收入增加及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有限，至2017年，商業保險行業開支預期將達到人民幣960億元，保費則達到人民幣2,310億元。

報銷政策的改變

三類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引入和擴展需要當地政府提供大力的財政支援，因為城鎮居民醫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保的資金很大程度上倚賴當地政府補貼。例如，在北京，由於醫療保險投保人數不斷增加，且更好、更先進、更昂貴的治療方式日益湧現，醫療保險基金費用已顯著上升。因此，中國部分地區正在更改醫療保險報銷方法，以實現更高的效率並盡可能降低保險基金不足

行業概覽

的風險。北京現在是2011年首個在特定醫院引入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支付方法的城市。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方法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病人年齡、疾病診斷、併發症、治療、疾病嚴重度以及後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方法考慮了數百種疾病分組及每個疾病分組的合理費用，並確定由醫療保險基金針對每個疾病組支付的最佳金額。由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方法相當複雜，全面採用尚需要相當長時間。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供應商方面

中國醫療服務供應商系統概覽

目前，中國醫療服務供應商主要由醫院、初級保健診所以及其他醫療機構組成，其中，醫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下表按醫療機構類型載列了各醫療機構2012年收益、住院及門診人次的細分情況：

	收益	住院人次	門診人次
醫院	76.0%	71.5%	36.9%
初級保健診所	16.0%	23.6%	59.7%
其他	8.0%	4.9%	3.5%
合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醫院等級

2012年，中國大約有23,170家醫院，且大多數位於大城市。根據1980年代後期衛生計生委建立的等級制度，大部分醫院歸類為一級、二級或三級醫院。三級醫院是規模最大、最好的區域醫院。詳情請參閱「詞彙－三級醫院」。此分類考慮了很多因素，如醫療服務的類型和質素、醫院的病床數量及教學研究能力。該等級制度旨在使醫療資源和治療方法的分配合理化。目前，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付費政策也根據此等級制度創立。該政策允許級別較高的醫院收取更高的費用。下表對比了2012年各個等級醫院的主要營運指標：

	醫院總數	運營床位總數	可接收的病人就診總人次
一級醫院	5,962	30萬	1.8億
二級醫院	6,566	180萬	11.1億
三級醫院	1,624	150萬	11.4億
未歸類醫院	9,018	60萬	2.4億
合計	23,170	420萬	26.7億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比較

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公立醫院佔據主導地位，醫院運營床位總數約佔總數的86%，收益超過中國醫院總收益的90%。公立醫院中，約73%為中央和地方政府所有，25%為國有企業所有，2%為軍隊所有。與公立醫院相比，私立醫院的平均規模較小，且有很多為專科醫院。下表對比了2012年中國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的關鍵指標：

	公立醫院	私立醫院
醫院數量 ¹	13,384	9,786
運營床位總數 ¹	360萬	60萬
住院人次	1.133億	1,400萬
門診人次	22.9億	2.5億
總收益	人民幣13,913億元	人民幣1,029億元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私立醫院迅速增長，尤其是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行新的醫療改革以後。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在政府支持下，私立醫院總數從2008年的5,403家增至2012年的9,786家。私立醫院收益亦從2008年的人民幣456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0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預計2017年將達致人民幣2,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尤其是，私立綜合醫院產生的收益從2008年的人民幣249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0%，預計2017年將達致人民幣1,6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Frost & Sullivan*報告亦指出，私立醫院病人就診人次增長迅速。2008年及2012年，私立醫院住院人次分別為470萬及1,400萬，預計2017年將達致4,430萬。2008年及2012年，私立醫院接收的門診人次分別為1.32億及2.50億，預計2017年將達致6.70億。私立醫院病床數量從2008年的273,000張增至2012年的582,000張，並且至2015年，預計至少會達到1,100,000張。據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預計，至2015年，私立醫院運營床位數量有望至少達到中國總運營床位數量的20%。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五大私立醫院集團各自運營床位數及病人就診人次的特定資訊：

醫院集團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醫院集團 運營床位數
鳳凰醫療集團	3,194
東莞康華醫院	約2,500
東莞東華醫院	約1,800
金陵藥業	約1,700
南京同仁	約6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2012年醫院集團
病人就診
(百萬人次)**

醫院集團

鳳凰醫療集團	3.05
東莞康華醫院	2.22
金陵藥業	1.62
東莞東華醫院	1.54
南京同仁	1.3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私立醫院的未來發展趨勢將包括建立新醫院及透過股權收購或公私合營將現有公立醫院私有化。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私立醫院預計將繼續擴大在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並且可能專注於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此現象的根源在於：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不斷擴大、城市和郊區需要建立更多醫院、政府政策鼓勵發展私立醫院及公立醫院的私有化趨勢。然而，私有化或會遇到很多困難，包括城市規劃對建立新醫院的限制、達到成為合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高標準要求等。

中國的醫療改革

中國政府於2009年起推行醫療改革，目的是提升全體民眾負擔及獲取醫療服務的能力。醫療改革計劃有四個主要目標。下表載列了中國醫療改革的主要目標、里程碑及相應時間段。

主要目標	2009-2011年	2012-2014年	2015-2020年
建立全民醫療方案，以滿足95%人口的基本醫療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以下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 城鎮職工醫保 城鎮居民醫保 新型農村合作醫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整合城市與農村居民的保險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增加資金金額，擴大醫療覆蓋範圍
建立並執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初級醫療服務層面執行基本藥物目錄系統 實現基本藥物目錄中藥物的零利潤 透過公開招標進行購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基本藥物目錄下的藥物從307種增加至520種 增加不同醫療機構對基本藥物目錄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優化基本藥物目錄
提高專業醫療知識技能，尤其對於初級醫療服務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城市社區醫療中心和農村醫療機構，包括縣級醫院和鄉鎮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增強各個初級醫療服務層面的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升級醫療設施 注重疾病的預防及早期檢測
公立醫院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公立醫院的資金贊助和業務營運分離 減低醫院收益對醫藥銷售的倚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服務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大規模私有化或進行公私合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北京市亦推出試點計劃，包括在每家醫院成立理事會，將償付方式從服務收費改變為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並測試取消兩間選定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15%固定利潤上限。

公立醫院改革

2010年，中國政府選擇17個城市（包括北京市）作為公立醫院改革的試點城市。這些城市採取不同的改革措施，並發佈各種試點政策。例如，北京市政府於2012年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若干政策》（「北京18條政策」），鼓勵私人資本透過合作、收購或其他方式參與北京的公立醫院改革，並提供相關指導。中國政府也表示在公立醫院改革中，會優先選擇聲譽良好、具有廣泛醫院營運經驗和成功往績記錄的私營企業作為合作夥伴。北京既是中國的政治中心，也是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之一，因此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中國其他地區的公立醫院改革產生重大影響。

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從長期來看，由於中國政府正透過股權轉移、公私合營及其他方式尋求公立醫院改革，今後會有更多專業醫院營運者接管公立醫院。由於中國政府希望能夠維護公共福利及保存國有企業資產價值，因此，公私合營具有吸引力。在大幅提高醫院營運效率的同時，公私合營並未改變醫院資產的所有權及公立醫院的非營利性質。

私人資本投資醫院營運

自2009年，中國政府已發佈指導方針，並公佈多項政策，鼓勵私人資本投資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近期，國務院於2013年10月14日發佈了《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若干意見」），以進一步促進醫院改革成為全面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優化醫療服務資源及加快公立醫院改革。該若干意見鼓勵當地政府採取更加靈活的方式提供公共醫療服務，包括建立新醫院、公立醫院私有化及公辦民營。此外，該若干意見進一步放鬆對營利醫院數量、規模及位置以及大型醫療設備數量的限制。

在國務院於2012年公佈的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中，中國政府重申促進私人資本進入醫療服務行業的決定，並在2015年前實現私立醫院運營床位數量佔總運營床位數量20%的目標。同時，北京市政府計劃將私立醫院病床的百分比從2010年的13%增至2015年前的20%。以下為各地政府為促進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服務行業而採取的部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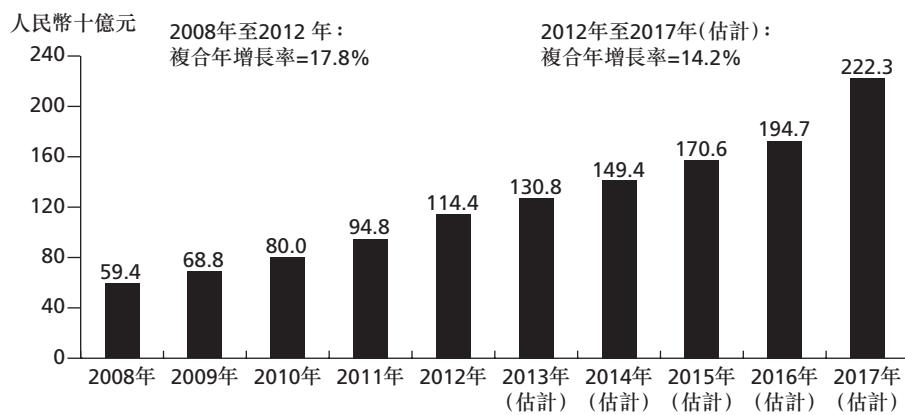
- 北京市政府於2012年推出「北京18條政策」，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服務。
- 江蘇省政府計劃僅建立新的大型三級私立醫院。
- 上海市政府正在推動建立高端私立醫院。
- 深圳市政府計劃僅建立兩間新的大型三級私立醫院，而非建立新的大型三級公立醫院。

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

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

作為中國的首都城市和最富裕的地區之一，北京市見證醫療市場的快速發展。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從2008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並且預計至2017年，其收益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為14.2%的速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23億元。2011年，北京市的人均醫療費用為人民幣4,826元，由於醫療技術先進、醫療保險覆蓋率較大、報銷率較高，該費用遠遠超過中國大部分發達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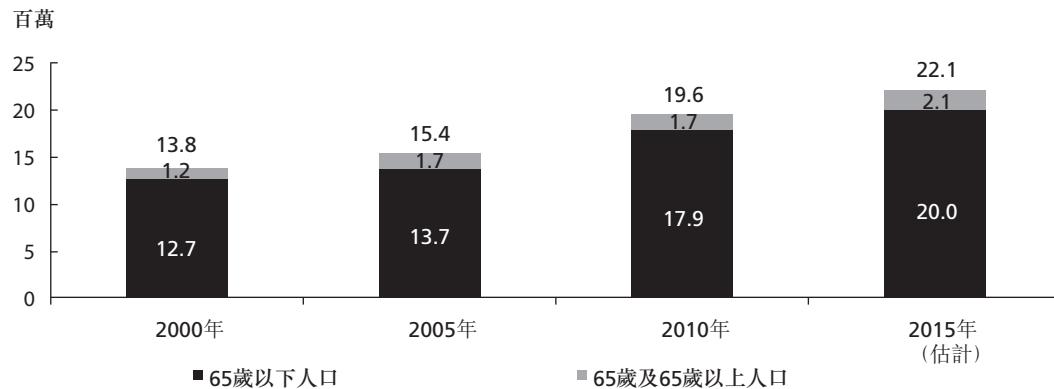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 – 病人方面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市65歲及65歲以上老人人口在不斷增加，已從2000年的120萬增長47.4%至2010年的170萬，並且預計至2015年，會增長80.2%，達到210萬。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北京市人口的增長狀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北京市老齡化人口的慢性病和急性病發病率不斷增加。據北京衛生機構統計，2011年北京市居民慢性病和急性病致死的主要病因為癌症、心血管疾病及腦血管疾病，致死率分別佔27%、25%和22%。此外，2011年北京市居民高血壓、糖尿病和血脂異常的患病率分別為34%、8.9%和51%，與2008年相比，分別增長11.6%、3.5%和45.6%。這些慢性病和急性病的快速增加與肥胖、吸煙及環境質素下降有關。

同時，北京亦吸引大批非北京市居民前來就診，促進北京醫療服務的發展。據2012年Frost & Sullivan公司調查顯示，從2010年到2012年，非北京市居民住院病人與非北京市居民門診病人分別約佔北京三級醫院治療的住院病人與門診病人總數的50%和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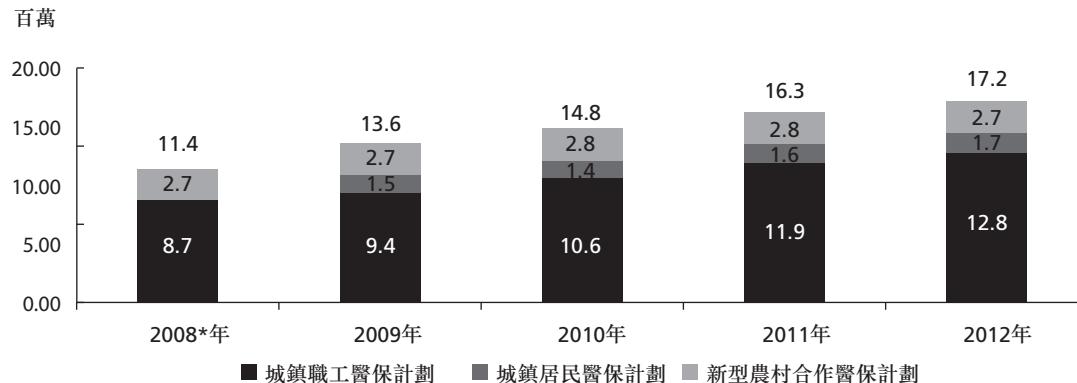
因此，北京醫療機構（尤其是公立醫院）的病人就診人次不斷增加。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北京市公立和私立醫院的門診人次與住院人次情況：

醫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至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人次)							
門診.....	公立醫院	74.7	77.6	86.0	95.2	121.2	12.9%
	私立醫院	4.8	6.1	7.4	9.1	11.6	24.4%
住院.....	公立醫院	1.4	1.5	1.6	1.7	2.3	14.4%
	私立醫院	0.1	0.1	0.1	0.2	0.2	28.7%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 – 支付者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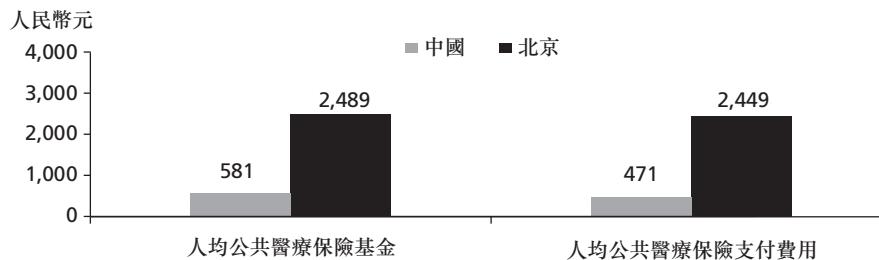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制定了一套先進的醫療保險制度。2012年，城鎮職工醫保、城鎮居民醫保及新型農村合作醫保分別約為1,280萬、170萬及270萬北京市居民承保。此外，北京亦另推行了數項醫療保險計劃，如公務員醫療補貼計劃、特定人口群體（如大學生和低收入居民）保險計劃及商業醫療保險計劃。下圖載列了所示期間內三類主要政府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總人口：



* 城鎮居民醫保於2008年建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北京市人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因此北京能夠提供更好的公共醫療保險福利。下表載列了2011年北京市人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全國平均水平：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尚未提供2012年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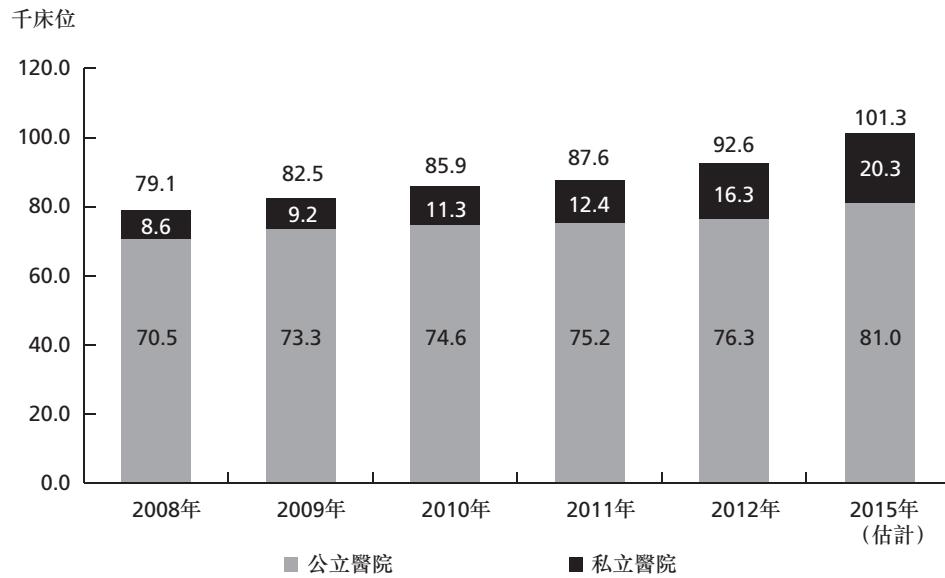
北京市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 – 供應商方面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是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北京具有中國最好最大的醫院基礎設施，不僅為大量中產階層居民和來自其他地區的病人提供服務，亦推行完善的醫療保險計劃。截至2013年9月，北京共有84家三級醫院及147家二級醫院，多於中國任何其他城市。下表載列了截至2013年9月北京按區劃分的三級醫院及二級醫院數目：

區域	三級醫院		區域	三級醫院		區域	三級醫院	
	及二級醫院數量			及二級醫院數量			及二級醫院數量	
海淀	36		西城	34		朝陽	28	
東城	24		豐台	19		昌平	15	
大興	11		石景山....	11		通州	10	
順義	8		房山	8		密雲	6	
門頭溝	6		平谷	5		懷柔	5	
延慶	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此外，北京的醫院運營床位數量預計會大量增加。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北京醫院病床數量增加的明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另外，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不僅聚集了很多頂級醫療專家和重要意見領袖，亦設有多所醫科大學，可提供比中國其他地區更大的人才庫。這些專家和意見領袖在促進醫療技術發展、制定新的保險指引和總體醫療政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為中國的首都城市，部分北京的監管工作，如根據三類政府保險計劃採取的醫藥招標或付費等方面的措施，可能會影響其他省份和地區監管條例的變化。

競爭

中國的醫院和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2012年，中國大約有23,170家醫院，大多數位於大城市且為公立醫院。該報告顯示，於2012年，美國及中國三大醫療集團創造的收益分別佔兩國醫院總收益的10.6%及1.4%。醫院間的競爭主要在於營運領域。其他關鍵競爭因素包括醫療服務質素、聲譽、便利程度及價格。在中國醫療服務業，公立醫院發揮主導作用，但私立醫院增長迅速。

就2012年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運營床位數量和病人就診人次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下表載列2012年本集團於北京各區營運醫院的病床數、病人就診人次以及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市場份額的資訊。

	北京		本集團各區域的醫院及診所網絡			
	病人就診		(百萬人次)	病人就診 人次百分比	病床數	百分比
	(百萬人次)	病床數				
北京.....	135.26	92,610	3.05	2.3%	3,194	3.4%
北京西城區.....	28.05	15,075	0.61	2.2%	399	2.6%
北京房山區.....	5.25	4,808	0.79	15.0%	663	13.8%
北京門頭溝區....	1.97	2,466	1.65	83.8%	2,132	86.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下表載列2012年北京五大私立醫院各自運營床位數及病人就診人次的資訊。

	病人就診 (百萬人次)	病床數
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 ¹	1.40	1,062
美中宜和婦兒醫院.....	0.85	320
五洲婦兒醫院	0.25	150
三博腦科醫院	0.17	350
北京和睦家醫院	0.15	120

¹ 僅呈現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集團的資訊。本集團其他醫院及診所為公立醫院。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行 業 概 覽

有關各自區域與本集團醫院網絡競爭的醫院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目前綜合醫院營運商就公立醫院管理權的競爭並不激烈，主要原因是此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

本集團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本集團須遵守的主要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概要，其對本集團業務以下主要方面具有重大影響：

- 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會影響本集團當前實施擴展醫院網絡的業務策略的能力；
- 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及分級、醫療機構內的藥品監督、醫用設備及治療、醫護人員、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以及勞動保護有關，規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會影響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 與醫療事故有關，會影響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潛在債務；
- 與外商在華投資有關，規管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國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及
- 與稅收及外匯事宜有關，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

有關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改革」、「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控制和其他醫療政策」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

中國醫療機構分類

中國醫療機構可分為三大類：公立非營利醫療機構、私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及私立營利醫療機構。這些分類擁有不同的註冊業務性質，採用不同的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準則。公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包括政府及軍隊投資的該等醫療機構）有資格享受政府財政補貼，而私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和私立營利醫療機構則無此資格。公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和私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均須在有關政府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定價範圍內收取醫療服務費、根據政府機構公佈的標準執行財務及會計制度，並為其持續發展保留利潤。營利醫療機構可根據市場慣例收取醫療服務費、根據商業企業的市場慣例實施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向股東分派利潤。

醫療機構改革條例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改革的意見」)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旨在改革醫療機構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醫療機構與非營利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贊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改革的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決策、執行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改革的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提出了下列2009年至2011年衛生體制改革的主要任務：

- 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醫療改革旨在透過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以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提供覆蓋城鄉全體居民的全民醫療保險。作為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為參保居民設定了更高的報銷率。
- 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本藥物目錄」)下，中國政府將衛生計生委確定的一系列必要藥品列入目錄。基本藥物目錄旨在透過簡化藥品供應鏈中的分銷管道及設定最高限價降低消費者購買這些藥品的價格。
- 健全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中國政府計劃加快基層醫療衛生基礎設施的建設與翻新，尤其是縣級醫院、農村三級醫療衛生服務網絡以及城市社區衛生服務機構，並轉變此類機構的營運機制與服務方式，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的質素。
- 提供更公平獲取基本醫療服務的條件：醫療改革旨在提升民眾獲取公共醫療服務的條件及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從2009年起，提供同等的城鄉居民基本公共醫療服務，如疾病預防控制、婦幼保健及衛生教育。

- 促進公立醫療機構試點改革：中國政府已推出試點計劃改革公立醫療機構，以改進其在管理、營運及監督方面的服務。中國政府將繼續(i)探索有效的方式界定醫療機構所有者及經營者的權責，以改進其法人治理；(ii)建立新的監督機制監督品質控制及評估制度；以及(iii)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資訊披露。經濟補償機制亦進行改革，推行醫藥分開的政策。此外，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需要穩步推進若干公立醫院改革為私立醫院的工作，並促進透過社會資本建立非營利醫院。私立醫院在醫保定點、科研項目篩選、職稱評定及繼續教育等方面，將與公立醫院享受同等待遇。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通知

國務院轉發自發改委與衛生計生委的通知，即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文」）中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者對各類醫療機構作出投資；准許社會資本者申辦營利或非營利醫療機構；鼓勵社會資本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變為非公立醫療機構，以逐步降低公立醫院在整個醫療體制中的比重；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聲譽良好的私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創辦的公立醫院推行改革試點計劃執行。中國政府亦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建立現代化醫院管理制度、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成本控制和品質管制體制以及聘用職業管理者負責醫院管理；鼓勵社會資本者舉辦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化的服務；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向高水平、高技術含量的大型醫療集團發展，實施品牌發展戰略，樹立良好的信譽和口碑；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加強臨床科研和人才隊伍建設。

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指導意見

由衛生計生委、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社部」）於2010年2月2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指導意見的通知》中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公立醫院管理改革，包括積極

探索開展以下工作的有效方式：(i)將行政機構與事業服務單位分開、將管理與營運分開；(ii)界定公立醫院所有者及經營者的權責；以及(iii)建立醫院法人治理結構，以推進醫院行政管理的職業化、專業化建設。中國政府鼓勵、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者發展醫療服務及舉辦非營利醫院。

《北京市2010-2011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實施方案》

北京市政府於2010年6月頒佈的《北京市2010-2011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實施方案》表明，北京市政府鼓勵公立醫院改革、建立醫院法人治理、界定公立醫院所有權和管理權，尤其鼓勵透過私募基金、私人資本投資醫療行業的發展，設立及改組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條例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計生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舉辦醫療機構須遵守有關地區規劃要求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計生委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計生委分別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於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於1994年9月2日頒佈的《醫療機櫃基本標準（試行）》規定，中國醫療機

構按照權威機構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衛生計生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人社部、衛生計生委以及國家中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聯合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根據公共醫療保險政策向城鎮地區的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需經過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查及批准後獲取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條例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向具有藥品生產或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遵守此類藥品在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等方面特定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用於該醫療機構。禁止醫療機構透過郵寄、互聯網交易、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向公眾售賣處方藥。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89年1月13日生效、經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在使用放射性藥品時必須符合國家放射性同位素衛生防護的有關法規及規則。任何需要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都必須從省、地區或市（如適用）公安、環保及衛生行政部門獲取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醫療機構核醫療技術人員的水平、設備條件劃分不同的等級。此外，持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在研究配制放射性制劑並進行臨床驗證前，必須向省、地區或市級衛生行政部門提交申請，並在衛生計生委完成備案程序。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倘醫療機構需要使用任何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有關衛生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印鑑卡」）。倘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鑑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製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該等製備須經該醫療機構所在地有關省、地區或市級藥品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關於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用設備及治療的法律及條例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

衛生計生委、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04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欲購置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必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在獲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後購置批准的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指列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管理品目的醫用設備，或省級區域內首次配置的整套單價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醫用設備）。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衛生計生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針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機構的基本法規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醫療機構須申請和獲取由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在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規定，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各類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都須獲取相應的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診療的醫療機構，亦須獲得針對放射源診療技術及醫用輻射的許可證。

《醫用氧艙安全管理規定》

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後重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稱「國家質檢總局」）與衛生計生委於1999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醫用氧艙安全管理規定》規定，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可使用醫用氧艙，如空氣加壓艙、氧氣加壓艙及具有高壓氧治療用途的多功能載入壓力艙。醫療機構購置氧艙前，必須向醫療機構所在地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和頒發醫用氧艙設置批准書。在將氧艙投入使用前，醫療機構應在其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辦事處登記和獲取醫用氧艙使用許可證。醫療機構亦需根據有關法規及規則安排年檢及三年期定期檢驗。

母嬰保健法及其實施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規定，從事(i)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ii)婚前體檢；或(iii)助產服務、節育手術或妊娠終止手術的醫療機構，須按照規定獲得不同級別的衛生行政部門的許可，獲取相應的資格證書。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必須獲取醫療職業資格證書。合格的醫師及助理醫師必須在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註冊。註冊後，醫師可以在其註冊所在地的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必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醫療事故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病人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而使病人受到損害，由醫療機構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病人的隱私保密，洩露病人隱私或未經病人同意公開其病歷造成病人損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關於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由於醫療事故造成病人人身損害或與之有關情況的防範、識別、處置、賠償及處罰。

與醫療機構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

《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

建設部（後重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城市排水管網絡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必須申請領取城市排水許可證書。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計生委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將醫療廢物及時運送至專門指定的位置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應當首先進行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排泄物，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經2001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制定了管制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醫療機構藥房以及藥品的包裝、定價、廣告及檢驗等方面的法規框架。《藥品管理法》亦提供了與從事藥品生產及有關經營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及審批有關的具體規定。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了《藥品管理法》的詳細實施辦法。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開辦藥品批發或藥品零售企業需獲得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此類企業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經營企業必須保留真實、完整的藥品採購及銷售記錄。醫療機構配製製劑須經有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並獲取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該等製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市場上銷售，亦不得發佈此類製劑的廣告。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對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要求及程序、變更、換證、監督及檢查作出了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當地辦事處負責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審批及發證以及藥品經營許可證和藥品經營企業的監督。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其認證管理辦法

衛生計生委於2013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規定，每位藥品零售或批發經營者均須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業務（包含一系列與藥品有關的經營指導方針），並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認證」），其有效期為五年，可在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經有關部門重新檢驗後延長。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針對藥品生產和經營企業的藥品採購及銷售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放藥品作出了若干規定。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條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分類及管理制定了基本制度。經營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必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針對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經銷管理制定了更多規則。

《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

由衛生計生委與其他六個部門分別於2009年1月17日及2009年6月19日聯合頒佈的《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有關問題的說明》以及上述部門於2010年7月7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對政府或國有企業舉辦的非營利醫療機構透過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非營利藥品集中採購

交易平台採購藥品所需的藥品集中採購機制的總體框架及詳細操作程序作出了規定；亦鼓勵其他形式的醫療機構（如營利醫療機構）參與藥品集中採購制度。除下列藥品外，醫療機構使用的其他藥品必須全部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i)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ii)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和放射性藥品等若干藥品；及(iii)中藥材及中藥飲片。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集中採購活動所執行的價格應為製藥企業根據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向所有醫療機構供應藥品時所採用的供應價格，醫療機構須執行有關物價管理部門確定的零售價格。藥品生產企業須在藥品集中採購期間直接參與投標活動。中標藥品的配送費用亦須包含在中標價格內。中標企業負責產品配送。中標企業可選擇自行配送或透過其他合資格的醫藥企業進行配送。倘委託的企業無法完成配送任務，需要委託其他醫藥企業配送，則中標企業須提出申請，經有關省醫藥採購領導小組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但在此情況下不得提高中標藥品的採購價格。

發改委與其他部門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規定，醫療機構出售受政府定價監管的藥品，利潤率不得超過此類藥品實際採購價的15%，中藥飲片的利潤率不得超過25%。

醫療器械條例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對醫療器械製造商的管理及醫療器械的監督、經營及使用以及有關法律義務作出了若干規定。根據該醫療器械條例，政府須對醫療器械生產實行產品註冊制度。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經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獲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8月9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對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申請要求及程序、變更及換證以及有關監督、檢驗及法律責任規定了若干具體的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當地辦事處負責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審批及發證以及持證人的監督工作。

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

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

衛生部、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企業舉辦的合資格非營利醫療機構只能透過集中採購的方式採購高值醫用耗材，如骨科植入物及起搏器。未經有關部門事先批准，此類醫療機構不得採購不在集中採購醫用耗材清單範圍內的高值醫用耗材。

醫用耗材價格管理辦法

根據北京市物價局於2002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0日生效的《北京市醫用耗材集中招標採購價格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北京市衛生局於200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和取消部分醫療服務項目收費的通知》，醫用耗材價格在人民幣500元或以下，零售價加價率不得超過10%；人民幣500元以上的加價率不得超過5%。

對外國企業在華投資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舉辦外商獨資企業。舉辦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有關商務部門審查批准後，簽發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將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加註「外商企業投資」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通知

根據58號文《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舉辦營利或非營利醫療機構，作為外商投資項目。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股權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將引入一個試點計劃並逐步擴展至允許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 及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以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某些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及藥品批發行業已隨《外商投資目錄》(2011年) 的頒佈從限制類行業目錄轉入允許類行業目錄。

中國對勞動保護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及衛生有關國家協議及標準、對勞動者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殊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用人單位必須制定一項職業培訓制度。應根據國家法規留出和使用職業培訓費用，且必須根據公司的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含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具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後或履行法定條件，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其僱員。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條例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條例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經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由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中國對稅收的法律監督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徵收稅率為25%的所得稅。該等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執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在中國企業享有25%或更多權益的香港居民，則取得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所得稅法適用的10%的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應該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發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於2010年6月21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應納稅非居民企業必須獲得有關稅務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能享受稅收協議股息條款下的稅收減輕或免除待遇。

營業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增值税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經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除非另有規定。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督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經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應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作出規定。經常項

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本集團歷史

北京鳳凰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的成立。2007年11月，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及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透過北京萬同及北京維可兩間公司成立北京鳳凰。2007年11月1日，北京鳳凰以股份公司形式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其中北京萬同及北京維可注入的現金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180萬元和人民幣1,320萬元。

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於1985年至1988年間任職吉林市中心醫院骨科醫師。積累若干醫院營運經驗後，徐女士於1988年利用其儲蓄及家庭儲蓄收購了吉林省非營利二級綜合醫院吉林省創傷醫院，並於1988年至1995年間擔任該醫院的法人代表及院長。其後，她投資了多家醫院，包括大連新世紀醫院和無錫新區醫院。徐女士於2005年至2006年間轉讓了一些醫院投資，包括上述兩家醫院，且自那時起不再擔任任何該等醫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2007年11月，徐女士從其財務資源中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作為北京鳳凰初始註冊資本。有關徐捷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為提供資金以擴展業務，北京萬同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認購北京鳳凰的股份，使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00萬元增至人民幣7,200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於2007年12月4日全額注入，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加的註冊資本。2008年1月，為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合共78名個人以每股人民幣1.5元的價格認購北京鳳凰的股份，使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200萬元增至人民幣9,960萬元。2008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獲全額注入，並完成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資本增加後，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及78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59.04%、13.25%及27.71%。其中78名個人股東大多數為當時北京鳳凰及燕化醫院的僱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及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2010年1月，若干個人股東在基於公平協商的各項交易中將所持有的北京鳳凰股份轉讓予北京萬同。所有此等股份轉讓已由相關各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及時悉數支付對價。因此，截至2010年1月15日，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及15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78.26%、3.87%及17.87%。

2010年1月，北京萬同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將所持有合共2,300萬股的北京鳳凰股份轉讓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其中，120萬股以人民幣36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天圖，1,270萬股以人民幣3,81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圖興瑞，480萬股以人民幣1,44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武漢恒健通，

430萬股以人民幣1,29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北京大堯。深圳天圖及天圖興瑞乃兩個由天圖合作夥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天圖合作夥伴乃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武漢恒健通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大堯乃一間由一名個人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2月26日，股份轉讓的對價已由相關各方基於公平協商釐定，並由深圳天圖、天圖興瑞、武漢恒健通及北京大堯悉數支付。2010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等股份轉讓及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股份轉讓之後，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四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15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55.17%、3.87%、23.09%及17.87%。

2010年5月，為提供資金以擴展業務及償還若干債務，北京鳳凰以每股人民幣4.0元的價格向深圳天圖、天圖興瑞、武漢恒健通、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發行合共3,100萬新股，使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960萬元增至人民幣1.306億元。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亦為由天圖合作夥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發行價由關聯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由深圳天圖、天圖興瑞、武漢恒健通、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截至2010年5月6日悉數支付。2010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已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全額注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完成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天圖基金（包括深圳天圖、天圖興瑞、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武漢恒健通、北京大堯及15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42.08%、2.95%、27.94%、10.11%、3.29%及13.63%。

2011年5月，為提供資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北京鳳凰以人民幣6,000萬元（每股人民幣6.0元）的對價向北京中金、北京融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000萬新股，使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06億元增至人民幣1.406億元。發行價由關聯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由北京中金及北京融智截至2011年5月12日悉數支付。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全額注入，並完成對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中金、北京融智、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天圖基金（包括深圳天圖、天圖興瑞、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北京天健、北京大堯及16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4.98%、2.49%、39.66%、1.99%、25.95%、9.39%、3.06%及12.48%。

2011年12月，為就北京一項潛在醫院IOT協議獲得資金，北京鳳凰以人民幣2億元（每股人民幣8.0元）的對價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500萬新股，使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406億元增至人民幣1.656億元。發行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11年12月7

日悉數支付。已於2011年12月8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該增資。2012年3月，北京鳳凰決定不再爭取達成該特定醫院IOT協議，並以原發行價回購上述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所有2,500萬股股份。北京鳳凰於2012年3月5日悉數支付股份回購的對價。根據2012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的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406億元。

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北京鳳凰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彼此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特別是在2013年1月至3月期間，北京中金、北京融智及北京鳳凰的兩名個人股東（統稱「現有股東」）希望退出北京鳳凰。獨立第三方北京諾譜希望向現有股東收購北京鳳凰股份，但無足夠資金資源進行收購。為了鞏固股權、促進重組，北京鳳凰董事會及股東於2013年1月及3月通過了向北京萬同增加總額人民幣9,200萬元的貸款決議，後者進而將貸款借予北京諾譜以進行提議的收購。2013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了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股份轉讓後，北京諾譜、北京萬同、天圖基金、北京天健、北京大堯及16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8.75%、40.58%、25.95%、9.39%、3.06%及12.27%。2013年9月3日，北京萬同向北京鳳凰償還全額人民幣9,200萬元的貸款。

2013年4月1日，天圖基金各成員將各自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以人民幣1.296億元（每股人民幣3.55元）的對價轉讓予朱志偉先生的配偶劉星女士。股權轉讓對價已由劉星女士於2013年6月21日悉數支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3年4月1日完成對北京鳳凰新持股結構的登記。緊隨股權轉讓後，北京萬同、北京大堯、北京天健、北京諾譜、劉星女士及其他16名個人股東（截至2011年5月持有北京鳳凰股權的若干個人股東後來在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將其各自股權轉讓予其他個人）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40.58%、3.06%、9.39%、8.75%、25.95%及12.27%。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由股份公司轉變成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北京鳳凰企業性質轉變及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北京鳳凰管理和營運IOT醫院及診所，並持有本集團所有五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健宮醫院、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北京益生及益生科貿）的股權。有關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歷史與重組

下表載列北京鳳凰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主要里程碑與成就	
2007年12月	北京鳳凰收購健宮醫院（北京首間改革的公立醫院）66.00%的股權
2007年12月	北京鳳凰收購北京佳益，以經營本集團醫療器械與醫用耗材供應鏈業務
2008年2月	北京鳳凰獲得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燕化醫院集團的權利。在本集團的管理之下，燕化醫院成為北京首間改革的三級公立醫院
2008年4月	北京鳳凰收購北京萬榮，以經營本集團藥物供應鏈業務
2008年4月	北京鳳凰收購北京益生，以便在健宮醫院提供高級醫療服務
2010年7月	北京鳳凰開始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是北京首間由私立醫院營運商投資和營運的國有醫院
2011年4月	北京鳳凰成立益生科貿
2011年5月	北京鳳凰開始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京煤醫院
2012年6月	北京鳳凰開始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門頭溝區中醫院

收購健宮醫院

改革健宮醫院

1953年，北京建工集團成立健宮醫院，其性質為非營利公立醫院，為其僱員提供醫療服務。2000年，北京建工集團與徐捷女士協商後，對健宮醫院進行改革，使其從一個事業單位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就健宮醫院的改革而言，大連新世紀醫院（當時由徐捷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於2000年6月5日及2000年9月7日與遼寧機械訂立單獨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大連新世紀醫院同意為遼寧機械提供資金，以收購健宮醫院66.00%的股權，但大連新世紀醫院為該等股權的受益所有人；而遼寧機械同意按大連新世紀醫院的要求將其持有的健宮醫院股權轉讓予

大連新世紀醫院。根據北京建工集團與遼寧機械訂立的日期為2000年9月9日的醫院改革協議，遼寧機械向健宮醫院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5,280萬元，以換取健宮醫院66.0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34.00%股權仍由北京建工集團持有。健宮醫院改革經北京市衛生局正式批准，並獲北京市財政局確認。

根據該合作協議，北京建工集團、遼寧機械及大連新世紀醫院訂立一項日期為2002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遼寧機械將所持有的健宮醫院66.00%股權轉讓予大連新世紀醫院，並將其根據日期為2000年9月9日的醫院改革協議而擁有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大連新世紀醫院。股權轉讓不存在任何對價，因為遼寧機械2000年向健宮醫院的現金出資由大連新世紀醫院提供資金。2003年5月12日，健宮醫院獲得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成功轉變為營利型有限責任公司。健宮醫院成為營利型有限責任公司後，徐捷女士（透過大連新世紀醫院）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66.00%及34.00%的股權，此時健宮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遼寧機械與大連新世紀醫院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且，根據中國法律，健宮醫院於2003年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法有效。

本集團收購健宮醫院

2004年7月，大連新世紀醫院將所持健宮醫院66.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聚信萬同。當時，大連新世紀醫院由徐捷女士全資擁有，而北京聚信萬同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完全控制。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07年6月29日的股權信託協議，北京聚信萬同（作為委託人與受益人）及中信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04年7月9日就北京聚信萬同當時持有的健宮56.00%股權訂立一份信託安排。根據該信託安排，中信信託將為北京聚信萬同信託持有健宮醫院56.00%的股權。為使信託安排生效，北京聚信萬同於2007年7月13日將所持健宮醫院56.00%的股權轉讓予中信信託（無對價）。該等股權轉讓及信託安排完成後，中信信託、北京聚信萬同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56.00%、10.00%及34.00%的股權。

2007年12月，根據北京聚信萬同的指示，中信信託將所持健宮醫院56.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鳳凰，因而終止北京聚信萬同及中信信託之間的信託安排。北京鳳凰向北京聚信萬同進一步收購所持健宮醫院餘下10.00%的股權。合共66.00%的股權對價人民幣2,590萬元，這根據

當時健宮醫院的淨資產確定，隨後由北京鳳凰於2007年12月25日向北京聚信萬同悉數支付。北京鳳凰使用由徐捷女士提供的註冊資本支付對價。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健宮醫院新股權結構的登記。因此，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66.00%及34.00%的股權。

2009年1月，北京鳳凰向健宮醫院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因此，健宮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億元。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宮醫院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獲悉數支付。2011年5月，健宮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06億元，其中人民幣1.5億元由北京鳳凰以現金形式於2011年5月18日注入，人民幣1.706億元由北京建工集團以健宮醫院經營場所的土地使用權形式注入。2010年11月29日，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對北京建工集團捐助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價。2011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宮醫院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獲悉數支付，並完成對健宮醫院新股權結構的登記。因此，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52.98%及47.02%的股權。

根據2012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北京鳳凰以人民幣1.289億元的對價從北京建工集團收購健宮醫院27.02%的股權。此次收購根據與國有資產出售有關的相關中國法規（包括資產估價、拍賣流程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審批）進行。股權轉讓對價已由北京鳳凰於2012年11月6日悉數支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2年7月10日完成對健宮醫院股權轉讓及新持股結構的登記。緊隨此次股權轉讓後，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80.00%及2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80.00%及20.00%的股權。有關此次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由於「關連交易」中闡明的原因，健宮醫院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收購北京佳益

北京佳益是由兩名北京萬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2月成立的公司。北京佳益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萬元。2005年8月5日，北京萬同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20萬元的對價收購北京佳益51.00%和29.00%的股權。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期間，北京佳益股東對北京佳益股權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2007年12月20

日，北京鳳凰向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個人（當時是北京佳益的股東）收購北京佳益100.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00萬元，基於當時北京佳益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並由北京鳳凰於2007年12月25日悉數支付。2007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佳益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對該股權轉讓登記。北京佳益主要參與本集團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相關的供應鏈業務。

收購北京萬榮

北京萬榮由北京得福瑞百貨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頤瑞藥行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期間，北京萬榮股東對北京萬榮股權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2008年4月9日，北京鳳凰向三名獨立個人（當時是北京萬榮的股東）收購北京萬榮100.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00萬元，基於當時北京萬榮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由北京鳳凰截至2008年4月30日悉數支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於2008年4月9日向北京萬榮簽發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該股權轉讓的登記。北京萬榮主要參與本集團供應鏈業務。

收購北京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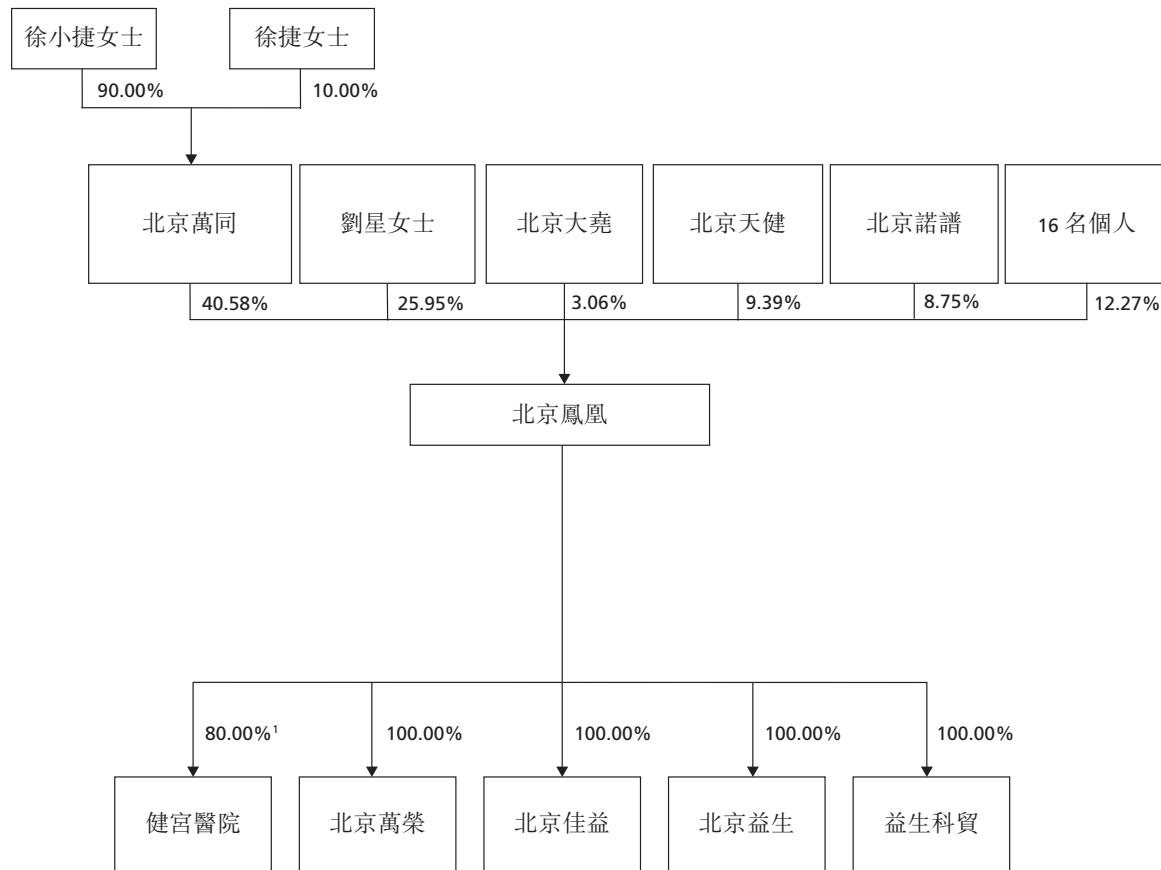
北京益生是由北京萬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2008年4月18日，北京鳳凰以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價向北京萬同收購北京益生100.00%的股權，該對價基於當時實收的北京益生註冊資本確定。該對價由北京鳳凰於2007年12月25日悉數支付。2008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益生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對該股權轉讓的登記。北京益生向健宮醫院的高端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建立益生科貿

益生科貿是由北京鳳凰於2011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北京鳳凰於2011年4月21日向益生科貿作出金額註資。本集團計劃透過益生科貿營運附屬醫院業務。

重組

下圖展示了本集團開始重組之前的股權結構：



¹ 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為進行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

2013年年初，本集團開始進行重組，第一步是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Green Talent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星通（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轉讓使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的詳請，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

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須獲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本集團當時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北京鳳凰擁有健宮醫院（一間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公司) 80.00% 的股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可能認為，將北京鳳凰 30.02% 的股權轉讓予星通會使健宮醫院成為一間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因此可能會受《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 的規限。

「暫行辦法」將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外方所持股權比例限制在 70% 以下。因此，2012 年 1 月 30 日前，原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 將醫療機構歸為外商投資的限制產業。隨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限制政策放寬，商務部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發佈的「產業目錄」修訂本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限制。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尚未發佈任何將此變更納入北京地區外商投資政策的施政方針，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規定和當地行政程序就此問題存在不同理解。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北京鳳凰持有健宮醫院 80% 的股權，則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可能不會批准將北京鳳凰 30.02% 的股權轉讓予星通，因為，由於此等轉讓，中外合資企業將擁有健宮醫院 80% 的股權，而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可能認為這違反暫行辦法所述的 70% 外資擁有權限制規定。

為謹慎起見，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將北京鳳凰 30.02% 的股權轉讓予星通前，本集團決定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將北京鳳凰擁有的健宮醫院 10.00% 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僅便於獲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將北京鳳凰的股權轉讓予星通的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北京鳳凰明確保留以下與此等 10.00% 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

- 投票權 (在所有情況下，包括所有保留事項以及健宮醫院的清算及清盤安排)；
- 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分派的所有權利 (清算或清盤健宮醫院後按比例分派剩餘資產的情況除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所有權利；
- 任命健宮醫院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及
- 認購健宮醫院任何新增資本的權利；

此外，北京鳳凰在股權轉讓協議下有權要求北京萬同，而北京萬同有義務將健宮醫院 10.00% 股權的所有權以原始購買價格轉回予北京鳳凰，但前提是此等轉讓獲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許可。為行使此等權利，北京鳳凰須就此等轉讓向北京萬同發出書面通知，而

北京萬同應盡其所能促進並實現轉讓，包括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健宮醫院股權的任何變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北京鳳凰保留的所有股東權利）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可強制執行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2013年4月，本集團將針對北京鳳凰30.02%股權轉讓予星通的申請資料遞交予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該等資料反映更新後的健宮醫院股權結構（北京鳳凰擁有70.00%股權、北京建工集團擁有20.00%股權及北京萬同擁有10.00%股權）。然而，本集團從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了解到，他們決定與北京市衛生局磋商，以進一步闡明對「暫行辦法」的解釋。

根據北京市衛生局發佈針對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的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回覆（「回覆」），北京市衛生局解釋，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將使健宮醫院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北京市衛生局在回覆中進一步表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不等於健宮醫院轉變為中外合資醫療機構，且無需獲得北京市衛生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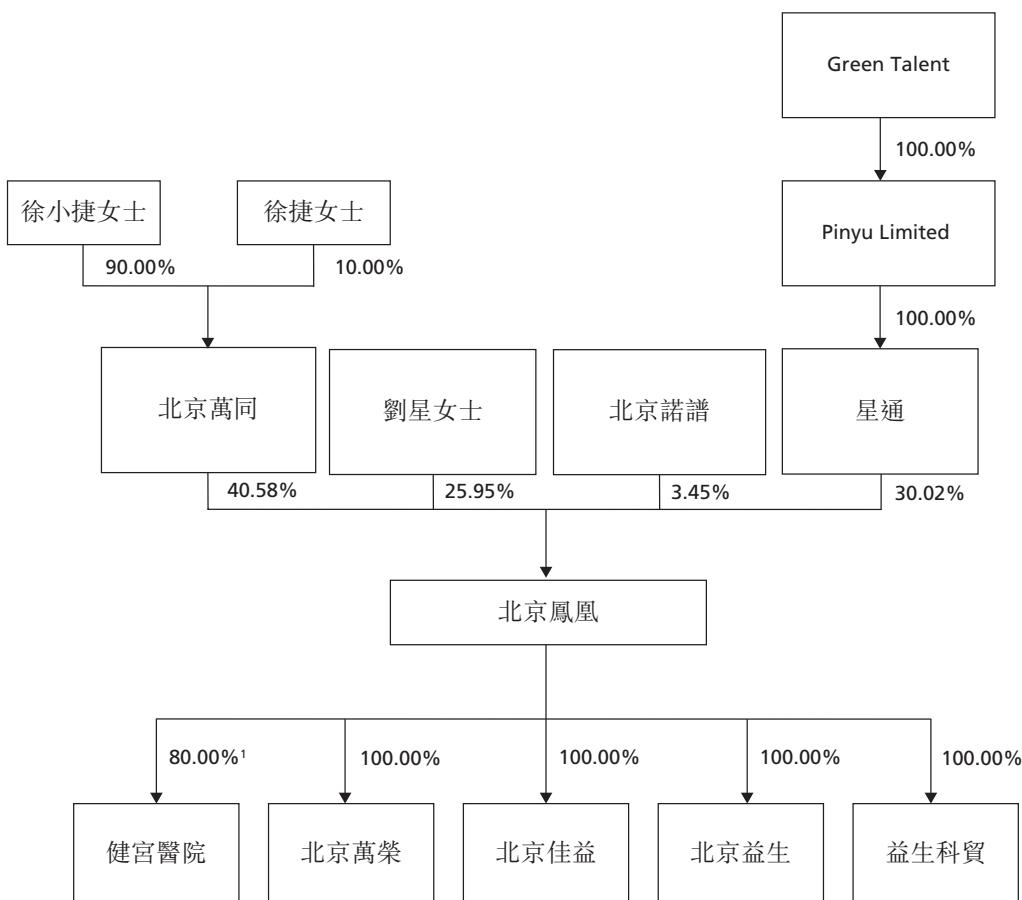
基於此回覆，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2日批准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從而使北京鳳凰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市商務委員會隨後於2013年6月17日亦批准將北京鳳凰69.98%的股權轉讓予鳳凰國際。該轉讓後，北京鳳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據回覆所述以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北京鳳凰股權轉讓及健宮醫院股權間接轉讓不在暫行辦法範圍之內，因此本集團決定向北京萬同回購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以簡化健宮醫院的股權結構。2013年8月，根據北京鳳凰與北京萬同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以及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萬同應北京鳳凰要求以原來購買價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回予北京鳳凰。北京鳳凰不就該股權轉讓向北京萬同支付現金，因為北京萬同尚未支付此等10.00%股權的原來購買價。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該股權轉讓。

由於本集團繼續實益擁有健宮醫院80.00%股權，因此在合併健宮醫院的經營業績時，僅20.00%的非控股權益歸屬北京建工集團。有關合併健宮醫院經營業績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集團應佔股權」附註(ii)。

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

2013年5月，獨立第三方Green Talent全資附屬公司星通向若干股東收購北京鳳凰合共30.02%的股權，包括向北京天健收購9.39%的股權、向北京大堯收購3.06%的股權、向北京諾譜收購5.30%的股權以及向16名個人股東收購12.27%的股權。Green Talent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股。此等股權的對價合共人民幣1.5億元，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鳳凰的資產淨值確定，並由星通截至2013年7月24日悉數支付。星通進行的投資已獲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北京鳳凰從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得全新營業執照，並於2013年5月28日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下圖展示了緊隨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後本集團組織結構：



¹ 北京鳳凰曾於2013年4月19日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並於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萬同回購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境外控股實體及本公司的成立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將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Speed Key Limited。2013年5月3日，本公司向Speed Key Limited、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高泰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隨後向升萬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6,480,000股股份，交易完成後，Speed Key Limited、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升萬投資有限公司及高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54.94%、12.35%、28.90%及3.81%的股權。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300,000股及1,480,000股股份。有關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進行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重組—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

Speed Key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徐小婕女士控制。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共由19名個人擁有，其中11名為北京鳳凰前股東（現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現任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和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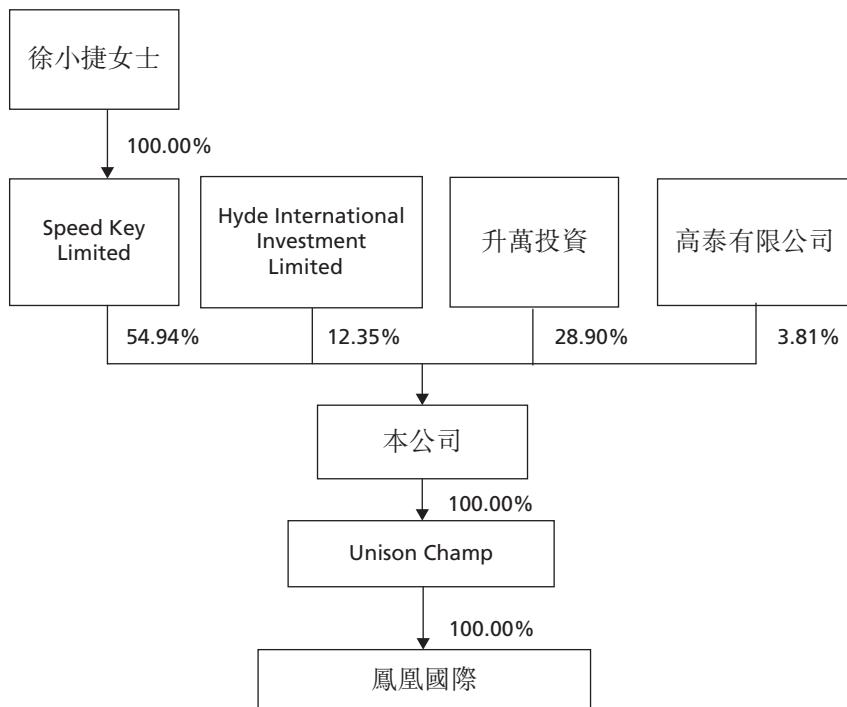
升萬投資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星女士的配偶朱志偉先生擁有。

高泰有限公司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堯股東及另一獨立個人股東擁有。

2013年1月7日，Unison Champ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3月22日，Unison Champ成為鳳凰國際（於2012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受75號文規定規限的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皆於2013年5月15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辦理完成了75號文初始登記並於2013年8月28日就有關重組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完成了75號文變更登記。

下表載列了緊隨向本公司初始股東配發股份後本集團的境外結構。



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為對重組若干步驟進行融資，於2013年6月13日，Speed Key Limited及本公司分別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訂立三份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Speed Key Limited隨後分別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13,735,530美元、2,452,774美元及24,282,454美元的三份可交換債券。雙方在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等因素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應付的認購對價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悉數借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下表概述有關可交換債券的關鍵資訊。

債券持有人	認購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	付款日期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兌換價格	調整後的 每股兌換價格 ¹	發售價折扣 ²
Silvapower Investments.....	2013年6月13日	13,735,530美元	2013年7月3日	人民幣30.66元	人民幣7.67元	不適用
Vertex Fund	2013年6月13日	2,452,774美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30.66元	人民幣7.67元	不適用
Green Talent	2013年6月13日	24,282,454美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30.66元	人民幣7.67元	不適用

¹ 由於本集團股本於2013年9月30日拆細，因此每股股份的兌換價格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2.股本變動」。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² 於2013年7月31日，債券持有人用其可交換債券兌換股份的所有權利已屆滿。

歷史與重組

每位債券持有人的可交換債券條款均完全相同。所有兌換權利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及票據，可交換債券關鍵條款如下：

- 發行價格：
 - 可交換債券本金的100%
- 發行日期：
 - 2013年7月2日（針對Green Talent和Vertex Fund）和2013年7月3日（針對Silvapower Investments）
- 兌換：
 - 可交換債券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均可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等值於人民幣30.66元的美元價格兌換Speed Key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7月31日，由於所有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可交換債券兌換股份的權利，所有此等兌換權利已屆滿。
- 到期日：
 - (i)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或(ii)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利率：
 - 可交換債券年利率為其本金額的12.00%，自（及包括）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在外的可交換債券本金每日累計，以一年有365日計算實際天數。
- 利息支付：
 - 利息款項累計，須於可交換債券贖回時支付。
- 於到期日贖回：
 - 所有餘下的未償還票據應由Speed Key Limited於到期日贖回，總贖回價格為(i)當時發行在外的票據本金的100.00%；和(ii)所有於到期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總和。

歷史與重組

- 由Speed Key Limited
酌情贖回：
- Speed Key Limited可在到期日前隨時酌情透過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贖回當時所有發行在外的票據，總贖回價格為(i)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的100.00%；和(ii)所有於贖回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總和
- 無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在兌換日前概無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擔保：
- 徐小捷女士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為Speed Key Limited清償債務提供保證。該擔保將於上市時失效
- 股份抵押：
- 2013年6月13日，Speed Key Limited及本公司與每位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單獨的股份抵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peed Key Limited將所持有的22,020,000股、12,447,273股及2,222,727股本公司股份分別抵押給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三間公司，以確保Speed Key Limited能夠履行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
 - 股份抵押將於上市或上市前終止及解除
 - 有關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重組—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

歷史與重組

- 所得款項用途：
- 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借入本公司，年利率為12.00%，本公司於2013年7月3日不可撤銷地收到這些款項。從Speed Key Limited借入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應付利息自2013年7月3日開始累計。可交換債券所有的所得款項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重組，即收購北京鳳凰之目的。預計本公司會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有關償還未償股東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本公司已承諾在上市之後，向每位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到期時的違約：
- 若Speed Key Limited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票據的未清償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債券持有人可沒收抵押的股份或要求Speed Key Limited將根據固定公式計算的股份轉讓給債券持有人。該公式與本集團的公開售股里程碑並無關聯。由於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清償本金及應計利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故預期該違約行為不會發生。

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

Silvapower Investments的投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發行8,3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4,848,485元。股份認購對價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於2013年7月3日完成。本公司已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完全用於收購北京鳳凰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

Vertex Fund的投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向Vertex Fund發行1,48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151,515元。認購對價乃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於2013年7月2日完成。本公司已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完全用於收購北京鳳凰，以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

Green Talent的投資

有關Green Talent在本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及「一 重組－Unison Champ收購Pinyu Limited」。

下表概述有關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所作投資的關鍵資料。

投資者	股東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	付款日期	截至股東協議 日期每股價格 ¹	經調整每股價格 ²	發售價 折扣 ³	發售價 折扣 ⁴	發售價 折扣 ⁵
Silvapower Investments....	2013年6月13日	人民幣 84,848,485元	2013年7月3日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56元	45.01%	51.23%	56.19%
Vertex Fund	2013年6月13日	人民幣 15,151,515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56元	45.01%	51.23%	56.19%
Green Talent	2013年6月13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56元	45.01%	51.23%	56.19%

¹ 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一位。

² 由於本集團股本於2013年9月30日拆細，因此每股股份的兌換價格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2.股本變動」。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³ 僅用於解釋說明。假定發售價為5.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⁴ 僅用於解釋說明。假定發售價為6.6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⁵ 僅用於解釋說明。假定發售價為7.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歷史與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股份贖回協議（經修訂），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和Green Talent的主要投資條款如下。所有該等條款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股東權利：

- (a) 董事會權利 – Green Talent有權委任一名董事；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無任何董事提名權；
- (b) 優先認購及反攤薄權 –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會對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持股造成任何攤薄效應的證券，除非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售該等證券（包括在其他股東選擇不購買此等證券時按比例超額認購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該權利不適用於全球發售；
- (c) 跟隨權 – 每名股東都享有跟隨權；
- (d) 優先購買權 – 若任何股東提議轉讓其任何股份，該股東應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要約；及
- (e) 資訊權 – 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應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會計記錄

需要董事一致同意的事項：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以下事項需要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包括Green Talent任命的董事（與實行重組直接相關的任何事項除外）：

- (a) 修改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更改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組織形式；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主要業務的重大變更；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終止、解散或清算或經營期限延長；
- (e) 通過相關決議案或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終止、清算、清盤、解散、停止經營或進行破產清算，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其他安排；
- (f) 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註冊股本或法定股本；
- (g) 尋求合併及併購、企業重組、銷售或任何其他交易，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
- (h) 一名或多名股東轉讓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
- (i) 一名或多名股東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提供擔保；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合併或分拆；
- (k) 銷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惟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有形資產，相關有形資產等於該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不論單獨或合共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計），或(i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 (l) 修訂、更改或添加有關股東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的任何條文；

歷史與重組

- (m)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立任何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資企業或合夥企業，或授權第三方經營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惟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
- (n) 擴大或縮小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會或理事會的規模；
- (o)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或資產分配；
- (p) 批准及執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修訂其任何條款；
- (q)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涉及由相關公司支付超過1,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付款責任，且尚未納入相關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最新年度預算內；
- (r)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關聯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的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徐小捷女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訂立任何交易；
- (s)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財務協助，且涉及的總額（不論單獨或合共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該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惟在一般業務過程為客戶提供的標準貿易信貸除外；

- (t) 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部分或所有股份、物業或資產進行抵押或施加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且涉及的總額（不論單獨或合共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該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惟根據預先批准的經營和財務規劃及現行財政年度預算進行者除外；
- (u) 任命或撤換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核數師、更改其會計年度或任何主要會計原則、批准年度財務報表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批准或修訂（若該修訂涉及的總額超過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年度預算（包括收益預測）；
- (w) 批准或發行或促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發行任何證券；
- (x) 訂立、修訂或終止任何IOT協議；
- (y) 同意就上文(a)至(x)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所有上述規定在上市後不適用。

利潤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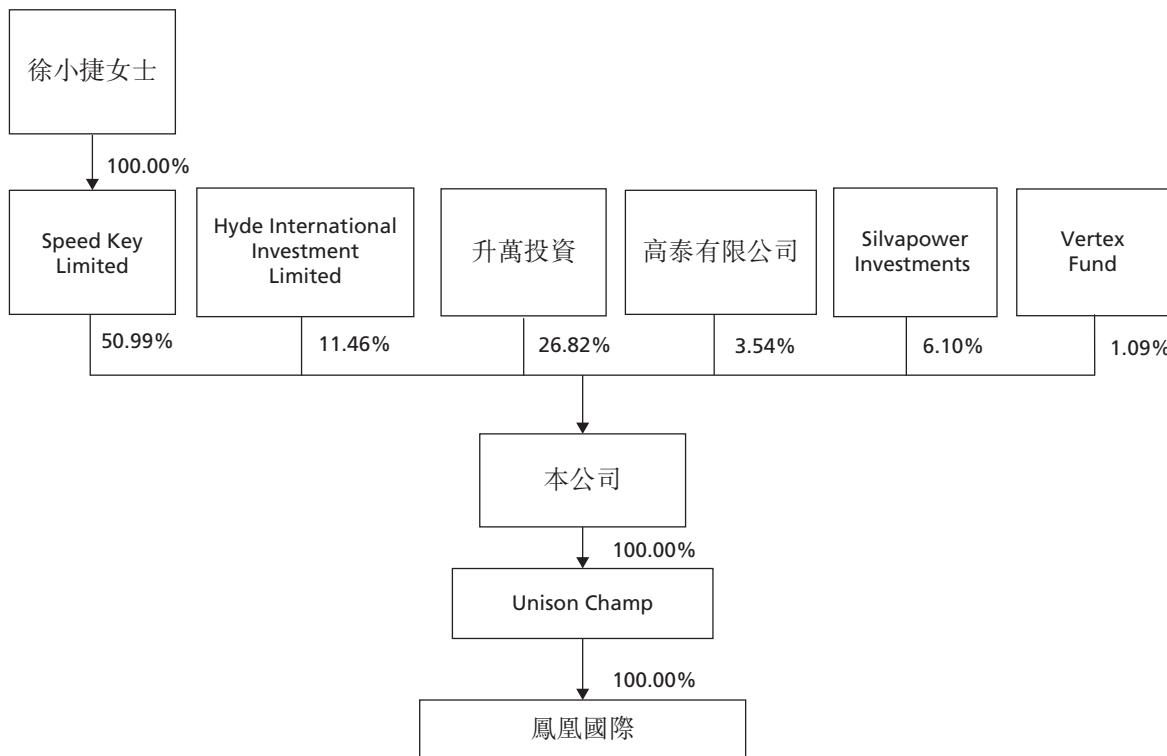
- 倘本公司合併審核的年度淨利潤未能達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定下限，則Speed Key Limited及／或徐小捷女士應根據預先確定的規則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向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作出補償。該利潤保證僅由Speed Key Limited及／或徐小捷女士履行。該規則與股份的市價或資本市場價值或涉及上市的里程碑無關，相關權利在上市後失效

歷史與重組

- 股份贖回：
- 賦回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全球發售未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在這種情況下，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均可要求本公司、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贖回當時由這三間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贖回價格（「贖回價格」）應為(i)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已付股份金額（即Green Talent等價於人民幣1.50億元的美元、Silvapower Investments等價於人民幣84,848,485元的美元、Vertex Fund等價於人民幣15,151,515元的美元）的15%，每年按複利計算，加上已宣佈但未分派的稅後股息，除以當時由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經股份分拆調整）所得的數值；或(ii)本集團在贖回日的資產淨值除以累計發行股份數目所得的數值（以較高者為準）。股份贖回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行使，而相關權利在上市後失效
- 可轉讓性：
- 除非經徐小捷女士事先書面許可，否則，任何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其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

所有上述股東權利將在上市時自動終止。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完成投資後的集團結構：



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背景

Green Talent

Green Talent是在一間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股。

Silvapower Investments

Silvapower Investments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Silvapower Investments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並由朱志偉先生控股。

Vertex Fund

Vertex Fun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主要在亞洲地區對具有創新性、新興及具有高增長機遇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Vertex Fund是淡馬錫控股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新加坡，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可交換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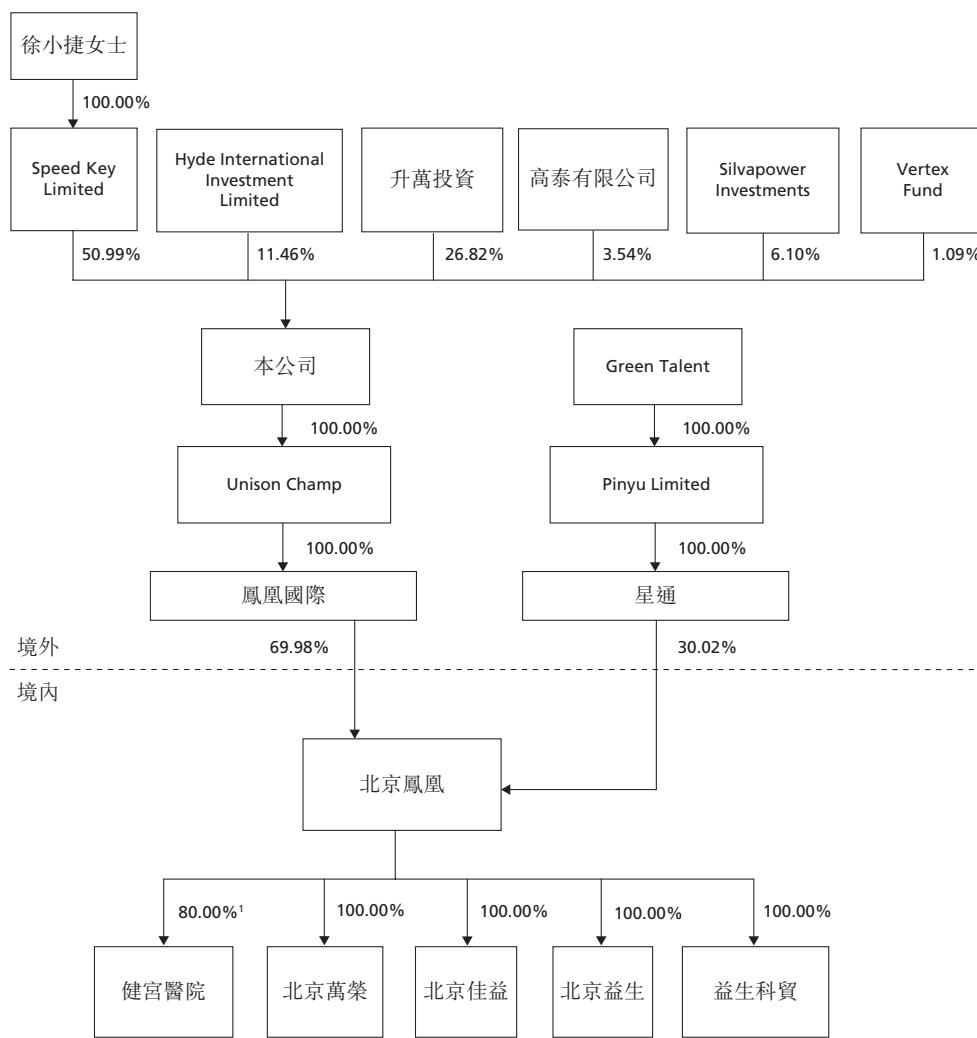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者已與承銷商達成協議，同意自上市日起將對各自的股份實施為期一年的禁售期。出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目的，全球發售完成後，Green Talent及Vertex Fund所持有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因Green Talent和Vertex Fund在任何公司大會上都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00%或更多的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交換債券投資者所作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收購北京鳳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出資，並透過吸納國際私人股權投資者，提升本集團股東形象及發展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交換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在提交公司上市申請前提前超過28天不可撤銷地收到。此外，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修訂股東協議及股份贖回協議不構成新協議。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

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

2013年6月25日，鳳凰國際向其股東（星通除外）收購北京鳳凰合共69.98%的股權，其中包括向北京萬同收購的40.58%股權；向劉星女士收購的25.95%股權；以及向北京諾譜收購的3.4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億元，該金額根據專業估價師於2013年4月23日對北京鳳凰作出的獨立估價確定。此次收購由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透過投資本公司所得款項進行出資。該對價由鳳凰國際於2013年7月17日悉數支付。鳳凰國際作出的收購於2013年6月24日獲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北京鳳凰於2013年6月25日獲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此次收購完成後，鳳凰國際及星通分別持有北京鳳凰69.98%及30.02%的股權。下圖顯示了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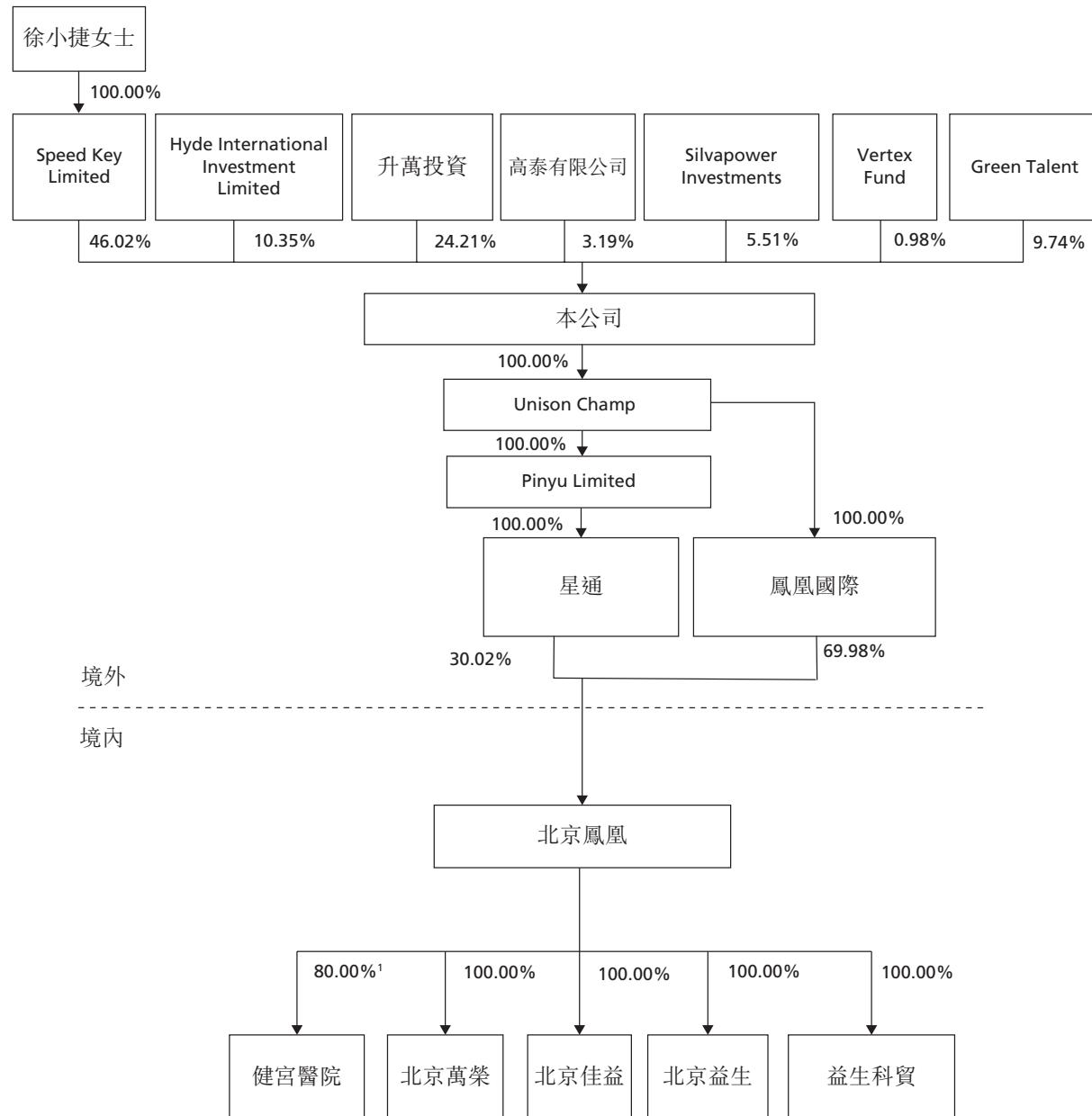


¹ 北京鳳凰曾於2013年4月19日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並於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萬同回購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Unison Champ收購Pinyu Limited

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Pinyu Limited 100.00%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向Green Talent發行14,680,000股股份。向Green Talent發行這些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50億元，該金額基於公平協商確定，並考慮到Pinyu Limited所持北京鳳凰股權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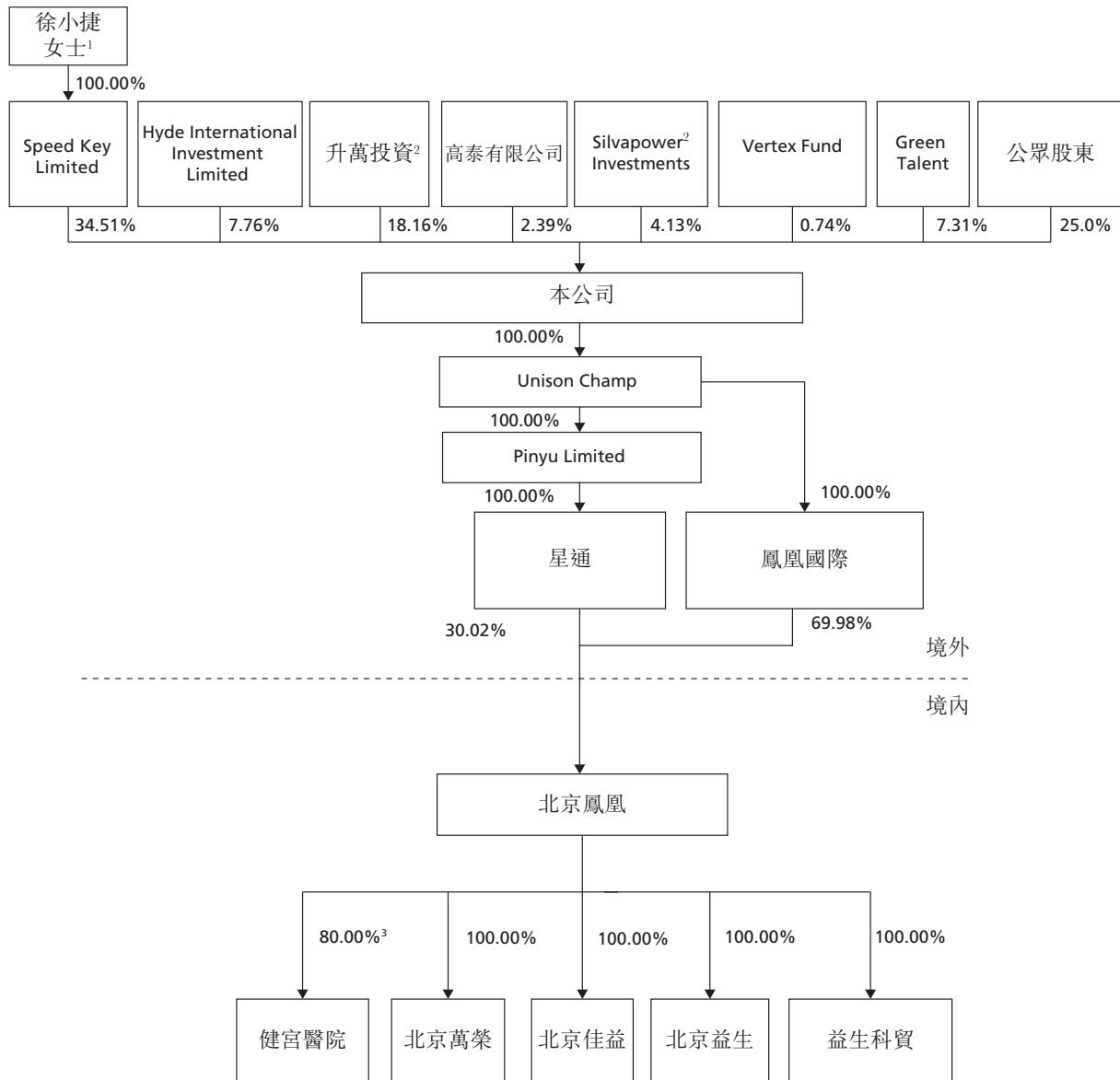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緊隨Unison Champ對Pinyu Limited的收購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結構圖：



¹ 北京鳳凰曾於2013年4月19日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並於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萬同回購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歷史與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和公司結構（假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¹ 徐小捷女士是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的女兒。

² 升萬投資由朱志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apower Investments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且由朱志偉先生控制。朱志偉先生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就職於天圖基金，他在天圖基金於2010年向北京鳳凰作出投資時與本集團熟識。當天圖基金決定於2013年4月從北京鳳凰撤資時，朱志偉先生透過其配偶劉星女士收購了天圖基金在北京鳳凰的股權，因為他對本集團及醫療服務行業的前景十分樂觀。重組期間，朱志偉先生用其配偶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交換了本公司股份。

³ 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的併購規定第11條內容，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境內企業或公司，須於收購前獲得商務部批准。此外，收購各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前述要求。關於以上市為目的之重組，本集團透過星通和鳳凰國際分別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6月25日收購北京鳳凰30.02%及69.98%的股份，從而將北京鳳凰轉變為外商投資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不被視為併購規定項下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居民，因徐小捷女士已於2007年6月1日成為美國永久居民，並於2013年3月14日取消其中國戶籍登記。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之規限，且重組毋須按照併購規定第11條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我們的證券上市和買賣亦毋須按照併購規定第40條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受75號文登記要求規限的本集團最終股東皆於2013年5月15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辦理完成了75號文初始登記並於2013年8月28日就有關重組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辦理完成了75號文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就重組問題的必要同意和批准，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東已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股東協議，同意及確認重組的主要步驟。此外，我們已於2013年9月30日就擬進行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獲得股東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所有境內重組步驟獲得股東批准，對於擬進行的上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需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概覽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就2012年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運營床位數量和病人就診人次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可提供從基本預防保健到急症護理和手術後康復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本集團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位於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北京。本集團擁有健宮醫院並管理以下IOT醫院和診所：燕化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京煤醫院集團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共有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

本集團通過以下三種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健宮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鏈業務。

作為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先驅，本集團積累了與醫院所有者、監管機構以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其他關鍵利益相關者開展合作的大量寶貴經驗。2000年，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參與健宮醫院的改革，以收購其多數股權，這是國有企業所屬醫院首次實行私有化。2010年，本集團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這是北京第一家透過公私合營將其管理外包的國有醫院。

憑藉在公立醫院改革中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已運用IOT模式大幅擴展醫院網絡。在往績記錄期間，借助IOT模式，本集團已為網絡增加了九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共計2,110張運營床位。根據IOT模式，本集團承諾作出固定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和診療服務水平，以換取在19至48年的期限內管理和營運相關醫院、收取基於表現的管理費的權利以及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的能力。若相關IOT協議期滿後並未續訂或續期，管理權將轉回給醫院所有者。與收購公立醫院相比，IOT模式能讓本集團以更少的投資管理和營運醫院。此外，IOT模式並不會改變這些公立醫院的公共、非營利性質，因此是該等公立醫院所有者首選的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快速發展促進了供應鏈業務的增長。由於對醫院及診所網絡擁有管理權，我們可以控制、整合並管理這些醫院及診所的採購需求。尤為重要的是，我們的供應鏈業務整合了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以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取大額購買折扣。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向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而在供應鏈業務中獲取收益。我們可以從供應商處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再將其出售給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也可以安排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從供應商處直接購買這些產品。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主要為本集團內的醫院網絡服務，通常不為其他第三方醫院供應產品。

本集團營運在地域位置上集中的醫院網絡而非單一醫院，此模式可創造規模經濟和額外的協同效應，並且已經實現更好的醫療服務質素、資源分享、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所有IOT醫院和診所的表現（按病人就診總人次和平均住院日數計量）自本集團管理的第一年起已普遍實現增長。在本集團的管理下，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在2010年獲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截至2013年6月30日，北京僅有三家醫院獲得該認證，而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是其中兩家。這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卓越診療聲譽，幫助本集團吸納更多病人以及經驗豐富的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從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兩家綜合醫院和17家社區診所（共計1,103張運營床位）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本集團的收益在2010年為人民幣3.941億元，2011年增至人民幣5.095億元，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7.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加3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7億元。本集團的淨利潤在2010年為人民幣4,900萬元，2011年增至人民幣5,850萬元，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1.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3%，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0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0萬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就2012年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運營床位數量和病人就診人次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直接擁有或IOT模式，管理和營運一個由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組成的醫療網絡。在這些醫院中，燕化醫院和京煤醫院是三級醫院（中國級別最高的醫院），是其各自行政區中唯一的三級醫院。健宮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是二級醫院。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在2012年的病人就診人次總計超過300萬。

本集團的醫療網絡主要由綜合醫院組成，因此可提供從基本預防保健到急症護理和手術後康復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大規模綜合性診療服務使我們能夠吸納和留住病人，在集團內產生協同效應，提升集團的營運效率。憑藉廣闊的平台，本集團得以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推行最佳實踐，吸納經驗豐富的醫師和醫護人員，進而幫助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為病人提供更佳的醫療服務。

本集團透過IOT模式而非收購公立醫院，以更少的投資金額擴展醫院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借助IOT模式，本集團已為該網絡增加了九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共計2,110張運營床位。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不同所有權及管理結構下營運醫院的成功經驗和往績記錄可支援本集團的未來擴展，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私立醫院集團的領先地位。

先發優勢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增長機會

作為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先驅，本集團在參與不同的改革方案（包括私有化和公私合營）過程中積累了與醫院所有者、監管機構以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者開展合作的豐富經驗。2000年，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參與健宮醫院的改革，以收購其多數股權，這是國有企業所屬醫院首次實行私有化。2010年，本集團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這是北京第一家透過公私合營將其管理外包的國有醫院。

本集團相信，與市場新進者相比，本集團更能識別和把握公立醫院改革的機遇。本集團相信，作為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少數先行者之一，本集團在醫院改革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和經驗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先發優勢。例如，北京市政府在2012年頒佈了《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若干政策》，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北京的公立醫院改革並為其提供指導。該指引表明，將優先考慮由具有廣泛醫院營運經驗和成功往績記錄且聲譽良好的私營合作夥伴參與公立醫院改革。這種優先權為本集團這類具有豐富經驗的私立醫院集團提供重大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持續醫療改革的關鍵部分，公立醫院改革和私立醫院投資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重要的增長機會。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將私立醫院的病床比例從2010年佔病床總數的13%增加到2015年佔病床總數的20%。中國政府選擇了17個城市（包括北京）進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從長遠來看，當中國政府尋求將更多公立醫院私有化時，將由本集團這類私營醫療服務集團管理公立醫院，以改善營運和效率。

透過創新業務模式在價值鏈的多個部分創造價值，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相信，創新業務模式能讓本集團在醫療價值鏈的多個部分創造價值，同時在資源使用、醫療質素提升、成本削減和盈利提升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創造價值：

- **最大限度擴展醫療服務價值鏈。**本集團識別醫療服務價值鏈的關鍵部分並將其轉化為各個商業單元。本集團已成功實施該策略，建立供應鏈業務和鳳凰VIP服務。在供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整合醫院網絡對藥品、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的採購需求，並與供應商開展協商，以獲取大額購買折扣。然後，本集團將這些產品售予我們管理的醫院，以獲取收益和利潤。

- 在集團層面統一慣例和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推行全集團統一慣例，並在醫院營運中統一使用先進資訊科技。例如，在本集團的管理下，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在2010年獲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截至2013年6月30日，北京僅有三家醫院獲得該認證，而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是其中兩家。此外，本集團的醫院網絡使用綜合軟件套件（如醫院資訊系統、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實驗室資訊系統及社會保險體系）提升營運效率和幫助管理病歷、收費歷史記錄、人力資源及其他範疇。
- 資源分享。本集團在整個醫院網絡內共用人力資源和醫療知識。例如專家和經驗豐富的醫師可透過多點執業在各醫院網絡內輪流任職，借助該機制，可為醫師提供在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內接觸更多病人的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吸納人才。本集團還組織培訓活動，在醫師之間分享最新的醫療發展和專業知識。

在本集團的管理下，醫院網絡的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已大幅提升。本集團所有IOT醫院和診所的表現（按病人就診總人次和平均住院日數計量）在本集團管理的第一年普遍實現增長。例如，就門頭溝區醫院而言，(a)在本集團接手管理兩年後，病人就診總人次增加了40%以上，(b)平均住院日數從本集團在2010年剛接手時的15.5天減少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天，及(c)進行手術的數目從2010年的1,334個增加到2012年的2,642個，其中四級手術（風險最高、技術難度最大）從2010年的87個增加到2012年的172個。

以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北京為策略重點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是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療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已於北京建立醫院網絡。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北京共有84家三級醫院，147家二級醫院，超過92,600張運營床位，病人就診人次約為1.35億。在中國所有城市當中，北京在三級醫院數量、病床數量及病人就診人次方面均排在榜首。這些醫院大部分是由當地政府或大型國有企業擁有的公立醫院。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北京的醫療服務市場在2008年到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總額從人民幣594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144億元，預期2012年到2017年將按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7年將達人民幣2,223億元。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2011年北京的人均醫療開支為人民幣4,826元，遠高於全國平均值。

此外，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病人一般認為北京的醫院能夠提供中國最優質的醫療服務，這有助於吸納大量外地病人前往北京就診。從2010年到2012年，非居民住院病人與非居民門診病人分別約佔北京三級醫院治療的住院病人與門診病人總數的50%和33%。此外，許多頂級醫療專家和醫學院均位於北京，可提供比中國其他地區更大的人才庫。這些專家和意見領袖在促進醫療技術發展以及制定新的保險指引和總體醫療政策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再者，作為中國首都和醫療改革的17個試點城市之一，北京的措施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本集團相信，憑藉參與北京醫療改革方面取得的經驗和成就，本集團能更好地把握北京醫療服務行業的其他機會。北京計劃將私立醫院病床的比例從2010年佔病床總數的13%增加到2015年的20%。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行業專家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群對中國醫療市場有深刻了解、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創新的理念和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本集團實現穩健的增長和盈利。本集團許多醫院管理人員本身是著名醫師，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醫院營運複雜性的深入了解，以及與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合作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已經並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關愛、創新、堅持、分享」的企業價值。

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已建立強大的醫師和醫護人員團隊，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團隊擁有81名主任醫師、229名副主任醫師、488名主治醫師以及403名住院醫生。本集團的醫護人員團隊能夠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有助於吸納更多病人就診及改善醫院網絡的表現。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醫療集團，為病人提供優質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醫療服務，促進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透過繼續擴展醫院及診所網絡，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計劃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成功經驗、往績記錄以及優惠的政府政策，繼續擴展醫院網絡，加強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將北京的公立醫院私有化或與其簽訂IOT協議，以把握公立醫院改革帶來的機遇。中國高度分散的醫療服務市場可為擴展本集團在北京的營運及進軍其他選定的新市場提供良好的機遇。為提高規模經濟效應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能力、專業

知識和聲譽，本集團鎖定北京各區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擁有300張以上運營床位的二級和三級綜合醫院。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北京擁有84家三級醫院和147家二級醫院。在與醫院所有者商討潛在收購或公私合營條款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關鍵因素：醫院目前的財務與營運表現、提升醫院設施及醫療服務質素所需的初始投資數額、持續的營運費用與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管理費的潛在回報以及供應鏈業務收益前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亦計劃在適當情況下，將業務擴展到醫療服務相對落後但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包括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和湖北；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任何收購或訂立公私合營的具體目標。

進一步實現關鍵功能集中化及醫院網絡營運標準化，並為其他醫院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計劃將關鍵功能在集團層面集中，以提升效率，並實現醫院網絡營運標準化。相關措施包括：

- 進一步整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此措施已在提升本集團醫療服務的質素和效率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 採用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在集團層面實現資訊科技系統標準化，以便透過ERPS簡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該系統當前正處於開發階段，預期能讓本集團實時存取醫院網絡的財務、人力資源、庫存及其他關鍵資訊；及
- 進一步在醫院及診所網絡集中提供專業醫療功能，例如在醫院及診所網絡所在物業設立中央診斷及測試中心以及其他輔助服務設施，例如洗衣、醫院衛生服務以及便利店。

本集團相信，這些措施有助於本集團改善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和費用、減少營運風險、增加收益來源並加深與IOT合作夥伴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亦計劃充分利用在管理和營運醫院方面的廣泛經驗，尋求機會向其他希望外包營運的醫院提供該等服務。向其他醫院提供輔助營運有助於使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及收入更加多元化。

進一步提升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病人滿意度。本集團計劃吸納更多有經驗的醫師和醫護人員，並與醫院網絡共用集團的最佳慣例與知識。本集團計劃促使醫院網絡發展急症護理和專科醫療服務，如心內科、腫瘤科以及神經內科。本集團亦計劃為醫院網絡獲取額外的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或其他類似認證，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本集團已作出投資，對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療設施和設備進行升級。本集團相信，改善醫院網絡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是確保該等醫院能夠在各自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的關鍵。

為高端病人擴展優質醫療服務

本集團計劃利用其作為優質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以及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繼續發展優質醫療服務。本集團將透過「鳳凰益生會」向願意為優質醫療服務支付更高價格的病人提供該等服務。與被中國政府禁止提供VIP服務的非營利公立醫院不同，本集團旗下的健宮醫院是營利性私立醫院，可自由向病人提供高附加值的優質醫療服務。

本集團預期，在價格競爭的推動下，隨著中國作為醫療旅遊目的地日漸獲得認同，以及愈來愈多海外病人希望接受中醫治療，中國的醫療旅遊市場將出現強勁增長。本集團當前為國際保險公司承保的海外病人提供醫療旅遊服務。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國家醫療中心北京，本集團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中國醫療旅遊市場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創新業務模式能讓本集團在價值鏈的多個部分創造價值，在整個醫院及診所網絡中統一管理和服务標準，從而提升效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獲取收益：(i)健宮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相信，隨著醫院網絡擴展，本集團能夠複製該創新業務模式。

綜合醫院業務

本集團透過健宮醫院提供的綜合醫療服務以及鳳凰VIP服務獲取收益。本集團擁有健宮醫院80%的股權，該醫院是本集團唯一透過直接控股營運的醫院。健宮醫院亦曾是北京第一家實行私有化的由國有企業擁有的公立醫院。健宮醫院是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且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就收益而言，其為2012年北京最大的營利性醫院。該醫院可提供診療、預防性護理、醫

學研究及教育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醫院擁有34個科室及中心，包括內分泌科、心血管科、骨科、神經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婦產科、兒科、內科、重症監護室和康復理療科。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健宮醫院」。

透過管理健宮醫院，本集團積累了寶貴的醫院管理經驗，並將該等經驗應用於IOT醫院和診所。因此，本集團在較短的時間內成功提升了IOT醫院和診所的表現。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綜合醫院業務中分別獲得人民幣2.884億元、人民幣3.240億元、人民幣4.031億元以及人民幣2.147億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73.2%、63.6%、53.2%及51.2%。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支業績分別為人民幣3,860萬元、人民幣4,120萬元、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1,63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分支業績總額的56.8%、42.2%、23.9%及19.6%。有關本集團分支業績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分支業績」。

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IOT醫院和診所，並從中收取管理費。本集團的IOT醫院和診所包括燕化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京煤醫院集團和門頭溝區中醫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IOT醫院和診所包括10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根據IOT模式，本集團承諾作出固定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和診療服務，以交換在19至48年的期限內管理和營運相關醫院並收取基於表現的管理費的權利。某些醫院需要在IOT協議期間每年分期償還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一般有權任命IOT醫院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如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並有權推薦或任命院長。有關各IOT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醫院網絡」。

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一般按照年度醫院收益及／或收支結餘（帶有與IOT醫院收支結餘相關的若干調整及限制）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0萬元、人民幣1,940萬元、人民幣4,030萬元以及人民幣990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4.1%、3.8%、5.3%及2.4%。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支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390萬元、人民幣1,930萬元、人民幣2,66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分別佔同期分支業績總額的20.4%、19.7%、15.6%及3.0%。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公立醫院改革為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擴張提供了機會。本集團是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的先驅，因而公立醫院所有者和監管機構不時會對本集團進行考察和諮詢，本集團可透過這些交流識別增長機會。這些會面及考察亦可作為本集團推廣醫院管理技能、IOT模式及成功的公立醫院改革往績記錄的平台。一旦識別合適的目標，本集團將與其所有者商討本集團參與的具體條款。這些協商通常在當地監管機構的許可之下，以私下、公平的方式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有IOT協議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鏈整合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功能，在集團層面協調和管理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設備的採購與物流。因此，本集團可透過向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獲取供應鏈業務收益。

本集團收益和利潤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以議定價格向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然後以招標價或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其他價格上限向醫院及診所網絡銷售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根據IOT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管理相關醫院。因此，我們能夠控制、整合及管理該等醫院和診所的採購，包括促使該等醫院和診所向我們的供應鏈業務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我們的採購服務還包括安排醫院及診所網絡直接向我們安排的供應商購買產品。詳情請參閱「－供應鏈業務－本集團採購」及「－價格控制與定價」。因此，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總體需求，該需求主要受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展以及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病人就診人次增多推動。此外，本集團基於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總量與供應商開展有關大額購買折扣和支付條款的協商，這也使我們能夠獲得比單個醫院網絡能夠獲得的更大的折扣和更優惠的支付條款。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師通常使用各自醫院庫存的藥品開處方。

採購流程

本集團對所有醫院網絡及在整個集團層面採用標準採購流程。各醫院網絡整合及定期向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團隊彙報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和設備需求情況。醫院可自行決定採購何種類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或設備。

審查相關申請後，醫院採購經理會向我們的採購管理團隊提交申請。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的採購管理團隊整合來自各醫院的相關資訊，為所有醫院網絡制定一份總採購清單。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申請將使採購流程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簡單。與各醫院網絡在接受我們的管理之前採用的特別採購方式相比，標準化採購程序更易於執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專門成立了集團層面的集中採購管理部門，由26名專業採購人員和專業人士管理採購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締結合同、採購和庫存管理。

本集團採購

對於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我們基於集團層面的採購總量與供應商開展協商。透過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我們能夠在與藥品經營企業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和分銷商的合同協商中利用我們的集體採購力。對於特定採購，我們或者自行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然後轉售給醫院網絡，或者讓醫院網絡直接向我們安排的供應商採購。詳情請參閱「一價格控制與定價」。一般而言，如果我們沒有銷售特定產品（例如，有毒藥物、麻醉藥、精神藥物以及放射藥劑）的許可，我們一般安排醫院及診所網絡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當我們就採購高價值產品（例如，醫療設備）與供應商協商時，我們通常能夠議定很好的大額購買折扣。我們一般在議定大額購買折扣後，安排醫院網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相關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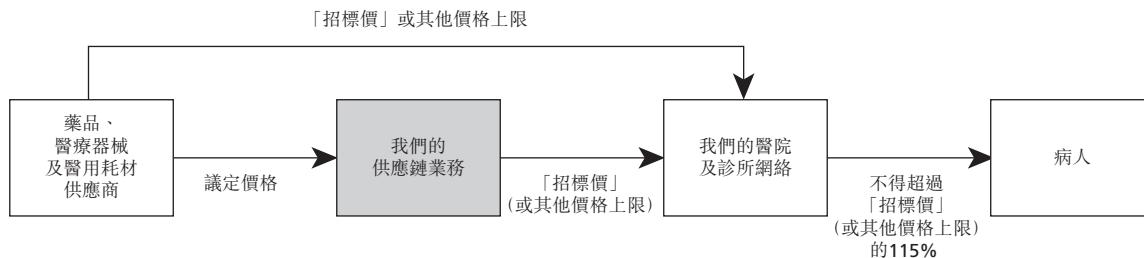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的收益來自向醫院及診所網絡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供應鏈業務中分別獲得人民幣8,930萬元、人民幣1.661億元、人民幣3.146億元以及人民幣1.951億元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2.7%、32.6%、41.5%及46.5%。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支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550萬元、人民幣3,710萬元、人民幣1.030億元及人民幣6,420萬元，分別佔同期分支業績總額的22.8%、38.1%、60.5%及77.3%。

價格控制與定價

在中國向醫療機構和病人出售的大部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均受政府定價和毛利控制的規限。當向中國醫療機構出售時，載於相關定價藥品目錄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批發價不會超過「招標價」或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其他價格上限。醫療機構向病人銷售的大部分藥品的零售價必須遵循中國政府設定的15%的利潤上限。因此，對於大部分藥品，零售價不

能超過「招標價」的115%。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零售價亦受類似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因此，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通常可按「招標價」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向病人出售所得的毛利。

因此，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可以按與供應商議定的價格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然後按政府機關設定的「招標價」轉售給醫院及診所網絡。下圖顯示我們的供應鏈在價值鏈中的位置以及在價值鏈各部分的價格控制（若有）：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本集團計劃透過本集團供應鏈業務逐步增加向醫院及診所網絡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種類。有關進一步整合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組合」及「財務資料－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

關於醫療服務定價，倘一間醫療機構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須根據有關當地醫療行政當局制定的定價指南僅收取提供醫療服務的費用。此等定價指南規定能夠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收取醫療服務費的範圍。當地醫療管理機構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一次於2010年8月16日調整了造口護理的服務費，此次調整是往績記錄期間唯一一次醫療服務價格調整。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未承保的病人，醫療機構無需遵循此等定價指南。此外，並非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亦無需受此等定價限制，並且有權根據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設定醫療服務費。

若未來該等法規出現變動，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費和「招標價」。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益透過供應鏈業務獲得，若中國政府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則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降低」。

醫院網絡的擴展與管理

潛在醫院目標的搜尋與評估

我們有計劃地審核及篩選潛在醫院目標。有時，醫院所有者會由於信賴我們的聲譽和往績記錄而主動與我們接洽，同時，我們也會識別潛在醫院目標的醫院所有者並與其接觸。為提高規模經濟效應和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能力、專業知識以及聲譽，我們戰略性鎖定北京各區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並且擁有超過300張運營床位的二級和三級醫院。三級醫院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區域醫院，通常擁有500張以上病床；二級醫院通常擁有101張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有關醫院等級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供應商方面－醫院等級」。我們優先選擇在相關區域具有領先市場份額以及較高病人就診人次的醫院。在與醫院所有者或發起人進行潛在收購或公私合營條款的協商時，我們考慮以下關鍵因素：醫院的當前財務及營運表現、改善醫院設施及醫療服務質素所需的初始投資數額、持續營運費用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管理費的潛在回報以及供應鏈業務收益前景。具體而言，IOT協議下的初始投資數額乃參照投資償還期及／或某一內部目標回報率計算，並計及當期收益、醫院位置及未來增長潛力等若干因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據相關IOT協議，本集團收購燕化醫院及京煤醫院管理權不會返還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00萬元及人民幣1.50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IOT協議，本集團已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可償還投資合共人民幣1.77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該等投資中，我們合共：(i)獲得醫院管理服務收益人民幣8,590萬元；(ii)因根據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向IOT醫院及診所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獲得毛利人民幣1.314億元；及(iii)獲得相關IOT醫院及診所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償還我們向IOT醫院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金額人民幣960萬元。

醫院的投資與整合

一旦我們開始管理一家醫院，我們將進行投資並努力改善其基礎設施、管理和治理。我們將為其制訂發展策略，同時考慮醫院所有者的建議。取決於醫院的需求和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會升級現有設施或建造新設施。我們亦將升級醫院的醫療設備。我們必須將新醫院的管理和營運納入我們的醫院網絡，以實現協同效應。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實現該整合：審查醫院的年度預算和預測、將本集團通用的管理技術引入該醫院、設立理事會為醫院作出關鍵營運決策及任命院長

和高級管理人員控制醫院的日常營運。透過為醫務人員建立和實施基於表現的評估程序及薪酬計劃，我們可主動監控我們的管理和策略的實施及效力。為了更好地將新醫院納入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通常會在各醫院網絡安裝統一的資訊科技和醫院管理系統。有關我們如何管理醫院網絡的詳情，請參閱「— 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統一管理」。

醫院的持續改進

為進一步實現醫院網絡的協同效應，我們致力在三大方面改善營運：功能集中、醫療服務質素以及員工質素。我們致力於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物流和庫存管理以及全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醫院的功能集中是該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常力圖在所有醫院網絡實施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以提升醫療服務的總體質素和安全。我們持續審核及調整各科室的組合及重點，以充分利用各醫院的獨特優勢提升其聲譽及形象。我們透過（其中包括）為醫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及透過基於表現的薪酬計劃將其權益與醫院的表現掛鈎，吸納和留住高質素的院長和醫師。

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統一管理

在將醫院納入本集團醫院網絡期間及之後，本集團著重依據醫院的位置及專家資源發展相關醫院，以發揮其潛能。例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治理委員會，以更好地協調和監督本集團為門頭溝區的IOT醫院和診所任命的管理團隊。此外，該委員會亦監督和協調這些醫院和診所的管理和營運，對其進行區分，以減少不必要的重疊和競爭。

本集團透過多數所有權控制健宮醫院，透過相關IOT協議賦予的IOT醫院和診所管理權對相關IOT醫院和診所的日常營運進行管理。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所任命或推薦的院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和營運醫院及診所網絡。在集團層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審批年度預算、季度及月度費用報告和內部核數報告，並定期與院長召開會議。本集團還在集團層面設立了內部核數部，以監督相關發展目標的實現情況，評估各醫院的營運表現。

此外，本集團在這些醫院採用標準化內部表現審核程序，以有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醫師、醫療技術人員、護士以及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本集團基於一系列標準（如財務表現、效率及安全記錄）評估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基於集團統一策略及各醫院的年度預算向醫院及診所網絡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營運。

業 務

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由各醫院的院務主任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任命或推薦的院務主任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醫院營運，並對醫院營運擁有重大決策權，包括僱用、擢升及懲戒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確定醫院所有僱員的報酬及獎金；規劃及執行預算；監督中國政府及本集團所制定政策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定期與院務主任交流，以了解該等醫院財務的表現及營運，包括審閱該等醫院的每月管理賬目，並評估集團層面制定的政策及預算是否已按計劃執行。

本集團為每家醫院謹慎選擇、推薦和任命院長。他們通常是經驗豐富的醫師，擁有雄厚的學術及專業背景，並具備管理醫院或醫療公司的實際經驗。除院長外，本集團通常還會任命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本集團為京煤醫院集團（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運營床位數及僱員人數而言，京煤醫院集團為本集團網絡內最大的醫院）委任營運總監、副院長及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執行院長的指示，主要負責醫院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而副院長及財務總監則分別負責醫療服務的質素及財務管理事務。為提升院長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並統一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和文化，本集團提供有關醫院網絡最佳慣例的強制性培訓。

本集團採用醫院網絡而非單個醫院的營運模式，可在資源使用、質素提升、成本削減和盈利提升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所擁有醫院及IOT醫院數目 ¹	3	11	12	12	12
IOT診所數目 ¹	17	28	28	28	28
運營床位數目 ¹	1,345	2,797	3,194	3,177	3,213
病人就診（千人次）	1,366	2,256	3,050	1,397	1,509
住院（千人次）	25	42	51	25	27
門診（千人次）	1,341	2,214	2,999	1,372	1,482

¹ 所示數字為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數字。

業 務

分支收益（按醫院列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醫院網絡的分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健宮醫院					
綜合醫院服務 ¹	288.4	324.0	403.1	188.6	214.7
供應鏈業務 ²	61.8	98.3	116.4	54.9	53.2
燕化醫院集團					
醫院管理服務	16.3	18.0	22.6	6.4	1.9
供應鏈業務	88.9	158.2	170.6	70.6	81.6
門頭溝區醫院					
醫院管理服務 ³	不適用	1.4	5.4	1.0	2.4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7.8	31.8	13.7	29.7
京煤醫院集團					
醫院管理服務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2.2	5.3	5.6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0.1	110.0	36.0	77.0
門頭溝區中醫院					
醫院管理服務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6.6

¹ 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收益亦包括透過北京益生提供鳳凰VIP服務產生的收益，所產生的收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520萬元、人民幣35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

² 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錄作分支間收益，並從本集團總收益中對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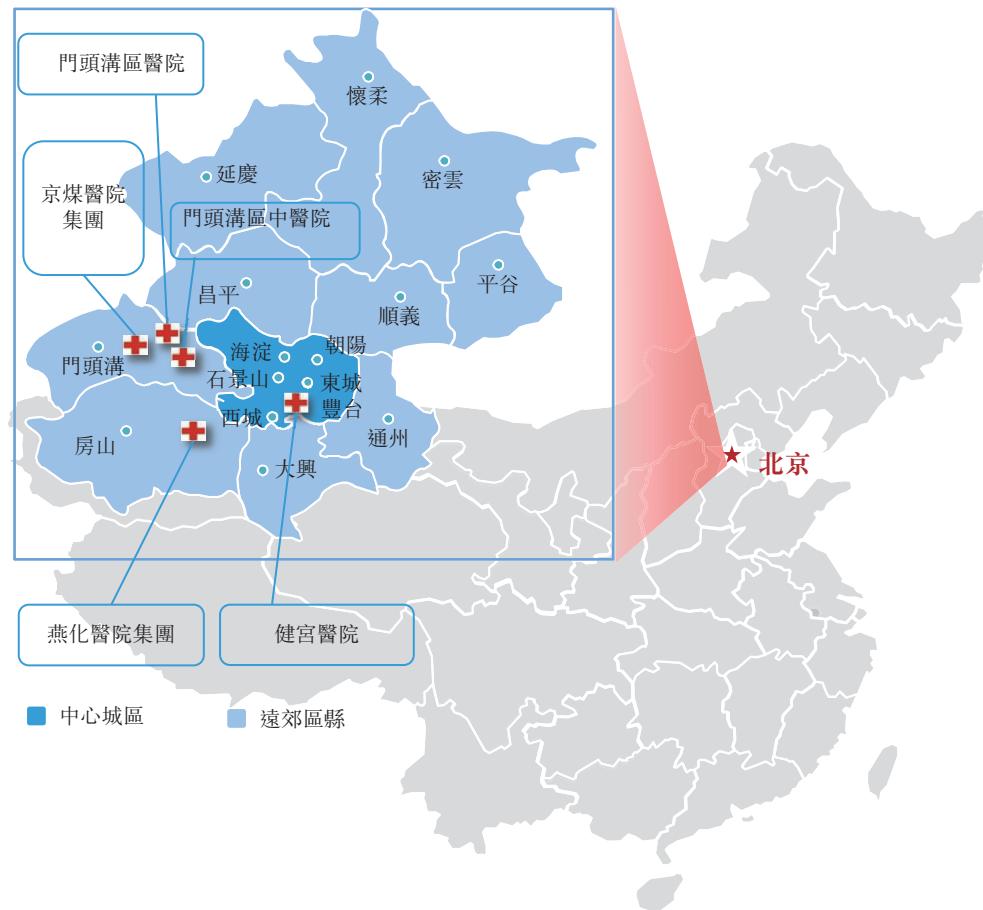
³ 本集團於2010年8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並於2011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⁴ 本集團於2011年5月開始管理京煤醫院集團，並於2012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⁵ 本集團於2012年6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中醫院，並有權於2013年收取管理費，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管理費。

本集團的醫院網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北京管理及營運兩家三級醫院、三家二級醫院、七家一級醫院以及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本集團所有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均位於北京西部及西南部。以下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的位置圖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在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健宮醫院					
門診 (千人次).....	384.6	462.6	597.9	265.7	308.2
住院 (千人次).....	8.4	9.6	11.5	5.6	5.5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432	415	417	403	431
醫療服務.....	143	154	177	166	176
藥品.....	289	261	239	237	255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2,961	12,382	13,127	13,645	14,788
醫療服務.....	8,447	8,049	8,277	8,564	9,365
藥品.....	4,514	4,333	4,849	5,080	5,423
燕化醫院集團					
門診 (千人次).....	614.8	701.5	778.1	350.9	388.0
住院 (千人次).....	12.4	12.5	13.5	6.4	6.8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386	398	423	404	456
醫療服務.....	108	101	104	95	105
藥品.....	278	297	319	309	350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2,448	12,925	14,230	14,249	14,996
醫療服務.....	7,000	7,316	7,729	7,955	7,811
藥品.....	5,448	5,609	6,501	6,294	7,184
門頭溝區醫院					
門診 (千人次).....	341.6	374.8	482.1	218.0	249.3
住院 (千人次).....	4.6	5.5	8.8	4.0	4.6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245	276	312	284	342
醫療服務.....	88	101	116	105	112
藥品.....	158	175	196	179	230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3,079	12,109	13,110	12,189	14,160
醫療服務.....	7,945	7,613	8,043	7,912	8,776
藥品.....	5,134	4,496	5,067	4,278	5,384
京煤醫院集團					
門診 (千人次).....	518.7	675.0	791.3	366.4	371.6
住院 (千人次).....	12.2	14.8	16.3	7.8	9.1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312	313	332	340	420
醫療服務.....	85	86	101	99	116
藥品.....	227	227	231	240	30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8,998	17,396	17,823	18,205	17,856
醫療服務	10,646	10,361	11,278	11,440	11,232
藥品	8,352	7,035	6,546	6,765	6,625
門頭溝區中醫院					
門診 (千人次)	271.5	320.0	349.0	170.9	165.0
住院 (千人次)	1.8	1.7	1.2	0.9	0.5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260	258	259	251	295
醫療服務	53	49	43	45	48
藥品	207	209	216	206	247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9,934	9,715	8,843	8,307	8,818
醫療服務	4,445	4,810	4,333	4,094	4,572
藥品	5,489	4,905	4,511	4,213	4,246

有關我們網絡內各醫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與各醫院相關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的醫院包括：

健宮醫院

本集團擁有健宮醫院80%的股權，該醫院是本集團唯一透過直接控股營運的醫院。健宮醫院是北京第一家實行私有化的由國有企業擁有的公立醫院。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收購健宮醫院」及「歷史與重組－重組－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

健宮醫院是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就收益而言，健宮醫院是2012年北京最大的營利性醫院。該醫院可提供診療、預防性護理、醫學研究及教育服務，且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醫院擁有34個科室及中心，包括內分泌科、心血管科、骨科、神經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婦產科、兒科、內科、重症監護室和康復理療科。

健宮醫院在2010年通過嚴格的認證流程，獲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醫院認證，成為中國第八家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綜合醫院以及北京第三家獲得該項認證的私立醫院。該醫院在2003年獲得ISO9001國際質素標準認證。健宮醫院亦是北京19間A類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之一。憑藉該資格，在健宮醫院就診的病人可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獲得醫療服務，而無須事先獲得醫療保險基金的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健宮醫院擁有764名僱員，包括219名醫師和386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共計400張運營床位。健宮醫院的219名醫師中包括19名主任醫師、54名副主任醫師、82名主治醫師以及64名住院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和醫療技術人員。

為了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和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健宮醫院亦透過鳳凰益生會向願意為優質醫療服務支付更高價格的病人提供鳳凰VIP服務。本集團亦接收及治療出於各種原因（如本國醫療費用太高、希望嘗試中藥治療等）到中國尋求治療的海外病人。本集團通常根據與國際保險公司（如AXA Assistance和ERV China）達成的安排接收及治療此類海外病人。此類服務的價格通常由本集團釐定，主要考慮全球市場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因為國際保險公司支付的醫療服務費並不受中國物價控制。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合格海外病人客戶群和增加本集團名錄上公認的醫療保險供應商，發展優質醫療服務，而目前本集團正在與多間國際醫療保險公司洽談合作機會。

為向本集團病人提供全天候高質素的護理，本集團允許獨立護理服務供應商為健宮醫院的病人提供護理及陪同服務，如照顧患者進食及清洗患者個人衣服。本集團主要基於護理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服務質素及業務安排對其進行選擇和審查。2009年至2011年期間，健宮醫院已允許護理服務供應商－北京金萌泰勞務服務有限公司（「金萌泰」）在健宮醫院提供護理服務。與金萌泰的協議屆滿後，健宮醫院與另一個護理服務供應商－北京易欣誠摯勞務服務有限公司（「易欣」）於2012年5月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並將該合約續期一年至2014年4月30日。根據與易欣的合約，易欣為本集團病人提供全天候的護理服務，費用由病人支付，而健宮醫院提供辦公設施，並有權監督易欣的服務質素及進行質素隨機抽查。本集團允許易欣在健宮醫院的場所提供服務，從而有權每季度向其收取人民幣60,000元費用。金萌泰與易欣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健宮醫院在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門診 (千人次)	384.6	462.6	597.9	265.7	308.2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432	415	417	403	431
醫療服務.	143	154	177	166	176
藥品	289	261	239	237	255
住院 (千人次)	8.4	9.6	11.5	5.6	5.5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2,961	12,382	13,127	13,645	14,788
醫療服務.	8,447	8,049	8,277	8,564	9,365
藥品	4,514	4,333	4,849	5,080	5,423
平均住院日數 (天)	12.5	11.4	10.5	10.9	10.0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382	382	399	382	400
入住率	76.6%	78.9%	85.8%	89.9%	76.5%
住院手術數目 (千次)	2.6	3.1	2.9	1.8	1.2
僱員總數	703	718	757	734	764
醫師	194	194	210	206	219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339	351	387	334	386
本集團來自健宮醫院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¹	288.4	324.0	403.1	188.6	214.7
供應鏈業務 ²	61.8	98.3	116.4	54.9	53.2

¹ 綜合醫院分支收益亦包括本集團透過北京益生提供鳳凰VIP服務產生的收益，所產生的收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520萬元、人民幣35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

² 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錄作分支間收益，並從本集團總收益中對銷。

燕化醫院集團

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燕化醫院（北京房山區唯一一家三級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星城醫院（燕化醫院的分院）以及17家主要服務於房山區居民的社區診所。燕化醫院在私有化後仍保持其非營利性質，並經房山區政府認定為地區醫療中心，承擔重大的公共健康和應急計劃責任。截至2013年6月30日，燕化醫院擁有42個科室及中心，包括心血管科、骨科、神經外科、內分泌科、腫瘤專科、重症監護室和心臟病監護室。燕化醫院配備先進的醫療設備，包括雙源CT、彩色超聲波診

斷系統、關節鏡及配件。燕化醫院於2010年獲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醫院認證，是北京醫保定點機構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燕化醫院集團擁有1,150名僱員，包括265名醫師和545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共計554張運營床位。燕化醫院集團265名醫師中包括18名主任醫師、55名副主任醫師、112名主治醫師及80名住院醫師。

燕化IOT協議

本集團於2008年2月開始依據IOT模式管理燕化醫院集團。2008年2月，本集團與燕化鳳凰、燕化醫院集團訂立了燕化IOT協議，並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予以修訂。以下概括了燕化IOT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燕化IOT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立燕化IOT協議無需經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我們並未向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專門諮詢關於燕化IOT協議的合法性。然而，作為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受北京市社會團體管理辦公室（負責執行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北京市社會團體管理辦公室需對燕化醫院集團執行年檢及其他監管事項，包括批准根據燕化IOT協議而修訂的燕化醫院集團的章程細則。該等修正案由同一中國政府機構正式批准。此外，燕化醫院集團已經能夠獲取並且目前仍持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的必要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燕化IOT協議(a)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b)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c)並無影響燕化醫院集團在現有形式及規模下繼續開展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的續簽。

投資額

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同意作出人民幣7,200萬元的初始資本投資並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營運燕化醫院集團及收取管理費的權利。此外，為改善管理費支付結構，本集團承諾作出不少於人民幣1.500億元的額外可償還的投資，以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已完成人民幣7,200萬元的不可償還投資並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金額為人民幣7,700萬元的額外可償還投資。2013年7月，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另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預期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餘下人民幣6,300萬元的資本投資。

服務範圍及主要權利和義務

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支援、人力資源及學術研究支援以及改善醫療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燕化醫院和燕化鳳凰已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醫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

管理費結構、償還投資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年度管理費包括基本管理費和獎金。其計算公式如下：基本管理費等於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第一筆達人民幣1.50億元收益的固定百分比，將於年末一次性支付；獎金等於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年度收益的更高固定百分比，按季度估算和預付。本集團承諾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的額外投資將在本集團管理期間每年等額分期償還。燕化IOT協議的期限須由本集團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並不影響投資償還計劃。在任何給定年份內，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作出年度投資償還後的收支結餘。

每年年末，在基本管理費和獎金總額基於燕化醫院集團的經營業績確定後，在該年度已支付的季度獎金將貸記至該數額，任何餘額將由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結算。倘基本管理費和年度獎金總額低於在該年度已支付的季度獎金總額，則本集團有義務將超額部分返還予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已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曆年內產生的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並以相關補償抵銷該曆年的管理費，使燕化醫院在該曆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度的管理費不足，相關補償將以後續年度的管理費抵銷，直至虧損悉數獲得補償。北京鳳凰迄今尚未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任何相關補償。燕化醫院集團已向北京鳳凰作出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承諾，只要燕化IOT協議保持有效，其將不會要求北京鳳凰支付虧損補償。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各年，本集團有權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作出年度投資償還後的年度收支結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190萬元，因為此費用乃燕化醫院集團在此期間內收支結餘的上限。

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

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燕化鳳凰任命，另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該理事會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重要業務決策行使關鍵決策權，如審批醫院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設立新科室及僱用關鍵人員。每名理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遞交理事會的事項由理事會過半數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續簽及終止

燕化醫院IOT協議於2055年7月17日屆滿。燕化IOT協議的期限須由本集團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若本集團作出以下行為，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本集團申索補償：

- 在提供管理服務期間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因遭受負責工商業、健康與衛生、醫療服務及製藥業或環境保護的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或調查而嚴重損害或影響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或業務；
- 在管理燕化醫院集團時與任何第三方密謀，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或
- 因任何其他行為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尋求賠償：

- 燕化醫院集團缺乏必要的執照或許可證而無法開展業務（儘管已採取補救措施）；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隱瞞關於燕化醫院集團資產、債務、業務活動的資料或其他會影響燕化醫院集團營運的資料或有關任何可能嚴重破壞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的事件發生的資料；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未按本集團指令行使管理權，或故意嚴重破壞本集團管理活動；或
- 燕化醫院集團未按時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業 務

燕化IOT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或因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若燕化IOT協議由於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燕化鳳凰須依照在燕化IOT協議中預先確定的若干公式，歸還我們所投資的款項。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預期不會終止燕化IOT協議。有關與終止本集團IOT協議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若本集團的IOT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更新IOT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下表載列燕化醫院集團在所示期間的若干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門診 (千人次)	614.8	701.5	778.1	350.9	388.0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386	398	423	404	456
醫療服務	108	101	104	95	105
藥品	278	297	319	309	350
住院 (千人次)	12.4	12.5	13.5	6.4	6.8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2,448	12,925	14,230	14,249	14,996
醫療服務	7,000	7,316	7,729	7,955	7,811
藥品	5,448	5,609	6,501	6,294	7,184
平均住院日數 (天)	16.8	16.0	15.4	15.9	15.6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663	663	663	663	554 ¹
入住率	85.3%	83.4%	87.3%	84.8%	107.8%
住院手術數目 (千次)	3.6	4.9	2.9	2.0	1.2
僱員總數	1,021	1,026	1,137	1,103	1,150
醫師	268	261	270	267	265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455	459	531	523	545
本集團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16.3	18.0	22.6	6.4	1.9
供應鏈業務	88.9	158.2	170.6	70.6	81.6

¹ 由於我們決定透過減少運營床位數目進一步提高燕化醫院集團的醫療服務質素及住院體驗，運營床位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663張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554張。我們預期，燕化醫院集團的運營床位數目在不久的將來仍會保持近似水平。

門頭溝區醫院

門頭溝區醫院位於北京門頭溝區，是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此醫院是一家二級綜合醫院，為門頭溝區和周邊地區約300,000名當地居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門頭溝區醫院也是北京首家透過公私合營將其管理外包的國有醫院。截至2013年6月30日，門頭溝區醫院擁有28個科室和中心，包括心血管科、神經科、口腔科及皮膚科。門頭溝區醫院是北京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3年6月30日，門頭溝區醫院擁有840名僱員，包括223名醫師和383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運營床位共421張。門頭溝區醫院223名醫師中包括20名主任醫師、45名副主任醫師、88名主治醫師及70名住院醫師。

門頭溝IOT協議

本集團於2010年8月開始根據IOT模式管理門頭溝區醫院。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0年7月訂立門頭溝IOT協議，並於2011年予以修訂。

投資額

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本集團已向門頭溝區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7,5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用於營運及發展，以換取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營運門頭溝區醫院及收取年度管理費的權利。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悉數作出門頭溝IOT協議下所需的所有投資。

服務範圍及主要權利和義務

根據門頭溝區醫院IOT協議，本集團向門頭溝區醫院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服務、科室及品牌建設以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及醫院環境。本集團有權就服務收取管理費。門頭溝區政府有權監督本集團對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門頭溝區政府將繼續向門頭溝區醫院提供財政補助，因為門頭溝區醫院是一家重要的當地公共醫療服務供應商。門頭溝區政府亦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醫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亦不會處置其持有的門頭溝區醫院股權。

管理費結構、償還投資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管理費基於門頭溝區醫院年度收支結餘釐定，受年度表現等級評估規限，部分由門頭溝區政府支付。本集團根據門頭溝IOT協議的投資將在本集團管理期間每年等額分期退還。

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本集團年度管理費包括基本管理費及獎金。管理費計算基線（「基線」）定於2011年，之後直至2015年以固定年增量遞增。門頭溝區醫院管理費頭五年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倘扣除獎金之前的收支結餘低於該年的基線，則該年的基本管理費等於收支結餘的固定百分比乘以「表現等級結果」（須超越一定的最低表現等級要求）；及倘扣除獎金之前的收支結餘等於或高於該年的基線，則該年的基本管理費等於該年的基線的固定百分比乘以表現等級結果。而獎金則等於收支結餘的固定百分比減該年的基線再乘以表現等級結果。作為一家國有公立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可免繳任何所得稅。

表現等級結果乃門頭溝區政府、門頭溝區醫院監事會及獨立評估機構進行的加權平均評估，其等級加權比重分別佔30%、30%及40%。表現評估注重於門頭溝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質素，包括調查病人的滿意度、改善醫院設施及經營效率、分擔公共健康責任及實現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倘該年本集團表現等級低於最低表現等級要求或倘病人就診人次或醫院的收支結餘未能實現增長，則本集團無權收取任何管理費。自2010年8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以來，我們已超越最低表現要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要求的最低表現等級結果向門頭溝區醫院核算管理費。

門頭溝IOT協議亦規定，倘若由於我們管理不當導致國有資產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我們須補償該損失，並支付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的罰款。

門頭溝區醫院理事會

根據門頭溝IOT協議，門頭溝區政府批准成立門頭溝區醫院集團理事會，該理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本集團和門頭溝區政府的代表人數相等。理事長（擁有決定性投票權）由門頭溝區政府任命，而執行理事由本集團任命。理事會負責門頭溝區醫院的重要業務活動，如醫院年度預算和主要投資的審批以及院長和其他高級醫院管理人員的任命、審查和免職。每名理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通常，遞交理事會的事項由理事會過半數決定。然而，審批發展計劃、醫院年度預算、主要投資、成立新科室及任命院長等重要業務事項須由理事會三分之二成員及相關政府機構審批。

續簽及終止

門頭溝區醫院IOT協議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簽。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任何以下各事項，則門頭溝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門頭溝IOT協議並向本集團尋求賠償：

- 妥善管理醫院，避免造成具有重大負面宣傳影響的重大公共健康事故；
- 遵循政府就重大公共健康事故發出的指令，避免造成重大負面宣傳影響；
- 妥善管理醫院，避免在醫院僱員間造成混亂及阻礙醫院正常營運；或
- 連續三年內達到最低表現審核要求。

倘門頭溝區政府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或發生妨礙門頭溝區醫院理事會正常營運的若干不可預見事件，則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門頭溝IOT協議並向門頭溝區政府尋求賠償。

門頭溝IOT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或因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若門頭溝IOT協議由於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門頭溝區政府須將我們所投資的款項減門頭溝區政府在門頭溝IOT協議終止前已償還數額的餘額歸還給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預期不會終止門頭溝IOT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門頭溝區醫院在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門診 (千人次)	341.6	374.8	482.1	218.0	249.3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245	276	312	284	342
醫療服務	88	101	116	105	112
藥品	158	175	196	179	230
住院 (千人次)	4.6	5.5	8.8	4.0	4.6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3,079	12,109	13,110	12,189	14,160
醫療服務	7,945	7,613	8,043	7,912	8,776
藥品	5,134	4,496	5,067	4,278	5,384
平均住院日數 (天)	15.5	13.4	12.1	11.6	12.1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300	252 ¹	414	414	421
入住率	70.8%	87.8%	77.9%	78.2%	72.9%
住院手術數目 (千次)	1.3	1.9	2.6	1.3	1.2
僱員總數	703	804	860	860	840
醫師	176	198	210	213	223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332	385	418	424	383
本集團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²	不適用	1.4	5.4	1.0	2.4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7.8	31.8	13.7	29.7

¹ 2011年，由於醫院改建，運營床位數目減少；而2012年改建完成後，運營床位數目增加。

² 本集團於2010年8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並於2011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京煤醫院集團

京煤醫院集團由京煤擁有，包括京煤醫院，京煤醫院是一家位於北京門頭溝區的非營利三級綜合醫院，也是門頭溝區唯一的三級醫院。京煤醫院集團旗下還有七家一級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截至2013年6月30日，京煤醫院擁有32個科室，包括創傷骨科、重症監護室、心血管科、神經科及血液透析，並因其職業治療實踐而聞名。京煤醫院是北京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3年6月30日，京煤醫院集團擁有1,587名僱員，包括408名醫師和777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運營床位共1,738張。京煤醫院集團408名醫師中包括18名主任醫師、61名副主任醫師、161名主治醫師及168名住院醫師。

京煤IOT協議

本集團於2011年5月開始管理京煤醫院集團。本集團與京煤醫院集團及京煤於2011年5月訂立京煤IOT協議，並於2012年9月予以修訂。

投資額

根據京煤IOT協議，本集團已向京煤醫院集團投資總計人民幣1.5億元，用於改造醫院基礎設施、收購並升級先進的醫療及診療設備以及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換取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營運京煤醫院集團及收取年度管理費的權利。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悉數作出京煤IOT協議下所需的所有投資。

服務範圍及主要權利和義務

根據京煤醫院IOT協議，本集團向京煤醫院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服務、財務支援、人力資源支持以及改善醫療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有權就服務收取管理費。京煤有權監督京煤醫院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本集團對其的管理。京煤亦有權否決任何處置京煤醫院集團持有的國有資產（如股權、土地及其他物業）的提案。京煤亦同意未經本集團同意不會在京煤醫院IOT協議屆滿之前將京煤醫院集團的管理權授予任何第三方。

管理費結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根據京煤IOT協議可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包括基本管理費和獎金。京煤醫院於2010年的收益設定為管理費計算基線（「基線」）。管理費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基本管理費等於基線固定百分比減預先釐定固定數額。而獎金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等於超過基線的年度收益的固定百分比（「浮動費用」），另一部分等於扣除基本管理費及浮動費用之後的收支結餘的固定百分比。在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有權向京煤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其扣除預先釐定固定數額的收支結餘。本集團於2012年有權向京煤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受此等費用上限規限。

根據京煤IOT協議，北京鳳凰已同意就京煤醫院集團在任何曆年內在扣減管理費前產生的任何虧損，向京煤醫院集團作出補償，使京煤醫院集團在該曆年保持收支平衡。

京煤醫院集團理事會

京煤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本集團和京煤的代表人數相等。理事長由京煤任命，而副理事長及執行理事由本集團任命。每名理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通常，遞交理事會的事項由理事會過半數決定。然而，審批發展計劃、醫院年度預算、主要投資、制定主要管理系統及任命院長等重要業務事項須獲得理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支持及由理事長審批。理事會負責醫院的營運及院長和其他高級醫院管理人員（如本集團任命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任命、審查和免職。執行理事乃京煤醫院集團的法人代表，在理事會休會期間負責醫院的日常營運。京煤醫院的現任院長由本集團推薦。

續簽及終止

京煤醫院IOT協議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簽。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以下任何事項，則京煤醫院集團可單方面終止京煤IOT協議並向本集團尋求賠償：

- 履行本集團義務，以根據本集團與京煤之間的任何未來協議作出其他投資；
- 減輕本集團對京煤醫院集團正常營運造成的嚴重損害，或防止本集團對京煤醫院集團正常營運造成破壞；或
- 按本協議規定，於五年內達到京煤醫院集團下列發展目標：(a)於2016年5月前將京煤醫院建成北京西部最大的醫療中心，具備先進的設施及深厚的臨床專業知識，且達到至少每年15%的收益增長或年度收益至少為人民幣6.50億元，收支結餘持續增長、內部產生現金的能力穩健；(b)將服務質素水平提升至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並有能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c)將門頭溝區的臨床治療能力提升至最高水平（相當於三級甲等醫院的標準）；(d)將附屬醫院轉變為社區服務中心；(e)根據京煤醫院集團的發展，為僱員提供優質及專業的培訓與教育和補償；及(f)提升京煤醫院集團醫療服務水平，以便更有效防治職業病並改善該院的設施及護理質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實現這些發展目標。這些目標概無與本集團的其他IOT協議出現衝突，因為本集團並未對其他IOT醫院承擔該等責任。

業 務

倘京煤未能確保本集團獲得京煤IOT協議授予的管理權，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京煤IOT協議並向京煤尋求賠償。

京煤IOT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或因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若京煤IOT協議由於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京煤醫院集團須將我們所投資的款項減京煤醫院集團在京煤IOT協議終止前已償還數額的餘額歸還給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預期不會終止京煤IOT協議。

下表載列京煤醫院集團在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門診 (千人次)	518.7	675.0	791.3	366.4	371.6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312	313	332	340	420
醫療服務	85	86	101	99	116
藥品	227	227	231	240	305
住院 (千人次)	12.2	14.8	16.3	7.8	9.1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18,998	17,396	17,823	18,205	17,856
醫療服務	10,646	10,361	11,278	11,440	11,232
藥品	8,352	7,035	6,546	6,765	6,625
平均住院日數 (天)	52.1	45.3	41.5	47.5	36.1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1,446	1,500	1,618	1,618	1,738
入住率 ¹	125.6%	116.9%	105.4%	105.4%	99.6%
住院手術數目 (千次)	2.2	3.1	4.0	2.1	2.2
僱員總數	1,585	1,610	1,672	1,661	1,587
醫師	397	400	429	429	408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801	812	839	836	777
本集團來自京煤醫院集團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2.2	5.3	5.6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0.1	110.0	36.0	77.0

¹ 由於新增臨時病床以滿足需求，入住率超過100%。

² 本集團於2011年5月開始管理京煤醫院集團，並於2012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門頭溝區中醫院

門頭溝區中醫院位於北京門頭溝區，是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擁有的非營利二級醫院。該醫院主要採用中醫進行治療。截至2013年6月30日，門頭溝區中醫院擁有15個科室和中心，包括物理治療、皮膚科及骨科。門頭溝區中醫院是北京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3年6月30日，門頭溝區中醫院擁有300名僱員，包括86名醫師和146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運營床位共100張。門頭溝區中醫院86名醫師其中包括六名主任醫師、14名副主任醫師、45名主治醫師及21名住院醫師。

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

由於本集團對門頭溝區醫院的成功管理，2012年6月，門頭溝區政府與本集團簽訂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本集團向門頭溝區中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以換取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營運該醫院及收取年度管理費的權利。本集團的投資將在本集團管理期間每年等額分期退還。

關於本集團的管理費準則、初始投資的償還及終止條款，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採取與門頭溝區醫院IOT協議類似的條款。具體而言，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或因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若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由於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門頭溝區政府須將我們所投資的款項減門頭溝區政府在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終止前已償還數額的餘額歸還給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預期不會終止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

本集團在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下的年度管理費包括基本管理費和獎金。管理費計算基線（「基線」）定於2013年，之後每年以議定數額逐年遞增，直至2017年。頭五年管理費基於以下公式計算：若收支結餘低於該年的基線，則基本管理費等於收支結餘乘以表現等級結果（必須超越最低的表現等級要求）；若收支結餘等於或高於該年的基線，則基本管理費等於該年的基線乘以表現等級結果。獎金等於超出該年基線的收支結餘的特定百分比。作為國有公立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院免繳任何所得稅。

表現等級結果為門頭溝區政府、醫院監事會和獨立評估機構作出的加權平均評估，其等級加權比重分別佔30%、30%及40%。彼等在表現評估中採用與評估門頭溝區醫院類似的標準，表現評估注重門頭溝區中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質素，包括病人的滿意度、醫院設施的改善情況及經營效率、公共健康責任的承擔及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的實施。若本集團的表現等級低於特定下限或該年醫院的病人就診人數或收支結餘並無增長，則本集團將無權收取任何管理費。自本集團開始管理門頭溝區中醫院以來，本集團的表現等級從無下降。2012年，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達成共識，於2012年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運門頭溝區中醫院的時間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收支結餘，故本集團沒有確認任何管理費。本集團預計從2013年下半年開始確認來自門頭溝區中醫院的管理費。

與門頭溝IOT協議類似，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亦規定，倘若由於我們管理不當導致國有資產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我們須補償該等損失，並支付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的罰款。

經門頭溝區政府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批准成立的門頭溝區醫院集團理事會亦行使門頭溝區中醫院重要業務活動的決策權。

業 務

下表載列門頭溝區中醫院在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門診 (千人次)	271.5	320.0	349.0	170.9	165.0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元)	260	258	259	251	295
醫療服務	53	49	43	45	48
藥品	207	209	216	206	247
住院 (千人次)	1.8	1.7	1.2	0.9	0.5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元)	9,934	9,715	8,843	8,307	8,818
醫療服務	4,445	4,810	4,333	4,094	4,572
藥品	5,489	4,905	4,511	4,213	4,246
平均住院日數 (天)	17.1	18.3	15.8	14.8	15.8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100	100	100	100	100
入住率	85.8%	77.5%	50.0%	72.2%	47.5%
住院手術數目	435	300	131	122	72
僱員總數	280	288	309	291	300
醫師	91	89	89	85	86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137	144	154	150	146
本集團來自門頭溝區中醫院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供應鏈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6.6

¹ 本集團2012年6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中醫院，並於2013年開始有權收取管理費，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管理費。

季節因素

由於中國春節假期的影響（在該期間大部分中國人都避免去醫院），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有較少患者到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由於人們在寒冷的天氣容易生病，醫院及診所網絡通常在第四季度接收更多病人。此外，由於當醫院財務表現高於特定水平時，根據燕化IOT協議及京煤協議，本集團可以更高的比例收取管理費。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存在波動的可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季節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為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採購使用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來自中國，而醫療設備主要透過德國、美國、日本、荷蘭及其他國家廠家在中國的分銷商獲得。

本集團基於定價、聲譽、服務質素及醫療產品供應選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一份供應商列表，每年年初本集團會審核並評估這些供應商過去一年的表現；檢查供應商的資格，從而確保供應物品的合法性及質素，並相應更新供應商列表。未滿足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列表中刪除且至少一年以上不獲接受。本集團醫院網絡將其年採購需求彙報給集中採購管理團隊後，他們負責合計所有採購需求並尋找優質供應商。為了發揮本集團集中採購管理的協同效應並獲取更大的大額購買折扣，本集團傾向於將採購訂單授予有限數量的供應商。

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有300多家醫藥分銷商及器械供應商在本集團的採購商名單中，為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豐富多樣的醫療產品。在2012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國藥」）、北京東南悅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悅達」）以及人福醫藥湖北有限公司（「人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紅惠、國藥控股北京康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辰」）、嘉事堂、悅達及國藥。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紅惠。

紅惠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北京，是經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醫藥分銷商及醫療器械分銷商。嘉事堂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經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醫藥分銷商及醫療器械分銷商，亦是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國藥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北京，是經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醫藥分銷商及醫療器械分銷商，亦是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外商投資合資公司。悅達是東南化學儀器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於1977年，總部位於香港，是經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醫療器械分銷商。人福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武漢，是武漢人福益民醫藥有限公司（經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權的醫藥分銷商）的母公司。康辰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北京，是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經北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醫藥分銷商和醫療器械分銷商。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所有供應商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一至四個月的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合作一至五年。本集團分別與紅惠、嘉事堂、

國藥、悅達、康辰及人福於2012年、2009年、2008年、2010年、2013年及2010年開始合作。紅惠、嘉事堂、國藥、悅達、康辰及人福分別給予本集團三個月、兩個月、兩個月、四個月、一至兩個月及三個月的賬期。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比例分別約為43.5%、38.6%、56.3%及58.1%。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比例分別約為11.9%、11.4%、45.5%及43.6%。

據本集團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任何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利益關係。

與紅惠的供應協議

為進一步合併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12年1月10日與紅惠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供應藥品。該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0月22日續期一年，條款基本保持不變。與紅惠於2013年10月22日新簽署的供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2014年11月30日前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簽。本集團以公平原則與紅惠進行協議協商。

服務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紅惠提供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合併後的藥品訂單，排除藥品除外。收到本集團的合併藥品訂單後，紅惠(i)直接或透過供應鏈業務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或(ii)安排其他供應商向這三家醫院供應此類藥品。在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排除藥品佔這三家醫院總採購量的比例不到5%。

最低經濟收益

由於本集團給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該經濟收益基於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年度藥品總採購量（不包括對排除藥品的採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每月對賬。如果本集團從向三家醫院轉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低於最低經濟收益，紅惠將設法向本集團支付該毛利與最低經濟收益之間的差額。這些差額的付款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顯示為「其他收入－收費收入」。作為一

項總政策，本集團每月收取全部或部分應付未清償收費收入結餘，以保證在每月月底，應付未清償收費收入結餘低於下列兩項金額之和：(i)紅惠支付的未清償保證金及(ii)本集團應付紅惠的未清償貿易款項，即藥品採購的未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根據該項收賬政策收取收費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

根據本集團經驗，藥品供應商通常不為醫院營運商的供應鏈業務提供最低經濟收益，除非採購總量足以在協商中影響議價。基於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在2012年之前未獲得供應商的任何最低經濟收益。而於2012年，本集團獲得足夠大的綜合採購量，使本集團能與紅惠就最低經濟收益安排進行協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類似的最低經濟收益安排。我們並不知曉，紅惠已與其他任何醫院營運商訂立類似最低經濟收益安排。然而，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嘉事堂於2013年5月宣佈，已與首鋼總公司（「首鋼」，於深圳聯交所上市的一間上市公司）訂立安排，根據該安排，嘉事堂將成為首鋼擁有的所有醫療機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唯一主要供應商，並保證首鋼將達到特定利潤目標。

賬期

紅惠予以本集團90天的賬期。

最低購買金額及預付款

本集團與紅惠的協議未規定這三家醫院的最低購買金額或預付款。然而，為保證其與本集團訂立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供應協議下的義務，紅惠須分別支付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的保證金。本集團已於2012年協商及獲取保證金金額，該保證金乃基於本集團有權獲得為期三個月的估計收費收入。與紅惠協商2013年供應協議期間，紅惠要求將保證金減少，考慮到紅惠已根據2012年供應協議行動，本集團已同意該等要求，且本集團能夠根據於「－最低經濟收益」中披露的收賬政策收取收費收入。與紅惠2014年供應協議的保證金與2013年供應協議的保證金相同。

產品責任

紅惠應依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開展業務，提供符合適用標準的藥品。我們與紅惠的協議不包含產品退貨規定。但是，紅惠同意就我們透過其購買的藥品產生的任何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終止及續期

在特定情況下，包括紅惠未支付保證金、醫療糾紛或由於紅惠提供的缺陷或次等藥品造成本集團聲譽受損，以及紅惠未能按政府監管程序履行其義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該協議。但是，如

果本集團無故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需要向紅惠補償總額等於紅惠在該年累計支付給本集團的最低經濟收益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額。與紅惠於2013年10月22日新簽署的供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2014年11月30日前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與紅惠的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鑑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合作供應商且中國醫藥分銷商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相信不難找到備選醫藥供應商。中國的藥品經營市場零散，而非由少數商家主導。

201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與紅惠的協議，本集團有權分別獲得人民幣8,490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5,050萬元的最低經濟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

有關此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若紅惠與本集團的供應協議終止或不再續期，或若紅惠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庫存

本集團庫存主要由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組成，包括健宮醫院及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中的兩間附屬公司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的庫存。每家IOT醫院都有各自的庫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庫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30萬元、人民幣2,320萬元、人民幣3,510萬元及人民幣3,020萬元。本集團嚴格管理供應鏈業務庫存，通常維持約為20天的庫存量，以滿足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本集團將庫存存放於本集團僱用的物流公司的倉庫內。詳情請參閱「－倉儲及物流」。本集團裝配了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並開發其功能以管理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管理系統的關鍵方面，從而讓本集團即時記錄庫存、採購及銷售。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且能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同時，本集團定期實施實際庫存評估，以核實電子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數據庫是否準確。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客戶分為兩類：(i)在本集團健宮醫院享受本集團直接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病人，及(ii)本集團透過IOT協議進行管理的醫院。

健宮醫院病人

本集團客戶為健宮醫院個別病人。健宮醫院所有個別病人均佔本集團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0%以下。絕大多數病人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其治療費用。

IOT醫院

本集團客戶亦包括本集團透過IOT協議進行管理的醫院：燕化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京煤醫院集團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有權在一定期限內管理此等醫院、進行投資、提供收取管理費的服務，並亦從向此等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中獲取收益。有關本集團IOT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及「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醫院管理業務」。本集團已與此等醫院合作了兩至五年。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創造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6.7%、34.6%、25.5%及19.9%。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於2010年、三大客戶於2011年以及四大客戶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創造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3億元、人民幣1.855億元、人民幣3.549億元及人民幣2.047億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6.7%、36.4%、46.8%及48.8%。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前四大客戶為本集團IOT醫院及診所：燕化醫院集團、京煤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個別客戶。有關向本集團最大及四大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引發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受源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影響」、「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應收IOT醫院款項」及「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信貸風險」。

據本集團所知，燕化醫院集團以外所有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集團5.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燕化醫院集團屬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醫院資訊系統、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實驗室資訊系統、社會保險系統及電子病歷系統。

醫院資訊系統幫助本集團管理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日常運作，包括管理病歷及收費歷史記錄、藥房以及配備醫師和護士人員等。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即數碼醫療設備的綜合應用系統，如電腦斷層掃描及磁力共振掃描，而電子病歷系統則建立病人電子病歷。實驗室資訊系統執行各種

功能，包括樣品採集及資料處理。社會保險系統將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收費歷史記錄與當地醫療保險中心進行數字連接，並計算醫療保險報銷款項的總額。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目前正處於開發中，預計其將令本集團能夠即時訪問本集團醫院網絡的資料，包括財務及預算資料、人力資源、資產、設備及資本開支資料以及供應鏈及庫存資料等。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多數醫院網絡自行購買保險（包括醫療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保險），以確保其醫院營運符合行業慣例。各醫院自行決定保險的類型和範圍。一般而言每份保單有效期為一年，按年度予以更新。

本集團計劃在集團範圍內為醫院網絡統一購買保險，並已代表此等醫院與幾大保險公司進行商討，以獲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保單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根據醫療責任保單就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事項提出任何索賠。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為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供應鏈及採購管理業務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本集團相信此情況符合中國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及「－產品品質控制及退貨」。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綜合醫院及醫院管理營運的承保範圍合理。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本集團受中國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之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這些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包括醫院衛生、減少醫院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置以及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元素排放。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標準，預防和減少與營運相關的各種危險和風險，確保醫院網絡內及周邊社區病人和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醫療服務品質控制

衛生計生委及北京市衛生局已頒佈多項醫療專業人士監管規則和法規以及醫療服務標準。該等規則及法規適用於醫療服務的多個方面，為醫療專業人士設定了提供醫療服務時須遵循的程序（包括醫院需執行14個核心程序以保障醫療服務質素的要求）。這些程序包括初次診斷、病室

巡診、會診、死亡病例探討、病歷保存、術前討論、重症病人護理及交接班制度的適當程序。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須接受北京市衛生局等相關政府機構的非常規檢查，該等檢查將考核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發現需要進一步改善之處，包括考核相關規則及程序的執行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醫院網絡並無獲知會存在任何與該14個核心程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在北京市衛生局執行檢查期間，並無發現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存在任何其他重大違規情況，此乃本集團醫院網絡更新其牌照的先決條件。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構就最後檢查之重大結果或建議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最後檢查日期：

本集團的醫院網絡	最後檢查日期
健宮醫院	2013年9月13日
燕化醫院集團	2013年9月18日
門頭溝區醫院	2013年8月2日
京煤醫院集團	2013年9月11日
門頭溝區中醫院	2013年10月16日

此外，本集團在醫院及診所網絡實施了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該標準獲全球認可，能夠持續改善醫療服務安全及質素。本集團醫院網絡中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兩家醫院已獲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同時需接受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每三年一次的重新評估及檢查。

為保證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有效營運並持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於醫院及診所網絡內建立完善的品質控制制度，以預防醫療處方相關的潛在風險。該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培訓計劃**。本集團為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定期、持續的培訓，使他們熟悉醫療程序及技術。
- **評估制度**。本集團定期評估醫療服務，包括每月評估若干核心程序的執行情況，識別需要改進的方面，同時提出改進措施。
- **自動藥品檢查系統**。本集團使用自動藥品檢查系統。本集團醫院網絡的醫師需要以電子方式向該系統輸入他們的診斷及處方。該系統可以自動識別及提醒醫師注意處方中的任何潛在問題，例如藥品不相容或過量。
- **檢查部門**。本集團每家醫院都設有各自的檢查部門，專注於處理病人投訴及醫療糾紛。該等部門對病人投訴進行調查，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呈報任何重大醫療糾紛，尋求進一步解決措施。

- 病人服務及反饋熱線。病人可透過本集團的病人服務及反饋熱線表達意見。本集團將對每宗投訴進行記錄並在必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病人及僱員安全管理

為降低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減少潛在的醫療糾紛，本集團建立了營運安全理事會，負責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監督及檢查安全問題，例如本集團及醫院網絡的醫療安全、環境安全以及職業安全。本集團的營運安全理事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理事長，其他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同時，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為病人及僱員維持健康、安全的環境（包括執行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例如，各醫院網絡均設有傳染病控制科室，負責監控傳染病、向醫院提供每月檢查結果、向主任及傳染病控制小組提供季度報告。各醫院網絡的傳染病控制小組由院長擔任組長，成員由相關科室專家組成。該小組監督每家醫院的傳染病預防與控制工作，分析傳染病病源，協調科室的治理措施，並監控特殊病例。同時，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進行消毒。

環境保護

為保證本集團業務符合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標準，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要求所有醫院網絡聘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醫療廢物及放射性藥品。例如，在處理醫療廢物（非輸液容器及危險廢物）方面，本集團各醫院網絡均已聘請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北京環衛集團二清分公司」，為北京市環境保護局指定的合資格回收公司）處置醫療廢物。每家醫院收集醫療廢物，將其分類、密封，再送往指定區域讓北京環衛集團二清分公司收取，該公司會根據相關法規對醫療廢物進行消毒和處置）。除門頭溝區中醫院（該醫院不產生任何危險廢物）外，本集團各醫院網絡均已聘請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處理其他危險廢物，包括過期藥品及其他有毒化學物品。此外，健宮醫院還聘請北京京衛中苔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處理輸液容器。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並無產生放射性醫療廢物。

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不符合環境保護的違規行為，亦無有關環境保護的投訴。本集團預計未來用於遵循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幅一致。

行業標準

中國對醫療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士執行嚴格的標準。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機關的評審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條例－醫療機構分級」。醫療專業人士的資格及業績受許多法規的約束，需要就醫療事故承擔相關責任及接受紀律處分。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條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療事故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在醫院及診所網絡實施了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2010年，健宮醫院及燕化醫院獲得了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認證，且於2013年8月續期該等認證。JCI（國際聯合委員會）為醫療機構提供認證和證明，在90多個國家設有辦事處。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由來自世界各地的醫療專家制定，並已在全球範圍內接受驗定，因此該組織在確保醫療質素和病人安全方面是世界公認的領導者。JCI（國際聯合委員會）標準認證一般需要18至24個月。醫院一旦獲得認證，即可認定為其符合JCI（國際聯合委員會）頒佈的醫療標準。該等標準關注廣泛議題，包括獲得治療的可能，病人及家庭權利、溝通、病人治療、麻醉及外科護理、藥品管理和使用、病人安全、傳染病防控、僱員資格、教育及其他方面。

產品品質控制及退貨

本集團謹慎地選擇供應商，以確保品質控制。本集團的選擇標準基於各種因素確定，包括質素、服務、全部往績記錄、產品選擇和價格等。而且，本集團通常與能夠滿足本集團採購要求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

對於所有透過供應鏈和採購管理業務訂購或由各醫院直接訂購的產品，本集團在收到產品後會立即進行檢驗，以確保嚴格的品質控制，包括檢驗有效期、包裝、產品描述及其他質素指標等。本集團所有醫院網絡均設有各自的品質控制團隊。本集團實施標準的退貨政策。倘若發現任何缺陷或過期產品，本集團允許醫院及診所網絡將此類產品退還給本集團。然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慣例及與供應商的以往交易，將此類缺陷或過期產品退還給製造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均未遇到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品質問題或收到任何缺陷產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中國假冒藥品的存在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並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倉儲及物流

當本集團將採購訂單提交給供應商後，供應商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向指定醫院或本集團的倉庫交付規定的藥品、醫療器械或醫用耗材。交付時，每家醫院將檢測及檢查交付的產品，若產品不符合有關交付標準，則要求重新交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必須由製造商或合資格的醫藥物流配送企業向醫院直接交付醫療產品。本集團於2013年6月與一間物流公司北京嘉和嘉事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嘉和嘉事」，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須支付至少為人民幣280萬元的年送貨費，嘉和嘉事必須為本集團提供一定的倉儲空間和服務，滿足不同醫療產品的要求。嘉和嘉事已指派專門送貨人員處理本集團產品，並對因其在送貨過程中的疏忽或未遵守檢查標準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對於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本集團將從嘉和嘉事的保險公司處間接獲取補償。如果本集團藥品經營許可證在三年期限內屆滿，或政府政策判定該協議不能履行，該協議將自動終止。經雙方同意，該協議可以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租賃了一間總建築面積約200平方米的倉庫，用於為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儲存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本集團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健宮醫院在北京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約18,9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立在該塊土地上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1,434平方米）的所有權。本集團已為健宮醫院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於2060年8月24日屆滿。除健宮醫院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所有權外，本集團在中國無任何其他物業所有權。

由於缺乏某些相關施工許可證和證書，因此本集團未獲得健宮醫院內某些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書。這些建築物目前在使用中，總建築面積為8,716平方米，佔健宮醫院總建築面積的28.9%。這些區域主要包括門診掛號區、圖書館、太平間、醫學成像和診斷室以及其他輔助功能室。其中，佔地面積最大的是門診掛號區，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611平方米，佔健宮醫院總建築面積的5.3%。

認識到與業權缺陷相關之潛在法律風險，並根據健宮醫院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已與北京市規劃委員會西城分局（「BXMCP」）進行了討論，且於2012年向BXMCP提交涉及這些建築物的重建計劃以供審查。2012年9月，BXMCP授予本集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這是本集團獲得重建這些區域的施工相關許可證的關鍵一步，使本集團得以糾正該類業權缺陷。我們持續與BXMCP討論以完成我們的重建計劃，並將於2014年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一旦獲得該等施工相關許可證，工程便會展開並於2015年竣工。重建計劃的資金預期將全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我們計劃就重建計劃動用約人民幣1.10億元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糾正行動須待上市後才能完成，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向股東披露重建計劃的進展，包括有關該等糾正行動任何延遲的詳細解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在獲得重建之施工許可證前或透過其他方式糾正業權缺陷前，本集團對這些物業之權利受質疑，BXMCUP和當地負責建設和發展的政府機構可(i)對本集團處以最高達10%的建造成本罰款；及／或(ii)強制本集團在負責建設和發展的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拆除這些建築物。本集團預期最大的潛在債務約為人民幣300萬元，拆除及搬遷工作可能需要大約三個月的時間。由於帶有業權缺陷的物業（不論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因此，本集團預期，拆除及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我們亦不會蒙受重大收益損失。

控股股東（即徐小捷女士、徐捷女士與Speed Key Limited）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據此，對於本公司因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任何罰款、拆除、搬遷及／或其他相關成本產生的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董事已確認，雖然一些區域包含醫院的標準職能部門，但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不論單獨或共同）對於本集團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為(i)倘本集團對這些物業之權利受質疑，或本集團奉命拆除相關建築物，這些建築物的職能可輕鬆遷移至其他場所，且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ii)本集團已將重建計劃落實到位。鑑於健宮醫院已通過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認證程序（該程序包括醫院設施的安全條件檢查），本集團認為健宮醫院的設施滿足醫療設施安全的國際要求。BXMCUP（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主管機構）已確認，其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本集團施加與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按照相關要求執行和驗收本集團的重建工作，則本集團在獲得重建計劃的必要施工相關許可證及完成健宮醫院的重建工作後獲得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方面，不存在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醫院的醫療建築物是否具有所有權證書，這些建築物均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有關禁止將醫院不動產用作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由於業權缺陷，本集團尚未獲得所有權證書的建築物不得進行買賣。倘BXMCUP或當地政府建設機構在本集團獲得重建計劃之施工許可證前要求本集團拆除這些建築物，本集團估計總搬遷成本（包括尋

找替代場所、整修及為期12月的租金)約計人民幣2,200萬元。本集團預期，該等物業的估值與其不含該等業權缺陷時的估值並無重大差別。有關健宮醫院股權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本集團歷史」。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

為防止物業相關類似事件重複發生，本集團已僱用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與物業的使用、租賃和建造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意見。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並佔用北京市八處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平方米，以供辦公和業務之用。所有八項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備案已執行的租賃協議不會使該協議失效，但倘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行為，則針對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本集團必須尋找替代場所，則預計物業代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0萬元。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因業權缺陷及未能登記若干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潛在債務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很小且數額不大。

競爭

中國的醫院和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例如，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本集團2012年的運營床位數量達到3,194張，因此就運營床位數量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然而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該數字佔中國在2012年的運營床位總數(420萬張)不足0.1%。醫院主要與其營運所在區域的其他醫院競爭。醫院的其他關鍵競爭因素包括醫療服務質素、聲譽、便利性及價格。例如，燕化醫院與位於同一區域的二級公立醫院房山區醫院相互競爭。此外，健宮醫院與附近的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及北京友誼醫院是競爭對手，後兩者均為三級醫院。隨著我們擴展醫療服務，我們將面臨更多來自相關地區的本地公立及私立醫院的競爭。有關北京競爭情況及本集團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綜合醫院營運商之間爭取公立醫院管理權的競爭目前並不激烈，這主要是因為該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與本集團有相似商業模式的北京其他任何綜合醫院營運商的任何重大競爭。然而，由於中國正在進行醫療改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公立醫院改革及醫療服務行業私人資本投資的支持政策，我們預計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者會逐漸增多。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隨著中國政府逐步透過股權投資、公私合營或其他方式開展公立醫院改革，將有更多的專業醫院營運商參

與公立醫院管理。有關行業趨勢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相信我們將與該等新加入者在醫院管理、專業技術、醫院聲譽以及醫院服務質素方面開展競爭。他們可能和我們競爭，爭取有意利用公立醫院改革機遇而發展的現有及潛在醫院所有者。

由於我們對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管理權，我們能夠控制、整合及管理該等醫院和診所的採購需求。由於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主要服務於醫院網絡，並且一般不會為其他第三方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或醫用耗材，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會與其他藥品經營企業形成競爭。

僱員

我們將參與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的僱員分為兩個級別：集團級別僱員與醫院級別僱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8名集團級別僱員，包括本集團為各醫院指派的醫院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和採購人員。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已擁有超過4,600名醫院僱員，包括醫師、護士、藥劑師、醫療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管理人員。欲了解本集團各個醫院及診所網絡僱員細目列表，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尤其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健宮醫院擁有764名僱員，包括219名醫師及386名醫療專業人士。下表根據職能部門分類，顯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集團級別僱員詳情：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集團級別僱員	78	100.0
管理和行政人員	37	47.4
醫院管理人員	15	19.2
採購人員	26	33.3

本集團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我們任命的每一位醫院管理人員亦須與我們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不競爭協議。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可包括以下一種或多種：基本工資、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以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僱員職位與部門來設定其表現目標，並會定期考核其表現。考核結果用於釐定僱員的薪資、花紅獎勵及作晉升評估。對於集團層面的僱員，我們提供多個社會保險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基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和失業福利。我們更成立代表僱員的工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勞動糾紛。

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僱員均與各自所在醫院簽訂了僱傭合約。每家醫院均獨立管理其人才招聘工作，在其年度預算範圍內為僱員提供薪資和福利，根據需要招聘兼職僱員以及執行各自的僱員表現考核，該做法仿效了我們制定並批准的總體框架。

醫療專業人士的資格

醫院及診所網絡醫師的資格和專業知識對於醫院及診所網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的質素以及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對僱員的招聘、培訓和留任極為重視，依據高標準挑選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內容涉及資訊科技及事故管理等。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網絡於所示期間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人員流動率：

醫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健宮醫院.....	14.7%	14.6%	11.2%
燕化醫院集團	3.9%	6.1%	7.4%
門頭溝區醫院	2.7%	5.3%	3.1%
京煤醫院集團	2.8%	3.2%	3.0%
門頭溝區中醫院.....	4.4%	4.4%	1.3%

人員流動率指(a)於某一財政年度內每家醫院的離職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總數，惟不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退休的人員，除以(b)該醫院截至該財政年度1月1日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總數。

在中國，持牌醫師須接受多項培訓，並定期由公共衛生部委託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進行評估。在中國，對醫師設定了四種職稱：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主任醫師。有關各醫院網絡醫師人數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醫院網絡」。

我們在每家醫院設立醫務部，處理醫療專業人士的資格登記事宜及保管牌照記錄。醫務部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各醫療專業人士的執業未超越其許可範圍。醫務部亦提醒醫師在符合相關條件時申請更高的職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亦未遇到任何有關醫療專業人士超越許可範圍執業的投訴或懲罰。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三個註冊商標及三個註冊域名。同時，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另外15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或面臨遭遇關於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索賠事件，無論是我們作為原告還是作為被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2. 知識產權」。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和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為當前的業務營運獲得必要的牌照、批文、證書和許可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所有醫院網絡的主要牌照、證書和許可證。

牌照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健宮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 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2013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燕化醫院集團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2年2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 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2013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門頭溝區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1年2月16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 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2013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京煤醫院集團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 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2013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門頭溝區中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2年7月16日	2013年12月31日

業 務

牌照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到期日 _____

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
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2013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北京萬榮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11年11月11日 2014年9月28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09年1月7日 2014年1月6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2010年7月30日 2015年7月29日

北京佳益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2010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26日

經相關機構複審，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可在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予以續期。本集團正為申請重續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準備相關資料。我們計劃在到期日前一個月將該等資料提交予相關機構，與本集團以往慣例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到期之日前三個月內，該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或可提交至相關監管機構，因此本集團並未違反相關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相關監管機構或將根據實際情況，寬限本集團一到六個月時間。如有配備病床的醫院（包括本集團的所有醫院網絡）未能通過週期性檢查、未能續期許可證，彼等於寬限期內仍可繼續正常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醫院均未發生致使其暫停營業或被撤銷許可證的任何違規事件。經相關機構複審，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可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予以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北京市基本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的更新須經相關機構複審，但相關法規並無列明該許可證在到期日前何時可以續期。

除上述牌照及證書外，醫院網絡亦獲得其他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以及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

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規定，續期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遭遇法律訴訟和索賠，主要包括本集團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本集團大多數醫院網絡均持有醫療責任保險，但是此保險僅能為一部分索賠事件承保。詳情請參閱「一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解決的醫療糾紛事件數量約為160或低於就診總人次的0.01%，並且賠償總額低於收益總額的0.2%，其中不足一半屬於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健宮醫院所解決的醫療糾紛事件數量約為30或低於該醫院就診總人次的0.01%，並且其賠償總額為該醫院收益總額的0.2%，其中不足一半屬於該醫院所持保險承保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了三宗重大醫療糾紛事件，每宗涉及賠償額逾人民幣500,000元。下表載列該等重大醫療糾紛事件的細節。

醫院	事件日期	遭指控事件的性質
京煤醫院	2007年1月	醫療人員在腰椎手術中涉嫌刺穿病人的椎管。
門頭溝區醫院	2011年3月	羊水栓塞被指導致產婦死亡，此乃分娩過程中一種罕見而又致命的突發事件。
門頭溝區中醫院	2007年9月	病人的頸椎手術被指失敗。

在醫院營業期間，本集團可能需要不斷應對法律訴訟和索賠事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及其醫院及診所網絡已遇到且仍將會遇到訴訟、索賠及政府調查事件，包括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事件，可能會有損本集團名譽並影響本集團業務」。

我們已經制定了協議來處理和記錄潛在的醫療糾紛。本集團各醫院網絡都有各自的檢查部門，專門處理病人投訴及醫療糾紛。檢查部門調查病人投訴、保留與病人討論的書面記錄，並自行解決輕微的醫療糾紛。檢查部門亦向相關高級醫院管理人員報告重大醫療糾紛，以供其討論。未解決的醫療糾紛可轉介到政府營運的指定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或法院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未參與任何進行中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案件，亦未收到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發出的將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賠或訴訟。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案件。

在業務營運以及其他活動的正常過程中，本集團受各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一本集團物業」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與所有重要方面相關的各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且已獲取當前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集團範圍的管理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控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包括投資管理制度、資訊披露制度、反欺詐及報告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及評估政策、內部審核規則以及僱員手冊。

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以處理反賄賂及反腐敗事件：

- 我們已同時制定集團及醫院級別的反腐政策及程序。集團級別反腐政策及程序的制度和實施由營運管理部門主管監督，醫院級別則由各醫院的院長監督。相關政策載於僱員手冊及僱員守則。對於醫師、職員及醫院管理人員的任何受賄行為，我們執行零容忍政策。我們亦已建立檢舉程序，有一個接收具名或匿名貪污舉報的專用電郵地址，以及嚴格的調查協議。一旦發現有僱員違反本集團反腐政策，該僱員將被解僱。
- 本集團亦設立了醫院級別的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科室醫師組成，主要負責以隨機抽樣方式、每月對處方質素及合理性進行檢查和評估。任何存在處方濫用或腐敗問題的違規行為，將會被立即上報醫務部及藥劑科，供其作出進一步審查。
- 本集團僱員及醫院僱員每年均接受反腐培訓。他們亦會定期收到有關近期反腐問題(若有)的更新資訊。最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2013年8月接受了廣泛的反腐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本集團或醫院網絡反腐政策的行為。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徐小捷女士將透過Speed Key Limited實益擁有本集團約34.51%股份。徐小捷女士是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的女兒。因此，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和Speed Key Limited是控股股東。

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於2007年成立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本集團歷史－北京鳳凰的歷史」。有關徐捷女士簡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執行董事」。Speed Key Limited是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燕化醫院集團

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所有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全部股權，後者是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除徐捷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Speed Key Limited、北京萬同或燕化鳳凰任職。有關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簽訂的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燕化醫院集團進行投資並向燕化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管理燕化醫院集團及收取年度管理費的權利。有關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燕化醫院集團由理事會管理，該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燕化鳳凰任命，一名由僱員委員會選任。理事會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重要業務決定行使關鍵決策權，包括審批年度醫院預算和主要投資、設立新部門及僱用關鍵人員。提交理事會的事項將由所有理事會成員以多數票決定，每名成員擁有一票投票權。

有關燕化醫院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燕化醫院集團」。

不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由於燕化醫院集團是一間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醫院，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無權獲得股息、利潤、現金流量或清盤時的剩餘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並無法律限制控股股東將燕化醫院集團作為非營利醫院納入本集團，但該等納入不允許本集團分攤其收益或獲取股息，這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性質。相反，擁有營利醫院或其資產以分攤該等醫院或資產所得的經濟收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當前僅擁有健宮醫院（一間營利醫院）。而且，由於完全擁有燕化醫院並無額外經濟收益產生，因此基於燕

化鳳凰的估定價值向燕化鳳凰的所有者付款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這是因為本集團須支付現金對價購買燕化鳳凰，但卻無法獲得額外的經濟收益。因此，我們決定不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董事亦認為在短期內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在重組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燕化醫院依舊為非營利醫院，燕化醫院集團現時及將來均不構成本集團一分子。

潛在競爭

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可能面對來自燕化醫院的競爭：

- 燕化醫院和本集團管理的其他醫院都在北京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本集團無法控制個別病人，他們可能選擇到燕化醫院而非本集團管理的其他醫院就診；及
- 由於燕化醫院和本集團均主要在北京招聘員工，燕化醫院和本集團可能會為爭奪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而競爭。

本公司相信，潛在的競爭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有權管理燕化醫院，因此，本集團能夠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營運燕化醫院，並有效避免燕化醫院作出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營運決策；
- 由於燕化醫院是非營利醫院，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亦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無法透過股息或分派收取任何經濟利益，因此，並無經濟激勵致使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競爭；
- 燕化醫院集團同意僅基於其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支付年度管理費。因此，本集團及燕化醫院集團在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我們以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統一管理燕化醫院及本集團旗下其他醫院；
- 燕化醫院位於北京房山區，與本集團醫院網絡不在同一區域。我們相信病人一般會到住所附近的醫院就診。因此，北京區域內由於地理重疊造成的潛在競爭有限；

- 由於我們將燕化醫院作為本集團醫院網絡的一部分進行管理，因此可促使燕化醫院集團和我們醫院網絡內的其他醫院共享人力資源和醫療知識，而非為爭奪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而相互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創新業務模式在價值鏈的多個部分創造價值，實現協同效應」；及
- 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不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亦無與該等業務存在利益關係。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集團承諾：(i)在燕化IOT協議終止時，或(ii)在燕化醫院成為營利醫院時，他們會將在燕化鳳凰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北京鳳凰。詳情請參閱「－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業務劃分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

- 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管理和使用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系統，以確認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水平；
- 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及不同的營運人員和僱員。這些人員和僱員由其各自的用人單位支付薪酬；
- 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管理燕化醫院，因此，燕化醫院集團倚賴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然而，相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不倚賴燕化醫院的管理人員；及
- 控股股東已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詳情請參閱「－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資訊，董事認為，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清晰的界定，預期在上市後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會出現重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北京萬同、燕化鳳凰及其聯繫人概無在中國從事任何醫療或醫院管理相關活動。

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作為燕化醫院集團舉辦人，燕化鳳凰有權提名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成員。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投票承諾：若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或潛在衝突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將促使燕化鳳凰提名的理事會成員放棄投票。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並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與該等業務存在利益關係。根據本售股章程日期簽署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承諾（代表其自身或附屬公司），在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以及(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或其權益之日：

- 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配偶、18歲以下子女或接受其提供的財務協助以設立及營運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任何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擁有的股本、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使其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該等公司統稱「受控公司」）不會（除非透過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實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或簽約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實施）的任何其他業務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開展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開展競爭或類似於該等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開展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業務發生利益關係、參與或從事或直接或間接與其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彼等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彼等：
 - (a) 應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該等商機提呈本公司考量，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訊，以便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且該等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同；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訊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貿易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i)在燕化IOT協議終止時或(ii)燕化醫院成為營利醫院時將其在燕化鳳凰的所有權益主動轉讓給北京鳳凰。轉讓以及轉讓之條款及條件須經下文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燕化IOT協議終止事件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燕化IOT協議－燕化IOT協議的終止」。

此外，控股股東將在始於2014年1月1日的每個財政年度，向北京鳳凰提呈出售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向北京鳳凰提呈出售彼等各自在燕化鳳凰的所有權益至少一次（「年度要約安排」）。若本集團(i)選擇接受要約，但本集團對燕化鳳凰權益的收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或(ii)不接受要約或不在指定時間內對要約作出答覆；燕化鳳凰在後續年度依然受年度要約安排規限。

若本集團選擇接受要約，該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批。該轉讓的對價應為根據兩名獨立估價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平均估值，估價師應由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於轉讓是關連交易，我們應遵循於轉讓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控股股東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的執行將按下列方式監管：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無須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提及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決定。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承諾通知本集團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通知本集團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以及就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所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陳述依據及理由。
- 上市後，董事將繼續在本集團年報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
- 若有任何關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資料，董事將在本集團年報中向股東披露。

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控股股東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接受該項目或商機，本集團將透過公告宣佈該決定，說明不接受相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簽署有利於本集團的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徐捷女士僅構成董事會的少數成員。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決定。除徐捷女士外，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疊。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因為：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和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控股股東已促使其提名的燕化醫院理事會成員在燕化醫院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投票；以及
-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構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進行監督，確保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

營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並不倚賴北京萬同或燕化鳳凰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管理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及行政。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及不同的營運人員和僱員。這些人員和僱員由各自的用人單位支付薪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Speed Key Limited授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將在上市時全數解除。此外，本集團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會計和財務部門、處理現金收款及支付的獨立司庫部門以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管道。

董事信納，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關連人士關係

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所有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後者是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為「關連人士」。燕化醫院集團、北京鳳凰及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4日就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簽訂IOT協議。

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燕化IOT協議

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且於2008年2月4日簽署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其後又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統稱「燕化IOT協議」）。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i)向燕化鳳凰支付人民幣7,200萬元（「對價」）及(ii)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合共人民幣1.5億元（「投資」），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管理燕化醫院及收取燕化醫院集團管理費（「管理費」）的權利。燕化IOT協議的條款須每三年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審批。有關未能獲得批准時產生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應收IOT醫院款項」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管理費結構

年度管理費基於以下公式（「管理費公式」）計算：按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首筆人民幣1.5億元款項的固定百分比，加超出人民幣1.5億元的年度收益的較高固定百分比，減相關投資償還額（定義見下文「－對價、投資額及投資償還」）。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的收支結餘和投資償還額。管理費公式基於各方公平協商確定。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2,260萬元和人民幣190萬元。

未來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為燕化IOT協議下的最高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設定了年度上限。燕化IOT協議下的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年度上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1,780萬元（其中人民幣180萬元為可償還投資，定義見下文）、人民幣2,85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為可償還投資）以及人民幣3,740萬元（其中人民幣360萬元為可償還投資）。2013年的年度上限參考(i)2013年上半年的管理費；(ii)2012年下半年的管理費人民幣1,630萬元（該數額說明大部分管理費通常能夠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得以確認）；(iii)燕化醫院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預計收益（考慮到與2012年相同月份相比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表現）；(iv)2013年的預期

可償還投資等來計算。2014年與2015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管理費公式、(ii)燕化醫院集團的以往及預期年收益以及(iii)預期可償還投資來計算。在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上限中，燕化醫院集團並未考慮任何潛在虧損補償支付款（詳情請參閱「一彌補虧損責任」）。

對價、投資額及投資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已悉數支付。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的賬面值（「賬面值」）基於以下假設確定：對價在IOT協議48年的期限內均勻攤銷。燕化鳳凰已承諾在燕化IOT協議期滿或終止時將賬面值償還北京鳳凰。徐小捷女士與徐捷女士已共同及個別保證履行上述承諾。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收購燕化醫院管理權的首次投資而支付予燕化鳳凰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70萬元。

北京鳳凰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分別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可償還投資人民幣5,7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燕化醫院集團應將北京鳳凰以往作出的投資償還北京鳳凰（「投資償還」）。北京鳳凰當年作出的投資應由燕化醫院集團自該年度之後每年等額償還，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例如，2011年作出的人民幣5,700萬元投資將在2012年至2055年間每年等額償還，2012年作出的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將在2013年至2055年間每年等額償還。2010年與2011年作出的投資償還為零，2012年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30萬元的投資償還。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投資償還。燕化IOT協議的不續簽或終止將不會影響投資償還計劃。

彌補虧損責任

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曆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曆年的管理費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曆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不足，則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北京鳳凰迄今未向燕化醫院支付任何該等補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燕化醫院集團與燕化鳳凰簽署了一份承諾書，雙方保證只要燕化IOT協議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強制北京鳳凰支付任何虧損補償。

燕化IOT協議的終止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倘本集團作出以下行為，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本集團索賠：

- 在提供管理服務期間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導致負責工商、健康、衛生、醫療服務及醫藥或環境保護的政府部門作出處罰或調查，從而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或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或影響；
- 管理燕化醫院集團時與任何第三方合謀，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或
- 以任何其他行為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索賠：

- 燕化醫院集團開展的業務缺少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在採取補救措施後依然不能執行；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隱瞞有關燕化醫院集團的資產、債務、業務活動或其他會影響燕化醫院集團營運的資訊或有關發生任何可能會嚴重削弱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管理的事件資訊；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以違反本集團指示的方式行使管理權或蓄意破壞本集團的管理活動且達到嚴重程度；或
- 燕化醫院集團未按時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燕化IOT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本集團預期燕化IOT協議在短期內不會終止。有關燕化IOT協議終止時產生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應收IOT醫院款項」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有關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的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燕化IOT協議下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比例將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燕化IOT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可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必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燕化IOT協議所指的交易，董事認為，遵循公告規定將使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可行。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燕化IOT協議及其所有相關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豁免有效期為三個財年，於2015年末到期。豁免到期後，本公司將每三年尋求一次獨立股東批准，以續簽燕化IOT協議。此外，考慮到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每三年設定一次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年度上限，並將不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對於燕化IOT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不時之相關規定。

(B)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與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訂立的銷售安排

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燕化醫院集團（作為另一方）已簽訂銷售安排，據此，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將定期為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根據該安排，燕化醫院集團將不時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提交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購買訂單，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將執行訂單，按等於中國監管機構確定的產品「招標價」或現行市價的價格向燕化醫院集團銷售產品。該銷售安排於2008年開始。雙方已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歷史交易金額

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90萬元、人民幣1.582億元、人民幣1.706億元和人民幣8,160萬元。

未來交易量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為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產生的最大銷售收益設定年度上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進行結算(i)燕化醫院集團總採購量的預期增長（考慮到燕化醫院集團在2010年至2012年間採購量的歷史增長每年至少為10%），及(ii)預期為燕化醫院集團的採購產品中55%至75%來自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考慮到2010年至2012年間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採購的歷史百分比為38%至58%）。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透過供應鏈業務整合燕化醫院集團的採購需求，對於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向燕化醫院集團供應的增長估計主要據此作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擬定的年度上限，本集團預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比例有可能超過5%。因此，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已及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上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所指的交易，董事認為，遵循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使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可行。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其所有相關交易進行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收益不超過就上述相關期間擬定的年度上限，則該豁免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對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須不時遵循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燕化IOT協議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此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iii)並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議定之期限及提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查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訊和歷史資料，已與本集團及我們的顧問討論該等交易以開展盡職調查，並已獲得來自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陳述和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已及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監管)	2007年12月	2013年2月
徐捷女士	50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007年12月	2013年9月
張亮先生	44	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 (負責醫院項目規劃與投資)	2013年2月	2013年9月
徐澤昌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整體醫院營運及臨床業務發展)	2007年12月	2013年9月
江天帆先生	3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和輔助服務業務)	2008年1月	2013年2月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朱忠遠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程紅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王冰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孫建華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附註：有關董事的住址詳情，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	住址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梁洪澤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監管本集團)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太平街8號 朱雀門家苑 4號樓1單元301室 郵編：100050	2007年12月	2013年2月
張亮先生	44	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 (負責醫院項目規劃與投資)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路 美麗園小區 4號樓2單元501室 郵編：100097	2013年2月	2013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	住址	任命為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的 日期	
徐澤昌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整體醫院營運及 診所發展)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大寧山莊一區23-3 郵編：102445	2007年12月	2012年7月
江天帆先生	3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和 董事會秘書(負責整體 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和 輔助服務業務)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乙16號 4號樓1606室 郵編：100022	2008年1月	2011年11月
成立兵先生	49	執行總經理(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民旺園 28棟307室 郵編：100013	2010年9月	2013年3月
張曉丹先生	38	副執行總經理(負責 供應鏈業務及項目投 資)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陽光上東社區 17棟702室 郵編：100076	2010年11月	2013年3月
單寶傑先生	42	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與 IOT醫院有關的投資)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健翔園社區 1棟1401室 郵編：100083	2011年10月	2013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	住址	任命為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的 日期	
				2007年12月	2012年7月
陳前進先生	41	副總經理(負責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鏈業務)	中國 北京大興區 亦莊 天華路東 天華苑 3區2段 5棟2單元1501室 郵編：100176		
柯永基先生	44	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融資、財務管理和項目投資)	香港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3座40樓D室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42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自2004年3月起，梁先生已在本集團擔任眾多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投資主管、財務總監及總經理。2013年2月，梁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超過10年。梁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淳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與投資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一間中國人民銀行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機構軟體和資訊科技系統的研發與供應)會計。梁先生在2000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金融碩士學位，1993年7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

雖然兼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但董事會相信，由像梁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梁先生自2013年3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最近已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認為現階段由梁先生擔任這兩個職位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視本公司在梁先生領導下的營運狀況，並且認為該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徐捷女士，5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和董事會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於2007年被任命為北京鳳凰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運用其在醫院管理和醫療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徐捷女士於2007年11月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

在成立北京鳳凰前，徐捷女士參與了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的醫院改革，改革取得成功，並收購了這兩家醫院的重大股權。徐捷女士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健宮醫院的院長，1998年至2000年、1995年至1998年及1988年至1995年分別擔任大連新世紀醫院（一家當時由徐捷女士擁有的私立綜合醫院）、深圳鳳凰醫院和吉林省創傷醫院（一家非營利二級綜合醫院）的法人代表兼院長。徐捷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副主任醫師職業稱號，於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職工醫科大學修讀中醫。

張亮先生，44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北京鳳凰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院項目規劃和投資。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電視台（中國的主要電視台之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製片人、副導演、導演以及副總編，從而獲得有關營運管理、公共關係和策略規劃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贏得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的長江韜奮獎（長江系列），該獎項是最高級別的國家新聞工作者獎。張先生在1997年6月於北京獲得北京師範大學電影藝術與技術碩士學位，1990年7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徐澤昌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加入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現時負責本集團醫院網絡的總體醫院營運和臨床業務發展。徐先生曾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主任、於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擔任健宮醫院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燕化醫院執行主任，2011年10月至今擔任門頭溝區醫院執行主任。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

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原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江天帆先生，32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江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和輔助服務業務。江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健宮醫院總經理，在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燕化醫院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到海外留學的中國學生提供外語培訓的教育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新東方學校國內外考試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和北京新東方Elite精英英語中心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江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市的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MBA學位，2003年7月於上海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46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深圳天圖投資（一間私營股份投資公司）的高級合夥人。在加入深圳天圖投資前，楊先生在2004年至2007年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中關村興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經濟師。在2001年至2003年，楊先生擔任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證券經紀人及投資銀行）的副總經理。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楊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部，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則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在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楊先生是世界銀行中國辦事處幹事。1987年至1990年期間，楊先生曾擔任新疆工學院（後來於2001年併入新疆大學）數學教師。

楊先生於1998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1993年9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87年6月於蘭州獲得蘭州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朱忠遠先生，43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景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2001年6月於美國獲得麻省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05年12月於美國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66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現時為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行政總裁。博愛醫院成立於1919年，共有74個服務單位，提供西方醫院服務、牙醫和中醫治療、中小學、幼稚園、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兒童及家庭中心服務。作為行政總裁，鄺先生在過去九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援，以發展、管理和監督這些單位。他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

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審計署任職，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程紅女士，44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開展信託業務）的行銷總監兼市場管理部總經理。加入中信信託前，她曾於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證券集資、銷售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程女士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經紀人及投資銀行）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成立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備工作。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程女士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春解放大路證券營業部（原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長春解放大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該營業部的日常營運。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及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程女士分別擔任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以及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的信貸員。建設銀行為中國第二大商業銀行。

程女士在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訪問學者。她於2006年3月獲得長江商學院MBA學位，於2003年10月於北京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於保定獲得河北農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冰先生，37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他自2001年7月起成為執業律師。王先生自2003年7月起任職於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歷任律師、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等職位。加入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前，王先生自2001年7月開始成為執業律師。王先生擅長多個法律領域，包括在中國大陸公開發售及主板上市、涉及國內權益的外國企業股份的境外發售及配售、中國控制公司股份在香港證券市場發售和上市、私募股權融資及配售、上市公司收購及反收購以及股份激勵計劃。王先生於1998年6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孫建華先生，38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5年8月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包括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孫先生於1999年4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96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事宜需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梁洪澤先生、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和江天帆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

成立兵先生，49歲，是本集團的執行總經理。成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成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與醫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以及英智醫療連鎖機構的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2年，成先生曾於北京康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成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北京中醫藥大學附屬東直門醫院（一家綜合中醫院）的住院醫師。成先生於1988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曉丹先生，38歲，是本集團的副執行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和項目投資。在擔任當前職務前，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自2008年6月起至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期間曾臨時擔任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醫療器械業發展領導小組副主管一年，從中獲得有關醫藥行業投資及金融投資管理的豐富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負責藥物產品的認證和檢查。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張先生在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一家三級綜合中醫院）擔任副研究員。張先生於1998年7月於濟南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士學位，2001年6月於美國完成哈佛醫學院醫療培訓計劃。

單寶傑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單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與本集團的IOT醫院有關的投資。加入本集團前，單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1年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擔任多個職位。單先生還在2007年完成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培訓計劃，獲得有關美國藥物監督和管理系統的一定經驗。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單先生於東北製藥集團公司（一間中國上市製藥公司）的總經辦任職。單先生於2002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1992年7月於武漢獲得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陳前進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名北京鳳凰），現為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總經理，負責管理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鏈業務。在2002年至2007年，陳先生任職於北京海虹藥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為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服務的招標代理機構），獲得有關營運醫藥公司及行銷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6月於大連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1994年7月於上海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柯永基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柯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融資、財務管理和項目投資以及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自2011年8月起至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一直擔任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韓國金融機構）的公司融資顧問部主管。在此之前，柯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是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柯先生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顧問有限公司。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柯先生是淡馬錫控股的投資經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則擔任建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及股本融資等金融服務的集團）投資經理，負責評估、執行和監察在中國和香港進行的直接投資。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柯先生出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柯先生亦曾於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日本投資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柯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學位，1992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柯先生自2002年起成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的所有課程均無遙距教育課程或網絡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柯永基先生和Wong Kwok Hung Kendrick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柯先生的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

Wong Kwok Hung Kendrick先生，46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Wong先生自1993年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現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4年起成為加州會計委員會會員。Wong先生於1991年12月於美國獲得伊利諾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集團遵守目前香港有關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命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為本集團提供建議：

-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發佈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的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異常波動向本集團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惟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和孫建華先生，鄺國光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意見，監管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冰先生、孫建華先生和張亮先生，王冰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段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和梁洪澤先生，程紅女士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命和撤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和酌情花紅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290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9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另包括兩名董事，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0萬元。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向餘下四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和人民幣17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餘下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個人）支付的薪酬為人民幣80萬元。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這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的酬金和酌情支付的花紅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57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未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僱員任何獎勵。

本集團在2013年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620萬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peed Key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277,360,000	34.51
徐小捷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7,360,000	34.51
升萬投資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145,920,000	18.16
朱志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9,120,000	22.29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62,360,000	7.76
梁洪澤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360,000	7.76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58,720,000	7.31
Greenwoods Bloom Fund, L. 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8,720,000	7.31

¹ Speed Key Limited為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所有。

² 朱志偉先生控制升萬投資有限公司和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³ 梁洪澤先生控制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⁴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制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表的附註所述者外，上述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的人士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 本

不計入可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1,520,000,000 股股份	38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602,720,000 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680.00
200,907,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50,226.75
<u>803,627,000 股股份 (合計)</u>	<u>200,906.75</u>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購買或轉換股份之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其他權利。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全球發售未計入(a)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根據賦予董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集團根據賦予董事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為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登記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的「E. 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及分級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載列的條件，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可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期權與權證或股東賦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除外）：

- (a) 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若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如下最早時間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更改或撤銷時。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載列的條件，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可以行使本集團的所有權利回購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確認的股份），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予以確認）進行的回購有關，且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本集團證券的回購」。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如下最早時間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更改或撤銷時。

上市規則第8.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時及其後任意時間，本集團必須保證公眾所持股本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不低於最小指定百分比25%。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認可的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載於「風險因素」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的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測截然不同。

概覽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就2012年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運營床位數量和病人就診人次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可提供從基本預防保健到急症護理和手術後康復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本集團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戰略性地分佈於北京，而北京則為中國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本集團擁有健宮醫院並管理以下IOT醫院及診所：燕化醫院集團、門頭溝區醫院、京煤醫院集團以及門頭溝區中醫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共有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

本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健宮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益在2010年為人民幣3.941億元，2011年增至人民幣5.095億元，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7.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加3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7億元。本集團的淨利潤在2010年為人民幣4,900萬元，2011年增至人民幣5,850萬元，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1.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3%，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0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0萬元。

呈報基準

2013年7月，本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存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呈報北京鳳凰及其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均按以下假設編製：假設當前的集團架構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或收購日起存在（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重組前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有關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時對銷。

對於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本集團並未整合任何IOT醫院的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IOT協議，最終決策權歸IOT醫院各自的所有者所有，而非本集團。尤其是：

- 本集團並非任何IOT醫院的投資者或所有者；
- 本集團並不擁有任何類似公司股東的權利，例如處置資產、股息或分派，亦無權在IOT醫院清盤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及
- 根據相關IOT協議及／或IOT醫院的組織章程，各IOT醫院須成立理事會，而理事會是各IOT醫院各項重大決策（包括對IOT醫院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最高權力機構。具體而言：
 - (a) 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大部分由燕化鳳凰任命。
 - (b) 京煤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本集團和京煤（京煤醫院集團的舉辦人）的代表人數相等。理事長由京煤任命，而副理事長及執行理事由本集團任命。所有重要業務決定須經理事長批准。
 - (c) 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本集團和門頭溝區政府（門頭溝區醫院的舉辦人）的代表人數相等。有權作出最終決定性投票的理事長由門頭溝區政府任命。
 - (d) 門頭溝區中醫院－就理事會的組成而言，此IOT協議採用與門頭溝區醫院IOT協議相同的條款。此外，門頭溝區醫院的理事會亦可對門頭溝區中醫院的重要業務活動行使決策權。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在過去十年（2002年至2012年）實現強勁增長，預期該趨勢將繼續。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惠於該行業趨勢，預期未來將顯著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增長或收縮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控制和其他醫療政策；
- 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
- 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
- 收益組合；
- 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及
- 季節因素。

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控制和其他醫療政策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療改革的進程。尤其是，對(i)為公立醫院提供私有資本投資及(ii)本集團等專業醫院管理服務供應商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相關政府政策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到2015年將私立醫院運營床位的數量增至中國運營床位總數的20%左右，這相對於2010年的13%是一個巨大增長。公立醫院的加速改革為本集團提供了增長機會，但如果公立醫院改革政策在未來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也將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與挑戰。

大部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不論由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向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或由醫院及診所網絡向病人出售）的價格均受大量政府法規規限。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零售價亦受類似限制。有關如何確定招標價及零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因此，招標價變化可能會以下列方式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供應鏈業務分支。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按招標價向醫院及診所網絡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招標價變化將影響供應鏈業務的收益，亦會影響供應鏈業務的毛利。視乎招標價上升或下降，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相同或更佳毛利的餘地將增加或減少。

- 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招標價變化可增加或減少本集團從健宮醫院向病人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所產生的收益，從而影響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招標價上升或下降可導致零售價上升或下降，從而增加或減少每次病人就診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花費。本集團預期，招標價變化不會對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因為中國醫院向病人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利潤率不得超過15%。
- 醫院管理服務分支。倘招標價變化對本集團的IOT醫院和診所的收益和收支結餘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在該期間的每次病人就診的藥品平均花費所示，藥品價格控制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發改委與北京市政府未來將降低招標價。

此外，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來自）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向大多數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定價受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定價指南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僅於2010年8月16日調整了造口護理的服務費。因此，醫療服務的價格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地方政府趨向於發佈更詳細的法規，以規定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向醫療機構付款的方式。

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價格或醫療保險計劃的支付政策及責任相關的政策及法規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管理醫院網絡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並無與中國醫療改革相關的政策和法規的重大變更或待決變更。

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

本集團醫院網絡的規模對本集團三大業務分支的收益有重大影響。利用本集團在與公立醫院所有者合作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已透過簽訂IOT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展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收益及利潤增加主要得益於醫院網絡擴展，醫院網絡擴展尤其會推動供應鏈業務實現更高的收益和利潤，並增加所收取的醫院管理費。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從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兩家綜合醫院和17家社區診所（共計1,103張運營床位）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1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共計3,213張運營床位）。因此，本集團源自供應鏈業務的分支收益從2010年的人民幣1.511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310億元。此

外，醫院管理服務費亦從2010年的人民幣1,63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03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鏈業務和醫院管理服務的分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83億元和人民幣990萬元。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擴展醫院網絡的能力。本集團擴展醫院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和法規變更；(ii)本集團現有醫療設施及醫師的聲譽；(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iv)本集團改善所管理的醫院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能力。不論是透過持股還是IOT模式擴展，本集團均須作出前期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對這些額外醫療設施的有效管理能力決定本集團能否及如何快速回收投資，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添到醫院網絡中的醫療設施可能須經歷過渡期，在過渡期間，營運效率可能低於本集團已有的醫療設施，因此，新設施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產生管理費。尤其是，在本集團開始接手管理時，本集團的投資可能涉及升級醫院設施和診療服務。本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該等升級亦將影響醫院恢復正常營運及按預期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的速度。

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收購或訂立公私合營的具體目標，但本集團不時與潛在目標或合作夥伴展開積極商討。

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取決於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而這取決於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在2010年為140萬，在2011年增至230萬，2012年再增至300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病人就診總人次約為150萬。

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收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84億元、人民幣3.240億元、人民幣4.031億元和人民幣2.147億元，而健宮醫院同期的病人就診人次分別為392,900、472,200、609,300及313,700。

本集團亦倚賴於其他醫院及診所網絡吸納更多病人的能力。若IOT醫院扣除管理費後的收支結餘保持正值，則病人就診人次上升將增加該等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收益，進而可增加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本集團的管理費受限於多個表現標準，主要包括相關醫院的年度收益和收支結餘。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受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影響，後者則反映出這些

醫院和診所的病人就診人次。醫院及診所網絡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增加亦能使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更好的定價。本集團必須繼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以吸納更多病人。

次均門診費亦影響收益。病人就診時的花費取決於向該病人出售的藥品的價格以及醫療服務費，兩者均受政府監管。醫療機構向病人銷售的大部分藥品的零售價必須遵循中國政府設定的15%的利潤率上限，即零售價不得超過招標價的115%。此外，對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醫院及診所網絡而言，只能根據相關地方醫療監管機構設定的定價指引（該等指引載明可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收取的各項醫療服務費）收取醫療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價格控制與定價」。本集團大部分醫院及診所網絡（包括健宮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收益組合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三大業務分支的收益組合影響，而各個業務分支各自的毛利率存在較大差異。2012年，源自綜合醫院服務分支、醫院管理服務分支以及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分支收益總額的46.1%、4.6%和49.3%。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三個分支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分支收益總額的45.4%、2.1%和52.5%。在這三個分支中，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遠高於其他兩個分支。

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11.8%增至2011年的15.8%，再增至2012年的19.2%，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增至19.2%，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藥品、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需求，獲得供應商更高的大額購買折扣；以及(ii)2012年執行紅惠供應協議。有關本集團與紅惠簽訂的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以及「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增加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積極影響。

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和費用

本集團控制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的能力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增加主要在以下兩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i)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盈利能力（若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收益，成本和費用的增加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的醫院管理分支（成本和費用增加可能會對IOT醫院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有權收取的管理費）。我們曾遇到為了替綜合醫院服務分支和集團招募及留住優秀醫療專業人

士而提高工資和福利所帶來的壓力，並預期該壓力在不久的未來將繼續存在。本集團的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和退休福利供款）雖然按收益百分比計從2010年的13.8%降至2012年的11.5%，但數額卻以26.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0年的人民幣5,42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710萬元。僱員成本亦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0萬元，年增長率為25.7%。僱員成本的增加主要源自綜合醫院服務分支，乃因健宮醫院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舉例而言，健宮醫院的僱員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703人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718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57人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764人。

除本集團任命或推薦的院長以及少數其他醫院管理人員外，本集團透過IOT協議管理的醫院和診所直接僱用醫師和醫護人員。本集團根據IOT協議收取的管理費通常基於相關IOT醫院的表現目標（包括該等醫院的利潤）確定，相關表現目標則受本集團控制該等醫院僱員成本的能力影響。例如，為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及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燕化醫院集團在2012年末聘用超過80名醫療專業人士，導致燕化醫院集團2013年的僱員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大幅削減燕化醫院集團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支結餘。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以燕化醫院集團的收支結餘和投資償還額為上限，因此，燕化醫院集團的收支結餘和投資償還額減少致使本集團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大幅減少。

根據本集團當前預期，健宮醫院和IOT醫院及診所的僱員成本在2013年下半年不會大幅增加。

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在該期間大部分中國人都避免去醫院），本集團在每年第一季度的病人就診人次較少。由於人們在寒冷的天氣容易生病，醫院及診所網絡通常在第四季度接收更多病人。此外，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和京煤IOT協議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則釐定：若相關醫院的表現超過該年度的特定下限，本集團可獲得更高的管理費率。因此，由於該交錯式管理費公式，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和京煤IOT協議有權收取的上半年管理費可能會少於下半年的管理費。有關IOT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收益和利潤）可能會出現偏差。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和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應採用董事認為最適宜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董事認為最適宜的估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是要求管理層行使適當判斷及作出適當估算的會計政策，若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算，結果將截然不同。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十分重要的判斷最為複雜敏感，主要是因為這些判斷需要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算。相關領域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的估算不同。我們已識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最為關鍵和涉及最重要估算和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流程就出售貨物及所提供之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管理服務收入和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提供、所提供之服務的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並且該等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權就向IOT醫院提供的管理服務獲得管理費。根據IOT協議，管理費參考IOT醫院的若干表現指標計量，而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算。對於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對IOT醫院的全年經營業績進行估算，並釐定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潛在年度管理費。若預期IOT醫院在相關年度將遭受虧損，我們將不確認中期管理費收益，並將根據相關IOT協議的條款就相關款項作出撥備。若預期IOT醫院在相關年度不會出現虧損，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相關IOT協議，依照該IOT醫院的實際中期經營業績估算和確認中期管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IOT醫院和診所的實際表現與我們的估算並無太大差別，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在年末記錄基於各IOT醫院實際表現（可根據IOT協議規定的特定項目調整）釐定的管理服務收入。

來自貨物銷售的收益在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應達到以下所有條件：(i)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擁有貨物的重要風險及回報；(ii)本集團並未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介入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iii)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以及(iv)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計算，該利率應能將估算的金融資產在其預期壽命中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值。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IOT協議下所收購的管理權，其視乎各IOT協議期限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而定。無形資產包括：

- (i) 不可償還投資額，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以及根據京煤IOT協議作出的投資，及
- (ii) (a)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投資額（包括門頭溝IOT協議及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項下的資本投資）及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將會償還予本集團的燕化IOT協議項下的若干投資與(b)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可償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一應收IOT醫院款項」。

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算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估算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估算的任何變更效應將按預測基礎報賬。如「一應收IOT醫院款項」中披露，燕化IOT協議的條款須每三年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審批。截至2013年10月31日簽署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訂定該等審批規定），將影響燕化醫院集團於IOT協議下的預計可收回數額及管理權的可使用年期（被分類為無形資產）。若預計可收回數額低於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而有關減值將於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撤銷確認的增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所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歸類為無形資產的管理權之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集團	67,579	110,998	124,281	122,822
門頭溝區醫院	40,583	44,458	42,775	41,620
京煤醫院集團	-	-	142,110	138,165
門頭溝區中醫院	-	-	14,007	13,621
合計	108,162	155,456	323,173	316,228

應收IOT醫院款項

根據若干IOT協議，本集團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可償還投資，以換取IOT醫院及診所19到48年的管理權，且該等可償還投資額於該等IOT協議期限內每年等額分期償還予我們。根據各IOT協議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乃按各IOT協議期限內於初始確認時按11.0%的實際年利率釐定。可償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以「應收IOT醫院款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並在後續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11.0%作為實際利率，其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或其他適用於可比實體借款之利率（包括健宮醫院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估算而得。

若本集團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作出的投資額在我們管理期間內償還，該等投資額將以應收IOT醫院款項入賬，包括非即期部分（即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歸還的款項）以及即期部分（即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歸還的款項）。該等投資額主要包括根據門頭溝IOT協議及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作出的投資以及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若干投資。

燕化IOT協議的條款（須每隔三年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審批）對燕化醫院集團有關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數額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的資本投資的投資償還時間表並無影響。因此，應收燕化醫院集團款項的賬面值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IOT醫院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集團	-	11,916	16,133	17,008
門頭溝區醫院	25,147	29,039	27,842	29,450
門頭溝區中醫院	-	-	11,123	10,291
合計	25,147	40,955	55,098	56,749
減：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	2,826	4,812	6,620	6,353
非即期部分	<u>22,321</u>	<u>36,143</u>	<u>48,478</u>	<u>50,396</u>

應收IOT醫院款項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應收IOT醫院款項並按應收IOT醫院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累計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該等跡象，將估算資產的可回收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若有）。若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回收數額，本集團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數額。若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無發生任何減值虧損。

可回收數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數額。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應增至修改後的可回收數額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先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該等項目使用直線法在估算的使用壽命中的剩餘價值所得的差額進行沖銷。估算的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核，估算的任何變更效應將按預測基礎報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用於預期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依據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礎，在資產可用於預期用途時開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依照與本集團擁有的資產相同的基礎在其預期使用壽命內折舊。但是，若無可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的合理確定性，該等資產應在租賃期與使用壽命之間的較短者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撤銷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項目撤銷確認所在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算使用壽命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估算的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壽命的經驗為基礎，同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此外，若發生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使用壽命將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或對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進行沖銷或減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壽命或可回收數額與原始估算不同，可作出調整並在發生相關事件所在的期間確認。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50萬元、人民幣9,430萬元、人民幣1.215億元和人民幣1.198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並無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並無將促使本集團更改該等預計使用壽命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到承租人，該租賃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最初以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若價值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債務錄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削減之間分攤，以對債務餘額實現恆定的利率。融資費用在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費用應根據本集團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

營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款作為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列賬，按直線法在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利證書所載的租賃期及該中國實體營運許可的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錄入損益。錄入損益的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將在後續12個月內歸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IOT醫院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減值虧損數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減值的適合性。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10萬元、人民幣2,380萬元、人民幣8,300萬元及人民幣1.105億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0萬元、人民幣1,370萬元、人民幣1,670萬元及人民幣1,650萬元；應收IOT醫院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0萬元、人民幣3,610萬元、人民幣4,850萬元及人民幣5,04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與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

醫療糾紛索賠撥備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賠，主要包括先前的病人提起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實際的未決索賠作出，並考慮外部顧問的評估和分析以及總索賠風險。若不大可能導致經濟收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算數額，相關債務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收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或有負債指源自過去事件且其存在性僅可透過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或多個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的可能負債。

財務資料

基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在各報告期末，並無關於醫療糾紛索賠的重大索賠風險或未決訴訟，因此並未作出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若實際索賠超出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糾紛索賠費用，相關費用將於索賠發生所在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資本投資之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資本投資分類為(a)不可償還投資額，及(b)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將會償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按該兩大類劃分的本集團於IOT醫院作出的資本投資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燕化醫院	72 ^(a)	—	—	57 ^(b)	20 ^(b)	—
門頭溝區醫院	—	—	65 ^(b)	10 ^(b)	—	—
門頭溝區中醫院	—	—	—	—	25 ^(b)	—
京煤醫院	—	—	—	150 ^(a)	—	—

(a) 不可償還投資額。

(b) 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將會償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

本集團根據相關IOT協議作出的資本投資按以下方式記賬：

不可償還投資額

IOT醫院及診所將不可償還投資額記賬為無形資產，其乃根據IOT協議收購的管理權，並視乎各IOT協議期限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而定。

該等投資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以及根據京煤IOT協議作出的投資。

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將會償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

門頭溝IOT協議及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項下的資本投資及燕化IOT協議項下的若干投資均視為可償還投資額，乃因根據各IOT協議該等投資將會償還予本集團。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記賬該等投資：

第一，在各IOT協議期限內於初始確認時按11.0%的實際年利率釐定各IOT協議項下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然後可償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以「應收IOT醫院款項」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在後續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應收IOT醫院款項」。該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或其他適用於可比實體借款之利率（包括健宮醫院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估算而得。

第二，確定應收IOT醫院款項後，(a)向IOT醫院及診所作出的投資額與(b)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以無形資產入賬，其乃根據IOT協議收購的管理權，其視乎各IOT協議期限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而定。

第三，在後續期間：

- (a) 應收IOT醫院款項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經參照應收IOT醫院款項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計算，並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應收IOT醫院款項之利息收入」；及
- (b) 本集團根據相關IOT協議條款收到可償還投資額之還款時，該可償還投資額之還款在相關IOT醫院作出還款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收IOT醫院款項之扣額。

財務資料

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本集團從三個分支獲取收益：(i)綜合醫院服務；(ii)醫院管理服務；及(iii)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的收益表示扣除分支間收益的分支收益總額。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1億元、人民幣5.095億元、人民幣7.580億元、人民幣3.215億元及人民幣4.197億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支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288,412	73.2%	323,987	63.6%	403,109	53.2%	188,566	58.6%	214,692	51.2%
醫院管理服務	16,348	4.1	19,412	3.8	40,277	5.3	12,647	3.9	9,861	2.3
供應鏈業務	151,121	38.3	264,414	51.9	431,020	56.9	175,182	54.5	248,304	59.2
分支收益總額	455,881	115.7	607,813	119.3	874,406	115.4	376,395	117.1	472,857	112.7
減：分支間收益....	61,796	15.7	98,335	19.3	116,374	15.4	54,850	17.1	53,165	12.7
合計	394,085	100%	509,478	100%	758,032	100%	321,545	100%	419,692	100%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支。該分支的收益來自健宮醫院以及在健宮醫院根據鳳凰VIP服務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門診和住院服務所產生的收費，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收費。

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84億元、人民幣3.24億元、人民幣4.031億元、人民幣1.886億元及人民幣2.147億元，反映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增加。健宮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從2010年約392,900增至2011年的472,200及2012年的609,300，其中門診人次由2010年約384,600增至2011年的462,600及2012年的597,900，住院人次由2010年約8,400增至2011年的9,600以及2012年的11,500。健宮醫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約為313,700，其中門診人次約為308,200，住院人次約為5,500；相比之下，截至2012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止六個月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約為271,300，其中門診人次約為265,700，住院人次約為5,600。健宮醫院的病人就診人次增加被次均門診費減少部分抵銷，其次均門診費從2010年的約人民幣432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15元及2012年的人民幣417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次均門診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3元及人民幣431元。次均住院費保持相對穩定，2010年為人民幣12,961元，2011年為人民幣12,382元，2012年為人民幣13,127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次均住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5元及人民幣14,788元。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依照IOT模式管理和營運10家綜合醫院、一家中醫院以及28家社區診所。本集團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編製和實施發展戰略、任命院長和其他關鍵人員、設定醫院年度預算以及決定重要營運事宜。作為回報，本集團向各家醫院或醫院所有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主要依據IOT醫院和診所的收益及／或收支結餘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本集團獲取的管理費取決於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表現。對於特定醫院，本集團的管理費取決於盈利能力和績效審核。有關本集團管理費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

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30萬元、人民幣1,940萬元及人民幣4,030萬元。該數額增加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本集團透過IOT協議管理的醫療設施數目的增加，該數目由截至2010年1月1日的一家醫院和17家社區診所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家醫院和28家社區診所。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收益為人民幣990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收益為人民幣1,260萬元。該數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減少。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來自其IOT醫院及診所的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	16,348	17,995	22,626	6,357	1,865
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 ¹	不適用	1,417	5,438	972	2,417
來自京煤醫院的管理費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2,213	5,318	5,579
來自門頭溝區中醫院的管理費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¹ 本集團於2010年8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醫院，並於2011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² 本集團於2011年5月開始管理京煤醫院集團，並於2012年開始收取管理費。

³ 本集團於2012年6月開始管理門頭溝區中醫院，並於2013年開始有權收取管理費，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管理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及收取所有管理費均遵循相關IOT協議。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源自向IOT醫院和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錄作分支間收益，從本集團總收益中對銷。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本集團採購並向醫院及診所網絡轉售的大部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主要為中國國家和省醫療保險目錄所載項目）的價格均受價格控制（主要形式為招標價，這是向醫院出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上限）規限。對於不受價格控制規限的產品，該等產品售予醫院的價格可由市場自由設定。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藥品經營的法律及條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用耗材採購監督條例」以及「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11億元、人民幣2.644億元和人民幣4.310億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52億元及人民幣2.483億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支間扣除額分別為人民幣6,180萬元、人民幣9,830萬元、人民幣1.164億元、人民幣5,490萬元及人民幣5,320萬元。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增加很大程度上與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綜合需求有關，後者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及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病人就診人次的增加。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從2010年的140萬增至2011年的230萬及2012年的300萬。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50萬。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成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12億元、人民幣3.867億元、人民幣5.732億元、人民幣2.465億元及人民幣3.323億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按分支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綜合醫院服務	228,177	75.8%	259,157	67.0%	328,831	57.4%	152,003	61.7%	177,748	53.5%
醫院管理服務	1,516	0.5	3,168	0.8	12,376	2.2	6,058	2.5	6,944	2.1
供應鏈業務	133,267	44.2	222,739	57.6	348,395	60.7	143,263	58.1	200,741	60.4
分支銷售及服務										
成本總額	362,960	120.5	485,064	125.4	689,602	120.3	301,324	122.3	385,433	116.0
減：內部銷售及服務成本	61,796	20.5	98,335	25.4	116,374	20.3	54,850	22.3	53,165	16.0
合計	301,164	100.0%	386,729	100.0%	573,228	100.0%	246,474	100.0%	332,268	100.0%

財務資料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有關綜合醫院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在健宮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僱員成本及在健宮醫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0年的人民幣2.282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592億元及2012年的人民幣3.288億元，以及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宮醫院業務規模擴大。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支在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健宮醫院										
藥品成本.....	129,620	44.9%	140,974	43.5%	169,265	42.0%	78,105	41.4%	92,590	43.1%
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成本.....	34,190	11.9	43,930	13.6	64,311	16.0	29,999	15.9	36,002	16.8
僱員成本.....	39,386	13.7	47,553	14.7	59,662	14.8	27,462	14.6	31,644	14.7
折舊.....	14,033	4.9	12,756	3.9	18,107	4.5	8,447	4.5	9,287	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309	0.7	3,463	0.9	1,731	0.9	1,731	0.8
其他.....	10,825	3.8	11,332	3.5	13,610	3.4	6,052	3.2	6,261	2.9
小計.....	228,054	79.1	258,854	79.9	328,418	81.5	151,796	80.5	177,515	82.7
北京益生.....	123	0.0	303	0.1	413	0.1	207	0.1	233	0.1
合計.....	228,177	79.1%	259,157	80.0%	328,831	81.6%	152,003	80.6%	177,748	82.8%

本集團預期，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收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將隨健宮醫院業務的增加而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無形資產攤銷，表示本集團根據其IOT協議作出的所有或部分投資。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1,240萬元、人民幣610萬元及人民幣690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在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按IOT醫院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對燕化醫院集團										
投資的攤銷	1,516	9.3%	1,665	8.6%	2,465	6.1%	1,940	15.3%	1,459	14.8%
對京煤醫院集團										
投資的攤銷	—	—	—	—	7,890	19.6	3,945	31.2	3,945	40.0
對門頭溝區醫院										
投資的攤銷	—	—	1,503	7.7	1,683	4.2	109	0.9	1,155	11.7
對門頭溝區中醫院										
投資的攤銷	—	—	—	—	338	0.8	64	0.5	386	3.9
合計	1,516	9.3%	3,168	16.3%	12,376	30.7%	6,058	47.9%	6,945	70.4%

本集團預期，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收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將隨本集團對其IOT醫院（尤其是燕化醫院集團）投資的增加而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代表用於轉售給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成本。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33億元、人民幣2.227億元、人民幣3.484億元、人民幣1.433億元及人民幣2.007億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在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藥品成本.....	112,353	74.3%	181,862	68.8%	229,038	53.1%	95,847	54.7%	121,257	48.8%
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	20,914	13.8%	40,877	15.5	119,357	27.7	47,416	27.1	79,484	32.0
合計	<u>133,267</u>	<u>88.2%</u>	<u>222,739</u>	<u>84.2%</u>	<u>348,395</u>	<u>80.8%</u>	<u>143,263</u>	<u>81.8%</u>	<u>200,741</u>	<u>80.8%</u>

本集團預期，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將隨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合併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而不斷增加。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2010年的人民幣9,29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28億元及2012年的人民幣1.848億元，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1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40萬元。本集團毛利率亦從2010年的23.6%增至2011年的24.1%及2012年的24.4%，表明醫院管理服務具有較高的收益貢獻（該分支具有更高的毛利率），而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則得以提高。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主要表明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降低。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毛利明細（按分支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金額	分支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綜合醫院服務	60,235	20.9%	64,830	20.0%	74,278	18.4%	36,563	19.4%	36,944	17.2%
醫院管理服務	14,832	90.7	16,244	83.7	27,901	69.3	6,589	52.1	2,917	29.6
供應鏈業務	17,854	11.8	41,675	15.8	82,625	19.2	31,919	18.2	47,563	19.2
合計	<u>92,921</u>	<u>23.6%</u>	<u>122,749</u>	<u>24.1%</u>	<u>184,804</u>	<u>24.4%</u>	<u>75,071</u>	<u>23.3%</u>	<u>87,424</u>	<u>20.8%</u>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20.9%減至2011年的20.0%以及2012年的18.4%，主要由於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僱員成本及折舊的增加。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主要因為毛利率通常較低的藥品銷售（與醫療服務相比）佔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收益的百分比增加。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取決於(a)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以及(b)是否需要為IOT醫院作出額外投資（這會導致年度攤銷數額相應增加）。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90.7%下降至2011年的83.7%及2012年的69.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開始按直線法對2011年門頭溝區醫院及2012年京煤醫院集團的投資進行攤銷。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1%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主要由於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減少。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11.8%增至2011年的15.8%、2012年的19.2%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主要由於(a)本集團整合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需求後能向其供應商爭取更佳的大額購買折扣及(b)於2012年執行紅惠供應協議。此外，本集團基於所有醫院及診所網絡的合併採購量與供應商磋商大額購買折扣及支付條款，這亦使本集團能從供應商處獲得比個別醫院網絡更大的折扣及更佳的支付條款。

為進一步合併本集團的採購需求、提升效率及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12年1月10日與紅惠簽訂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供應藥品。該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0月22日續期一年。與紅惠於2013年10月22日新簽署的供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2014年11月30日前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簽。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向紅惠提供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合併後的藥品訂單，排除藥品除外。收到本集團合併後的藥品訂單後，紅惠向這三家醫院直接供應藥品，或透過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供應，或安排其他供應商直接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該等藥品。在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排除藥品所佔比例低於這三家醫院總採購量的5%。下表載列本集團與紅惠簽訂協議後所示期間內的供應鏈業務的分支收益、分支毛利以及分支毛利率：

	截至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	431.0	175.2	248.3	A	
供應鏈業務毛利	82.6	31.9	47.6	B	
供應鏈業務分支毛利率(%)...	19.2%	18.2%	19.2%	C=B/A	

由於本集團給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每月核對。如果本集團從向這三家醫院轉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低於最低經濟收益，紅惠將安排向本集團支付該毛利與最低經濟收益之間的差額。相關差額之付款錄入「其他收入」。有關本集團與紅惠簽訂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紅惠的供應協議」。

財務資料

基於從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的醫院資訊系統提取的資訊，這三家醫院在201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購買總額約人民幣6.253億元、人民幣2.545億元及人民幣3.635億元的藥品（不包括購買排除藥品的費用）。根據紅惠供應協議，其中價值約人民幣3.397億元、人民幣1.371億元及人民幣2.286億元的藥品乃於同期購自紅惠或紅惠安排的供應商。這三家醫院直接從本集團購買餘下的藥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這三家醫院根據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的總藥品採購量：

	截至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家醫院根據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購買的藥品	625.3	254.5	363.5	D	
包括：由紅惠或紅惠安排的供應商提供的藥品	339.7	137.1	228.6	E	

根據本集團在2012年與紅惠簽訂的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8,490萬元的最低經濟收益，其中人民幣2,840萬元錄入其他收入的收費收入，因為相應的藥品銷售在這三家醫院與供應商（包括紅惠）之間直接進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低經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5,050萬元，其中人民幣1,250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分別錄入其他收入中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最低經濟收益：

	截至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經濟收益	84.9	34.0	50.5	F	
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 ..	28.4	12.5	23.0	G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a)將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和京煤醫院集團向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購買的藥品費用納入其供應鏈業務收益；及(b)將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收費收入總額錄入供應鏈業務毛利，則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在201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將分別為14.4%、14.2%及14.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率的計算方法：

	截至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加上由紅惠或 紅惠安排的供應商向三大醫院 提供的藥品採購量.....	770.7	312.3	476.9	$H=A+E$	
供應鏈業務分支毛利加上 收費收入付款款.....	111.0	44.4	70.6	$I=B+G$	
	14.4%	14.2%	14.8%	$J=I/H$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所有採購需求、減少紅惠或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醫院網絡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預期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i)在上述(a)與(b)情況影響下，將繼續受紅惠供應協議的影響及(ii)將主要受到本集團採購的不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毛利率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供應商的收費收入；(ii)應收IOT醫院款項產生的利息；(iii)源自銀行存款和短期金融產品的利息和投資收入；以及(iv)政府補助。本集團在201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供應商的收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0萬元，人民幣1,250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由本集團與紅惠達成的採購安排產生。詳情請參閱「－毛利－供應鏈業務」。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和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740萬元、人民幣790萬元、人民幣38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本集團亦分別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收到來自不同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和人民幣20萬元的獎勵，主要是嘉獎本集團成功控制醫療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按組成部分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	—	—	28,389	12,483	23,028
銀行存款利息	363	689	594	440	237
短期投資利息	576	4,395	2,959	1,196	653
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利息.....	730	2,270	4,361	2,162	3,117
政府補助.....	374	155	150	—	—
其他	692	777	1,131	530	510
合計	2,735	8,286	37,584	16,811	27,545

其他損益

本集團的其他損益顯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損益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損失。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2010年和2011年產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萬元和人民幣1萬元，及在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來自未變現外匯損失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50萬元，主要反映出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就重組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並以美元計價的現金款項貶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供應鏈業務分支的僱員成本和物流費用。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64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和人民幣470萬元。本集團預期，銷售及分銷費用會隨本集團業務的擴展而不斷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及費用，主要源自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支；(ii)折舊和攤銷；(iii)辦公費用和公用設施；以及(iv)專業費用。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0萬元、人民幣2,930萬元、人民幣4,35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和人民幣2,510萬元。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會隨本集團業務的擴展而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分支業績

分支業績代表各分支產生的扣除所得稅之前的利潤以及與借款相關的未分配融資成本（綜合醫院服務分支除外）。本集團使用這一方法評估分支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支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38,628	41,164	40,759	23,025	16,334
醫院管理服務	13,869	19,264	26,588	7,805	2,503
供應鏈業務	15,532	37,148	102,999	41,880	64,165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的利息費用，以及借款擔保費。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借款利息及借款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1,890萬元、人民幣2,390萬元、人民幣1,110萬元及人民幣1,110萬元。2012年，本集團開始使用融資租賃購買用於綜合醫院服務的若干醫療設備，產生人民幣50萬元的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融資租賃的成本為人民幣4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和遞延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6%、25.7%、24.8%、24.7%和2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16,003	20,274	37,415	15,966	19,386
遞延稅	20	(57)	(871)	(751)	(1,641)
合計	16,023	20,217	36,544	15,215	17,7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務，且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爭端或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收益	394,085	100.0%	509,478	100.0%	758,032	100.0%	321,545	100%	419,692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1,164)	(76.4%)	(386,729)	(75.9%)	(573,228)	(75.6%)	(246,474)	76.7%	(332,268)	79.2%
毛利	92,921	23.6%	122,749	24.1%	184,804	24.4%	75,071	23.3%	87,424	20.8%
其他收入	2,735	0.7%	8,286	1.6%	37,584	5.0%	16,811	5.2%	27,545	6.6%
其他損益	(307)	(0.1%)	(13)	0.0%	236	0.0%	236	0.1%	(452)	(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4)	(0.2%)	(3,426)	(0.6%)	(6,412)	(0.9%)	(2,157)	(0.7%)	(4,747)	(1.1%)
行政開支	(25,663)	(6.5%)	(29,326)	(5.8%)	(43,500)	(5.7%)	(17,004)	(5.3%)	(25,107)	(6.0%)
融資成本	(2,997)	(0.8%)	(18,858)	(3.7%)	(24,379)	(3.2%)	(11,131)	(3.5%)	(11,531)	(2.7%)
其他費用	(823)	(0.2%)	(694)	(0.1%)	(1,055)	(0.2%)	(247)	(0.1%)	(2,971)	0.7%
稅前利潤	65,032	16.5%	78,718	15.5%	147,278	19.4%	61,579	19.1%	70,161	16.7%
所得稅費用	(16,023)	(4.1%)	(20,217)	(4.0%)	(36,544)	(4.8%)	(15,215)	(4.7%)	(17,745)	(4.2%)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										
收入	49,099	12.4%	58,501	11.5%	110,734	14.6%	46,364	14.4%	52,416	12.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42,812	10.8%	48,130	9.5%	101,088	13.3%	38,827	12.1%	50,354	12.0%
非控股權益	6,197	1.6%	10,371	2.0%	9,646	1.3%	7,537	2.3%	2,062	0.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7億元，增加30.5%，該收益增加來自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及綜合醫院服務(比重較小)。然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與2012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小，原因見下文。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分支收益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7億元，增加13.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病人就診總人次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15.6%，及次均門診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元。健宮醫院門診人次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700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8,200；住院人次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00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0。住院人次的減少主要由於健宮醫院病房的改建所致。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分支收益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0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萬元，減少21.4%，主要是由於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減少了人民幣450萬元（該減少由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管理費增加的人民幣140萬元部分抵銷）。本集團從燕化醫院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燕化醫院集團在相應期間的收支結餘及支付管理費之前的收入淨額有所減少。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燕化醫院集團的僱員成本的增加超過燕化醫院集團收益的增加。僱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基本工資及獎金大幅增加，以及(ii)為實現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的管理策略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的收支結餘及投資償還額，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相應減少。有關如何確定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燕化醫院集團－燕化IOT協議」。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管理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門頭溝區醫院收支結餘增加。主要原因是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2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3億元，增加41.7%，主要是因為隨著進一步整合這些醫院的採購需求，本集團向這些醫院及診所網絡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數量有所增加。同時也因為本集團向門頭溝區醫院擴大銷售（本集團在2012年初未向其進行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5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3億元，增加34.8%，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億元，增加16.9%，主要是因為(i)健宮醫院經營範圍擴大使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增加，以及(ii)僱員成本及福利增加。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萬元，增加13.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2年11月以及2012年6月分別對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中醫院作出的額外投資，從而產生額外的攤銷費用。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7億元，增加4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增加帶來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40萬元，增加16.4%。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主要反映出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毛利率的減少。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0萬元。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主要因為毛利率通常較低的藥品銷售（與醫療服務相比）佔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收益的百分比增加。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萬元。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1%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主要是因為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減少且相對穩定的管理權攤銷費錄入須進行攤銷的無形資產。詳情請參閱「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0萬元。詳情請參閱「－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本集團獲得更有利的磋商權及整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紅惠供應協議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0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紅惠供應協議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的收費收入從人民幣1,25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萬元，這得益於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及京煤醫院集團的採購量增加。詳情請參閱「－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本集團利息及投資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萬元，增加5.3%，主要由於應收IOT醫院款項利息的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短期投資利息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損益

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了人民幣20萬元的其他收益，而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蒙受人民幣50萬元的其他虧損，這主要是由於未變現外匯損失所致，主要反映出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就重組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並以美元計價的現金款項貶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增加補償及僱用更多員工，導致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僱員成本增加，同時由於供應鏈業務採購量增加，導致物流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0萬元，增加47.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租金及開辦費用，以及僱員福利及費用增加，其中大多數費用由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產生。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萬元，增加3.6%，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成本及利息費用所致。

其他費用

本集團其他費用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萬元，主要源自與潛在股本集資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0萬元，增加16.4%，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增加。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7%及25.3%。

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總全面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0萬元，增加12.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2011年的人民幣5.095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580億元，增加48.8%。此乃因本集團三大業務分支的收益增加所致，尤其是供應鏈業務比重最大，而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比重較小。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分支收益從2011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031億元，增加2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病人就診總人次與2011年相比增加29.0%，次均門診費亦從2011年的人民幣415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17元。而病人就診人次之增長主要是由於健宮醫院經營範圍擴大。本集團在2011年底大體完成健宮醫院之所有升級與改建，該院所有部門於2012年全面投入營運。該院門診人次從2011年的約462,600增至2012年的597,900；住院人次從2011年的約9,600增至2012年的11,500。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分支收益從2011年的人民幣1,94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030萬元，增加107.7%，主要因為本集團在2012年（本集團從京煤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的第一年）收取京煤醫院集團管理費人民幣1,220萬元。同時，由於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醫院在2012年收益及收支結餘及支付管理費之前的收入淨額均實現增長，從而本集團從這兩家IOT醫院收取的管理費亦實現增長。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收益從2011年的人民幣2.644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310億元，增加63.0%。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醫院及診所網絡增多，帶來銷售額增長，並且這些醫院在拓展業務範圍時向本集團購買更多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1年的人民幣3.867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732億元，增加48.2%，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1年的人民幣2.592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288億元，主要源自健宮醫院經營範圍擴大帶來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增加。

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1年的人民幣32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24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2年開始對京煤醫院集團投資進行攤銷。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1年的人民幣2.227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484億元，主要源自本集團進一步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採購需求並拓展其經營範圍帶來的銷售額增長。

毛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毛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8億元，增加50.6%。本集團毛利率從2011年的24.1%增至2012年的24.4%，這主要反映出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供應鏈業務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之毛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6,48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430萬元。綜合醫院服務之毛利率則從2011年的20.0%小幅減至2012年的18.4%，主要是由於與健宮醫院相關的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的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之毛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1,62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790萬元。醫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83.7%減至2012年的69.3%，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2年開始對京煤醫院集團投資進行攤銷。詳情請參閱「－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毛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4,17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260萬元。詳情請參閱「－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分支毛利率從2011年的15.8%增至2012年的19.2%，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整合藥品、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的採購及執行紅惠供應協議。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83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760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根據紅惠供應協議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的人民幣2,840萬元的收費收入所致。詳情請參閱「－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供應鏈業務」。本集團利潤及投資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74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90萬元，增加6.8%，主要由於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利息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短期投資利息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損益

本集團其他損失淨額在2011年為人民幣1萬元，其他增益淨額在2012年為人民幣20萬元，這主要是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11年的人民幣34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640萬元，增加88.2%，主要是因為我們僱用更多員工及增加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以及物流成本的增加（比重較小），從而導致我們供應鏈業務分支的僱員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2011年的人民幣2,93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350萬元，增加48.5%，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及費用（其中大多數費用由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產生）以及公用設施與專業費用（比重較小）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2011年的人民幣1,89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440萬元，增加29.1%，主要是由於為獲得(i)收購京煤醫院集團管理權，及(ii)根據相關IOT協議對京煤醫院集團、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醫院進行投資所需的資金，導致借款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2011年的人民幣2,02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650萬元，增加8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2年稅前利潤增加。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25.7%及24.8%。

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總全面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5,850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7億元，增加89.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2010年的人民幣3.94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095億元，增加29.3%。此乃因本集團三大業務分支的收益增加所致，尤其是供應鏈業務比重最大，而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比重較小。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的分支收益從2010年的人民幣2.884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增加12.3%。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門診人次與2010年相比增加20.3%，但每人次門診平均花費從2010年的人民幣432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15元，對其造成部分抵銷。健宮醫院門診人次從2010年的約384,600增至2011年的462,600，主要是由於其經營範圍拓展。住院人次亦從2010年的約8,400增至2011年的9,600。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分支收益由2010的人民幣1,63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940萬元，增加19.0%。這主要是由於(i)燕化醫院集團管理費增加人民幣160萬元，及(ii)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人民幣140萬元，反映出我們管理此類醫院第一個完整年度之狀況。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分支收益從2010年的人民幣1.51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644億元，增加75.0%。這主要源自向處於經營範圍拓展期之燕化醫院集團及健宮醫院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之銷量增加，部分是因為我們進一步整合其他IOT醫院之採購需求。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0年的人民幣3.012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867億元，增加28.4%；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我們的經營範圍及醫院及診所網絡，導致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增加。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0年的人民幣2.28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592億元，主要是由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增加，以及因健宮醫院醫療專業人士以及僱員補償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該等均因我們拓展健宮醫院經營範圍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0年的人民幣15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20萬元，這是我們對IOT醫院投資進行攤銷所致。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1年開始對門頭溝區醫院投資以及燕化醫院集團的額外投資進行攤銷。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銷售及服務成本從2010年的人民幣1,333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227億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進一步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採購需求並拓展其經營範圍導致銷售額增加。

毛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毛利從2010年的人民幣9,29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增加32.1%。本集團毛利率由2010年的23.6%升至2011年的24.1%，主要反映出由更大的大額購買折扣帶來的供應鏈業務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之毛利從2010年的人民幣6,02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6,480萬元。綜合醫院服務之毛利率從2010年的20.9%小幅減至2011年的20.0%，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及健宮醫院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採購量增加。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毛利從2010年的人民幣1,48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620萬元。醫院管理服務毛利率從2010年的90.7%減至2011年的8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1年開始對門頭溝區醫院投資以及燕化醫院集團的額外投資進行攤銷。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毛利從2010年的人民幣1,79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170萬元。供應鏈業務分支毛利率從2010年的11.8%增至2011年的15.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大的大額購買折扣。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27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830萬元，增加207.4%。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短期金融產品投資收入增加，部分是因為應收IOT醫院款項之利息增加。

其他損益

本集團2010年及2011年產生的其他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1萬元，主要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10年的人民幣80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4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僱員成本增加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2010年的人民幣2,57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930萬元，增加14.0%，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對健宮醫院醫療專業人士及僱員的補償，導致員工福利及費用增加(其中大多數費用由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產生)。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2010年的人民幣300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890萬元，這是因為本集團為獲得相關IOT協議下向京煤醫院集團、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醫院投資所需的資金而進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2010年的人民幣1,60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020萬元，增加26.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2年稅前利潤增加。本集團實際稅率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24.6%及25.7%。

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總全面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4,900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850萬元，增加19.4%。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現有醫院基礎設施、設備升級及根據相關IOT協議進行IOT醫院投資。本集團一直以下列方式籌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向信託公司借款以及(iii)股本融資。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提供營運資金及採購醫療設備，而透過向信託公司借款以及股本融資為拓展本集團醫院網絡融資，包括IOT醫院投資及醫院網絡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010萬元、人民幣6,240萬元、人民幣1.664億元及人民幣7,210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受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所支付的所得稅變化影響。詳情請參閱「－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 信託公司借款。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信託」）借入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2.000億元，該借款已於2012年10月償還。隨後，本集團獲得來自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人民幣3.00億元的信貸融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該融通中支取人民幣2.000億元，並將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作為該融通的抵押。餘下的人民幣1.00億元的未支取信貸融通，若悉數支取，須以我們所持有的健宮醫院餘下26.49%的股權作抵押。本集團現有借款的實際利率為9.85%。詳情請參閱「一債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允許使用醫院的醫療建築作為借款的抵押品。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該限制僅適用於醫院的醫療設施（如醫療建築），而不包括抵押醫院的股權。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集團抵押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
- 股本融資。2010年5月，本集團收到北京鳳凰股東（包括三名現有股東及兩名新股東）人民幣1.239億元的注資。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本集團歷史－北京鳳凰的歷史」。

本集團預期，這些將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同時，我們積極管理資本結構和融資資源，並計劃拓展我們的債務融資資源，包括（必要及適當時）獲取信託公司以外來源的短期與長期借款。2013年7月3日，本集團按12.0%的年利率向本集團控股股東Speed Key Limited借款4,050萬美元（約人民幣2.50億元），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詳情請參閱「一最新發展」。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外部融資計劃，但日後若借款，將增加我們的債務及利息費用。我們獲取信貸的成本亦受中國的貸款環境規限。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將其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提高75個基點至6.56%，2012年，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降56個基點至6.00%。未來，我們需要借款時，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獲取信貸。未來，本集團如需對醫院或診所網絡進行重大投資，或需要大量資本拓展醫院網絡（透過收購或以IOT模式進行），本集團可根據當時之財務狀況進行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或進行股本融資，並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資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057	62,352	166,419	76,522	72,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099)	(36,120)	(102,200)	(94,476)	(58,0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011	230,081	(282,083)	(251,719)	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39,969	256,313	(217,864)	(269,673)	15,5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6	74,675	330,988	330,988	113,124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	—	—	—	(46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74,675	330,988	113,124	61,315	128,246

經營活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210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020萬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借款利息費用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150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50萬元、我們對IOT醫院管理權投資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90萬元、就健宮醫院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攤銷人民幣170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390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380萬元及因營運資金增加而作出的調整，而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擴展以致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750萬元，該增加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2012年，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664億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473億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借款利息費用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440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30萬元、我們對IOT醫院管理權投資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40萬元、就健宮醫院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攤銷人民幣350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760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730萬元及因營運資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5,920萬元和存貨增加人民幣

1,190萬元，該增加被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3,210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20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0萬元所部分抵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拓展業務。

2011年，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240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870萬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借款利息費用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890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70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090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670萬元，及因營運資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480萬元，該增加被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250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0年，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010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500萬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借款利息費用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300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10萬元、我們對IOT醫院管理權投資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50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100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130萬元，及因營運資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30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140萬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680萬元，該增加被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4,300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投資活動投入人民幣5,810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重組向北京萬同提供貸款人民幣9,200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0萬元，由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910萬元所部分抵銷。2013年9月北京萬同將貸款悉數償還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本集團歷史－北京鳳凰的歷史」。

本集團在2012年為投資活動投入人民幣1.022億元，主要歸因於根據相關IOT協議向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中醫院投資人民幣4,500萬元、短期投資淨購入人民幣3,450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10萬元，由我們IOT協議下總計人民幣510萬元的醫院可償還投資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在2011年為投資活動投入人民幣3,610萬元，主要歸因於為IOT協議下之管理權支付人民幣1.658億元，向IOT醫院投資人民幣6,700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430萬元（由短期投資的淨購入款項人民幣2.280億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在2010年為投資活動投入人民幣3.281億元，主要歸因於短期投資的淨購入款項人民幣2.390億元，向IOT醫院投資人民幣6,500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20萬元以及為IOT協議下管理權支付人民幣700萬元。

詳情請參閱「－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短期投資」。

融資活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融資活動投入現金淨額人民幣160萬元，主要歸因於星通收購北京鳳凰股權支付人民幣1.347億元，由Green Talent注資人民幣1.50億元（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所部分抵銷。

2012年為融資活動投入現金淨額人民幣2.821億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健宮醫院27.02%非控股權益支付人民幣9,080萬元，回購北京鳳凰普通股支付人民幣2.000億元，償付借款人民幣2.005億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390萬元，由新增借款人民幣2.336億元所部分抵銷。

2011年透過融資活動獲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301億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525億元，其中人民幣2.000億元注資與潛在IOT協議相關。該項由支付利息人民幣1,890萬元及償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60萬元所部分抵銷。

北京鳳凰股東之注資及後續回購上述普通股款項均與潛在IOT協議相關。2011年12月，北京鳳凰以人民幣2.000億元之對價向四個獨立第三方發行2,500萬新股，為北京的潛在IOT醫院協議募資。2012年3月，北京鳳凰決定不再力爭達成該特定IOT醫院協議，並以原始發行價回購上述四個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所有2,500萬股。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2010年透過融資活動獲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980億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信託」）的借款人民幣2.000億元、北京鳳凰股東注資人民幣1.239億元、北京中金及北京金源君泰投資有限公司注資預付款人民幣750萬元，由未來收購健宮醫院人民幣3,100萬元的非控股權益之預付款人民幣3,100萬元及已支付利息人民幣240萬元所部分抵銷）。

向吉林信託的借款由中信信託擔保。2012年，本集團以與中信信託的兩年期貸款償還及置換向吉林信託的借款。詳情請參閱「－債務」。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2011年5月，北京建工集團將健宮醫院經營場所的土地使用權作為非現金注資注入本集團。由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並確定土地使用權的價值。本集團將此土地使用權錄作租賃預付款，此等預付款在剩餘租賃期限內進行攤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	3,463	3,463	3,463
非即期部分	—	164,781	161,318	159,587
合計	—	168,244	164,781	163,050

應收IOT醫院款項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IOT醫院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1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5,510萬元及人民幣5,670萬元。此等款項代表與IOT協議有關的可償還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且，此等款項應按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各報告期實際利率為11%）按攤銷成本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IOT醫院款項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22,321	36,143	48,478	50,396
即期部分	2,826	4,812	6,620	6,353
應收IOT醫院款項	25,147	40,955	55,098	56,749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為IOT醫院管理權所作投資的無形資產在相關IOT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我們將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錄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所示期間期初	72,000	112,583	163,045	343,138
添置	40,583	50,462	180,093	—
所示期間期末	112,583	163,045	343,138	343,138
減：累計攤銷	4,421	7,589	19,965	26,910
賬面淨值	108,162	155,456	323,173	316,228

存貨

本集團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若干資料(按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9,606	19,884	30,936	24,577
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2,661	3,316	4,137	5,672
合計	22,267	23,200	35,073	30,24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周轉天數 ¹	20	21	19	18

¹ 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之和除以2)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則乘以182.5。

財務資料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主要為針對提供的服務或交付的貨物應收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貿易性質款項。對於向病人提供的且應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付款的綜合醫院服務，本集團在簽發發票後給予60天的平均賬期；對於向IOT醫院和診所出售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給予60至120天的平均賬期；對於向IOT醫院及診所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給予90至180天的平均賬期。就綜合醫院服務創造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旗下健宮醫院治療的三類國家保險計劃承保的病人僅負責其接受治療時的共付金額，政府管理機構直接向本集團結餘。本集團每月與政府機構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或60天內.....	20,100	20,219	64,907	92,654
61至180天	—	3,626	18,103	17,864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0,100	23,845	83,010	110,518
到期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40,253	75,066	56,831	36,005
合計	60,353	98,911	139,841	146,52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1	57	57	62

1 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年初／期初應收貿易款項加年末／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和除以2）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周轉再乘以365；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則乘以182.5。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最大貿易客戶燕化醫院集團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總額的66.7%、75.9%、40.6%及24.6%。該等應收款項主要涉及管理費以及向IOT醫院及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收益。對於本集團2010年最大客戶、2011年三大客戶、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四大客戶（包括相應期間本集團所有IOT醫院）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總額的66.7%、79.6%、80.7%及70.0%。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個別病人。上述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既未過期亦未減值，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並未為該等期間內的此等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

短期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本集團司庫管理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透過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短期理財產品，作為銀行存款的替代品。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投資主要為出於集團司庫管理之目的對各銀行經營的金融產品進行投資。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短期投資分別於2011年2月、2012年3月、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到期。

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短期投資的最大每日待結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66億元、人民幣2,466億元、人民幣1,265億元及人民幣8,550萬元。該等投資的預期年回報率為1.65%至4.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投資於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金融產品，並未遭遇任何違約事件。本集團購買的所有金融產品均被該等上市銀行列為低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投資政策控制與短期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潛在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僅允許本集團投資於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就作出該等短期投資制定若干內部程序規定。例如，我們的財務人員定期對該等金融產品進行風險及收益分析，作出每項投資之前必須獲得財務總監的批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嚴格遵守該等程序。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IOT醫院長期款項的即期部分、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以及預付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即期部分.....	2,826	4,812	6,620	6,353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	3,463	3,463	3,463
預付增值稅	2,487	3,495	4,955	5,636
其他	613	1,929	1,685	1,079
合計	5,926	13,699	16,723	16,531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即期部分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增加對IOT醫院的投資。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即期部分有所減少，這是因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IOT醫院和診所作出投資。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涉及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費用，此等應付貿易款項免息且通常具有一至四個月的賬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8,666	67,508	105,069	100,048
61至180天	7,405	16,371	16,844	19,596
181天至一年	933	2,832	278	2,500
一至兩年	634	3,420	60	—
合計	77,638	90,131	122,251	122,14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¹	68	79	68	67

¹ 就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年初／期初應付貿易款項加年末／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和除以2)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周轉再乘以365；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則乘以182.5。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供應商和其他方的保證金、在健宮醫院住院或手術的病人保證金、應計人員費用及中國其他應繳稅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應付款項	10,326	13,146	18,837	15,053
供應商保證金	—	—	12,350	14,650
新投資者對北京鳳凰的注資保證金	7,500	—	—	—
收購健宮醫院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	7,115	7,115
中國其他應繳稅金	2,822	2,419	3,412	3,6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885	1,696	2,279	2,332
病人保證金	4,078	3,624	4,571	6,547
應付利息	588	588	611	—
退休福利承擔	1,539	2,136	1,895	1,878
收購北京鳳凰股權的應付款項	—	—	—	32,594
其他	3,842	4,901	2,703	3,762
合計	37,580	28,510	53,773	87,542

本集團的應計僱員成本主要指健宮醫院的應付僱員成本。此項費用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健宮醫院增加了僱員福利。

本集團供應商保證金指從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紅惠所得的保證金，以確保其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供應鏈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新投資者的注資保證金為人民幣750萬元，指新投資者為其計劃在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所支付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會在本集團於2011年收回全部投資額並完成交易後返還給投資者。

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指與本集團收購健宮醫院27.02%的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利息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2012年開始租賃若干醫療設備。平均租賃期為六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均在各自合約日期時確定，每年利率從10.6%至11.3%不等。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46,600	23,000	60,450	22,000	13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75	330,988	113,124	128,246	89,696
應收貿易款項.....	20,100	23,845	83,010	110,518	84,4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6	13,699	16,723	16,531	21,6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253	75,066	56,831	228,005	37,541
存貨.....	22,267	23,200	35,073	30,249	35,640
合計.....	409,821	489,798	365,211	535,549	400,1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7,638	90,131	122,251	122,144	123,859
其他應付款項.....	37,580	28,510	53,773	87,542	63,4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329	—	—	333,193	256,268
應繳稅金.....	10,288	9,645	19,465	14,999	13,521
融資租賃承擔.....	—	—	1,077	1,529	—
借款.....	—	200,000	5,803	6,274	—
合計.....	144,835	328,286	202,369	565,681	457,09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4,986	161,512	162,842	(30,132)	(56,905)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0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690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而該增加由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減少所部分抵銷。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披露的本集團與北京萬同、劉星女士、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的交易結算。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減少乃歸因於(i)與北京萬同及劉星女士的交易悉數結算及(ii)本集團於2013年7月3日向控股股東Speed Key Limited借款4,050萬美元(約人民幣2.50億元)，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本集團向Speed Key Limited的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本集團需要在上市日期或借款一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該借款。有關本集團向Speed Key Limited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最新發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010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628億元的流動資產淨值，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出現大幅增加，主要源自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332億元，而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的人民幣1.712億元所部分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32億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在重組期間就收購北京萬同及劉星女士所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應付予兩者的款項，該等款項於2013年7月悉數結清。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收本集團兩名股東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在重組期間認購股份相關的款項人民幣1.00億元，該等款項於2013年7月悉數結清，(ii)與本集團向北京萬同發放人民幣9,200萬元貸款（此貸款於2013年9月悉數清償）相關的應收北京萬同款項，以及(iii)應收燕化醫院集團人民幣3,600萬元，包括與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出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相關的到期款項以及未付的管理費。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5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1.628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流動資產顯著減少，包括因本集團於2012年進行股份贖回支付人民幣2.000億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2012年流動負債的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因人民幣2.000億元的短期借款由長期借款再融資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50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流動資產淨值減至人民幣1.615億元。該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了於2011年到期的人民幣2.000億元的短期貸款，此項人民幣2.000億元的貸款已在一年內到期，並成為流動負債。

關聯方交易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與燕化醫院集團、燕化鳳凰、北京萬同及北京鳳凰的其他股東的交易。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燕化醫院集團獲取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收益及供應鏈業務收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燕化醫院集團」。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燕化醫院集團交易。有關本集團在上市後的持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北京萬同的交易與本集團重組涉及的人民幣9,200萬元有關。該貸款經北京鳳凰董事及股東批准，以整合持股及促進重組。本集團認為，由於該貸款已於2013年9月悉數償還，因此該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向北京萬同發放的人民幣9,200萬元貸款除外）均以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本集團向北京萬同發放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本集團歷史－北京鳳凰的歷史」。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燕化醫院集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30萬元、人民幣7,51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應收款項，主要為與本集團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相關的應收燕化鳳凰款項及未付管理費。

上文披露的應收燕化醫院集團款項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過期款項，對此，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出現明顯變化，且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款項均悉數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燕化醫院集團的過期但未減值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3,632	11,223	8,370	8,021
181天至一年	—	74	—	5,511
一至兩年	—	12,502	—	—
合計	3,632	23,799	8,370	13,53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亦包括應收北京萬同的人民幣9,200萬元，該款項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北京萬同發放的免息貸款有關。相關款項已於2013年9月悉數結清。本集團預期未來不會訂立類似交易。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的款項為人民幣1,930萬元，主要包括作為燕化醫院集團管理權餘下對價的人民幣1,580萬元，該筆款項已於2011年結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應付北京萬同和劉星女士人民幣2.033億元及人民幣1.299億元，該等款項與本集團收購其各自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有關。相關款項已於2013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

財務資料

擔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燕化醫院集團與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項下的醫療設備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2,120萬元的債務擔保。該擔保在融資租賃終止時（即2013年7月）失效。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本集團對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7,157	34,347	28,115	14,793	6,664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					
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 ¹	65,000	67,000	45,000	26,015	—
購買管理權 ²	7,024	165,768	—	—	—
合計	89,181	267,115	73,115	40,808	6,664

¹ 指本集團對門頭溝區醫院和門頭溝區中醫院的投資以及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部分投資。

² 指本集團對京煤醫院集團的投資以及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部分投資。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在2013年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燕化IOT協議對燕化醫院集團作出投資，及為健宮醫院購買設備。本集團預期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透過IOT協議及對其他醫院的直接股權投資用於擴展醫院網絡（以北京為戰略重點）的投資(ii)用於升級本集團現有IOT醫院及診所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用於改進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資本投資，(iii)用於重建健宮醫院的若干設施及購買大型醫療設備的資本投資，及(iv)用於在集團層面建立先進臨床測試及實驗中心的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流動資本開支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說明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潛在目標醫院	150	150	透過公私合營及收購擴展醫院網絡（以北京為戰略重點）。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收購或訂立公私合營的具體目標，但本集團不時與潛在目標或合作夥伴展開積極商討。
現有IOT醫院	63	-	升級現有IOT醫院及診所基礎設施與設備，並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健宮醫院	55	56	本集團計劃將資本開支的80%用於重建健宮醫院的若干設施，20%用於購買醫療設備。本集團預計透過增加約100張運營床位並購買額外先進設備來擴大健宮醫院的容量。本集團計劃僱用約30名額外護士。有關重建計劃（包括許可證要求及申請狀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物業」。
集團層面	80	-	在集團層面建立先進的臨床測試及實驗中心

上述各類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組合。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合同義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同義務：

	到期應付款（按期限劃分）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租賃義務 ¹	5,479	2,020	3,459
IOT協議項下的義務 ²	73,000 ³	—	73,000
合計	78,479	2,020	76,459

¹ 指本集團為租賃的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議定租賃期限為一至四年，月租固定。

² 指本集團在燕化IOT協議項下未履行的投資承諾。

³ 其中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3年7月支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到期應付款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¹	10,833	1,636	1,845	6,792	560

¹ 指本集團於若干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承擔。

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債務主要為向信託公司的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0,000	5,803	6,274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200,000	—	206,173	206,604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	19,770	18,887
須於超過五年後償還	—	—	1,328	—
合計	200,000	200,000	233,074	231,765

於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向吉林信託的借款由中信信託擔保，年保證金為其本金金額的3.5%至6.0%。2012年10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訂立為期兩年的新貸款以償還及置換此項貸款。根據該貸款協議，我們的借款限額可達人民幣3.000億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共支取人民幣2.000億元。該項人民幣2.000億元的未償還借款以本集團於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作為抵押。餘下的人民幣1.000億元的未支取銀行融通，若悉數支取，須以本集團持有的健宮醫院餘下的26.49%股權作抵押。根據該貸款協議，若北京鳳凰進行重大股份轉讓或重大資產轉讓，則須獲得中信信託事先同意。若本集團未能償還貸款，則中信信託有權強制執行其擔保權益，包括出售本集團抵押的健宮醫院股權。該貸款協議亦包含慣常限制性條款。例如，在本集團進行重大資產租賃或分割、進行合併及併購、轉讓重要資產或進行任何其他會潛在影響中信信託在該貸款協議下的權利的交易前，本集團有義務提前30天通知中信信託並獲得其批准。本集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5.8%、5.8%、9.85%及9.85%。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付貿易款項、非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拖欠，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有關2013年6月30日後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最新發展」。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i)未償還中信信託借款人民幣2.000億元，該借款以本集團於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作為抵押；及(ii)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Speed Key Limited的款項4,17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63億元），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之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放及待發放或同意予以發放之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經過審慎、仔細問詢及考慮到本集團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籌集資金、可用信貸融通以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的現有需求。

對於主要股東Speed Key Limited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Speed Key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假設全球發售在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未能完成，本集團內部籌集資金與可用信貸融通亦足以提供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可交換債券到期時需償還的款項）。有關可交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槓桿比率.... 總債務／總資產×100%	30.1%	17.6%	23.4%	20.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	1.5	1.8	1.0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2.7	1.4	1.6	0.9	
股本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股東權益×100%	22.2%	10.6%	16.1%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總資產×100%	10.8%	6.5%	10.3%	不適用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總債務透過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顯示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計算。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分別為30.1%、17.6%、23.4%及20.2%。本集團槓桿比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0.1%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7.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總資產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源自：(i)本集團增加IOT醫院及診所投資（無形資產投資及償付IOT協議下管理權的保證金），及(ii)

就健宮醫院經營場所的土地使用權償付的租賃預付款以及北京建工集團、健宮醫院少數股東之租賃預付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利率為17.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至23.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總資產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源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本集團槓桿比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3.4%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20.2%，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總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為來自兩名股東在重組期間認購股份相關的應收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為向北京萬同發放的人民幣9,200萬元的貸款）。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透過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來計算）分別為2.8、1.5、1.8及1.0。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透過減去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來計算）分別為2.7、1.4、1.6及0.9。從2010年12月31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民幣2,000億元的長期借款即將在一年內到期，成為流動負債的一部分，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從2011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於2012年10月以向中信信託的借款（期限超過一年）償還及置換吉林信託的貸款後，本集團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請參閱「－債務」。從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行重組，致使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從而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且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指淨利潤佔相關期間內總權益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數平均數的百分比。本集團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2.2%、10.6%及16.1%。本集團2010年至2011年間的股本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與同期的股東權益增長相比，淨利潤的增加較為緩慢。本集團2011年至2012年間的股本回報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相關期間本集團淨利潤有所增長，而本集團股東權益因2012年的股份回購而下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淨利潤佔相關期間內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數平均數的百分比。本集團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8%、6.5%及10.3%。本集團2010年至2011年間的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年，本集團與對京煤醫院集團的投資以及健宮醫院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等相關的總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2011年至2012年期間的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相關期間本集團淨利潤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總資產因2012年的股份回購而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與流動資金風險。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匯率與利率變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融資租賃下的短期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承擔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匯率銀行結餘（其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但是我們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今後出現的利率風險。我們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較小，因此並未對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小部分金融及營運交易以外幣計價。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目前並未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但以密切監控外匯匯率波動的方式管理該風險。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計價，因此，人民幣兌港幣的任何升值都將減少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所得款項數額。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會對全球發售之後本集團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在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這是本集團管理人員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按5%的外匯匯率浮動對該等貨幣項目於年末或期末兌人民幣的換算進行調整。下表載列的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稅後利潤有所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利潤及其他權益產生同等但相反的作用，同時結餘一項將變為負數。

	港元				美元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增益 (虧損)	-	-	-	(39)	-	-	-	556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未能清償債務而致使本集團出現經濟損失，該風險透過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規定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來表示。

本集團面臨與存入中國多家銀行的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然而，有關現金與銀行結餘以及受限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大多數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這種情況下的信貸風險較小。

此外，本集團面臨與應收本集團客戶（一些客戶為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請參閱「－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敏感度分析的局限

雖然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能讓我們有效估計市場風險，但是我們發現其應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的敏感度分析是對基於過去某個固定點上作出的估計。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與負債均承受因利率和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無法預測，且會突然發生。敏感度分析提供的定量風險測量扼要概述在特定的假設和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此項分析儘管合理，但卻可能與未來實際遭受的損失存在重大差異。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對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經營業績）進行估價。其發出的函件、估價總結與估價證書的文本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中。

股息與股息政策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未計劃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與金額均由董事自行決定，並將以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

未來股息支付亦將根據從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領取可用股息來確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透過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股息，這一做法在很多方面與其他權區普遍認可的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金，不用於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導致欠債、虧損或觸犯銀行信貸融通、可交換債券工具或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條款規定，則該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向股東分派。

上市費用

本集團已產生與上市相關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由新股發行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錄為預付費用，將於上市後從股本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將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但未反映出的總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420萬元。

物業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對賬

獨立物業估價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明載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之對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物及租賃資產改良	58.4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163.1
	221.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加：該期間的淨增加（未經審核）	5.0
減：該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2.9)
	223.6
截至201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	(24.3)
	199.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減若干物業之賬面淨值	159.4
應佔本公司 ⁽²⁾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載列的	
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資本價值 ⁽³⁾	195.7
估值盈餘	36.3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估值業權或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該等物業權益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30萬元。因相關所有權不可自由轉讓，故本集團的物業估價師將其估值為無商業價值。

(2) 截至2013年9月30日減若干物業之賬面淨值乃乘以80.00%計算，該百分比為本集團於持有我們全部物業權益之附屬公司，即健富醫院中所持有股權的百分比。

(3)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載列的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應佔的物業權益的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957億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倘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會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其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值 ⁽¹⁾	本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 全球發售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88港元計算	(31,102)	857,471	826,369	1.0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38港元計算	(31,102)	1,086,514	1,055,412	1.31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51億元減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62億元計算。

(2) 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元）及每股發售股份7.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元）發售200,907,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總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費用人民幣180萬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載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1.263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有關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3,627,000股股份（即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且該等股份按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且並無計及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630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物業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對賬」），即該等物業市場價值超逾其賬面值的金額接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的物業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並無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若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則另有約人民幣230萬元的年度折舊及攤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入賬列為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

若相關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最新發展

以下列明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若干資料：

-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01億元增長17.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90億元，主要反映出本集團供應鏈及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的增長；及
-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0億元增長5.8%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2億元。

我們繼續受到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趨勢及主要因素（尤其包括我們較高的僱員成本及費用）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和費用」。

2013年7月3日，本集團向控股股東Speed Key Limited借款4,050萬美元（約人民幣2.50億元），年利率為12.0%，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根據該貸款之條款，我們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北京鳳凰的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因該貸款產生約人民幣750萬元的利息費用，並在償還前將繼續因該貸款每月產生約4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萬元）的利息費用。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將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貸款及應計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亦已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費用。有關我們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市費用」。

該等數據摘自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該等報表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反映本集團認為經營業績真實報表於所示期間所必需的所有調整（僅包括正常及經常調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或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具有指示性。

2013年9月，我們批准了對我們的股本進行分拆，據此，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2.股本變動」。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醫療集團，為病人提供優質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醫療服務，促進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本集團擬透過業務策略實現該目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中。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3港元（即本售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費及應付款項後，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約12.28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說明
1	為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 (透過公私合營和收購進行， 以北京為策略重點) 提供資 金	36%	444	我們鎖定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並 且擁有超過300張運營床位的北京 二級和三級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本集團尚無收購或訂立 公私合營的具體目標。詳情請參 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業 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繼續擴 展醫院及診所網絡，加強市場領導 地位」。
2	就Speed Key Limited向債券 持有人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以12%的年利率悉數償還 本集團主要股東Speed Key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 . . .	28%	340	可交換債券用於為重組融資。該等 債券在上市日期或發行一週年（以 較早者為準）時到期。到期時，可 交換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 利息均應償還債券持有人。詳情 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向 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的可交換 債券」。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說明
3	在2015年前作出資本支出，為健宮醫院重建若干設施及購買醫療設備	11%	140	本集團計劃將資本開支的80%用於重建計劃，20%用於購買醫療設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4	在2015年前，在集團層面建立先進的臨床測試及實驗中心	8%	101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5	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資本承擔	7%	80	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燕化醫院集團」。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23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5.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或每股股份7.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則本集團將分別收取約10.83億港元或約13.72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約1.92億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計劃分配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計劃分配至上表披露項目2、3、4及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保持不變，且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本集團醫院網絡。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股權投資或物業收購或訂立公私合營的計劃，但本集團不時就任何形式的合作與公立醫院展開商討。

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部分，董事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香港承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與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購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A)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

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戰爭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不可抗力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有關的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有關的司法權區受到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與之相關的制裁（不論形式為何）、或由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實施或為其利益實施的類似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ix) 董事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行政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計劃；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主管機關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xiv) 本售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售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類似事件；且聯席賬簿管理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共同知悉：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買家除外）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彌償方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
- (vi)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嚴重違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若即使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或撤回或須撤回對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列其為受益所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各自本身或作為一個集體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若其將自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若其接獲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集團。

本集團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交收。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Speed Key Limited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徐捷女士及徐小捷女士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Speed Key Limited，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的期間（「禁售期」）(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利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本段(i)或(ii)條所

承 銷

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本段(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本段(i)、(ii)或(iii)條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期間內完成）交收。

現有股東的承諾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升萬投資、高泰有限公司、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其於上市日期前將與承銷商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一年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集團將與國際買家（其中包括）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由上市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13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最大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同意向國際買家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承銷佣金與上市費用

承銷商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承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若干承銷商支付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金。本集團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予國際買家而非香港承銷商。

須由我們支付的合共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估計約1.07億港元，計算基於每股發售價6.63港元（所載每股發售價範圍5.88港元與7.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20,091,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QIB）初步提呈180,816,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13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集團將作出新聞公告。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200,907,0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2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初步提呈20,09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為基準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必要，本集團可能在抽籤的基礎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與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非兩組都不足），該等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此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不能同時接受兩組。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10,04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載列的回撥要求，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增加至60,273,000股發售股份（就(i)而言）、80,363,000股發售股份（就(ii)而言）及100,454,000股發售股份（就(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30.0%、40.0%及5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權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3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一手500股股份為3,727.19港元。若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3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申請股款餘額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集團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80,81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性地向預期對本集團發售股份有很大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辨別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彼等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目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最多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目15.00%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約3.7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集團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在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將本集團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採取，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全權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集團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集團股份，借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集團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因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撐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市價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著，穩定價格措施實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香港時間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7.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88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8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亦即就每手500股股份，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3,727.19港元。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38港元，本集團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集團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買家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縮小本售股章程中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該決定作出之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網站內容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一部分）刊發有關削減事項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我們議定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予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及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的現時統計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因有關削減而生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削減，申請人將接獲通告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本集團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期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訂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在國際發售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達成。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15。

1. 申請辦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能再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任何以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並擬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則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且須加蓋貴公司印鑑。

倘有關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且該等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受益所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以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以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以下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辦事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九龍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柯士甸道西1號	皇后大道中2號	萬宜大廈9樓
環球貿易廣場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閣下可在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以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鳳凰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繫釘穩妥，並於以下時間放入上文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申請將自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11時45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結束或在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的延後時間辦理。

4. 申請之條款與條件

請仔細遵循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

一旦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乃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給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支付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附加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填寫白表eIPO，以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且可能不會提交於本公司。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將會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

根據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透過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自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期間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晚時間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根據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確定的延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號碼，但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號碼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疑為透過填寫白表eIPO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有可能被拒。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參與者乃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獲得補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閱售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宜：
 - (a)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以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b)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d) 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如果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只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f)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訂立的協議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閣下已接收及／或細閱本售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只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 (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只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l)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旦獲接納，即不可由於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m)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週六、週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不可撤回。此同意書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且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撤回該申請；
- (n)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便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o)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有關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p)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q)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以下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列之各項事宜。

最低購買金額及准許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以任何其他數目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會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8:30⁽¹⁾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30⁽¹⁾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至下午8:30⁽¹⁾

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延遲的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獲得補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同樣，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該等便利會遭受容量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故謹請閣下盡早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對申請不承擔責任，且對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會否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作出保證。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不允許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名人除外）。如果閣下為代名人，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受益所有人及每名聯名受益所有人（若屬聯名受益所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寫**白表eIPO**之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了不同股份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填寫**白表eIPO**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需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於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方面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

倘並未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其他日期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躊躇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上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在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1日（星期日）期間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撥打(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
- 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11月3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倘符合國際發售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無權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之其他任何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如果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之前撤回。該同意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生效。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在上述時間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必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視為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則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決定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規定的指示填妥閣下之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時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申請股款之退款

如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一部分，或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8港元（不計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款而不計利息，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進行。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會收到一張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支付的金額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按照下文所載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會按下文所載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拾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所有申請股款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或令退款支票無效。

視乎下文所載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在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會在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方有效，惟全球發售須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交易股份的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立即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的同一指示。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申請表格中的規定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載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範圍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按上文「結果公佈」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須載入有關受益所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若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若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若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若有)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15。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售股章程標題為「歷史與重組」一節中詳細闡述的公司重組（「重組」）之內容，貴公司於2013年7月2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應佔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 <i>(附註i和vi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40,58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 （「健宮醫院」） <i>(附註ii和viii)</i>	中國 2003年5月12日	人民幣 420,552,600元	72.80	52.98	80.00	80.00	綜合醫院服務

貴集團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	%	%	%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北京萬榮」〕 (附註iii和viii)	中國 2000年3月2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佳益」〕 (附註iv和viii)	中國 2004年12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益生」〕 (附註v和viii)	中國 2008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 〔「益生科貿」〕 (附註v和viii)	中國 2011年4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暫停營業
Unison Champ Limited 〔「Unison Champ」〕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Pin Yu Limited 〔「Pin Yu」〕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附註vi)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 〔「星通」〕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北京鳳凰是由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萬同」〕及北京維可萊恩藝術設計有限公司〔「北京維可」〕於2007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轉為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完成後，北京鳳凰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ii) 健宮醫院是由一獨立第三方實體即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團」）成立的非營利公立醫院（前身為「北京市建築工人醫院」），並於2003年5月12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2月6日北京鳳凰收購健宮醫院66%的股權。

2009年1月5日，北京鳳凰向健宮醫院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資本從人民幣8,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後，北京建工集團及北京鳳凰分別擁有健宮醫院27.20%和72.80%的股權。

2011年5月18日，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以現金和土地使用權形式向健宮醫院出資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706億元。資本從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206億元後，北京建工集團及北京鳳凰分別擁有健宮醫院47.02%及52.98%的股權。

根據2012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鳳凰從北京建工集團收購健宮醫院27.02%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89億元。股權轉讓後，北京建工集團及北京鳳凰分別擁有健宮醫院20%及80%的股權。

2013年4月18日，北京鳳凰與北京萬同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鳳凰將其於健宮醫院股權的10%法定所有權轉讓給北京萬同，同時貴集團保留相關權利和實益權益。因此，北京萬同、北京建工集團及北京鳳凰分別合法擁有健宮醫院10%、20%及70%的股權。然而，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北京萬同所持10%股權亦歸屬於貴集團。2013年8月，該10%股權轉回北京鳳凰（請參閱財務資料第C節）。

(iii) 北京萬榮是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3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鳳凰於2008年4月7日收購北京萬榮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萬元。

(iv) 北京佳益是一間由兩名獨立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2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2005年及2007年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鳳凰最終收購北京佳益100%的股權。

(v) 北京益生及益生科貿分別於2008年1月18日及2011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這兩間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為北京鳳凰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2012年8月28日，鳳凰國際由獨立第三方實體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Unison Champ於2013年3月22日收購鳳凰國際100%的股權。

(vii) 除Unison Champ由貴公司直接控股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控股。

(viii) 公司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所有公司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均為12月31日。

由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Unison Champ及Pingyu並無在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故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始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由於星通及鳳凰國際第一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故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始尚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並無針對中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定審核要求，故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及北京益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年內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益生科貿在往績記錄期間暫停營業，且並無法定規定此等暫停營業公司須在中國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貴公司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年截止日	核數師名稱
北京鳳凰	2010年12月31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2011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健宮醫院	2010年12月31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眾合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丹頓（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萬榮	2010年12月31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佳益	2010年12月31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益生	2010年12月31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相關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北京鳳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北京鳳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為貴公司、Unison Champ、Pingyu、鳳凰國際及星通編製其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北京鳳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將財務資料納入本售股章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北京鳳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時，吾等已作出認為必要之調整。

相關公司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比較報表、現金流量報表以及權益變動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專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查詢（主要是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了解可在審核中識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對20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令吾等相信20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的跡象。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94,085	509,478	758,032	321,545	419,6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1,164)	(386,729)	(573,228)	(246,474)	(332,268)
毛利	92,921	122,749	184,804	75,071	87,424
其他收入	9 2,735	8,286	37,584	16,811	27,545
其他損益	10 (307)	(13)	236	236	(4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4)	(3,426)	(6,412)	(2,157)	(4,747)
行政開支	(25,663)	(29,326)	(43,500)	(17,004)	(25,107)
融資成本	11 (2,997)	(18,858)	(24,379)	(11,131)	(11,531)
其他費用	(823)	(694)	(1,055)	(247)	(2,971)
稅前利潤	65,032	78,718	147,278	61,579	70,161
所得稅費用	12 (16,023)	(20,217)	(36,544)	(15,215)	(17,745)
年度／期間利潤 及總全面收入	13 <u>49,009</u>	<u>58,501</u>	<u>110,734</u>	<u>46,364</u>	<u>52,416</u>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及 總全面收入：					
貴公司股東	42,812	48,130	101,088	38,827	50,354
非控股權益	6,197	10,371	9,646	7,537	2,062
	<u>49,009</u>	<u>58,501</u>	<u>110,734</u>	<u>46,364</u>	<u>52,416</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527	94,283	121,522	119,841
無形資產	18	108,162	155,456	323,173	316,228
應收投資－營運－移交 （「IOT」）醫院款項	19	22,321	36,143	48,478	50,396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 預付款項		31,000	31,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1,249	12,930	–	–
IOT協議下經營權之 預付款項		–	150,000	–	–
土地使用權	20	–	164,781	161,318	159,587
遞延稅資產	21	230	287	1,158	2,7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	–	–	–
		254,489	644,880	655,649	648,851
					–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267	23,200	35,073	30,249
應收貿易款項	24	20,100	23,845	83,010	110,5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5,926	13,699	16,723	16,5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40,253	75,066	56,831	228,005
短期投資	26	246,600	23,000	60,450	2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74,675	330,988	113,124	128,246
		409,821	489,798	365,211	535,549
					100,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77,638	90,131	122,251	122,144
其他應付款項	29	37,580	28,510	53,773	87,5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19,329	–	–	333,1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9	–	–	–	1,834
應繳稅金		10,288	9,645	19,465	14,9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	–	–	1,077	1,529
借款	31	–	200,000	5,803	6,274
		144,835	328,286	202,369	565,681
					1,8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4,986	161,512	162,842	(30,132)
					98,166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9,475	806,392	818,491	618,719	98,16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200,000	–	227,271	225,49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	–	–	4,904	6,265
退休福利承擔	32	12,589	10,453	8,558	7,273
	212,589	10,453	240,733	239,029	–
資產淨值	306,886	795,939	577,758	379,690	98,166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4	130,580	165,580	140,580	109
股份溢價	35	–	–	–	99,891
儲備	35	152,681	426,199	344,676	185,126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283,261	591,779	485,256	285,126
非控股權益		23,625	204,160	92,502	94,564
總權益	306,886	795,939	577,758	379,690	98,166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2010年1月1日結餘 (附註i)	99,600	-	10,464	-	6,465	116,529	17,428	133,957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42,812	42,812	6,197	49,009
股東注資 (附註ii)	30,980	-	92,940	-	-	123,920	-	123,920
轉撥	-	-	-	813	(813)	-	-	-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130,580	-	103,404	813	48,464	283,261	23,625	306,886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48,130	48,130	10,371	58,501
股東注資 (附註iii)	35,000	-	225,000	-	-	260,000	-	260,000
視作於非控股股東								
出資時處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附註iv)	-	-	388	-	-	388	170,164	170,552
轉撥	-	-	-	1,537	(1,537)	-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65,580	-	328,792	2,350	95,057	591,779	204,160	795,939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101,088	101,088	9,646	110,734
股份回購 (附註v).....	(25,000)	-	(175,000)	-	-	(200,000)	-	(2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vi)	-	-	(128,915)	-	121,304	(7,611)	(121,304)	(128,915)
轉撥	-	-	-	3,437	(3,437)	-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40,580	-	24,877	5,787	314,012	485,256	92,502	577,758
期間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50,354	50,354	2,062	52,416
貴公司發行股份.....	109	99,891	-	-	-	100,000	-	100,000
重組調整 (附註vii)	(140,580)	-	(209,904)	-	-	(350,484)	-	(350,484)
2013年6月30日結餘	109	99,891	(185,027)	5,787	364,366	285,126	94,564	379,690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65,580	-	328,792	2,350	95,057	591,779	204,160	795,939
期間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38,827	38,827	7,537	46,364
股份回購 (附註v).....	(25,000)	-	(175,000)	-	-	(200,000)	-	(2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vi)	-	-	(128,915)	-	121,304	(7,611)	(121,304)	(128,915)
2012年6月30日結餘	140,580	-	24,877	2,350	255,188	422,995	90,393	513,388

附註：

- (i) 2010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結餘指源自北京鳳凰當時的股東對北京鳳凰先前注資的合計資本儲備。
- (ii) 2010年5月12日，北京鳳凰透過向三名當時的股東及兩名新的獨立股東發售合共3,098萬股新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239億元），使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6億元。
- (iii) 2011年5月12日，北京鳳凰透過向兩名新的獨立第三方股東發售合共1,000萬股新股（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使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06億元；同年12月8日，北京鳳凰透過向另外四名新的獨立股東發售合共2,500萬股新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億元），使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6億元。
- (iv) 北京建工集團（非控股股東）以土地使用權形式向健宮醫院注入額外資本（請參閱附註20）。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貴集團在健宮醫院擁有的股權從72.80%削減至52.98%）相關的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為人民幣388,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v) 2012年3月22日，北京鳳凰回購四名新股東持有的2,500萬股價值共人民幣2.00億元股份，該等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作出上文附註(iii)中所述的注資。
- (vi) 2012年6月27日，北京鳳凰從北京建工集團處收購健宮醫院27.02%的股權，總對價約計人民幣1.289億元。2010年，北京鳳凰向北京建工集團預付人民幣3,100萬元，作為收購後者非控股權益之用。
- (vii) 自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6月3日，貴公司透過鳳凰國際及星通，以人民幣4.996億元的總對價向北京鳳凰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鳳凰100%的股權，相關款項錄作視為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在該步驟完成後，貴集團的資本乃為貴公司及Pinyu的股本，北京鳳凰總計人民幣140,580,000元的股本轉入資本儲備。
2013年1月3日，Pinyu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人民幣1.5億元的總對價向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Talent」）發行一股股份，相關款項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主管機關批准，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032	78,718	147,278	61,579	70,16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7	14,707	20,325	11,143	10,466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	2,308	3,463	1,731	1,731
無形資產攤銷	1,516	3,168	12,376	6,058	6,945
利息及投資收入.....	(1,306)	(6,665)	(7,320)	(3,358)	(3,770)
融資成本.....	2,997	18,858	24,379	11,131	11,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虧損					
(增益) 淨額	307	13	(236)	(236)	(18)
匯兌損失.....	-	-	-	-	4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4,603	111,107	200,265	88,048	97,5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431)	(933)	(11,873)	(8,185)	4,82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6,780)	(3,745)	(59,165)	(44,625)	(27,5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28)	(2,324)	(1,215)	(2,370)	(7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6,302)	(34,813)	18,235	13,027	20,82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3,004	12,493	32,120	16,809	(10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	1,484	15,647	27,606	4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1,097	83,269	194,014	90,310	95,917
已付所得稅	(11,040)	(20,917)	(27,595)	(13,788)	(23,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057	62,352	166,419	76,522	72,065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所得利息	576	4,395	2,959	1,196	653
購買短期投資	(246,600)	(1,107,300)	(1,033,010)	(328,133)	(390,460)
處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7,000	1,330,900	995,560	269,190	428,9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7)	(34,347)	(28,115)	(14,793)	(6,664)
IOT協議下經營權向出資方付款	(7,024)	(165,768)	-	-	-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付款	(65,000)	(67,000)	(45,000)	(26,015)	-
向關聯方墊付的款項	-	-	-	-	(92,000)
IOT醫院償還款項	-	3,000	5,126	3,800	1,4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	280	279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099)	(36,120)	(102,200)	(94,476)	(58,0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409)	(18,858)	(23,882)	(11,719)	(10,111)
Pinyu股東的注資	-	-	-	-	150,000
星通收購北京鳳凰的股權	-	-	-	-	(134,695)
籌集的新借款	200,000	-	233,616	-	-
償還借款	-	-	(200,542)	-	(2,945)
對北京鳳凰的注資	123,920	252,500	-	-	-
北京鳳凰新投資者的注資保證金	7,500	-	-	-	-
股份回購之付款	-	-	(200,000)	(200,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預付款	(31,000)	-	-	-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0,800)	(40,000)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475)	-	(651)
向關聯方償還	-	(3,561)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8,011	230,081	(282,083)	(251,719)	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39,969	256,313	(217,864)	(269,673)	15,5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6	74,675	330,988	330,988	113,124
外匯匯率變更影響	-	-	-	-	(46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5	330,988	113,124	61,315	128,24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北京。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呈報基準

北京鳳凰（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由北京萬同和北京維可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並於重組前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2007年至2012年進行的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鳳凰於重組前由徐小捷女士及徐捷女士（即徐小捷女士之母，兩者統稱為「徐氏家族」並一致行動）、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個人股東分別以40.58%、47.15%及12.27%股權比例間接實益擁有。

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股份，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由股份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2) 2013年2月2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2013年3月19日，貴公司的一支未繳款認購股份轉讓給Speed Key Limited（徐氏家族所有）。
- (3) 2013年1月7日，Unision Champ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3月13日，貴公司收購Unison Champ（由第三方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2013年3月22日，Unison Champ成為鳳凰國際（於2012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
- (4) 2013年4月17日，貴公司將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5月及6月，貴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由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89,739,900股及46,26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億元。

- (5) 自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6月3日，貴公司透過鳳凰國際及星通從北京鳳凰當時的股東處收購北京鳳凰10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996億元。
- (6) 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星通唯一股東Pinyu的100%股權，作為交換，貴公司向機構投資者Green Talent配發及發行14,680,000股股份。

完成以上步驟後，貴公司由徐氏家族、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個人股東擁有，分別持股46.02%、43.63%及10.35%，自此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貴集團被視為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可持續實體。

貴集團針對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均按以下假設擬備：假設當前的集團架構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或收購日起存在（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對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年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日期，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¹

投資實體²

金融工具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數額的披露²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²

徵費²

¹ 對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了新要求。2010年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了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及撤銷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列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目標是聚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本金之本息之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後續變更，僅股息收入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重要影響，與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更引起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呈列有關。特別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更(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的變更所引起)總額列示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經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之變更不能在其後重新歸類為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中)數額需列示於損益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報告的貴集團之金融工具，董事會預計，於2015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已報告的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使用其他新的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實質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資訊。

依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確定。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貴公司：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貴公司之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所列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始於貴集團獲得其控制權，而止於失去其控制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起，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必要時，可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更按股權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更。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差額直接以股權形式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股東。

貴集團內部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費用及有關貴集團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到或應收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表示在正常業務流程就出售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物銷售的收益在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有關貨物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
- (ii) 貴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權；
- (iii) 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
- (iv)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及
- (v) 與交易有關的已產生或將要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包括管理服務收入和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在內的服務收入在已提供相關服務或從提供的服務獲得的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此等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清償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該利率應能將估算的金融資產在其預期壽命中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採用直線法沖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已扣除該等項目在估算的使用壽命中的剩餘價值）。估算的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估算的任何變更效應將按預測基礎報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用於預期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依據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礎，在資產可用於預期用途時開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依照與擁有的資產相同的基礎在其預期使用壽命內折舊。然而，若無法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能否獲得所有權，該等資產應在租賃期與使用壽命之間的較短者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撤銷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退役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到承租人，該租賃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最初以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若價值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債務錄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削減之間分攤，以對債務餘額實現恆定的利率。融資費用在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費用應根據貴集團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

營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款作為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報賬，按直線法在授予貴集團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利證書所載的租賃期或該中國實體營運許可的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錄入損益。錄入損益的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將在後續12個月內歸類為流動資產。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金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已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針對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在各報告期末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在僱員有權取得此等退休金時予以確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承擔表示貴集團已界定福利計劃中估算的應付退休金。

無形資產

代表單獨收購的IOT協議下之經營權且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算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估算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核，估算的任何變更效應將按預測基礎報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撤銷確認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回收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若有）。倘無法估算單個資產的可回收數額，則貴集團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數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可回收數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尚未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數額。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應增加至修改後的可回收數額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齡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務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及遞延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費用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本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負債。遞延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臨時差額可以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及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負債須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以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於報告期末審核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按貴集團所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於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算售價減所有完工估算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TPL」）。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及分派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納入其他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i) 金融資產主要為用作近期內銷售用途而購入；或
- (ii) 金融資產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新的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乃屬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指短期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TPL。

- (i)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iii) 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FVTPL。

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再次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並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其他盈虧」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或賺取之利息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其他收益」項。按附註41所述的方式確定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已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的過往收賬記錄、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平均賬期的拖延付賬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減值虧損數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戶扣減。撥備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戶撤銷。其後收回的已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某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該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及分派利息費用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有效利息確認。

撤銷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撤銷確認該金融資產。

撤銷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於且僅於貴集團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撥備金額按本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在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在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全部或若干經濟收益的情況下，倘基本確定將接收償付且能夠可靠計量應收金額，則此等應收金額確認為資產。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文為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及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根據IOT協議控制醫院

貴集團與非營利醫院及其出資方訂立一系列IOT協議，據此貴集團承諾向該等醫院或／及出資方作出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以交換在19到48年的期限內管理及營運相關醫院、收取基於醫院業績的管理費的權利。預計經營權將在該等期限結束後轉回給該等醫院或其出資方。

管理層基於貴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管理IOT醫院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貴集團是否應透過IOT協議對該等非營利醫院（「IOT醫院」）進行控制。在作出其判斷時，該管理層考慮監督醫院營運的內部治理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評估後，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能獲得透過該等機構及委員會指導醫院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因此貴集團不得控制及合併該等醫院。該等IOT協議應視為創造管理服務收入之管理合約。IOT協議詳情載於附註8。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估算

貴集團有權就向IOT醫院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獲取管理服務收入。根據IOT協議，管理服務收入透過參考若干表現指標計量，須由管理層作出估算。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各IOT醫院的實際及預測未來表現（可根據IOT協議規定若干項予以調整）估算管理服務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估算的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壽命的認知為基礎。此外，若發生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使用壽命將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或對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進行勾銷或減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壽命或可回收數額與原始估算不同，可作出調整並在發生相關事件所在的期間確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527,000元、人民幣94,283,000元、人民幣121,522,000元及人民幣119,841,000元。

歸類為無形資產之IOT醫院經營權的減值

倘發生表明可能無法收回經營權賬面值的觸發事件，則會評估該資產的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業務、監管環境或若干法律事件之明顯不利變化。此等事件之解釋及財務影響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發生觸發事件時，應審核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其可回收數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回收數額乃貴集團預計從資產之未來使用及其剩餘價值處置（若有）中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倘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等資產減記至其可回收數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8。

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將考慮IOT醫院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減值虧損數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減值虧損的適合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9、24及25。

醫療糾紛索賠撥備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因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先前的病人提起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實際的未決索賠作出，並考慮外部律師的評估和分析以及總索賠風險。若不大可能導致經濟收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算數額，相關債務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收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或有負債指源自過往事件且其存在性僅可透過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的可能負債。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在各報告期末，並無有關醫療糾紛索賠的重大索賠風險或未決負債，因此並未作出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若實際索賠超出預期，發生重大糾紛索賠費用，相關費用將於索賠發生所在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6. 收益

收益指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在供應鏈業務中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288,412	323,987	403,109	188,566	214,692
醫院管理服務	16,348	19,412	40,277	12,647	9,861
供應鏈業務	89,325	166,079	314,646	120,332	195,139
	<u>394,085</u>	<u>509,478</u>	<u>758,032</u>	<u>321,545</u>	<u>419,692</u>

7. 分支資料

重組前北京鳳凰的董事以及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出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目的將其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將在各個公司的基礎上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這亦為組織貴集團之基礎。因此，每個公司均應視為一個營運分支。倘貴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採用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具有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且處於同等監管環境，貴集團應將該等營運分支予以合併，貴集團為分支報告目的設立的營運及可報告分支如下：

(i) 綜合醫院服務

分支收益來自在健宮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及在北京益生向高端病人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貴集團根據IOT協議向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且向每間IOT醫院收取年度費用。

(iii) 供應鏈業務

貴集團從向健宮醫院、IOT醫院及外部客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中獲取收益。

有關貴集團可報告分支的分支資料如下所示。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收益	288,412	16,348	89,325	394,085
分支間收益.....	-	-	61,796	61,796
分支收益	288,412	16,348	151,121	455,881
對銷.....				(61,796)
綜合收益				394,085
分支業績	38,628	13,869	15,532	68,02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97)
稅前利潤				65,032
<u>於2010年12月31日</u>				
分支資產	181,542	441,656	80,885	704,083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39,773)
綜合資產				664,310
分支負債	87,211	50,509	59,477	197,197
借款.....				200,000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39,773)
綜合負債				357,424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14,733	41,091	24	55,848
折舊及攤銷	15,792	1,669	112	1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淨虧損.....	307	-	-	307
利息收入.....	(105)	(1,481)	(83)	(1,669)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97
所得稅費用	9,575	2,576	3,872	16,023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收益	323,987	19,412	166,079	509,478
分支間收益	-	-	98,335	98,335
分支收益	<u>323,987</u>	<u>19,412</u>	<u>264,414</u>	<u>607,813</u>
對銷				(98,335)
綜合收益				<u>509,478</u>
分支業績	41,164	19,264	37,148	97,5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858)
稅前利潤				<u>78,718</u>
<u>於2011年12月31日</u>				
分支資產	518,185	653,921	116,206	1,288,312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153,634)
綜合資產				<u>1,134,678</u>
分支負債	78,641	137,897	75,835	292,373
借款				200,000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153,634)
綜合負債				<u>338,739</u>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187,501	50,528	462	238,491
折舊及攤銷	16,708	3,382	94	20,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淨虧損	13	-	-	13
利息收入	(1,012)	(6,171)	(171)	(7,354)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58
所得稅費用	<u>10,865</u>	<u>69</u>	<u>9,283</u>	<u>20,217</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收益	403,109	40,277	314,646	758,032
分支間收益	-	-	116,374	116,374
分支收益	<u>403,109</u>	<u>40,277</u>	<u>431,020</u>	<u>874,406</u>
對銷				(116,374)
綜合收益				<u>758,032</u>
分支業績	40,759	26,588	102,999	170,3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068)
稅前利潤				<u>147,278</u>
<u>於2012年12月31日</u>				
分支資產	607,983	491,121	217,146	1,316,250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295,390)
綜合資產				<u>1,020,860</u>
分支負債	141,095	269,640	127,757	538,492
借款				200,000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295,390)
綜合負債				<u>443,102</u>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47,126	180,203	373	227,702
折舊及攤銷	23,423	12,617	124	36,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增益	(236)	-	-	(236)
利息收入	(1,186)	(5,147)	(1,581)	(7,914)
分支融資成本	1,311	-	-	1,311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68
所得稅費用	<u>10,254</u>	<u>436</u>	<u>25,854</u>	<u>36,54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外部收益	188,566	12,647	120,332	321,545
分支間收益	-	-	54,850	54,850
分支收益	188,566	12,647	175,182	376,395
對銷				(54,850)
綜合收益				321,545
分支業績	23,025	7,805	41,880	72,7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131)
稅前利潤				61,579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25,594	14,425	292	40,311
折舊及攤銷	12,696	6,176	60	18,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增益淨額	(236)	-	-	(236)
利息收入	(596)	(2,693)	(509)	(3,798)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31
所得稅費用(貸記)	5,760	(1,038)	10,493	15,21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外部收益	214,692	9,861	195,139	419,692
分支間收益	-	-	53,165	53,165
分支收益	214,692	9,861	248,304	472,857
對銷				(53,165)
綜合收益				419,692
分支業績	16,334	2,503	64,165	83,0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9,500)
未分配費用				(3,341)
稅前利潤				70,161
<u>於2013年6月30日</u>				
分支資產	601,800	618,754	261,484	1,482,038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297,638)
綜合資產				1,184,400
分支負債	122,668	655,678	124,002	902,348
借款				200,000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297,638)
綜合負債				804,710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8,641	41	104	8,786
折舊及攤銷	11,991	7,066	85	19,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增益淨額	(18)	-	-	(18)
利息收入	(365)	(3,237)	(405)	(4,007)
分支融資成本	2,031	-	-	2,031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00
所得稅費用(貸記)	4,089	(2,416)	16,072	17,74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上述報告之分支收益指外部及分支間客戶所創造的收益。在往績記錄期間，以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之規定價格確認分支間交易。

營運分支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相同。分支業績指各分支獲得的稅前利潤（未分配與各分支不直接相關的若干融資成本及公司費用），亦指主要決策者定期審核之內部生成財務資料。此乃出於資源配置及分支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決策者彙報的措施。

出於監控分支表現及分支間資源配置之目的，所有資產應分配至營運分支，且借款以外之所有負債亦應分配至營運分支。

所得稅費用已在各分支間進行分配，可作為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其他資料，然而所有相關應繳稅金已分配至分支債務。

地理資訊

因為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於在中國開展的活動，而且貴集團的所有營運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所以此處未呈報任何地理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包括來自醫院管理服務與供應鏈業務的收益（按分支披露的主要客戶收益詳情於附註8））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醫院」）	105,285	176,223	193,243	76,940	83,472
北京京煤醫院集團（「京煤醫院」）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45	41,329	82,564

* 京煤醫院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8. IOT安排

貴集團與各IOT醫院（包括燕化醫院、京煤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及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院」）的出資方訂立IOT協議。根據IOT協議，貴集團(i)向IOT醫院支付日後將償還於貴集團的投資額（「可償還投資額」）或(ii)向IOT醫院的出資方支付不會返還於貴集團的投資額，以換取IOT醫院19至48年期限（具體年數根據IOT協議中載列的其他條件確定）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貴集團營運IOT醫院、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基於IOT協議中載列的預設公式計算的管理費。

(i)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收到／應收的管理費及其面向IOT醫院的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供應鏈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6,348	88,937	105,28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供應鏈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7,995	158,228	176,223
門頭溝區醫院	1,417	7,759	9,176
京煤醫院	-	92	92
	19,412	166,079	185,49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供應鏈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22,626	170,617	193,243
門頭溝區醫院	5,438	31,803	37,241
京煤醫院	12,213	110,032	122,245
門頭溝區中醫院	-	2,194	2,194
	40,277	314,646	354,92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供應鏈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6,357	70,583	76,940
門頭溝區醫院	972	13,738	14,710
京煤醫院	5,318	36,011	41,329
	12,647	120,332	132,97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醫院管理服務	供應鏈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865	81,607	83,472
門頭溝區醫院	2,417	29,660	32,077
京煤醫院	5,579	76,985	82,564
門頭溝區中醫院	—	6,630	6,630
	<u>9,861</u>	<u>194,882</u>	<u>204,743</u>

(ii) 在各報告期末應收IOT醫院貿易款項及應收IOT醫院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燕化醫院	40,253	75,066	56,831	36,005
門頭溝區醫院	—	3,534	13,547	27,029
京煤醫院	—	92	40,786	35,157
門頭溝區中醫院	—	—	1,630	4,334
	<u>40,253</u>	<u>78,692</u>	<u>112,794</u>	<u>102,525</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1,916	16,133	17,008
應收IOT醫院款項：				
燕化醫院	—	29,039	27,842	29,450
門頭溝區醫院	25,147	—	11,123	10,291
門頭溝區中醫院	—	40,955	55,098	56,749
	<u>25,147</u>	<u>40,955</u>	<u>55,098</u>	<u>56,749</u>
減：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5)	(2,826)	(4,812)	(6,620)	(6,353)
非即期部分(附註19)	<u>22,321</u>	<u>36,143</u>	<u>48,478</u>	<u>50,396</u>

(iii) 在各報告期末歸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8)的經營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燕化醫院	67,579	110,998	124,281	122,822
門頭溝區醫院	40,583	44,458	42,775	41,620
京煤醫院	—	—	142,110	138,165
門頭溝區中醫院	—	—	14,007	13,621
	<u>108,162</u>	<u>155,456</u>	<u>323,173</u>	<u>316,228</u>

(iv)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IOT醫院款項（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3,561	-	-	-

(v) IOT協議詳情

燕化醫院

2008年2月1日，透過一系列協議與補充協議，貴集團與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燕化鳳凰」）訂立一項IOT安排（「燕化IOT協議」），並獲得燕化醫院48年（2008年至2055年）的經營權。根據燕化IOT協議，貴集團(i)於2008年向出資方作出金額為人民幣7,200萬元的投資，及(ii)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向燕化醫院另外支付可償還投資額人民幣5,7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承諾總可償還投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向貴集團作出償還。

門頭溝區醫院

2010年7月30日，貴集團與門頭溝區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並獲得門頭溝區醫院20年（2011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向門頭溝區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該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分二期向貴集團作出償還。

京煤醫院

2011年5月與2012年9月，貴集團與京煤醫院的出資方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IOT協議及補充協議，獲得京煤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貴集團向出資方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

門頭溝區中醫院

2012年6月6日，貴集團與門頭溝區中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為期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IOT協議。根據IOT協議，貴集團於2012年向門頭溝區中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該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分二期向貴集團作出償還。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附註）.....	-	-	28,389	12,483
利息及投資收入：				23,028
銀行存款.....	363	689	594	440
短期投資.....	576	4,395	2,959	1,196
應收IOT醫院款項.....	730	2,270	4,361	2,162
政府補助	374	155	150	-
其他.....	692	777	1,131	530
	2,735	8,286	37,584	16,811
	<u> </u>	<u> </u>	<u> </u>	<u> </u>
				27,545

附註：2012年1月10日，貴集團與其供應商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該協議於2012年12月27日續期一年，並於2013年10月22日另行續簽。根據該協議，紅惠安排其本身或其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貴集團的供應鏈附屬公司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由於貴集團給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向貴集團支付一定金額，該金額基於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總藥品採購量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最低經濟效益」）。收費收入代表最低經濟效益與貴集團從向這三家醫院銷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之間的差額。收費收入乃收自／應收自紅惠或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

10.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 (虧損)／增益及沖銷	(307)	(13)	236	236	18
匯兌損失	-	-	-	-	(470)
	<u>(307)</u>	<u>(13)</u>	<u>236</u>	<u>236</u>	<u>(452)</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69	11,761	13,046	5,299	11,136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	-	837	-	-
借款擔保費	1,128	7,097	10,022	5,832	-
融資租賃利息	-	-	474	-	395
	<u>2,997</u>	<u>18,858</u>	<u>24,379</u>	<u>11,131</u>	<u>11,531</u>

12.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03	20,274	37,415	15,966	19,386
遞延稅（附註21）	20	(57)	(871)	(751)	(1,64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6,023</u>	<u>20,217</u>	<u>36,544</u>	<u>15,215</u>	<u>17,745</u>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費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032	78,718	147,278	61,579	70,161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金	16,258	19,680	36,820	15,394	17,540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28	692	64	23	424
其他.....	(463)	(155)	(340)	(202)	(219)
所得稅費用.....	<u>16,023</u>	<u>20,217</u>	<u>36,544</u>	<u>15,215</u>	<u>17,745</u>

13. 年度／期間利潤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7	14,707	20,325	11,143	10,466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	2,308	3,463	1,731	1,731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516	3,168	12,376	6,058	6,9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573</u>	<u>20,183</u>	<u>36,164</u>	<u>18,932</u>	<u>19,142</u>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35,281	309,308	437,209	196,517	275,759
租賃場所相關經營租賃租金	614	504	703	307	1,332
董事薪酬(附註14)	531	3,294	4,532	2,068	2,8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50,269	61,277	77,802	33,571	41,955
退休金供款	<u>3,433</u>	<u>3,828</u>	<u>4,796</u>	<u>2,072</u>	<u>2,573</u>
總員工成本	<u>54,233</u>	<u>68,399</u>	<u>87,130</u>	<u>37,711</u>	<u>47,382</u>
核數師薪酬	<u>256</u>	<u>503</u>	<u>1,015</u>	<u>211</u>	<u>665</u>
上市相關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u>-</u>	<u>-</u>	<u>-</u>	<u>-</u>	<u>1,834</u>

14.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158	12	170
徐捷女士	—	227	12	239
張亮先生	—	—	—	—
徐澤昌先生	—	—	—	—
江天帆先生	—	110	12	122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	—	—	—
程紅女士	—	—	—	—
王冰先生	—	—	—	—
孫建華先生	—	—	—	—
	—	495	36	53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235	13	248
徐捷女士	—	2,885	13	2,898
張亮先生	—	—	—	—
徐澤昌先生	—	—	—	—
江天帆先生	—	135	13	148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	—	—	—
程紅女士	—	—	—	—
王冰先生	—	—	—	—
孫建華先生	—	—	—	—
	—	3,255	39	3,29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357	14	371
徐捷女士	—	3,946	14	3,960
張亮先生	—	—	—	—
徐澤昌先生	—	—	—	—
江天帆先生	—	187	14	201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	—	—	—
程紅女士	—	—	—	—
王冰先生	—	—	—	—
孫建華先生	—	—	—	—
	—	4,490	42	4,532
	=====	=====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120	7	127
徐捷女士	—	1,867	7	1,874
張亮先生	—	—	—	—
徐澤昌先生	—	—	—	—
江天帆先生	—	60	7	67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	—	—	—
程紅女士	—	—	—	—
王冰先生	—	—	—	—
孫建華先生	—	—	—	—
	—	2,047	21	2,068
	=====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與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320	8	328
徐捷女士	—	2,070	8	2,078
張亮先生	—	240	—	240
徐澤昌先生	—	—	—	—
江天帆先生	—	200	8	208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	—	—	—
程紅女士	—	—	—	—
王冰先生	—	—	—	—
孫建華先生	—	—	—	—
	—	2,830	24	2,854

附註：梁洪澤先生亦是貴集團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報酬。

2013年2月28日，梁洪澤先生和江天帆先生被任命為貴公司董事。其他成員將於上市前任命。徐澤昌先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金與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9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9,000元，上述所有款項均由燕化醫院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一名是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有兩名是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該等人士的薪酬於上文披露。其餘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999	1,223	1,640	706	7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9	31	43	49
	<u>1,017</u>	<u>1,262</u>	<u>1,671</u>	<u>749</u>	<u>84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3
	<u>4</u>	<u>4</u>	<u>4</u>	<u>4</u>	<u>3</u>

15. 每股盈利

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資訊，因為該等資訊就本報告而言無任何意義，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結果一併呈報於附註2中。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任何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70,945	13,573	64,990	2,577	4,229	2,400	158,714
添置.....	-	-	6,351	453	975	7,486	15,265
轉撥.....	-	4,837	-	-	-	(4,837)	-
處置.....	(468)	-	(2,382)	(1)	(489)	-	(3,340)
於2010年12月31日.....	70,477	18,410	68,959	3,029	4,715	5,049	170,639
添置.....	-	-	7,783	365	2,263	7,065	17,476
轉撥.....	-	3,055	-	-	-	(3,055)	-
處置.....	-	-	(3,064)	-	(82)	-	(3,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70,477	21,465	73,678	3,394	6,896	9,059	184,969
添置.....	-	-	39,833	405	2,306	5,065	47,609
轉撥.....	-	9,943	-	-	-	(9,943)	-
處置.....	-	-	(6,192)	(867)	(221)	-	(7,280)
於2012年12月31日.....	70,477	31,408	107,319	2,932	8,981	4,181	225,298
添置.....	-	-	7,758	-	404	624	8,786
轉撥.....	-	-	11	-	-	(11)	-
處置／沖銷.....	-	-	(12,720)	(1)	(1,586)	-	(14,307)
於2013年6月30日.....	70,477	31,408	102,368	2,931	7,799	4,794	219,77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0,380	967	40,097	2,155	2,383	-	65,982
年度費用.....	4,423	1,484	9,235	162	753	-	16,057
於處置時對銷.....	(141)	-	(2,375)	(1)	(410)	-	(2,927)
於2010年12月31日.....	24,662	2,451	46,957	2,316	2,726	-	79,112
年度費用.....	3,838	1,844	7,987	187	851	-	14,707
於處置時對銷.....	-	-	(3,052)	-	(81)	-	(3,133)
於2011年12月31日.....	28,500	4,295	51,892	2,503	3,496	-	90,686
年度費用.....	4,712	2,512	11,811	264	1,026	-	20,325
於處置時對銷.....	-	-	(6,179)	(867)	(189)	-	(7,235)
於2012年12月31日.....	33,212	6,807	57,524	1,900	4,333	-	103,776
期間費用.....	1,997	1,496	6,155	153	665	-	10,466
於處置／沖銷時對銷.....	-	-	(12,719)	(1)	(1,586)	-	(14,306)
於2013年6月30日.....	35,209	8,303	50,960	2,052	3,412	-	99,936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5,815	15,959	22,002	713	1,989	5,049	91,527
於2011年12月31日.....	41,977	17,170	21,786	891	3,400	9,059	94,283
於2012年12月31日.....	37,265	24,601	49,795	1,032	4,648	4,181	121,522
於2013年6月30日.....	35,268	23,105	51,408	879	4,387	4,794	119,841

樓宇位於中國，其中期土地使用權於2011年5月由一非控股股東提供給健宮醫院（請參閱附註20）。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算的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壽命內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資產改良.....	5-10年
醫療設備.....	5-8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04,000元及人民幣7,764,000元的醫療設備進行抵押，作為貴集團租賃付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3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65,000元及人民幣22,667,000元的醫療設備進行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借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31）。

下文分析各報告期末已全部折舊但仍在使用的廠房、物業及設備成本。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28,701
於2011年12月31日.....	33,417
於2012年12月31日.....	41,261
於2013年6月30日.....	<u>35,073</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12,000元、人民幣18,914,000元、人民幣26,373,000元及人民幣25,965,000元。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IOT協議下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壽命，以直線法在IOT協議載列的有效期（19至48年）內攤銷。IOT協議下的經營權詳情於附註8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72,000	112,583	163,045	343,138
添置：				
向出資方作出的付款.....	-	-	150,000	-
向IOT醫院支付的可償還投資額與 初始確認時可償還投資額之公允價值 之間的差額（附註）.....	40,583	50,462	30,093	-
於年末／期末.....	<u>112,583</u>	<u>163,045</u>	<u>343,138</u>	<u>343,138</u>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2,905)	(4,421)	(7,589)	(19,965)
年內／期間費用.....	(1,516)	(3,168)	(12,376)	(6,945)
於年末／期末.....	<u>(4,421)</u>	<u>(7,589)</u>	<u>(19,965)</u>	<u>(26,910)</u>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108,162</u>	<u>155,456</u>	<u>323,173</u>	<u>316,228</u>

附註：由於可償還投資為各IOT安排的一部分，貴集團已獲授予IOT醫院的經營權作為回報，因此向IOT醫院作出的可償還投資與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之差額作為IOT經營權的一部分並歸為無形資產，而該等無形資產受限於各IOT安排經營期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

19. 應收IOT醫院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IOT醫院款項	25,147	40,955	55,098	56,749
減：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5)	(2,826)	(4,812)	(6,620)	(6,353)
非即期部分	22,321	36,143	48,478	50,396

根據附註8披露的IOT協議及安排，貴集團向IOT醫院支付可償還投資額，以換取IOT醫院19至48年期限的經營權。該等可償還投資額為免息，且在IOT安排期限內將每年以等額分期付款款項向貴集團償還。貴集團向IOT醫院支付並將返還於貴集團的該等免息可償還投資額的賬面值，錄作應收IOT醫院款項，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計量，且於隨後由貴集團管理人員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各IOT安排於經營期間按11%的實際年利率以攤銷成本列賬。

向各IOT醫院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詳情載於附註8。

20.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	170,552	170,552
添置	-	170,552	-	-
於年末／期末	-	170,552	170,552	170,552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	(2,308)	(5,771)
年度／期間費用	-	(2,308)	(3,463)	(1,731)
於年末／期末	-	(2,308)	(5,771)	(7,502)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	168,244	164,781	163,050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5)	-	3,463	3,463	3,463
非即期部分	-	164,781	161,318	159,587
	-	168,244	164,781	163,050

位於中國的具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2011年5月，健宮醫院的非控股股東北京建工集團將土地使用權作為非現金資本注入貴集團並在餘下的49.3年租賃期限內攤銷。土地使用權的價值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機構北京騰駿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紫竹院路81號）確定為估定價值，估值報告為「京騰評報字(2010)第020號」。

21. 遲延稅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遲延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50	-	250
自損益扣除.....	(20)	-	(20)
於2010年12月31日.....	230	-	230
計入損益.....	57	-	57
於2011年12月31日.....	287	-	287
計入損益.....	871	-	871
於2012年12月31日.....	1,158	-	1,158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477)	2,118	1,641
於2013年6月30日.....	681	2,118	2,799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8,472,000元，可由未來利潤（其中遲延稅資產為已確認）抵銷。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投資成本指對Unison Champ的1美元的投資成本。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9,606	19,884	30,936	24,577
醫療器械及耗材.....	2,661	3,316	4,137	5,672
	22,267	23,200	35,073	30,249

24.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給予下列對象的賬期如下：病人享受的綜合醫院服務約為開具發票後60天（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面向IOT醫院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為開具發票後60天至120天，面向IOT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為開具發票後90至180天。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或60天內	20,100	20,219	64,907	92,654
61至180天	-	3,626	18,103	17,864
	20,100	23,845	83,010	110,518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既未過期亦未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出現明顯變化，且管理層認為此等款項可悉數回收。

於確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集團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影響於附註41披露。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即期部分.....	2,826	4,812	6,620	6,353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	3,463	3,463	3,463
預付增值稅	2,487	3,495	4,955	5,636
其他	613	1,929	1,685	1,079
	5,926	13,699	16,723	16,531

26. 短期投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為對各銀行經營的金融產品進行投資，此等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預計年回報率為1.65%至4.2%。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所有短期投資分別於2011年1月及2月、2012年1月至3月、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到期。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未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概無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重大增益或虧損。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價.....	74,675	330,988	113,124	112,730
－以美元計價	-	-	-	15,516
	74,675	330,988	113,124	128,246

銀行結餘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每年0.36%至0.50%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應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與規章。

2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一般須於0至90天的賬期內發放。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產品交付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8,666	67,508	105,069	100,048
61至180天	7,405	16,371	16,844	19,596
181天至一年	933	2,832	278	2,500
一至兩年	634	3,420	60	—
	<u>77,638</u>	<u>90,131</u>	<u>122,251</u>	<u>122,144</u>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應付賬	10,326	13,146	18,837	15,053
供應商保證金	—	—	12,350	14,650
北京鳳凰一名新投資者的注資保證金	7,5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賬 (附註i)	—	—	7,115	7,115
病人保證金	4,078	3,624	4,571	6,547
中國其他應繳稅金	2,822	2,419	3,412	3,6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	6,885	1,696	2,279	2,332
退休金債務 (附註32)	1,539	2,136	1,895	1,878
應付利息	588	588	611	—
收購北京鳳凰股權的應付賬 (附註ii)	—	—	—	32,594
其他	<u>3,842</u>	<u>4,901</u>	<u>2,703</u>	<u>3,762</u>
	<u>37,580</u>	<u>28,510</u>	<u>53,773</u>	<u>87,542</u>

附註i: 該款項指應於2012年6月27日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結餘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ii: 自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6月3日，貴公司透過鳳凰國際及星通，向其當時的股東(如附註2中所述)收購北京鳳凰100%的股權。

該款項指應付彼等股東(非貴公司股東)的款項，由貴集團於2013年7月悉數結清。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	—	1,077	1,529
非即期部分	—	—	4,904	6,265
	<u>—</u>	<u>—</u>	<u>5,981</u>	<u>7,794</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醫療設備。所有租賃期均為6年。根據融資租賃，所有債務的利率均在各自合同訂立日期時確定，年利率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10.64%至10.94%及10.64%至11.29%不等。若貴集團不清償租賃債務，則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給出租人。2013年8月19日，融資租賃合同提前終止，且201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下債務結餘均於同日悉數結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151	1,636	-	-	1,077	1,5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307	1,845	-	-	1,100	1,5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4,855	6,792	-	-	3,299	4,555
五年以上.....	-	-	1,114	560	-	-	505	161
小計			8,427	10,833			5,981	7,794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2,446)	(3,039)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5,981	7,794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固定利率	200,000		200,000	233,074	231,765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	200,000	5,803	6,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	206,173	206,6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9,770	18,887	
超過五年	-	-	1,328	-	
	200,000	200,000	233,074	231,765	
減：流動負債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00,000)	(5,803)	(6,27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00,000	-	227,271	225,491	

於各報告日期，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
實際利率	5.800		5.800	9.850	9.850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結餘指自吉林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之借款，該等借款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擔保，年保證金分別為其本金金額的3.5%及6%。該等借款於2012年10月已悉數清償。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自中信信託借入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借款，由持有的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自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借入的人民幣33,074,000元及人民幣31,765,000元借款的結餘由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65,000元及人民幣22,667,000元的醫療設備擔保。2012年，貴集團與華融達成一項關於若干醫療設備的銷售及租回交易，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3,616,000元。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六年，且貴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末以名義對價購買該等資產。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8.96%。該安排實質並不包含租賃，且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款。2013年8月19日，租賃協議提前終止，且2013年6月30日借款結餘均於同日悉數結清。

32. 退休福利承擔

32.1 已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一項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需要以僱員工資成本的規定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貴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提供規定的供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表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69,000元、人民幣3,867,000元、人民幣4,838,000元、人民幣2,09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597,000元。

32.2 已界定福利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退休員工退休金估算總額.....	14,128	12,589	10,453	9,151
減：其他應付款項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附註29).....	(1,539)	(2,136)	(1,895)	(1,878)
12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12,589	10,453	8,558	7,273

根據與北京建工集團的協議，於2003年健宮醫院改革時，貴集團為35名退休人員執行了一項已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人員有權享有若干醫療保險及喪葬補償，直至其去世。

該計劃使貴集團面臨長壽風險。已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透過參考計劃參與者死亡率最佳估計值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延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出於估值目的，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3.85%	3.85%	3.85%	3.85%
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4.50%	4.50%	4.50%	4.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壽命	84	85	87	87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5,253	14,128	12,589	10,453
已付福利.....	(1,125)	(1,539)	(2,136)	(1,302)
年末／期末.....	<u>14,128</u>	<u>12,589</u>	<u>10,453</u>	<u>9,151</u>

用於確定已界定負債的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死亡率。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各項假設很有可能發生的變化（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確定。

倘貼現率高出（低出）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界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817,000元）、人民幣447,000元（人民幣934,000元）及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

倘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增加（減少）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界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22,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79,000元（人民幣244,000元）、人民幣535,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626,000元（人民幣30,000元）；

倘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壽命延長（縮短）一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界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33,000元（人民幣1,394,000元）、人民幣1,947,000元（人民幣1,336,000元）、人民幣2,601,000元（人民幣890,000元）及人民幣2,351,000元（人民幣69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已界定福利負債的實際變化，由於有些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根據已界定福利計劃，從各報告期末開始的後續12個月，貴集團預期將支付人民幣1,539,000元、人民幣2,136,000元、人民幣1,895,000元及人民幣1,878,000元。

33. 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健宮醫院的非控股權益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6,197	10,371	9,646	2,062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625	204,160	92,502	94,564

關於健宮醫院（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述匯總財務資料代表進行集團內對銷之前的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139	125,474	307,417	310,924
非流動資產	90,684	386,535	295,807	283,954
流動負債	(73,376)	(67,358)	(96,531)	(82,931)
非流動負債	(12,589)	(10,453)	(44,186)	(39,127)
總權益	86,858	434,198	462,507	472,8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0,995	320,674	402,189	186,873
開支	(258,209)	(293,887)	(373,880)	(170,845)
年度／期間利潤	22,786	26,787	28,309	16,02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57	48,676	(3,415)	7,8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342)	(151,265)	(24,741)	(11,8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50,000	28,812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85)	47,411	656	(4,057)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34. 資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成立日 (附註i)	3,800,000	0.1	380,000.0
拆細股份增加 (附註ii)			
2013年4月17日	380,000,000	0.001	380,000.0
2013年6月30日	380,000,000	0.001	380,000.0
已發行及已支付：			
成立日 (附註i)	1	0.1	0.1
拆細股份增加 (附註ii)			
2013年4月17日	100	0.001	0.1
根據重組發行及配發 (附註iii)	135,999,900	0.001	135,999.9
2013年6月30日	136,000,000	0.001	136,000.0
呈報			
		人民幣千元	
		109	

附註：

- (i) 2013年2月2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2013年3月19日，貴公司的一股未繳款認購股份轉讓給Speed Key Limited。
- (ii) 2013年4月17日，貴公司將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2013年5月及6月，貴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由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89,739,900股及46,26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億元。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餘指北京鳳凰重組前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發行新股	99,600	99,600
	30,980	30,980
於2010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130,580	130,580
	35,000	3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股份回購	165,580	165,580
	(25,000)	(2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40,580	140,580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股本指為數人民幣10萬元的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為數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元）的Pinyu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額。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星通唯一股東Pinyu的100%股權，作為交換，貴公司向機構投資者Green Talent配發及發行14,680,000股股份。根據2013年7月2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35. 貴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99,891	-
相關期間的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	(1,834)
於2013年6月30日	<u>99,891</u>	<u>(1,834)</u>

36. 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614	554	653	2,020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間	550	-	204	3,459
在第三年至第四年間	-	-	204	-
	<u>1,164</u>	<u>554</u>	<u>1,061</u>	<u>5,479</u>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貴集團應為租賃的辦公場所支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按固定月租金議定租賃期為一至四年。

37. 所承諾的資金

以下是已訂約但財務資料中未予提供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3,140	2,483	1,552	1,339
根據IOT協議應付燕化醫院				
可償還投資額之承擔	150,000	93,000	73,000	73,000
	<u>153,140</u>	<u>95,483</u>	<u>74,552</u>	<u>74,339</u>

38. 或有負債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中成為被告。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基於法律意見，這些訴訟的最終結果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實質性影響，因此在這方面並無作出撥備。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燕化醫院與華融若干租賃期為6年的醫療設備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提供了人民幣21,970,000元及人民幣21,182,000元的財務擔保。所有這些融資租賃合同及相關擔保均已於2013年7月4日提前終止。

39.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燕化鳳凰	一名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燕化醫院	一名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北京萬同	一名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劉星	一名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配偶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Vertex Fund」)	貴公司股東
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apower Investments」)	貴公司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附註8所載與燕化醫院的交易預期將在貴公司上市後繼續，且於2013年10月31日訂立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C部分。

該等交易在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雙方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關聯方結餘

在各報告期末，除附註8中所示應收IOT醫院（燕化醫院）款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如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40,253		75,066	56,831	36,005

貴集團允許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有60天的賬期，醫院管理服務費有90天至180天的賬期。

下文載列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36,621		51,267	48,461	22,473
61至180天	3,632		11,223	8,370	8,021
181天至一年	-		74	-	5,511
一至兩年	-		12,502	-	-
	40,253		75,066	56,831	36,005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在報告期末已過期但貴集團尚未認列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出現明顯變化，且管理層認為此等款項可全部回收）的款項（請參閱下文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3,632	11,223	8,370	8,021
181天至一年	-	74	-	5,511
一至兩年	-	12,502	-	-
	<u>3,632</u>	<u>23,799</u>	<u>8,370</u>	<u>13,532</u>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北京萬同 (附註i)	-	-	-	92,000
Vertex Fund (附註ii)	-	-	-	15,152
Silvapower Investments (附註ii)	-	-	-	84,848
	<u>-</u>	<u>-</u>	<u>-</u>	<u>192,000</u>
	<u>=</u>	<u>=</u>	<u>=</u>	<u>100,000</u>

附註：

- (i) 根據2013年1月16日及2013年3月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北京鳳凰與北京萬同訂立數額為人民幣92,000,000元且須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的無息貸款協議，該款項已於2013年9月3日悉數支付。
- (ii) 2013年5月5日，在重組後完成，貴公司分別向Vertex Fund及Silvapower Investments發行8,300,000股及1,480,00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股權的5.51%及0.98%），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84,848,000元及人民幣15,152,000元。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7月3日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關聯方：				
燕化鳳凰 (附註i)	15,768	-	-	-
燕化醫院	3,561	-	-	-
北京萬同 (附註ii)	-	-	-	203,263
劉星 (附註ii)	-	-	-	129,930
	<u>19,329</u>	<u>-</u>	<u>-</u>	<u>333,193</u>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鳳凰	-	-	-	1,834

附註：

- (i) 以上應付燕化鳳凰的款項指收購燕化醫院經營權的應付賬，並於2011年3月28日悉數結清。
- (ii) 自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6月3日，貴公司透過鳳凰國際及星通，向北京鳳凰當時的股東（如附註2中所述）收購北京鳳凰100%的股權。2013年6月30日的款項指應付北京萬同及劉星的款項，由貴集團分別於2013年7月12日及2013年7月17日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有關提供給燕化醫院的財務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8。

- (e) 董事代表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4。

4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醫療設備分別訂立一系列融資租賃安排，初始資本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981,000元及人民幣2,069,000元。

4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88	472,783	309,748	524,597	100,000
FVTPL	246,600	23,000	60,450	22,000	–
	<u>407,388</u>	<u>495,783</u>	<u>370,198</u>	<u>546,597</u>	<u>100,0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2,686	314,086	403,791	769,155	1,834
融資租賃下的債務.....	–	–	5,981	7,794	–
	<u>–</u>	<u>–</u>	<u>5,981</u>	<u>7,794</u>	<u>–</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IOT醫院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列於各自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訂立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681	-	-	-	15,516
港元	-	-	-	1,037	-	-	-	-
	=====	=====	=====	=====	=====	=====	=====	=====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的交易以其計價）。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使貴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外匯交易。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5%是在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更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清償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按5%的外匯匯率浮動對該等貨幣項目於年末或期末兌人民幣的換算結果進行調整。下表載列的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稅後利潤有所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稅後利潤產生等值但相反的作用，同時下列結餘將變為負數。

	港元				美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	-	-	(39)	-	-	-	556
	=====	=====	=====	=====	=====	=====	=====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31及30）下的固定利率借款及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請參閱附註27）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後者採用現行市場利率及短期投資（請參閱附註26）。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利率互換以避免出現利率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較小，因此，並未對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8所列財務擔保。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重大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對於存放在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在應收IOT醫院款項方面，包括應收IOT醫院的款項及應收IOT醫院的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與IOT醫院的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39(c)。貴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每間IOT醫院進行信貸評估。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審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回收能力，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因此，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大。這種情況下，管理層認為集團的信貸風險較小。

流動資金風險

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132,000元。貴集團面臨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應對到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理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融資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並監控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的借款的動用情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6,200萬元、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7,200萬元。貴集團的未動用借貸額為人民幣1億元，其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採用健宮醫院26.49%的股權作為擔保。貴集團預期動用營運現金流量及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償還其他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可按要求償還。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包括保證金，如適用）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資產賺取之利息）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資產淨值及負債為管理流動資金的基礎，因此載入關於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對了解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量，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倘實際浮動利率的變化不同於各報告期末利率的估算值，則下表所列針對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均有可能變化。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償還			3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0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	11.00	-	-	3,000	12,000	50,000	65,000	25,147	
應收貿易款項		16,080	4,020	-	-	-	20,100	20,100	
其他應收款項		491	122	-	-	-	613	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202	8,051	-	-	-	40,253	40,253	
短期投資	3.31	31,634	216,149	-	-	-	247,783	246,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75	-	-	-	-	74,675	74,675	
合計		<u>155,082</u>	<u>228,342</u>	<u>3,000</u>	<u>12,000</u>	<u>50,000</u>	<u>448,424</u>	<u>407,388</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6,583	31,055	-	-	-	77,638	77,638	
其他應付款項		15,431	10,288	-	-	-	25,719	25,7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97	7,732	-	-	-	19,329	19,329	
借款 (附註)	9.30	-	-		234,100	-	234,100	200,000	
合計		<u>73,611</u>	<u>49,075</u>	<u>-</u>	<u>234,100</u>	<u>-</u>	<u>356,786</u>	<u>322,686</u>	

附註：借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保證金（請參閱附註31）。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償還			3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	11.00	-	-	5,126	20,502	103,372	129,000	40,955	
應收貿易款項		19,076	4,769	-	-	-	23,845	23,845	
其他應收款項		1,543	386	-	-	-	1,929	1,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053	15,013	-	-	-	75,066	75,066	
短期投資	2.87	5,035	18,017	-	-	-	23,052	2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988	-	-	-	-	330,988	330,988	
合計		<u>416,695</u>	<u>38,185</u>	<u>5,126</u>	<u>20,502</u>	<u>103,372</u>	<u>583,880</u>	<u>495,78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4,079	36,052	-	-	-	90,131	90,131	
其他應付款項		14,374	9,581	-	-	-	23,955	23,955	
借款 (附註)	9.30	-	-	217,050	-	-	217,050	200,000	
合計		<u>68,453</u>	<u>45,633</u>	<u>217,050</u>	<u>-</u>	<u>-</u>	<u>331,136</u>	<u>314,086</u>	

附註：借款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保證金（請參閱附註31）。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	11.00	-	-	7,052	28,207	133,615	168,874	55,098
應收貿易款項		66,408	16,602	-	-	-	83,010	83,010
其他應收款項		1,348	337	-	-	-	1,685	1,6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464	11,367	-	-	-	56,831	56,831
短期投資	3.15	10,037	50,517	-	-	-	60,554	60,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124	-	-	-	-	113,124	113,124
合計		<u>236,381</u>	<u>78,823</u>	<u>7,052</u>	<u>28,207</u>	<u>133,615</u>	<u>484,078</u>	<u>370,198</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3,351	48,900	-	-	-	122,251	122,251
其他應付款項		29,079	19,387	-	-	-	48,466	48,46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70	59	214	878	6,162	1,114	8,427	5,981
財務擔保 (附註)		21,970	-	-	-	-	21,970	-
借款	9.85	-	-	6,138	271,179	4,510	281,827	233,074
合計		<u>124,459</u>	<u>68,501</u>	<u>7,016</u>	<u>277,341</u>	<u>5,624</u>	<u>482,941</u>	<u>409,772</u>

附註：上述財務擔保合同（請參閱附註38）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低金額。基於2012年12月31日的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3年6月30日</u>								
金融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	11.00	-	-	7,052	28,207	130,090	165,349	56,749
應收貿易款項		88,414	22,104	-	-	-	110,518	110,518
其他應收款項		863	216	-	-	-	1,079	1,0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04	25,601	-	-	-	228,005	228,005
短期投資	3.67	-	22,055	-	-	-	22,055	2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46	-	-	-	-	128,246	128,246
合計		<u>419,927</u>	<u>69,976</u>	<u>7,052</u>	<u>28,207</u>	<u>130,090</u>	<u>655,252</u>	<u>546,597</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3,286	48,858	-	-	-	122,144	122,144
其他應付款項		49,232	32,821	-	-	-	82,053	82,0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ii) ..	10.86	64	326	1,246	8,637	560	10,833	7,7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3,193	-	-	-	-	333,193	333,193
財務擔保 (附註i)		21,182	-	-	-	-	21,182	-
借款 (附註ii)	9.85	-	1,566	5,070	262,247	-	268,883	231,765
合計		<u>476,957</u>	<u>83,571</u>	<u>6,316</u>	<u>270,884</u>	<u>560</u>	<u>838,288</u>	<u>776,949</u>

附註i：上述財務擔保合同（請參閱附註38）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低金額。基於2013年6月30日的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附註ii：正如附註30及31所披露，所有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794,000元）及自華融借入的借款（為人民幣31,765,000元）均於2013年8月提前終止並結清。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短期投資（請參閱附註26）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66億元、人民幣2,300萬元、人民幣6,050萬元及人民幣2,200萬元，其根據普遍認可的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未來的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利率估算。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貴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在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集團總權益。

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5,758,000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A部分披露事件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相繼發生。

1. 2013年6月13日，Speed Key Limited和貴公司分別與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訂立三份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這三份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4,282,454美元（折合人民幣150,000,000元）、13,735,530美元（折合人民幣84,848,485元）及2,452,774美元（折合人民幣15,151,515元），息票利率為每年12%，於2013年7月分別發行予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

各可交換債券的本金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可於2013年7月31日轉換為Speed Key Limited持有的貴公司股份。並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將其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所有該等轉換權利已屆滿。

借款將於貴公司上市日期或借款發放一週年，即2014年7月3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徐女士與貴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為Speed Key Limited清償債務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上市時失效。

2. 2013年7月3日，為向重組若干步驟提供資金，貴公司以12%的年利率向徐氏家族控制的Speed Key Limited借入40,470,767美元（約合人民幣2.50億元）。該借款將於貴公司上市日期或借款發放一週年，即2014年7月3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3. 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星通唯一股東Pinyu的100%股權，作為交換，貴公司向機構投資者Green Talent配發及發行14,680,000股股份。在該步驟完成後，貴集團完成附註2所述的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4. 2013年8月，根據北京鳳凰與北京萬同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北京萬同以人民幣4,210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健宮醫院10%的股權轉回北京鳳凰。2013年8月27日，該股權轉讓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5. 2013年9月30日，貴公司當時股東及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拆細貴公司股本。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6. 2013年9月30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用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7. 於2013年10月31日，北京鳳凰、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簽訂了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燕化IOT協議的條款由貴公司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於2013年11月6日，北京鳳凰與燕化鳳凰簽訂償還協議。根據償還協議，燕化鳳凰承諾向北京鳳凰償還向燕化鳳凰支付的部分初始投資，作為未攤銷餘額，猶如根據燕化IOT協議48年經營權年限，直至燕化IOT協議終止或廢止期間，初始投資獲等額攤銷。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已共個及個別保證履行以上承諾。簽署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訂定貴公司獨立股東每三年一次的審批要求），將影響燕化醫院於IOT安排下的預計可回收款項及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被分類為無形資產）。若預計可回收款項低於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而有關減值將於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董事正在評估相關財務影響。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1月1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提供資訊之用。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倘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會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其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截至2013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應佔				應佔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	預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合併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88港元計算.....	(31,102)	857,471	826,369	1.0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38港元計算.....	(31,102)	1,086,514	1,055,412	1.3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51億元減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62億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元）及每股發售股份7.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元）發售200,907,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總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3年6月30日已入賬的上市費用人民幣180萬元），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權利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就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載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3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有關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3,627,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權利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630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物業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對賬」），即該等物業市場價值超逾其賬面值的金額接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的物業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並無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若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則另有約人民幣230萬元的年度折舊及攤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入賬列為費用。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3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的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仲
量
聯
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位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乃以成本法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Stephanie Sun女士對物業進行了視察，Stephanie Sun女士獲得奧克蘭大學房地產碩士（一級榮譽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tephanie是紐西蘭房地產學會會員，擁有六年亞太地區和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4-1215單元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儒福裡6號的一幅地、25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8,998.7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造的25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不同階段內竣工)。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醫院。	人民幣元 244,666,000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0,150.26平方米。		貴公司應佔80% 權益：人民幣 195,733,000元
	上述樓宇包括診療大樓、辦公樓／醫學檢查中心以及其他輔助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和花園圍欄。	
	該物業地塊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用途為醫療及慈善，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健宮醫院」)80%的權益由貴公司擁有。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西國用(2011年出)第10045號，有關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8,998.7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健宮醫院，該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於二零六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土地用途為醫療及慈善。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證西字第07209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1,434.2平方米的16棟樓宇由健宮醫院擁有。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訊，在對其中5棟樓宇進行的翻新和擴建工程(6,756.72平方米)竣工後，上述16棟樓宇的實際總建築面積從21,434.2平方米變為28,190.92平方米。
4.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959.34平方米的餘下9棟樓宇，吾等未獲提供相關產權文件。

5.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健宮醫院已獲得附註2和3所述的土地和樓宇（樓宇擴建部分除外）的合法業權證明書，有權根據業權證明書所載的使用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和樓宇；
 - b. 就附註3所述擴建部分及附註4所述的無業權文件的9棟樓宇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健宮醫院可能會因在獲得必要施工許可前開始施工及未經當地機構在樓宇竣工時進行必要檢查和審批而使用相關樓宇，而面臨罰款。在滿足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劃和施工條件，且相關檢查和審批程序完成後，健宮醫院要獲得施工許可和業權證明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倘醫院的醫療建築及土地用於醫療目的，不論有無所有權證，均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因此，健宮醫院無權抵押附註2、3和4所述的土地和建築。
6.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對附註3所述樓宇擴建部分及附註4所述的無業權文件的9棟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要素）在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1,591,000元（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明書均已獲取，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
7. 該物業為貴集團提供很大一部分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是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 重要物業詳情
- | | |
|----------------------------|--|
| (a) 物業位置概述 | 目標物業（北京健宮醫院）位於連接陶然亭街道的儒福裡路北側。該物業鄰近菜市口路，是北京交通主幹道之一。物業附近有許多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地鐵4號線及北京南站。此外，陶然亭公園座落於目標物業，從健宮醫院走路就可到達。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 (c) 環境問題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貴集團尚未為樓宇擴建部分（6,756.72平方米）和9棟樓宇（1,959.34平方米）（兩者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16.06平方米）獲得業權證明書。有關業權缺陷的樓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和4。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詳情請參閱附註5。 |
| (e) 物業的未來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計劃 | 貴公司指出，自本文件簽發之日起12個月內，並無新的大型開發物業計劃。 |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並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若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9月30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具有或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

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辦理或批准的全部作為及事情，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年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及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以及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與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總共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或其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不到5%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單獨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將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支付予或給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若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均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僅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賠要求，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人事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目的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以上述方式授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多類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面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宣佈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當時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該等股東或代表的表決權不少於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iv)持有獲賦予在股東大

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v)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要求，任何以個人或集體名義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持有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表決權的股份代理權的董事或多名董事。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售股章程所指的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每種情況均不計通知發出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當天）。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許可權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許可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股份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久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等值代價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檢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透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所設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匯報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沖銷公司開辦費用；(e)沖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信用債券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規定有關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公司信用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該等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再無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若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合約法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優質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2013年3月1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優質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由其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

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若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賠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若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透過公告（定義見《公司法》）告知召開，或按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方式召開。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補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14-1215室，而且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部以該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Kwok Hung Kendrick先生和柯永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已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公司註冊處以中文名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註冊。

鑑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管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當日，即2013年2月2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下是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於2013年2月28日，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給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由其按票面價值以現金繳足，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徐捷女士擁有的Time Speed Developments Limited。
- 於2013年3月19日，Time Speed Developments Limited將其一股股份轉讓給Speed Key Limited。
- 於2013年4月17日，本集團唯一股東Speed Key Limited和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對我們的股本進行分拆。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後，Speed Key Limited持有100股。
- 於2013年5月3日，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與配發69,339,900股、4,810,000股和15,590,000股股份給Speed Key Limited、高泰有限公司和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於2013年6月13日，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分別發行與配發36,480,000股、8,300,000股和1,480,000股股份給升萬投資、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
- 於2013年7月2日，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與配發14,680,000股股份給Green Talent。

-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當時之股東與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對我們的股本進行分拆。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906.75港元，分為803,627,000股，該803,627,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716,373,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售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沒有股本上的變動。

3. 股東的決議案

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和採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滿足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要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授予該計劃下股票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分配、發行和處置這些股票的權利；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前；或(iii)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配發、發行和處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增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分配和發行用以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分配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未發行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前；或(iii)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授權董事為和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 (e) 在董事根據上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發行授權，前提是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擴充金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屬公司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前兩年內發生了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Unison Champ Limited

於2013年1月7日，Unison Champ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2013年2月8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配發及發行給Green Talent。於2013年3月13日，Green Talent將其一股Unison Champ股份轉讓給本公司。

Pinyu Limited

於2013年1月3日，Pinyu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2013年2月8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配發及發行給Green Talent。於2013年7月2日，Green Talent將其一股Pinyu股份轉讓給Unison Champ。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3年1月3日，星通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3月26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星通法定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給Pinyu。

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28日，中信鳳凰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3月19日，中信鳳凰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給Unison Champ。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07年11月6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並已繳足。於2007年12月4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7,200萬元。於2008年1月7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9,960萬元。於2010年5月12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3058億元。於2011年5月12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4058億元。於2011年12月8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6558億元。於2012年3月22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減少到人民幣1.4058億元。於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形式更改為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5月28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

於2003年5月12日，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並已繳足。於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00億元。於2011年5月18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4.205526億元。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於2000年3月20日，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並已繳足。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2004年12月9日，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萬元並已繳足。於2005年8月23日，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更名為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2月10日更名為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於2008年1月18日，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並已繳足。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

於2011年4月28日，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已繳足。

5. 重組

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及股東層級的公司，使公司的業務和結構趨於合理，為全球發售做好準備。該等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6. 本集團證券的回購**(A) 香港的相關法律和規章要求**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回購（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指的回購授權），可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撥付。禁止上市公司以非現金對價或除依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若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託進行股份回購）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回購有關的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若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託進行股份回購）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回購有關的資訊。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股份的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在回購前，本公司的董事已議決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否則，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到股價敏感資訊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

-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間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若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回購的任何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

關聯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回購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的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是，若行使回購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乃屬不適宜，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的已發行的803,627,000股股份，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在(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前；或(iii)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為80,362,700股。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擬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若因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與併購和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當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這樣做。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我們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 121,800,000元的對價向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27.02%的股權；
- (b)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張曉丹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張曉丹同意以人民幣1,243,865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5%的股權；
- (c)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李啟東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李啟東同意以人民幣3,553,90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71%的股權；
- (d)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顧葉梅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顧葉梅同意以人民幣1,776,95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36%的股權；
- (e)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李勇傑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李勇傑同意以人民幣5,508,545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1.10%的股權；
- (f)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梁洪澤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梁洪澤同意以人民幣22,389,57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4.48%的股權；
- (g)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劉吉平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劉吉平同意以人民幣710,78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4%的股權；
- (h)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倪進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倪進同意以人民幣604,163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2%的股權；
- (i)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時紅霞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時紅霞同意以人民幣710,78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4%的股權；
- (j)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趙鳳瑞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趙鳳瑞同意以人民幣1,350,482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7%的股權；
- (k)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徐澤昌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徐澤昌同意以人民幣2,487,73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50%的股權；

- (l)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張威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張威同意以人民幣2,878,659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58%的股權；
- (m)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崔建軍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崔建軍同意以人民幣5,970,552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1.20%的股權；
- (n)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成立兵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成立兵同意以人民幣1,421,56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8%的股權；
- (o)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單寶傑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單寶傑同意以人民幣1,066,17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1%的股權；
- (p)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陳前進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陳前進同意以人民幣746,319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5%的股權；
- (q)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江天帆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江天帆同意以人民幣8,884,75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1.78%的股權；
- (r)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天健潤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天健潤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6,911,48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9.39%的股權；
- (s)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6,476,555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5.30%的股權；
- (t)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堯光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大堯光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281,77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3.06%的股權；

- (u)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055,260元的對價向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10%的股權；
- (v)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2,749,995元的對價向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40.58%的股權；
- (w) 劉星與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劉星同意以人民幣129,646,272元的對價向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25.95%的股權；
- (x) 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7,236,415元的對價向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45%的股權；
- (y) Speed Key Limited、徐小捷、本公司和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由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Speed Key Limited於2014年到期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其本金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美元；
- (z) Speed Key Limited、徐小捷、本公司和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由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Speed Key Limited於2014年到期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其本金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84,848,485元的美元；
- (aa) Speed Key Limited、徐小捷、本公司和Vertex Asia Fund Pte.Lt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Vertex Asia Fund Pte. Ltd.同意認購由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Speed Key Limited於2014年到期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其本金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15,151,515元的美元；
- (bb) 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根據此協議，鑑於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同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以贖回價贖回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持有的股份；

- (cc) 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根據此協議，鑑於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同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以贖回價贖回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持有的股份；
- (dd) 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Lt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根據此協議，鑑於Vertex Asia Fund Pte. Ltd.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同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以贖回價贖回Vertex Asia Fund Pte. Ltd.當時持有的股份；
- (ee) 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修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在不修改贖回價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
- (ff) 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修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在不修改贖回價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
- (gg) 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修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 Ltd.同意在（不修改贖回價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於2013年6月13日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
- (hh) 本公司與Speed Key Limited於2013年8月2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與Speed Key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的金額為40,470,767美元的一筆貸款有關；
- (ii)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055,260元的對價向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10%的股權；及
- (jj)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註冊商標	編號	類別	商標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6376447	43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3611370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302583919	35, 44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9日
					

附註1：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鳳凰的曾用名。北京鳳凰目前正向隸屬國家工商總局的商標局更改該商標所有者的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2574769	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109	10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179	3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284	37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359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鳳凰医疗	12575395	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凤凰医疗	12575518	10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凤凰医疗	12575588	3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凤凰医疗	12575652	37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日期
鳳凰医疗	12575692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5830	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5921	10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6000	3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6085	37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6133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附註2：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鳳凰的曾用名。北京鳳凰將向隸屬國家工商總局的商標局提交申請，在恰當時機更改該商標申請人的名稱。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phg.com.cn	2002年5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wrykyy.cn	2008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	bjsjgyy.com	2013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

C. 關於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在股份發行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佔相關公司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佔相關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徐捷女士	法人股東家族權益	Speed Key Limited (附註1)	100	34.51
梁洪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0.42	7.76
江天帆先生	法人股東個人實益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6.68	7.76
徐澤昌先生	法人股東個人實益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49	7.76
張亮先生	法人股東個人實益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13	7.76

附註1：Speed Key Limited目前由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peed Key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277,360,000	34.51
徐小捷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7,360,000	34.51
升萬投資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145,920,000	18.16
朱志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9,120,000	22.29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62,360,000	7.76
梁洪澤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2,360,000	7.76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58,720,000	7.31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8,720,000	7.31

附註1：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朱志偉先生控制升萬投資有限公司和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3：梁洪澤先生控制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制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 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彼等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獲取薪酬及福利。

每名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3)年，除非任一方提前至少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獲取薪酬及福利。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13年9月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3)年，除非任一方提前至少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委任書，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孫建華先生及鄺國光先生分別獲得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未打算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用人單位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我們和附屬公司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予董事的工資、津貼、酌情花紅與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290萬元。除以上所述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沒有向任何其他董事作出薪酬支付。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據估計，根據在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和授予其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年應得的薪酬與實物福利（不包括支付給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620萬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姓名載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將需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需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和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需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中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概無董事在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會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中擁有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確認參與者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和代理人（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態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放棄任何條款後，若相關）（代表承銷商行動）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件或因其他原因終止；(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和(iv)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購股權計劃正式生效並持續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年度（包含首尾兩日）（「計劃期限」）為止，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予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14天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認購權的歸屬和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列的最後接受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受購股權計劃某些限制的約束）給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受，且在簽發認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出給相關承授人。

(c) 授予的時間限制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資訊後不得進行任何購股權授予，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間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1)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更短的時間內（如果從相關財年年末到業績公佈日期不足60天），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2) 在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和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更短的時間內（如果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限結束之日到業績公佈日期不足30天），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知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i)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第(d)段規定在批准擬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規定，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亦不打算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天（「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若提呈日期前本公司的上市日期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上文第5(ii)段的行使價格而言，全球發售後的股份認購價格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和6(c)項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362,700股（「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第6(b)項下股東的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訊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告。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

為尋求第6(c)項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告：可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出該購股權給承授人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同意。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告給股東，在通告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給該參與人士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f)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7(b)項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30%。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權利股發行、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i)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制約的股份數量；
- (ii) 行使價格；及／或
- (iii) 受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公正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的總行使價格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售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有利的行使價格和股份數量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這些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送給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和6(e)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附加到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但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b)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收到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行使

價全數的付款，從而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向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和發行。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b)至(d)項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第11(c)項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1(d)項所述之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12(vi)和12(vii)項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vi)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vii)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ix)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若有）。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改，除下文第13(b)項所列出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改

根據第13(c)和(d)項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i)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2)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人士」和「到期日」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格、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款；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iii)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c) 需要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13(b)項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殊決議案當日合併持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透過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和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彌償保證

每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訂立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彌償人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成員公司的損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入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的與針對本集團的稅收索賠相關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d) 財政管理機構就2010年1月1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其他評估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收索賠（其中包括）：

- (a) 用於支付該稅收的足額撥備或準備已在2013年6月30日前劃入本集團的已審核賬戶中；
- (b) 受上文(a)的制約，該等稅收由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和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
-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該等稅收引起的債務；
- (d) 支付該等稅收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金已在2013年6月30日前劃入本集團的已審核賬戶，最終建立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金。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彌償人須就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因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任何索賠、訴訟、損失、債務和成本，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的任何追溯性變更引起的債務。

在中國擁有的物業

若無法從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獲得房地產產權證書、無法獲得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和佔有物業的相關許可，從而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招致（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懲罰，則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

告和本售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和「－業務－本集團物業」。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的任何追溯性變更引起的債務。

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若無法從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獲得本公司在中國租用或佔有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和房地產產權證書，從而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招致（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懲罰，則彌償人將要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和「－業務－本集團物業」。

上述彌償不涵蓋（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後產生的任何相關索賠、損失和成本。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尚未了結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可能面臨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本售股章程列出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申請。各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各聯席保薦人均有權獲得保薦人費500,000美元（或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則為3,875,000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的開辦費用約為6,753.55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發起人。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提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給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以及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提供證券建議）、第5類（提供期貨合約建議）、第6類（提供公司融資建議）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提供證券建議）、第5類（提供期貨合約建議）、第6類（提供公司融資建議）、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專家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價師

8. 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11. 股份將有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

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使本公司的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12.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循條文）公告2001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提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或信用債券，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與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信用債券，而且在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福利給任何發起人。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完成當天）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的不利變化。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香港備存一份股東名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予以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所有必要的安排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僱用任何財務顧問。

本集團並無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售股股東。

目前本集團內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使用與其英文名稱對應的中文名稱不違反《公司法》。

若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iii)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SNR Denton HK LLP（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可供查閱：

- (a) 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c) 北京鳳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以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英文版估值報告；
- (f) 本集團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函件，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更多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指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及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及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